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 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10.0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5.19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6 月 29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0,010.8752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10%。</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景萍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4）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5）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3、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持有和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持有和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和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汤琪波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杭州中嘉瑞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5、公司股东杭州孚旺钜德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6、公司股东卢锦华、汤杰丞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持有和通过杭州孚旺钜德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持有和通过杭州孚旺钜德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 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直接和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7、公司股东杭州中嘉瑞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8、公司股东王琼、阮鸿献、高毅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9、公司股东中证投资、金石翊康承诺：

(1) 鉴于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在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1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楼春红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培湖、韦天宝、付亲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3) 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

	<p>之二十五。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1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寿晓梅和刘萍承诺：</p>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如在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6 月 24 日

声明与承诺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为概要性提示投资者需特别关注的公司风险及其他重要事项，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及其近亲属汤琪波，主要股东杭州孚旺钜德、杭州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王琼、阮鸿献、高毅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中证投资、金石翊康承诺：鉴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在发行人本次IPO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2021年12月26日期间，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楼春红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培湖、韦天宝、付亲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寿晓梅和刘萍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景萍、楼春红、李培湖、韦天宝、付亲、寿晓梅和刘萍承诺：其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其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0%。

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主要股东杭州孚旺钜德、杭州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其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主要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内容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之“（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公司应按《稳定公司股价预案》规定的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如果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前述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相关责任主体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若启动条件触发，上述具体措施执行的优先顺序为公司回购股份为第一顺位，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为第二顺位。

1、公司回购股份

（1）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价格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公司每次回购股份不低于预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 0.5%，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不超过 2%。

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

（1）若公司一次或多次实施回购后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且公司单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回购股份已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则公司该会计年度内不再实施回购，由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进行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增持/买入公司股份价格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

（3）控股股东每次增持股份不低于控股股东增持的启动条件被触发时公司股本的 0.5%，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 2%。

（4）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次增持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20%，12 个月内累计不超过本人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 50%。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内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如需）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 A 股股票的具体计划（应包括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增持公告。

（2）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90 日内实施完毕。

（四）相关责任主体的承诺

1、公司承诺

若公司违反《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执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

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届时本人如继续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本人承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4、控股股东承诺：

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若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提议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已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2、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对葫芦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时本公司已公开发售的发行人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需购回的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2、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对葫芦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葫芦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承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相关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承诺：“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中信建投证券所出具的申请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中信建投证券未能勤勉尽责而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做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包括投资者的投资差额损失、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和印花税等），在该等事实被认定后，中信建投证券承诺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保护。”

本次发行的律师服务机构国枫律师承诺：“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承诺：“因本所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承诺：“如因本机构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能证明无执业过错的除外。”

四、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直系亲属汤琪波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

1、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相关承诺逾期未履行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如果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4）如果本公司/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本公司/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

发行人有权扣减本公司/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 发行人股东杭州孚旺钜德、杭州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王琼、高毅、阮鸿献、金石翊康、中证投资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

1、如本企业/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如果本企业/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10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3) 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本企业/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相关承诺约束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

（2）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3）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为：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3）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

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为：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在股东大会审议前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对章程规定的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

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对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药品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及项目产业化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大力开展药品研发工作。公司将依托自身优秀的研发能力，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持续加大药品研发投入，同时，通过公司产业化的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且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4、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相关制度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并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特此提示。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葫芦娃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刘景萍、汤旭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中成药所需中药材主要有金银花、麦冬、川贝母等几十味中药材，以市场种植面积较大的传统药材为主，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但中药材由于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带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产量和品质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同时，公司生产化学药品所需原料药受市场需求、环保等因素影响，价格也会波动。

根据中药材天地网统计，国内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由 2015 年底 2,215.36 点上升至 2016 年 10 月最高点约 2,611.66 点，后逐步下跌至 2019 年底 2,257.21 点。同时，受环保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原料药如头孢克肟价格持续上涨，如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中药材和原料药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中成药及化药制剂同步发展的产品体系，涵盖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全身抗感染类等常见疾病领域。受国家鼓励医药产业特别是儿科用药发展、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影响，我国医药市场需求规模不断扩大，将有更多企业进入儿科用药领域及公司产品所处其

它市场领域，现有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及生产投入也将不断加大，新药品研发及上市有可能加大产品竞争，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三）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目前我国已形成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相关部门会根据多项标准评估，包括投标价格、产品质量、生产商资质、临床效果及售后服务等。根据原国家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儿童用药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各地可参照原国家卫计委委托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公布的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遴选原则和示范药品，合理确定本地区药品的范围和具体剂型、规格，直接挂网采购。

发行人部分药品需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或挂网，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疗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或挂网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对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类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定价。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文件，提出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经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带量采购、带预算采购，是国家首次在政策层面上放开了“禁止医院采购药品二次议价”的禁令，赋予了各地医院进行药品采购自主议价权。

2018年底，国家开展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及大连、厦门、西安、广州、深圳、成都、沈阳七个重点城市为试点地区的带量采购试点，主要

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后续经过多次扩面，带量采购政策已逐步推广至全国，纳入范围的药品也进一步增加。从历次中标结果看，中选药品价格均出现大幅下降。带量采购政策为药品流通领域的重大改革，为我国医疗医药体制改革的风向标。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尚未被纳入带量采购药品范围，且被纳入范围的主要为已有多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药品，但是如带量采购试点药品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可能受带量采购政策及其价格联动影响出现大幅下降，同时如公司未能实现中标，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公司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近年来，公司根据各省市实施进度，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推广和销售模式，积极推行配送商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一致性评价政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目前行业企业因一致性评价成本较高，注射剂品种一致性评价操作细则出台较晚等原因，总体进度不及预期。同时，由于部分产品属于改规格、改剂型、改盐基等“三改”品种使得参比制剂难以确定，部分产品属于复方口服固体制剂，包含多种药物成分，导致一致性评价仍存在较大难度等原因，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仍相对较少。

公司同时生产销售中成药和化学药品，中成药销售占比较高，化学药品 2019

年销售占比为 46.65%。公司化学药品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目前主要产品规格中奥美拉唑肠溶胶囊（10mg 和 20mg）和诺氟沙星胶囊（0.1g）已有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相关产品规格 2019 年收入占比为 2.67%。除前述产品外，目前公司在销售主要化学药品产品通用名下生产企业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正在加大投入，对当前主要销售及具有市场潜力的化学药品包括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头孢克肟分散片、布洛芬颗粒等固体制剂产品以及注射用阿奇霉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用头孢米诺钠、注射用氨曲南等注射剂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该部分产品 2019 年收入占比为 16.98%，在销售化学药中其它注射剂“三改”品种与复方口服固体制剂等一致性评价实施难度较大的品种 2019 年收入占比为 25.23%，其它尚未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品 2019 年收入占比为 4.44%。但是，开展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如公司主要化学药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通过时间明显晚于其它企业，或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提高对药品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将会对公司药品在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的销售或未来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环节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乃至全球的社会经济运行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呼吸系统药物销售占比较高，本次新冠肺炎主要通过呼吸道传播并伴随流感，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公司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疫情爆发以来，国家及部分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针对新冠肺炎的预防及诊疗方案，部分方案涉及公司销售药品，提高了公司及药品知名度。同时，因终端渠道销售限制、销售推广不便、人口流动和物流限制等，公司产品销售也会受到不利影响，综合来看，本次疫情短期内对公司销售影响有限。目前公司生产基地已全部复工，备有一定安全库存，本次疫情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疫情不会导致公司 2020 年第 1 季度和上半年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但是，如疫情持续时间过长，则有可能造成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使得公司采购价格上涨，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同时，如疫情扩散使得宏观经济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则有可能影响市场消费能力，同时影响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的开展，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5218 号”《审阅报告》。

（一）2020 年 1-3 月业绩实现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同比变化
资产总计	111,638.02	108,660.63	2.74%
负债总计	45,544.97	44,267.07	2.89%
股东权益合计	66,093.05	64,393.57	2.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25,872.54	27,579.44	-6.19%
营业利润	2,271.11	2,103.06	7.99%
利润总额	2,193.45	2,100.23	4.44%
净利润	1,699.49	1,688.24	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9.49	1,688.24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69	1,442.50	11.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1.46	-1,607.36	-47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2.53	-10,373.90	2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6.32	-1,277.47	635.93%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2	-2.0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70	225.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29	43.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44	-0.82
小计	102.34	266.31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54	20.57
合计	96.79	245.74

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第1季度公司受终端渠道销售限制、销售推广不便、人口流动和物流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1-3月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下降6.19%；但受2020年第1季度期间费用相对较少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0.67%。2020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474.95%，主要是公司药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和包材采购支出增加，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9年同期增加8,522.87万元；2020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635.93%，主要系公司2020年1-3月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二）公司2020年1-6月业绩预计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绩稳定。公司预计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56,000万元~62,0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61,080.13万元，变动幅度为-8%~2%；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50万元~3,9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4.42万元，变动幅度为-7%~-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3,5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1.10万元，变动幅度为-7%~-1%。

公司预计2020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期预变动幅度为-8%~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预计下滑7%至1%，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活动开展受到限制，2020年上半年销售业务受到一定影响，但随着新冠疫情国内影响逐渐稳定，2020年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亦有可能实现小幅增长；另一方面，2020年3月初公司产能恢复至正常状态，因销售收入可能略有所下降，在房屋及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人员工资等支出呈相对刚性的情况下，生产规模效益降低，且2020年第2季度随着公司生产经营销售恢复正常，公司将加强销售、研发等活动开展，各方面开支预计增长，故2020年1-6月公司盈利规模预计会有小幅下降。

上述2020年1-6月相关财务数据系公司基于往年同期经营业绩、生产经营状况、在手订单等方面的情况，并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截至目前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所做出的初步测算。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情况将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业绩下滑的情形。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正常，预计2020年1-6月的财务报表项目不会发生异常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声明与承诺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5
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6
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9
四、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2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14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	14
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及承诺.....	17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20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4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 义	33
第二节 概 览	38
一、发行人简介.....	38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41
四、本次发行概况.....	43
五、募集资金运用.....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48
四、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4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9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9

二、市场风险.....	49
三、经营风险.....	51
四、研发风险.....	51
五、财务风险.....	52
六、一致性评价政策影响.....	53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4
八、品牌知名度下降的风险.....	54
九、环境保护风险.....	54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55
十一、产品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	55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5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7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7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0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68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71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73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79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3
九、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95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95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03
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11
十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11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112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2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55
四、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224
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明.....	253
六、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273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9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94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294
二、同业竞争.....	295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9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32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321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32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32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32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32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3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33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和做出的承诺.....	331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31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33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35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35
二、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346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52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352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352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54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354
二、财务报表.....	35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方法.....	365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365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65
六、各种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	378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86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88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89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390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390
十二、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390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391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393
十五、验资情况.....	393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94
一、财务状况分析.....	394
二、盈利能力分析.....	441
三、现金流量分析.....	528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31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531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533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34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36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53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42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	542
二、具体发展计划.....	542

三、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545
四、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545
五、实现发展计划的方法和途径.....	546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4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4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54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4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549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55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60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560
二、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560
三、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561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6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64
一、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564
二、重大合同.....	564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572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572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573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573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74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74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77
三、国枫律师声明.....	57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580
五、验资机构声明.....	581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8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83
一、备查文件.....	583
二、查阅地点.....	583
三、查阅时间.....	58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般名词		
发行人、葫芦娃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娃有限	指	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新中正制药	指	海南新中正制药有限公司，系葫芦娃有限前身
康力星制药	指	海南康力星制药有限公司，系新中正制药前身
广西维威	指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承德新爱民	指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浙江葫芦娃	指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海南葫芦娃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葫芦娃科技	指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
来宾维威	指	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系广西维威子公司
遂溪分公司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
来宾提取车间	指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
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	指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刘景萍、汤旭东夫妇
杭州孚旺钜德	指	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中嘉瑞	指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中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金石翊康	指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南药都	指	浙江江南药都医药有限公司
龙昆上社区居委会	指	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龙昆上社区居民委员会
海天中正	指	海南海天中正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御真元生物	指	杭州御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杭州孚旺钜德前身
康迪健康	指	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康迪医药	指	海南康迪医药有限公司，康迪健康前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通用药业	指	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康力元药业	指	海南康力元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南康福中正发展有限公司”
康力元制药	指	海口康力元制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通用康力	指	海南通用康力制药有限公司
知正医药	指	浙江知正医药有限公司
文昌农商行	指	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的《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指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坤元资产评估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药监局南方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指	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系国家药监局直属事业单位，负责宣传贯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政策法规、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信息数据库，开展药品监督管理政策法规研究等工作
米内网	指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下属专注于医药医疗领域的综合性专业信息服务平台，下设米内网数据库

IQVIA Institute	指	全球领先的医疗健康行业市场研究公司，前身为IMS Health（艾美仕市场研究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医保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卫健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rona Virus Disease 2019，COVID-19）

二、专业术语

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	指	由中药材天地网发布，依据统计数据与统计评价理论，采用合成指数编制方法，选择一系列反映中药材市场运行状况的指标和反映中药材资源利用状况的指标，进行综合处理，用以反映中药材市场价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
国家基本药物	指	基本药物是适应基本医疗卫生需求，剂型适宜，价格合理，能够保障供应，公众可公平获得的药品。国家建立基本药物制度，对基本药物的遴选、生产、流通、使用、定价、报销、监测评价等环节实施有效管理，并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09 年版、2017 年版）
“两票制”	指	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服务商、推广服务商	指	通过提供市场调研、统计与分析、组织学术推广会议、病例跟踪、渠道管理等服务内容，协助制药企业实现销售目标的服务供应商
OTC	指	英文 Over The Counter 的缩写，即非处方药，是指那些不需要医生处方，消费者可直接在药房或药店中购取的药物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国内药品行业的药品生产相关标准及条例，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应具备良好的生产设备、合理的生产过程、完善的质量管理、严格的检测系统等
新版 GMP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卫生部令第 79 号）

GSP	指	英文 Good Supply Practice 的缩写，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即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对药品流通过程中，针对计划采购、购进验收、储存、销售及售后服务等环节而制定的保证药品符合质量标准的管理制度
CRO	指	英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的缩写，系指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的药物研发提供专业化外包服务的组织或者机构
制剂	指	根据药典或药政管理部门批准的标准，为适应诊断、治疗或预防的需要而制成的药物应用形式的具体品种。常用的有片剂、丸剂、胶囊剂、散剂、注射剂、酏剂、溶液剂、浸膏剂、软膏剂、栓剂等
中成药	指	中成药是以中药材为原料，在中医药理论指导下，为了预防及治疗疾病的需要，按规定的处方和制剂工艺将其加工制成一定剂型的中药制品，是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商品化的一类中药制剂
化学药品	指	化学药品是指是缓解、预防和诊断疾病以及具有调节机体功能的化合物的统称
颗粒剂	指	指原料药和适宜的辅料混合制成具有一定粒度的干燥颗粒状制剂
片剂	指	指药物与辅料均匀混合后压制而成的片状或异形片状的固体制剂。片剂以口服普通片为主，也有含片、舌下片、口腔贴片、咀嚼片、分散片、泡腾片、阴道片、速释或缓释或控释片与肠溶片等
胶囊剂	指	指药物或与适宜辅料充填于空心硬胶囊或密封于软质囊材中制成的固体制剂，可分为硬胶囊、软胶囊（胶丸）、缓释胶囊、控释胶囊和肠溶胶囊等
冻干粉针剂	指	将药品的除菌溶液灌装后，进行冷冻干燥而制成的无菌注射用粉末
小容量注射剂	指	20 毫升（含）以下的注射液
固体制剂、口服固体制剂	指	片剂、胶囊制剂等
QA	指	英文 Quality Assurance 的缩写，质量保证
QC	指	英文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质量控制
原料药	指	药物活性成分，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生产的化学物质
处方药	指	必须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中间体、医药中间体	指	原料药工艺步骤中产生的、必须经过进一步分子变化或精制才能成为原料药的一种物料
通用名	指	同一种成分或相同配方组成的药品在中国境内的通用名称

商品名	指	药品生产企业自行确定,经国家药监局核准的产品名称
“4+7”带量采购试点	指	国家医保局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及沈阳、大连、西安、成都、厦门、广州、深圳为试点地区,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开展带量采购试点,以期达到以量换价,降低药品采购成本和药品生产企业交易成本的目的
新药	指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版)未曾在中国境内上市销售的药品的注册申请称为新药注册申请,通过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称为新药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16版)1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2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
仿制药	指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版)生产国家药监局已批准上市的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注册申请为仿制药申请,由该注册申请而获得批准的药品为仿制药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16版)1、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2、仿制境内已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
一致性评价	指	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要求仿制药在质量与药效上达到与原研药一致水平
二次议价	指	医疗机构在省级药物招标结果的基础上,对中标药品进入医院采购之列时,与药品企业进行再次议价
A级区	指	高风险操作区,如灌装区、放置胶塞桶和无菌制剂直接接触的敞口包装容器的区域及无菌装配或连接操作的区域,应当用单向流操作台维持该区的环境状态,单向流系统在其工作区域必须均匀送风,应当有数据证明单向流的状态并经过验证,在密闭的隔离操作器或手套箱内,可使用较低的风速
B级区	指	无菌配制和灌装等高风险操作 A级区所处的背景区域
C级区	指	无菌药品生产过程中重要程度较低的洁净区
D级区	指	无菌药品生产过程中重要程度低于 C级区的洁净区

本招股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Huluw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2日

注册资本：36,000.8752万元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经营范围：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散剂（均为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无菌原料药（盐酸甲氯芬酯、头孢匹胺钠）；原料药（头孢米诺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硫脒、头孢孟多酯钠、头孢克肟、赖氨匹林、氨曲南、精氨酸阿司匹林、新鱼腥草素钠、硫普罗宁、氨甲环酸、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更昔洛韦、炎琥宁、奥扎格雷、盐酸雷莫司琼、卡络磺钠、氟马西尼、尼麦角林、盐酸伐昔洛韦、甘草酸二铵、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尼莫司汀、葡萄糖酸钠、单磷酸阿糖腺苷、兰索拉唑、磷酸依托泊苷、帕米膦酸二钠、头孢替唑钠、盐酸头孢吡肟）；口服混悬剂；吸入制剂；I类、II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服务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中药材种植、加工、前处理及提取。（“一照多址”经营场所备案：海口市南海大道168号海口保税区6号厂房）（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经葫芦娃有限股东会及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海南永信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40,252,176.86 元为基数，整体折股 60,000,000.00 股，折股比例为 2.3375:1，剩余 80,252,176.86 元计入资本公积，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74262258E）。

由于葫芦娃有限股改时的审计机构海南永信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2018 年 2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581 号）。葫芦娃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7,377,683.88 元。

2018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原股改方案的议案》，对原股改方案做如下调整：葫芦娃股份的股改基准日、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折股比例调整为 1.7896:1，即：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葫芦娃有限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 107,377,683.88 元，折合股份 6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入资本公积 47,377,683.88 元。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2018 年 8 月 1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357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葫芦娃有限净资产，并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60,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47,377,683.88 元。

（三）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是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完整制药产业链的高新技术企业，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多个用药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复方板蓝根颗粒、克咳片等呼吸系统制剂；奥美拉唑肠溶胶

囊、肠炎宁（胶囊及颗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等消化系统制剂；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全身抗感染类制剂；以及少部分妇科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神经性系统用药制剂产品。

公司在儿科制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是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及中国中药协会中西医融合儿童健康与药物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截至目前，公司共拥有 295 项药品批准文号，其中 57 种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96 种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公司生产的化积片、尼美舒利缓释胶囊为独家剂型产品，小儿肺热咳喘颗粒（4g）、肠炎宁胶囊（每粒装 0.3g）、肠炎宁颗粒（每袋装 2g）为独家规格产品；公司核心产品小儿肺热咳喘颗粒（4g）已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肠炎宁颗粒（每袋装 2g）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目前，公司小儿肺热咳喘产品和肠炎宁产品在 OTC 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第二。

目前公司拥有海口药谷、海口保税区、广西南宁、广西来宾、河北承德、广东遂溪六个智能化、标准化生产基地，逾 40 条中药及化药专业生产线，并构建了以“葫芦娃”、“葫芦爸”、“葫芦妈”三大品牌为主体的葫芦世家系列产品群。公司实行 GMP、国际 ISO9001 和 ICH Q10 等多重质量保证体系，在生产工艺标准化的条件下，通过智能制造技术体系与装备的成熟应用，实现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生产，并通过在线记录、在线自动抽检和封闭式自检确保药品品质，为公司产品品质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

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大力推进药品研发，通过设立专业研发机构、组建专业研发团队，积极推进合作研发，依托海南省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研发实力和产品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73 个知识产权专利。自 2010 年开始，公司连续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两届入选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随着科研持续创新，科技竞争力不断转化为市场竞争力，公司逐步奠定了在儿童呼吸系统疾病治疗领域优势地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葫芦娃投资，其直接持有公司16,707.90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全部股本的46.41%。

葫芦娃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葫芦娃投资”。

（二）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景萍及汤旭东夫妇。刘景萍通过持有葫芦娃投资6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27.85%的股权，并通过持有杭州中嘉瑞0.42%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0.04%的股权；其配偶汤旭东直接持有公司1,095.60万股，占比3.04%，并通过持有葫芦娃投资40%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18.56%的股权，通过持有杭州中嘉瑞67.08%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6.12%的股权。

刘景萍及汤旭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546,273,014.16	571,224,364.65	320,726,988.65
非流动资产	540,333,310.48	520,755,639.80	486,480,935.15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86,606,324.64	1,091,980,004.45	807,207,923.80
流动负债	398,849,315.30	396,707,090.00	349,151,838.75
非流动负债	43,821,341.76	90,664,593.27	106,677,781.66
负债合计	442,670,657.06	487,371,683.27	455,829,620.41
股东权益合计	643,935,667.58	604,608,321.18	351,378,303.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	643,935,667.58	604,608,321.18	351,378,303.39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05,918,058.70	983,772,603.58	655,005,486.37
营业利润	141,551,010.55	116,576,532.73	34,161,085.42
利润总额	142,241,580.09	118,478,181.84	35,379,510.72
净利润	120,329,315.60	100,538,817.79	22,127,905.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的净利润	120,329,315.60	100,538,817.79	22,127,90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的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27,568.43	86,552,622.91	78,134,405.30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44,512,810.40	31,796,623.06	89,962,551.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55,331,633.10	-69,432,082.42	-127,093,88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113,493,382.08	133,445,148.25	60,747,71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 加额	-24,312,204.78	95,809,688.89	23,616,372.29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7	1.44	0.92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速动比率（倍）	0.99	1.01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06%	21.37%	3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0	12.76	15.46
存货周转率（次）	3.11	2.66	3.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9,755.64	16,317.41	7,882.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5	14.30	3.44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8.29%	21.71%	2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1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6	0.45
每股净资产（元）	1.79	1.68	3.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29	0.1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元）	0.40	0.10	0.5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	9.04%	11.10%	21.92%

四、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10.0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或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采用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政策性文件禁止者除外）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0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7,505.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4,057.00	4,103.97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27,562.00	15,103.97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010.00 万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5.19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0.2258 元（按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22.98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79 元（按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99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本次公开发行前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市净率：2.61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定价方式：根据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20,811.9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15,103.97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增值税金额）：保荐和承销费用 3,700.00 万元、审计验

资费用 919.81 万元、律师费用 500.00 万元、发行手续费 69.26 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518.87 万元。（此处费用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总数与各明细之和存在差异，为计算中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 8 号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 8 号
联系电话：0898-6868 9766
传真：0898-6863 1245
联系人：吴莉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二、三层
联系电话：010-8513 6360
传真：010-6560 8450
保荐代表人：杨慧泽、王作维
项目协办人：王明超
项目经办人：刘连杰、田斌、谢鹏、孙希斌、俞皓南、袁凯明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010-8800 4488
传真：010-6609 0016
经办律师：周涛、李天奇

（四）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越豪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0571-8821 6888
传真：0571-8821 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毛晓东、吴学友、黄锦洪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华开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0571-8821 6944
传真：0571-8717 8826
经办评估师：潘文夫、潘华锋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传真：021-5875 4185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名称：北京农商银行商务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号：011402010404000006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预计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2020年6月19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年6月24日

申购日期：2020年6月29日

缴款日期：2020年7月1日

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中成药所需中药材主要有金银花、麦冬、川贝母等几十味中药材，以市场种植面积较大的传统药材为主，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但中药材由于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带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产量和品质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同时，公司生产化学药品所需原料药受市场需求、环保等因素影响，价格也会波动。

根据中药材天地网统计，国内中药材综合 200 指数由 2015 年底 2,215.36 点上升至 2016 年 10 月最高点约 2,611.66 点，后逐步下跌至 2019 年底 2,257.21 点。同时，受环保因素影响，报告期内部分原料药如头孢克肟价格持续上涨，如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中药材和原料药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中成药及化药制剂同步发展的产品体系，涵盖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全身抗感染类等常见疾病领域。受国家鼓励医药产业特别是儿科用药发展、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影响，我国医药市场需求规模不断扩大，将有更多企业进入儿科用药领域及公司产品所处其它市场领域，现有行业内企业的研发及生产投入也将不断加大，新药品研发及上市有可能加大产品竞争，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二）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目前我国已形成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相关部门会根据多项标准评估，包括投标价格、产品质量、生产商资质、临床效果及售后服务等。根据原国家卫计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儿童用药配备使用工作的通知》，各地可参照原国家卫计委委托行业协会、学术团体公布的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遴选原则和示范药品，合理确定本地区药品的范围和具体剂型、规格，直接挂网采购。

发行人部分药品需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或挂网，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疗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或挂网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改革对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类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定价。2017年2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文件，提出在全面推行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或已经制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的地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带量采购、带预算采购，是国家首次在政策层面上放开了“禁止医院采购药品二次议价”的禁令，赋予了各地医院进行药品采购自主议价权。

2018年底，国家开展以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个直辖市及大连、厦门、西安、广州、深圳、成都、沈阳七个重点城市为试点地区的带量采购试点，主要目标为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后续经过多次扩面，带量采购政策已逐步推广至全国，纳入范围的药品也进一步增加。从历次中标结果看，中选药品价格均出现大幅下降。带量采购政策为药品流通领域的

重大改革，为我国医疗医药体制改革的风向标。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尚未被纳入带量采购药品范围，且被纳入范围的主要为已有多家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相关药品，但是如带量采购试点药品范围进一步扩大，公司部分产品价格可能受带量采购政策及其价格联动影响出现大幅下降，同时如公司未能实现中标，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通过外部并购和自身发展使得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在海南、广西、浙江及河北等地设立了分子公司，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趋势。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业务将持续扩大，经营规模大幅扩张，对公司经营能力包括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研发能力等都将有更高的要求，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也将趋于复杂化。如公司未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高效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将面临影响公司稳定、健康、快速发展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而影响公司治理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已发行 55.61% 的股权。本次发行 4,010.00 万股后，刘景萍、汤旭东夫妇仍将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0.04% 的股权。同时，刘景萍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可对本公司董事会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施加重大影响。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运作不够规范，则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研发风险

公司始终将产品及技术的开发作为核心竞争力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逐年上升，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62.28 万元、4,333.49 万元和 5,166.09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62.26%，占公司净利润比例分别为 39.94%、43.10% 和 42.93%。

药品研发是一项系统工程，包括选题、工艺研究、质量研究、药理毒理研究、临床研究、小试和中试等阶段，产品开发周期较长，需要进行大量的技术研究和持续的资金投入。尤其是儿科药品的研发，尽管国家政策给予支持，但家长普遍不愿意儿童进行临床试验，导致儿童药临床研究时间和资金成本较高，造成国内儿童药物研发包括剂型改进等进展缓慢，儿科药品的研发周期过长，从而影响药品投资回报率。

公司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药品研发体系，在研发投入前进行充分的项目论证，并对各环节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但如果公司因国家政策的调控、开发资金投入不足、未能准确预测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药物创新效果不明显等不确定性原因，研发人力、物力投入未能成功转化为技术成果，将存在产品或技术开发失败的可能性，从而形成研发风险。同时，公司研发产品可能因研发人员流动、合作伙伴管理不当产生泄密，从而导致药品研发收益回报较低甚至亏损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12.94 万元、9,604.24 万元和 14,811.38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模式的调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呈快速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增加主要与公司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实施与之相匹配的销售模式有关。在两票制实施地区，公司针对公立医疗机构主要实施配送商模式，配送商下游客户为医疗机构，通常医院回款流程较长、回款时间较慢，公司通常会给配送商一定的账期，导致近年来应收账款规模扩大。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公司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近年来，公司根据各省市实施进度，适时调整与之匹配的推广和销售模式，积极推行配送商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的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六、一致性评价政策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及相关规定，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 3 家以上的，在药品集中采购等方面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目前行业企业因一致性评价成本较高，注射剂品种一致性评价操作细则出台较晚等原因，总体进度不及预期。同时，由于部分产品属于改规格、改剂型、改盐基等“三改”品种使得参比制剂难以确定，部分产品属于复方口服固体制剂，包含多种药物成分，导致一致性评价仍存在较大难度等原因，通过一致性评价品种仍相对较少。

公司同时生产销售中成药和化学药品，中成药销售占比较高，化学药品 2019 年销售占比为 46.65%。公司化学药品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目前主要产品规格中奥美拉唑肠溶胶囊（10mg 和 20mg）和诺氟沙星胶囊（0.1g）已有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相关产品规格 2019 年收入占比为 2.67%。除前述产品外，目前公司在销售主要化学药品产品通用名下生产企业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公司正在加大投入，对当前主要销售及具有市场潜力的化学药品包括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头孢克肟分散片、布洛芬颗粒等固体制剂产品以及注射用阿奇霉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用头孢米诺钠、注射用氨曲南等注射剂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该部分产品 2019 年收入占比为 16.98%，在销售化学药中其它注射

剂“三改”品种与复方口服固体制剂等一致性评价实施难度较大的品种 2019 年收入占比为 25.23%，其它尚未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品 2019 年收入占比为 4.44%。但是，开展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如公司主要化学药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通过时间明显晚于其它企业，或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提高对药品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将会对公司药品在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的销售或未来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环节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儿科药品研发、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等，项目建成后将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研发能力提升、销售规模扩张和业绩水平提高等产生重大影响。但本次募投项目能否按时完成，研发投入、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产生成效情况及其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调研，但研发投入、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等可能不能在短期内转化为经营效益，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品牌知名度下降的风险

从 2015 年起，公司启动品牌战略，以打造中国民族药世界品牌为目标，以践行“健康中国娃”为企业使命，联手打造中国儿童健康守护者的品牌形象。近年来，公司加大对品牌形象建设的力度，通过传媒广告、纸媒推广、地面推广等形式开展公司“葫芦娃”、“葫芦爸”、“葫芦妈”等品牌的推广和宣传，公司葫芦世家的品牌形象得到明显提升。由于目前公司通过 OTC 渠道销售占比相对较高，医生及患者在用药时也会关注药品品牌，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对产品销量至关重要，如未来公司品牌知名度下降，导致市场认可度或接受程度有所下降，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九、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药行业，使用原辅料种类多、数量大，原料药生产工艺复杂，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音等均可能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近

年来，为控制制药企业排放“三废”对环境造成的污染，环保部已经陆续发布了多个针对制药行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相关环保法规及相应标准对上述污染性排放物进行了有效治理，使“三废”的排放达到了环保规定的标准，同时公司生产场地多处于工业园区，拥有完善的环保治理体系，但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及社会对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以及新《环境保护法》的正式施行，国家及地方政府对环境保护的要求越来越严，可能会导致为适应新的要求公司环保成本增加。

十、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广西维威分别于 2019 年及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及广西维威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分别于 2022 年、2020 年到期；同时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南宁市为促进当地产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广西维威享受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起享受减按 9%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广西及南宁市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公司及广西维威将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从而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产品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有 57 种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96 种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核心产品小儿肺热咳喘颗粒（4g）已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肠炎宁颗粒（每袋装 2g）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对公司产品的纳入能有效促进公司现有产品的推广与销售。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儿科药、中成药及常见病用药，与 2018 版基本药品目录满足常见病、慢性病等基本用药需求以及支持中成药调入方向一致，也与 2019 版医保目录优先考虑国家基本药物、慢性病用药、儿童用药等调入方向一致；发行人产品不存在被国家药品监管部门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大量符合 2018 版基本药品目录、2019 版医保目录药品调出标准的情形，整体上发行人产品被大量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的风险较低。但是，由于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期内进行调整，如果未来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的选择标准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主要产品被调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或医保目录,将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新冠肺炎疫情风险

自 2020 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中国乃至全球的社会经济运行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呼吸系统药物销售占比较高,本次新冠肺炎主要通过呼吸道传播并伴随流感,一定程度上刺激了公司药品的市场需求。本次疫情爆发以来,国家及部分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针对新冠肺炎的预防及诊疗方案,部分方案涉及公司销售药品,提高了公司及药品知名度。同时,因终端渠道销售限制、销售推广不便、人口流动和物流限制等,公司产品销售也会受到不利影响,综合来看,本次疫情短期内对公司销售影响有限。目前公司生产基地已全部复工,备有一定安全库存,本次疫情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本次疫情不会导致公司 2020 年第 1 季度和上半年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但是,如疫情持续时间过长,则有可能造成上游原材料供应紧张,使得公司采购价格上涨,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同时,如疫情扩散使得宏观经济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则有可能影响市场消费能力,同时影响公司市场推广活动的开展,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ainan Huluwa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36,000.87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景萍

成立日期：2005 年 6 月 22 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 8 号

邮政编码：570300

电 话：0898-6868 9766

传 真：0898-6863 1245

互联网网址：www.huluwayaoye.com

电子信箱：hnhlwyyjtgf@163.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经葫芦娃有限股东会及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海南永信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40,252,176.86 元为基数，整体折股 60,000,000.00 股，折股比例为 2.3375:1，剩余 80,252,176.86 元计入资本公积。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74262258E）。

由于葫芦娃有限股改时的审计机构海南永信德威会计师事务所不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发行人委托天健会计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2018 年 2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7581 号），葫芦娃有限截至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7,377,683.88元。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原股改方案的议案》，对原股改方案做如下调整：葫芦娃股份的股改基准日、注册资本保持不变，折股比例由原方案的2.3375:1调整为1.7896:1，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葫芦娃有限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07,377,683.88元，折合股份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计入资本公积47,377,683.88元。

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对上述整体变更净资产折股事宜进行确认。

2018年8月1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357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葫芦娃有限净资产，并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60,000,000.00元，资本公积47,377,683.88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葫芦娃投资和杭州孚旺钜德，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葫芦娃投资	3,900.00	65.00%
2	杭州孚旺钜德	2,100.00	35.00%
	合计	6,0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为葫芦娃投资和杭州孚旺钜德。本公司改制设立之前，葫芦娃投资和杭州孚旺钜德主要持有本公司股权，并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由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公司承继了葫芦娃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公司经营范围为：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散剂（均为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无菌原料药（盐酸甲氯芬酯、头孢匹胺钠）；原料药（头孢米诺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硫脒、头孢孟多酯钠、头孢克肟、赖氨匹林、氨曲南、精氨酸阿司匹林、新鱼腥草素钠、硫普罗宁、氨甲环酸、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更昔洛韦、炎琥宁、奥扎格雷、盐酸雷莫司琼、卡络磺钠、氟马西尼、尼麦角林、盐酸伐昔洛韦、甘草酸二铵、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尼莫司汀、葡萄糖酸钠、单磷酸阿糖腺苷、兰索拉唑、磷酸依托泊苷、帕米膦酸二钠、头孢替唑钠、盐酸头孢吡肟）的生产、销售，药品技术开发服务和药品技术转让。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之后，发起人葫芦娃投资和杭州孚旺钜德主要持有本公司股权，并未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活动，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本公司是由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除本招股说明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以外，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前述关联关系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

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是由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作出资资产的财产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并承继了葫芦娃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及相关业务，依法办理了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权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5年6月，康力星制药成立

2005年6月，康力元制药与龙昆上社区居委会以货币出资设立公司前身康力星制药，其中康力元制药认缴出资990万元，龙昆上社区居委会认缴出资10万元。

2005年6月22日，海口市工商局核发4601001007124号营业执照。

设立时，康力星制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康力元制药	990.00	99.00%	货币
2	龙昆上社区居委会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005年6月22日康力星制药成立时，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于2005年7月9日前缴纳第一期出资250万元，于2006年6月9日前缴纳第二期出资750万元，但当时的股东康力元制药、龙昆上社区居委会未按照前述规定时限缴纳第一期出资，存在一定瑕疵。康力元制药将其持有葫芦娃有限99%股权转让给江南药都后，江南药都、龙昆上社区居委会已于2005年10月向康力星制药缴纳注册资本合计1,000万元，对前述出资瑕疵予以补正。

保荐机构和国枫律师认为：发行人成立时存在股东迟延缴纳首期出资的情形，但迟延出资的时间较短，股东后续已采取补救措施缴纳完毕全部出资，公司及股东利益没有因该事项而受到重大侵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就该事项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争议，该情形亦没有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及相关股东没有因该事项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故前述情形不构成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行为。

(2) 2005年10月，康力星制药股权转让、注册资本缴纳

2005年6月，康力元制药与江南药都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议，同意康力元制药将其持有的99%的股份转让给江南药都。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江南药都	990.00	99.00%	货币
2	龙昆上社区居委会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完毕后，江南药都、龙昆上社区居委会向康力星制药缴纳出资款。

2005年10月20日，海南中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达所验字[2005]第1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已出资到位。

(3) 2008年2月，康力星制药股权转让

2008年2月26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龙昆上社区居委会将其持有的1%的股权转让给康迪医药。同日，龙昆上社区居委会与康迪医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龙昆上社区居委会将其持有的1%的股权转让给康迪医药。此次股权转让对价为10万元。

2008年2月29日，海南省海口工商局向葫芦娃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江南药都	990.00	99.00%	货币
2	康迪医药	10.00	1.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4) 2008年3月，康力星制药更名

2008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次股东会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新中正制药有限公司；2008年3月，公司就名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

(5) 2012年6月，新中正制药股权转让

2012年5月1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江南药都向葫芦娃投资转让其持有新中正制药65%的股权；同意江南药都、康迪医药分别向御真元生物出让其分别持有的新中正制药34%和1%的股权。

2012年5月19日，江南药都与葫芦娃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江南药都将其持有的新中正制药65%的股权以650万元对价转让给葫芦娃投资。

2012年5月19日，江南药都、康迪医药分别与御真元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分别将其持有的新中正制药34%和1%的股份转让给御真元生物，相关对价分别为340万元和10万元。

2012年6月12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向新中正制药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葫芦娃投资	650.00	65.00%	货币
2	御真元生物	350.00	35.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6) 2012年8月，新中正制药更名

2012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2012年8月，公司就名称变更事宜完成工商登记。

(7) 2012年8月，葫芦娃有限增资

为充实公司资本，满足生产经营需要，201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本次增资由葫芦娃投资认缴3,250万元，御真元生物认缴1,750万元。

本次增资分三笔缴付，2012年8月1日，海南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昌兴验(2012)0804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股东缴付的第一笔增资款2,000万元；2012年8月9日，海南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昌兴验(2012)0805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股东缴付的第二笔增资款1,750万元；2012年8月14

日，海南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昌兴验（2012）0806 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股东缴付的第三笔增资款 1,250 万元，本次增资相关资金已全部缴清。

2012 年 8 月 16 日，海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形式
1	葫芦娃投资	3,900.00	65.00%	货币
2	御真元生物	2,100.00	35.00%	货币
合计		6,000.00	100.00%	-

2、股份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6 年 3 月，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6 日，葫芦娃有限召开股东会议，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海南永信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 140,252,176.86 元为基数，整体折股 6,000 万股，剩余 80,252,176.86 元计入资本公积，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0774262258E）。

因海南永信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尚不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且葫芦娃有限经办人员不熟悉拟 IPO 企业股改所需履行的程序，公司仅按照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履行相应程序，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时未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葫芦娃有限进行资产评估、未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并由资产评估机构、验资机构补充对葫芦娃有限股改进行资产评估、验资。

2018 年 2 月 8 日，天健会计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天健审[2018]758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葫芦娃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值为 107,377,683.88 元。

2018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原股改方案的议案》，确认葫芦娃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调整为 107,377,683.88 元，原股改方案折股比例调整为 1.7896:1，净资产折股数量仍为 6,000 万股，股改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仍为 6,000

万元。

2018年3月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原股改方案的议案》。

2018年8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事项进行确认的议案》。

2018年8月1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3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2月10日，发行人已将葫芦娃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折合股本6,0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13日出具专项证明：“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葫芦娃股份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葫芦娃股份为合法设立及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系统查询，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无违法违规记录，该公司股改事项不涉及我局行政处罚事项”。发行人上述情形不涉及行政处罚事项，相应程序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2018年委托天健会计师对股改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并没有改变发行人整体变更的设立方式，即发行人仍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限自葫芦娃有限2005年6月22日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限可以连续计算。

(2) 2017年12月，葫芦娃股份增资至10,000万元

2017年9月8日，葫芦娃股份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次增资由葫芦娃投资、汤旭东、卢锦华及汤杰丞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2,200万股、400万股、714万股及686万股，每股认购价格2元。

本次增资对象为葫芦娃投资、汤旭东、卢锦华和汤杰丞，增资后汤旭东、刘景萍直接或间接持有葫芦娃股份65%股权，卢锦华、汤杰丞直接或间接持有葫芦娃股份35%股权，增资对象穿透后仍为原股东。经参考每股净资产值并经股东之间协商，此次增资每股认购价格为2元。本次增资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核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84号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1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葫芦娃投资	6,100.00	61.00%	货币
2	杭州孚旺钜德	2,100.00	21.00%	货币
3	汤旭东	400.00	4%	货币
4	卢锦华	714.00	7.14%	货币
5	汤杰丞	686.00	6.86%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3) 2017年12月，葫芦娃股份增资至11,200万元

2017年11月3日，葫芦娃股份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本次增资由持股平台杭州中嘉瑞认购，每股认购价格5元。

本次增资对象杭州中嘉瑞为发行人持股平台。除汤旭东外，杭州中嘉瑞其他股东均为发行人核心员工且为此次新增股东。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每股净资产并经各方协商，此次增资每股认购价格为5元。本次增资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本次增资经天健会计师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70号验资报告。

2017年12月19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葫芦娃投资	6,100.00	54.46%	货币
2	杭州中嘉瑞	1,200.00	10.71%	货币
3	杭州孚旺钜德	2,100.00	18.75%	货币
4	汤旭东	400.00	3.57%	货币
5	卢锦华	714.00	6.38%	货币
6	汤杰丞	686.00	6.13%	货币
合计		11,200.00	100.00%	

(4) 2018年7月，葫芦娃股份增资

2018年6月25日，葫芦娃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

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1,200 万元增加至 12,756.80 万元,原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其中王琼以货币出资 6,958.56 万元认购 638.40 万股,阮鸿献以货币出资 5,859.84 万元认购 537.60 万股,高毅以货币出资 4,150.72 万元认购 380.80 万股。

本次增资以发行人 2018 年预计实现净利润为基础,按照整体投前估值约 12.21 亿元进行增资,故此次增资每股认购价格为 10.90 元。本次增资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8 年 7 月 24 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7 月 2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27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增资进行验资,确认上述股东已缴付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葫芦娃投资	6,100.00	47.82%	货币
2	杭州孚旺钜德	2,100.00	16.46%	货币
3	杭州中嘉瑞	1,200.00	9.41%	货币
4	卢锦华	714.00	5.60%	货币
5	汤杰丞	686.00	5.38%	货币
6	王琼	638.40	5.00%	货币
7	阮鸿献	537.60	4.21%	货币
8	汤旭东	400.00	3.14%	货币
9	高毅	380.80	2.99%	货币
	合计	12,756.80	100.00%	

(5) 2018 年 11 月,葫芦娃股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11 月 16 日,葫芦娃股份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2,756.80 万元增加至 34,940.87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2,184.0752 万股,按照每 10 股转增 17.39 股转增股份。

2018 年 12 月 12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52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验资,确认上述注册资本已到位。

2018 年 11 月 29 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葫芦娃投资	16,707.9000	47.82%	货币
2	杭州孚旺钜德	5,751.9000	16.46%	货币
3	杭州中嘉瑞	3,286.8000	9.41%	货币
4	卢锦华	1,955.6460	5.60%	货币
5	汤杰丞	1,878.9540	5.38%	货币
6	王 琼	1,748.5776	5.00%	货币
7	阮鸿献	1,472.4864	4.21%	货币
8	汤旭东	1,095.6000	3.14%	货币
9	高 毅	1,043.0112	2.99%	货币
	合计	34,940.8752	100.00%	

(6) 2018 年 12 月，葫芦娃股份增资

2018 年 12 月 16 日，葫芦娃股份召开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34,940.8752 万元增加至 36,000.875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060.00 万元，其中中证投资出资 3,000.00 万元认购 600.00 万股，金石翊康出资 2,300.00 万元认购 460.00 万股。

本次增资价格为 5 元/股，以发行人 2018 年度预计实现净利润按照整体投后估值 18.00 亿元（投前估值约 17.47 亿元）进行增资，与前次王琼、阮鸿献、高毅以 10.90 元/股价格增资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11 月葫芦娃股份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导致股本大幅增加，此次增资认购价格 5 元/股相当于转增股本前 13.70 元/股，考虑到间隔期内公司业务发展及临近上市申请，较前次引进外部投资者价格增长 25.69% 具有合理性。本次增资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018 年 12 月 27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53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验资，确认上述注册资本已到位。

2018 年 12 月 26 日，海南省海口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1	葫芦娃投资	16,707.9000	46.41%	货币
2	杭州孚旺钜德	5,751.9000	15.98%	货币
3	杭州中嘉瑞	3,286.8000	9.13%	货币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4	卢锦华	1,955.6460	5.43%	货币
5	汤杰丞	1,878.9540	5.22%	货币
6	王 琼	1,748.5776	4.86%	货币
7	阮鸿献	1,472.4864	4.09%	货币
8	汤旭东	1,095.6000	3.04%	货币
9	高 毅	1,043.0112	2.90%	货币
10	中证投资	600.0000	1.67%	货币
11	金石翊康	460.0000	1.28%	货币
	合计	36,000.8752	100.00%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股份公司设立前的验资情况

2005年6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康力元制药将其持有的99%的股份转让给江南药都。公司注册资本由浙江江南药都及龙昆上社区向康力星制药缴纳。2005年10月20日，海南中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达所验字[2005]第1001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1,000.00万已出资到位。

2012年7月，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增加至6,000.00万元，本次增资由股东葫芦娃投资认缴3,250.00万元，杭州御真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认缴1,750.00万元。本次增资分三笔缴付，2012年8月1日，海南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昌兴验（2012）0804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股东缴付的第一笔增资款2,000.00万元；2012年8月9日，海南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昌兴验（2012）0805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股东缴付的第二笔增资款1,750.00万元；2012年8月14日，海南昌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海昌兴验（2012）0806号验资报告，验证已收到股东缴付的第三笔增资款1,250.00万元，本次增资相关资金已全部缴清。

（二）股份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时未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并对葫芦娃有限股改进行补充验资。具体验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之“（一）设立方式”。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验资情况

1、2017年12月增资至10,000万元

2017年9月8日，葫芦娃股份召开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本次增资由葫芦娃投资、汤旭东、卢锦华及汤杰丞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2,200万股、400万股、714万股及686万股，每股认购价格2元。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384号验资报告。

2、2017年12月增资至11,200万元

2017年11月3日，葫芦娃股份召开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本次增资由杭州中嘉瑞认购，每股认购价格5元。本次增资已经天健会计师核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7]570号验资报告。

3、2018年7月增资

2018年6月25日，葫芦娃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200万元增加至12,756.80万元，原股东放弃优先增资权。新增股本中，王琼以货币出资6,958.56万元认购638.40万股，阮鸿献以货币出资5,859.84万元认购537.60万股，高毅以货币出资4,150.72万元认购380.80万股。2018年7月25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27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

4、2018年11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年11月16日，葫芦娃股份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2,756.80万元增加至34,940.87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2,184.0752万股，按照每10股转增17.39

股转增股份。2018年12月1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5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验资，确认上述注册资本已到位。

5、2018年12月增资

2018年12月16日，葫芦娃股份召开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4,940.8752万元增加至36,000.87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60.00万元，其中中证投资出资3,000.00万元认购600.00万股，金石翊康出资2,300.00万元认购460.00万股。2018年12月27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533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进行验资，确认上述注册资本已到位。

（四）补充验资或验资复核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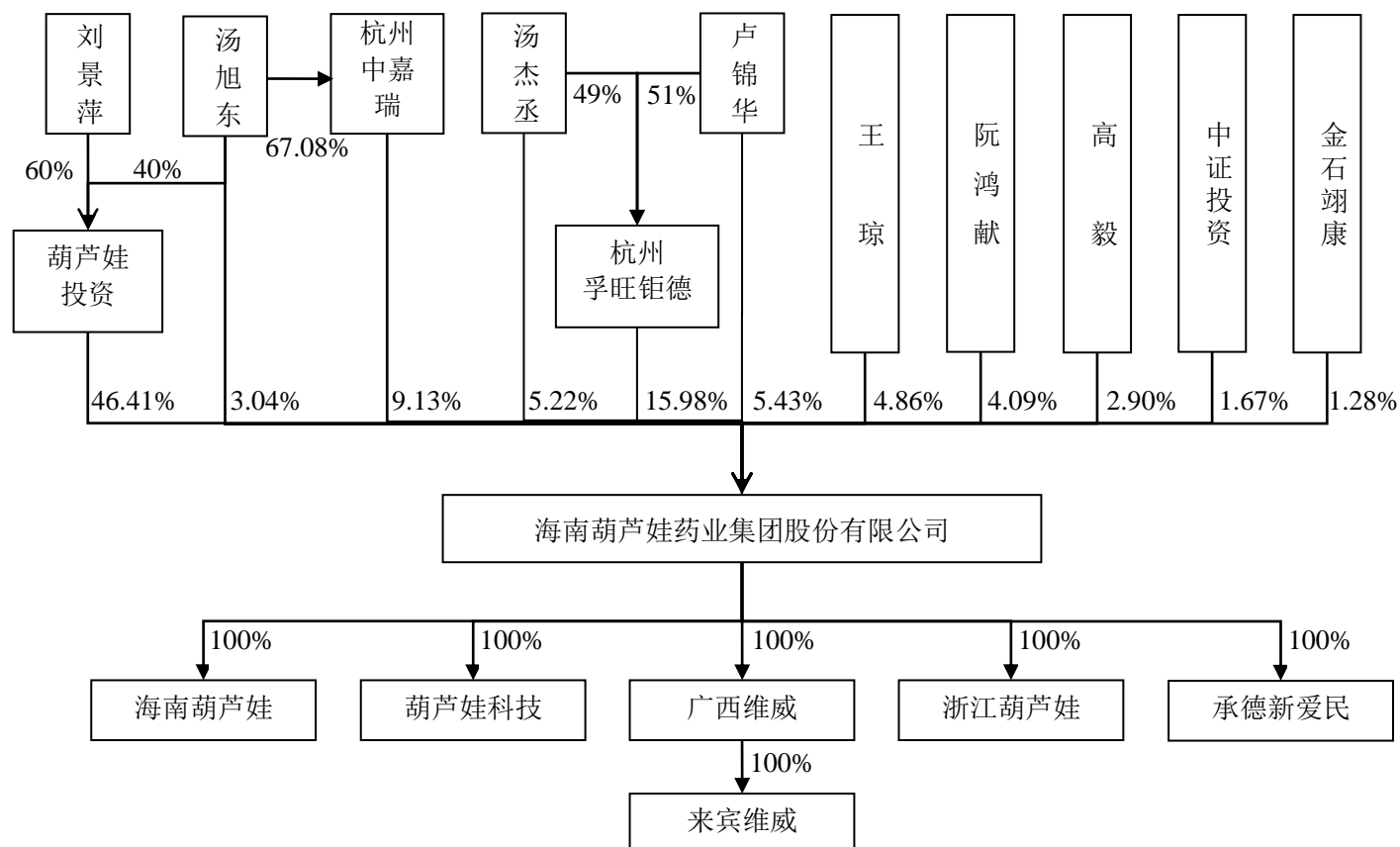
因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时未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以2015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新审计，并对葫芦娃有限股改进行补充验资。2018年8月18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8]357号”《验资报告》，确认股改时注册资本已到位。

（五）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系由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葫芦娃有限以2015年12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净资产107,377,683.88元为基数，整体折股6,000万股，剩余47,377,683.8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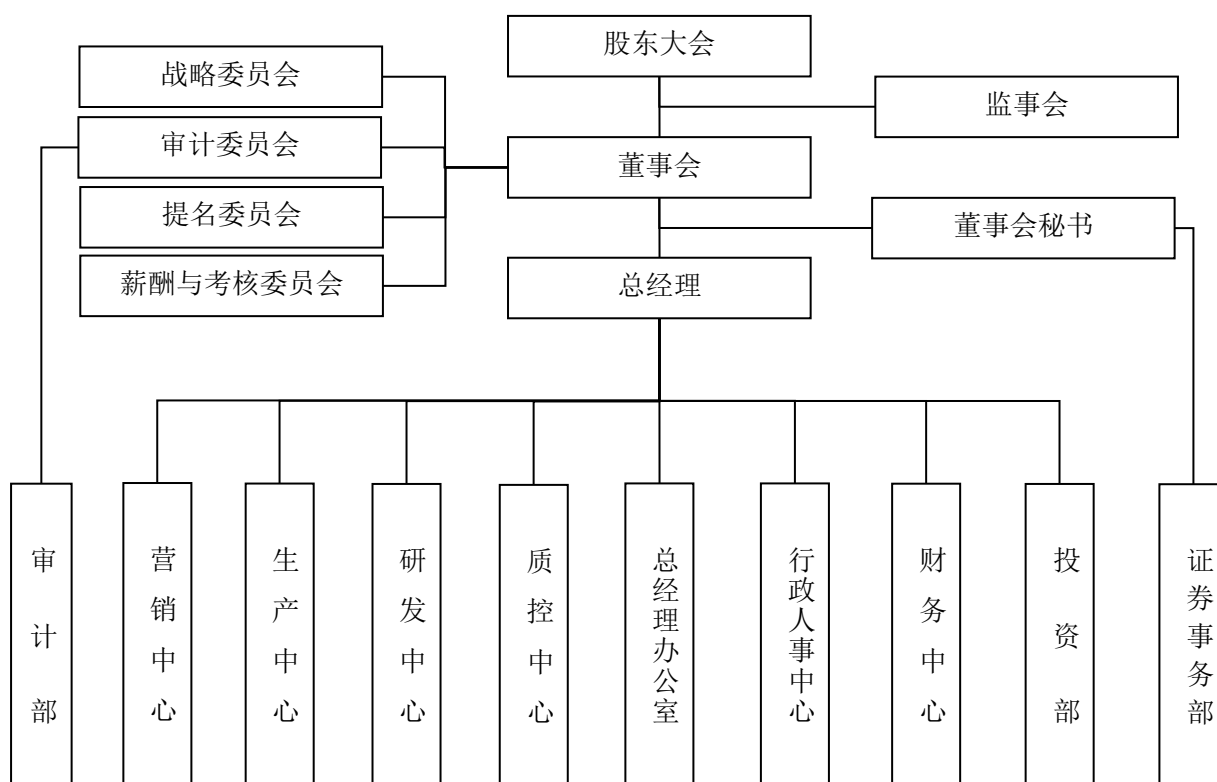


注：刘景萍同时持有杭州中嘉瑞 0.42% 股权。

（二）内部组织结构图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公司设置了销售中心、生产中心、研发中心等部门。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三）各部门职责

本公司主要部门的职能定位、主要职责如下：

序号	职能部门	职责说明
1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制定、执行，负责公司中短期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年度经营目标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协调各部门工作和处理日常事务、负责公司内外宣传与企业文化建设，负责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防范和控制法律风险。

序号	职能部门	职责说明
2	行政人事中心	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行政管理，做好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落实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督促和检查；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整体规划：员工的招聘、培训、人才评测、绩效考评等工作；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的相关政策，完善公司劳资福利管理，办理社会保险等工作。
3	财务中心	建立健全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和运行核算分析制度；负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预算决算计划、资金收支计划、投资理财计划的制订、实施及跟踪管理；负责公司及子公司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财务分析工作，编制和上报各类财务报表和税务报表；负责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筹措、调度和收支管理等工作。
4	投资部	负责制定整体投资规划；负责公司并购业务管理、重大并购项目的实施及业务培训。
5	审计部	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审计管理工作与审计体系的建立，负责对公司及子公司行使内部审计职能，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经济性进行审查，负责公司及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完善等工作。
6	证券事务部	负责处理公司董事会日常事务；管理公司证券事务和对外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归档管理相关文件；负责公司与股东、证券中介机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日常联络等工作。
7	营销中心	负责行业信息的收集与分析，进行市场开拓和维护，制定公司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负责销售业务的洽谈和销售合同的签订、实施管理以及贷款回收工作；负责客户关系管理，组织落实产品的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工作；负责公司的产、销协调等相关工作。
8	生产中心	根据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合理组织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综合平衡生产能力，科学制定并执行生产计划；负责按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并按计划要求采购原辅料、包材等，保证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负责生产设备、公共设施的维护、维修；公司及子公司水、电、气正常供应及相关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严格按照 GMP 的各项要求，完善管理制度、程序，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强化生产绩效管理，提升员工素质等工作。
9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新产品研发计划的制订及组织实施；组织专业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制剂工艺和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等工作。
10	质控中心	负责贯彻国家药品质量管理方针政策，依据 GMP、GSP 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负责药品生产过程质量控制，确保公司的生产活动在受控的状态下进行；负责质量培训工作；负责处理反馈的质量问题及不良反应等工作。

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海南葫芦娃、葫芦娃科技、广西维威、浙江葫芦娃、承德新爱民五家全资一级子公司，来宾维威一家全资二级子公司。葫芦娃股份设有遂溪分公司一家分公司，广西维威设有来宾提取车间一家分公

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子公司

1、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567978878C
法定代表人	刘景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1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6#厂房
股权结构	葫芦娃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药用包装材料、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5,362.70
负债总额	3,582.47
所有者权益	1,780.23
营业收入	20,907.15
利润总额	256.97
净利润	170.8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811780735
法定代表人	李培湖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9 年 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 8 号质检研发中心（含办公）
股权结构	葫芦娃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医药产品、保健品、化妆品研究开发及技术服务。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35.93
负债总额	45.06
所有者权益	90.86
营业收入	385.34
利润总额	14.06
净利润	14.0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3、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K9QU56F
法定代表人	楼春红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南宁市防城港路 10 号
股权结构	葫芦娃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中药材加工（以上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41,473.13
负债总额	33,867.93
所有者权益	7,605.20
营业收入	25,690.1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利润总额	157.39
净利润	157.98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广西维威母公司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7936718079
法定代表人	楼春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1 幢 1714-1717 室
股权结构	葫芦娃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均不包含冷藏冷冻药品）；批发、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3,273.16
负债总额	2,796.72
所有者权益	476.44
营业收入	10,847.07
利润总额	242.37
净利润	247.57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02106426472N
法定代表人	楼春红

注册资本	880 万元
实缴资本	88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承德双桥区下二道河子
股权结构	葫芦娃股份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凭取得的行业许可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内从事药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核定为准);企业自产产品出口和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禁止经营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974.08
负债总额	1,490.68
所有者权益	-516.60
营业收入	791.38
利润总额	-125.05
净利润	-124.91

注: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6、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来宾市维威药物提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MA5KCH2X9Y
法定代表人	韦天宝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5 月 24 日
注册地址	来宾市兴宾区福兴路 8 号
股权结构	广西维威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中药提取物;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及销售;房屋租赁;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的销售。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4,514.84
负债总额	3,155.30
所有者权益	1,359.54
营业收入	9,590.62
利润总额	348.29
净利润	313.20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二）分公司

1、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

遂溪分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遂溪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23MA52CR8Y6A
负责人	李培湖
成立时间	2018年10月16日
注册地址	遂溪县乌塘镇浩发管区路口
经营范围	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抗肿瘤类）；小容量注射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均含头孢菌素类）；干混悬剂、散剂（均为头孢菌素类）；软胶囊剂；无菌原料药（盐酸甲氯芬酯、头孢匹胺钠）；原料药（头孢米诺钠、硫酸头孢匹罗、头孢硫脒、头孢孟多酯钠、头孢克肟、赖氨匹林、氨曲南、精氨酸阿司匹林、新鱼腥草素钠、硫普罗宁、氨甲环酸、葡萄糖酸依诺沙星、更昔洛韦、炎琥宁、奥扎格雷、盐酸雷莫司琼、卡络磺钠、氟马西尼、尼麦角林、盐酸伐昔洛韦、甘草酸二铵、甲磺酸左氧氟沙星、盐酸尼莫司汀、葡萄糖酸钠、单磷酸阿糖腺苷、兰索拉唑、磷酸依托泊苷、帕米膦酸二钠、头孢替唑钠、盐酸头孢吡肟）；I类、II类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的生产、销售，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开发服务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技术转让，中药材种植、加工、前处理及提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

来宾提取车间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MA5NDMLD8X
负责人	楼春红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3日
注册地址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福兴路8号
经营范围	中药材加工，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发起人为葫芦娃投资和杭州孚旺钜德。本次发行前，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葫芦娃投资、杭州孚旺钜德、杭州中嘉瑞、卢锦华、汤杰丞，其中葫芦娃投资持有本公司16,707.9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46.4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景萍和汤旭东。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葫芦娃投资

（1）基本情况

葫芦娃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16,707.90万股，持股比例为46.41%，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葫芦娃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5892939413		
法定代表人	刘景萍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2年4月16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浦馨苑16幢502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景萍	600.00	60%
	汤旭东	400.00	40%
经营范围	医药产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服务。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4,303.03
负债总额	6,425.78
所有者权益	7,877.25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3,654.79
净利润	3,654.79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海南亿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主要历史沿革

①2012年4月，葫芦娃投资设立

葫芦娃投资系于2012年4月16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由汤旭东和刘景萍分别出资600.00万元和400.00万元。

2012年4月16日，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葫芦娃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旭东	600.00	60.00%	货币
2	刘景萍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2年5月、6月，注册资本缴纳

2012年5月10日，海南荣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荣德诚会验字[2012]G00845号），确认葫芦娃投资收到刘景萍缴纳的注册资本400.00万元。2012年6月18日，海南荣德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荣德诚会验字[2012]G01288号），确认葫芦娃投资收到汤旭东缴纳的注册资本600.00万元。

③2012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6月18日，葫芦娃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汤旭东将其持有葫芦娃投资20%股权转让给刘景萍。

此次股权转让后，葫芦娃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景萍	600.00	60.00%	货币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2	汤旭东	40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杭州孚旺钜德

（1）基本情况

杭州孚旺钜德共持有公司 5,751.9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15.98%，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孚旺钜德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孚旺钜德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3560554845B		
法定代表人	贾瑞璋		
注册资本	2,100 万元		
实缴资本	2,1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1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建国北路 658 号 2204 室-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卢锦华	1,071.00	51.00%
	汤杰丞	1,029.00	49.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4,645.35
负债总额	2.69
所有者权益	4,642.66
营业收入	22.53
利润总额	1,144.40
净利润	1,144.40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主要历史沿革

①2010 年 8 月，杭州孚旺钜德设立

杭州孚旺钜德于 2010 年 8 月 16 日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由骆海俊和卢锦华分别出资 8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2010 年 8 月 13 日，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浙华会验字（2010）第 3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杭州孚旺钜德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杭州孚旺钜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骆海俊	80.00	80.00%	货币
2	卢锦华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0 年 8 月 13 日，汤小东与骆海俊签署《代持股协议》，汤小东委托骆海俊代表汤小东出资 80.00 万元设立杭州孚旺钜德，故杭州孚旺钜德当时实际的股权结构为汤小东持有 80% 股权，卢锦华持有 20% 股权。

②2012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29 日，杭州孚旺钜德召开股东会，同意骆海俊将其持有杭州孚旺钜德 40% 股权转让给章振威，同意骆海俊将其持有杭州孚旺钜德 10% 股权转让给吴银林，同意卢锦华将其持有杭州孚旺钜德 20% 股权转让给吴银林。

此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孚旺钜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章振威	40.00	40.00%	货币
2	吴银林	30.00	30.00%	货币
3	骆海俊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012 年 5 月 29 日，汤小东、卢锦华与骆海俊、吴银林、章振威签署《代持股协议》，约定汤小东所持杭州孚旺钜德 80% 股权分别委托骆海俊代为持股 30%，吴银林代为持股 10%，章振威代为持股 40%，约定卢锦华所持杭州孚旺钜德 20% 股权全部委托吴银林代为持有，故杭州孚旺钜德当时实际的股权结构为汤小东持有 80% 股权、卢锦华持有 20% 股权。

③2015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股权代持还原

为明晰杭州孚旺钜德的股权结构、明确杭州孚旺钜德与葫芦娃有限的股权关

系、避免潜在争议纠纷，汤小东、卢锦华与骆海俊、章振威、吴银林经协商后决定以申请仲裁裁决的方式还原杭州孚旺钜德代持的股权。2015年4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15）浙杭执民字第343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及（2015）浙杭执民字第343-1号《执行裁定书》，杭州市下城区市监局协助执行将骆海俊持有杭州孚旺钜德30%股权变更登记至汤小东名下，将章振威持有杭州孚旺钜德40%股权变更至汤小东名下，将吴银林持有杭州孚旺钜德10%股权变更至汤小东名下，将吴银林持有杭州孚旺钜德20%股权变更至卢锦华名下。

此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孚旺钜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小东	80.00	80.00%	货币
2	卢锦华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④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8月20日，杭州孚旺钜德召开股东会，同意汤小东将其持有杭州孚旺钜德29%股权转让给汤杰丞，同意卢锦华将其持有杭州孚旺钜德20%股权转让给汤杰丞。

该次股权转让后，杭州孚旺钜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小东	51.00	51.00%	货币
2	汤杰丞	49.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⑤2015年9月，杭州孚旺钜德增资

2015年9月16日，杭州孚旺钜德召开股东会，同意杭州孚旺钜德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汤小东和汤杰丞分别出资1,020.00万元和980.00万元。

该次增资完成后，杭州孚旺钜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汤小东	1,071.00	51.00%	货币
2	汤杰丞	1,029.00	49.00%	货币
合计		2,100.00	100.00%	

⑥2017年7月，杭州孚旺钜德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4日，杭州孚旺钜德召开股东会，同意汤小东将其持有杭州孚旺钜德51%股权转让给卢锦华。

该次股权变更完成后，杭州孚旺钜德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卢锦华	1,071.00	51.00%	货币
2	汤杰丞	1,029.00	49.00%	货币
合计		2,100.00	100.00%	

3、杭州中嘉瑞

(1) 基本情况

杭州中嘉瑞共持有公司3,286.80万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9.1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中嘉瑞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中嘉瑞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FRYH0T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清涛			
出资金额	6,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1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大街326号1幢A座421号			
出资结构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王清涛	普通合伙人	50.00	0.83%
	汤旭东	有限合伙人	4,025.00	67.08%
	楼春红	有限合伙人	400.00	6.67%
	冯志	有限合伙人	200.00	3.33%
	付亲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0%
	童元兵	有限合伙人	150.00	2.50%
	王延泽	有限合伙人	125.00	2.08%
	汤琪波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孟德诗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李培湖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韦天宝	有限合伙人	100.00	1.67%
金维逸	有限合伙人	75.00	1.25%	

	刘 萍	有限合伙人	75.00	1.25%
	刘全国	有限合伙人	75.00	1.25%
	赵玉芹	有限合伙人	75.00	1.25%
	张 凯	有限合伙人	50.00	0.83%
	刘景萍	有限合伙人	25.00	0.42%
	章继成	有限合伙人	25.00	0.42%
	谭 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0.42%
	寿晓梅	有限合伙人	25.00	0.42%
	吴惠莲	有限合伙人	25.00	0.42%
	杨钊秀	有限合伙人	25.00	0.42%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医疗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6,148.92
负债总额	152.75
所有者权益	5,996.17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739.08
净利润	591.24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 主要历史沿革

①2017年11月, 杭州中嘉瑞设立

杭州中嘉瑞系于2017年11月21日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设立时出资额为6,000.00万元。

杭州中嘉瑞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景萍	25.00	0.42%	普通合伙人
2	汤旭东	4,025.00	67.08%	有限合伙人
3	楼春红	4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4	冯 志	2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5	付 亲	1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6	童元兵	1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7	王延泽	125.00	2.08%	有限合伙人
8	汤琪波	1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9	孟德诗	1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0	李培湖	1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1	韦天宝	1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2	金维逸	75.00	1.25%	有限合伙人
13	刘 萍	75.00	1.25%	有限合伙人
14	刘全国	75.00	1.25%	有限合伙人
15	赵玉芹	75.00	1.25%	有限合伙人
16	张 凯	5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7	王清涛	50.00	0.83%	有限合伙人
18	章继成	25.00	0.42%	有限合伙人
19	谭 华	25.00	0.42%	有限合伙人
20	寿晓梅	25.00	0.42%	有限合伙人
21	吴惠莲	25.00	0.42%	有限合伙人
22	杨钊秀	25.00	0.42%	有限合伙人
	合计	6,000.00	100.00%	

②2018年8月，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2018年8月，杭州中嘉瑞全体合伙人签署《宁波中嘉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由刘景萍变更为王清涛，原普通合伙人刘景萍变更为有限合伙人。

（4）杭州中嘉瑞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中嘉瑞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王清涛	50.00	0.83%	普通合伙人	行政部经理
2	汤旭东	4,025.00	67.08%	有限合伙人	-
3	楼春红	400.00	6.6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营销总经理
4	冯 志	200.00	3.33%	有限合伙人	OTC 总监
5	付 亲	1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财务总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6	童元兵	150.00	2.50%	有限合伙人	销售总监兼医疗机构事业部总经理
7	王延泽	125.00	2.08%	有限合伙人	销售副总监兼新费乐事业部总经理
8	汤琪波	1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浙江葫芦娃总经理
9	孟德诗	1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学术总监
10	李培湖	1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1	韦天宝	1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广西维威总经理
12	金维逸	75.00	1.25%	有限合伙人	葫芦爸事业部总经理
13	刘萍	75.00	1.25%	有限合伙人	质量总监
14	刘全国	75.00	1.25%	有限合伙人	技术总监
15	赵玉芹	75.00	1.25%	有限合伙人	财务部经理
16	张凯	50.00	0.83%	有限合伙人	渠道控销事业部总经理
17	刘景萍	25.00	0.42%	有限合伙人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	章继成	25.00	0.42%	有限合伙人	广西维威财务总监
19	谭华	25.00	0.42%	有限合伙人	承德新爱民总经理
20	寿晓梅	25.00	0.42%	有限合伙人	监事会主席
21	吴惠莲	25.00	0.42%	有限合伙人	采购部经理
22	杨钊秀	25.00	0.42%	有限合伙人	OTC事业部副总经理
合计		6,000.00	100.00%		

4、卢锦华女士

1972年出生，身份证号码3307021972102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卢锦华女士目前持有本公司5.43%股份。卢锦华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先生弟媳，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白马公寓*幢*单元*室。除上述股权关系外，卢锦华女士未在公司任职。

5、汤杰丞先生

1994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60103199408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汤杰丞先生目前持有本公司5.22%股份。汤杰丞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先生侄子，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白马公寓*幢*单元*室。除上述股权关系外，汤杰丞先生未在公司任职。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葫芦娃投资，葫芦娃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葫芦娃投资”。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景萍女士和汤旭东先生，二者系夫妻关系，其通过实际控制葫芦娃投资和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而控制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1）刘景萍女士

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2001 年 9 月至 2006 年 8 月，担任海南省生物制品公司董事长；2006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康迪健康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7 年 12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兼任葫芦娃投资执行董事、康迪健康执行董事、文昌农商行董事等职务。

（2）汤旭东先生

1966 年出生，身份证号码 330702196610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海口市海甸岛和平大道 66 号江南城*栋。曾任浙江金华四方生物资源有限公司业务员、浙江金华奥托康制药公司业务经理、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经理、海南康力元药业有限公司经理、康力元制药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南海天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3、控股股东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除对本公司投资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刘景萍女士和汤旭东先生除持有控股股东及公司股权外，控制的其他企业和组织情况如下：

（1）海南海天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海天中正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676066413R		
法定代表人	汤旭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8 年 7 月 1 日		
注册地址	海口市金龙路 22 号深发展大厦 11 层 1178 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景萍	400.00	40.00%
	汤旭东	600.00	60.00%
经营范围	房地产项目投资及开发经营，旅游项目投资，能源项目投资。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4,169.29
负债总额	15,726.73
所有者权益	-1,557.44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54.41
净利润	-154.4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866111959		
法定代表人	刘景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06 年 5 月 12 日		
注册地址	洋浦经济开发区远洋路新恒基大厦 A 栋 602 房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景萍	800.00	80.00%
	汤旭东	200.00	20.00%
经营范围	养生, 养老, 健康养生文化推广管理、咨询及服务, 房地产投资与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金融投资类除外)、商务信息咨询(金融投资类除外)。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资产总额	13,542.63
负债总额	2,300.82
所有者权益	11,241.91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118.07
净利润	-118.37

注: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 其他股东情况

1、王琼女士

1968年出生, 身份证号码 42242119680201****,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城华府龙园。王琼女士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86% 股份。

2、阮鸿献先生

1966年出生, 身份证号码 5325261966061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兴苑路千禧龙庭骏飞阁。阮鸿献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4.09% 股份, 现任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高毅先生

1968年出生, 身份证号码 43070219681025****,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长沙市岳麓区金洲大道 68 号益丰医药园。高毅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90% 股份, 现任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4、中证投资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591286847J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2 年 4 月 1 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01 户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0.00	100.0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以上范围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证投资的工商档案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中证投资为中信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中证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5、金石翊康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0CYJ2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石沔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出资金额	51,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	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111 室-2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润盛元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19.57%
	宁夏领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9.57%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9.78%
	王玉兰	3,000.00	5.87%
	湖南湘江中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5.87%
	广州国资国企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5.87%
	高毅	2,000.00	3.91%
	山南中鑫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	3.91%
	李崇东	2,000.00	3.91%
	孙洪阁	2,000.00	3.91%
	李丹	2,000.00	3.91%

	张振湖	2,000.00	3.91%
	周志超	1,000.00	1.96%
	胡静	1,000.00	1.96%
	黄国英	1,000.00	1.96%
	李良	1,000.00	1.96%
	袁波	1,000.00	1.96%
	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100.00	0.20%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金石翊康普通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金石翊康普通合伙人为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金石沔纳投资管理（杭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7YMUG4X		
法定代表人	陈平进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6 年 9 月 23 日		
注册地址	上城区白云路 20 号 111 室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萍和汤旭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6,000.88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4,01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则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葫芦娃投资	16,707.90	46.41%	16,707.90	41.76%
2	杭州孚旺钜德	5,751.90	15.98%	5,751.90	14.38%
3	杭州中嘉瑞	3,286.80	9.13%	3,286.80	8.21%
4	卢锦华	1,955.65	5.43%	1,955.65	4.89%
5	汤杰丞	1,878.95	5.22%	1,878.95	4.70%
6	王 琼	1,748.58	4.86%	1,748.58	4.37%
7	阮鸿献	1,472.49	4.09%	1,472.49	3.68%
8	汤旭东	1,095.60	3.04%	1,095.60	2.74%
9	高 毅	1,043.01	2.90%	1,043.01	2.61%
10	中证投资	600.00	1.67%	600.00	1.50%
11	金石翊康	460.00	1.28%	460.00	1.15%
12	社会公众股	-	-	4,010.00	10.02%
合计		36,000.88	100.00%	40,010.88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六名自然人股东，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卢锦华	1,955.65	5.43%	无任职
2	汤杰丞	1,878.95	5.22%	无任职
3	王 琼	1,748.58	4.86%	无任职
4	阮鸿献	1,472.49	4.09%	无任职
5	汤旭东	1,095.60	3.04%	无任职
6	高 毅	1,043.01	2.90%	无任职

(三) 本次发行前, 本公司股东中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不存在国有股和外资股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葫芦娃投资	16,707.9000	46.41%	系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控制的公司
2	杭州孚旺钜德	5,751.9000	15.98%	系汤旭东弟媳卢锦华控制的公司
3	杭州中嘉瑞	3,286.8000	9.13%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汤旭东持股 67.08%、刘景萍持股 0.42%、汤旭东之子汤琪波持股 1.67%
4	卢锦华	1,955.6460	5.43%	系汤旭东弟媳
5	汤杰丞	1,878.9540	5.22%	系汤旭东侄子
6	王 琼	1,748.5776	4.86%	-
7	阮鸿猷	1,472.4864	4.09%	-
8	汤旭东	1,095.6000	3.04%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9	高 毅	1,043.0112	2.90%	持有发行人股东金石翊康 3.91% 的股权
10	中证投资	600.0000	1.67%	控股股东和金石翊康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最终控制方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金石翊康	460.0000	1.28%	发行人股东高毅持股 3.91%
	合计	36,000.8752	100.00%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 本次发行前其他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九、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十、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册员工总数分别为 1,394 人、1,676 人、1,941 人。

（二）员工专业结构（2019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175	9.02%
技术人员	169	8.71%
生产人员	941	48.48%
销售人员	656	33.80%
合计	1,941	100.00%

（三）员工受教育程度（2019 年 12 月 31 日）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250	12.88%
大专	547	28.18%
高中、中专及以下	1,144	58.94%
合计	1,941	100.00%

（四）员工年龄分布（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443	22.82%
30-39 岁	792	40.80%

年龄分布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40-50 岁	549	28.28%
50 岁以上	157	8.09%
合计	1,941	100.00%

（五）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他相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公司为员工提供了劳动保障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941					
已缴纳人数		1,875	1,874	1,875	1,873	1,873	1,877
未缴纳人数		66	67	66	68	68	64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49	49	49	49	49	46
	在其他单位缴纳/个人身份缴纳	5	5	5	5	5	4
	入职 30 天内新员工	12	12	12	12	12	12
	自愿放弃、试用期等其他原因	-	1	-	2	2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676					
已缴纳人数		1,544	1,541	1,544	1,544	1,544	1,542
未缴纳人数		132	135	132	132	132	134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50	50	50	50	50	48
	在其他单位缴纳/个人身份缴纳	10	10	10	10	10	9
	入职 30 天内新员工	39	39	39	39	39	39
	自愿放弃、试用期等其他原因	33	36	33	33	33	38

项目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总人数	1,394					
已缴纳人数	1,208	1,205	1,208	1,208	1,208	551
未缴纳人数	186	189	186	186	186	843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44	44	44	44	43
	在其他单位缴纳/个人身份缴纳	14	14	14	14	9
	入职 30 天内新员工	20	20	20	20	23
	自愿放弃、试用期等其他原因	108	111	108	108	768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退休返聘、在其他单位缴纳/个人身份缴纳、入职 30 天内新员工等原因外，公司已为符合法定缴纳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对于符合法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条件而未缴纳的员工主要是由于自愿放弃、处于试用期等原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

2017 年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较多，主要系广西维威、浙江葫芦娃未缴纳公积金。在此期间，发行人采取提供员工宿舍、住房补贴的方式满足员工的住宿需求。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金额和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及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经测算，公司如需补缴社保及公积金，补缴金额以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社会保险补缴金额	0.51	4.02	38.20
住房公积金补缴金额	0.12	0.69	59.76
补缴金额合计	0.63	4.71	97.96
当期利润总额	14,224.16	11,847.82	3,537.95
补缴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00%	0.04%	2.77%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需补缴社保及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97.96 万元、4.71 万元和 0.63 万元，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7%、0.04% 和 0.00%，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就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做出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公司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公司与刘景萍、汤旭东就上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就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做出承诺：“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发行人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人与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承担连带责任。”

海南省社会保险事业局、海口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来宾市社会保险事业局、承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承德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结算中心、承德市失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遂溪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对公司遵守劳动法律法规及职工社会保障情况出具了相关证明文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海南省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海口住房公积金管理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余杭分中心、南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南营业部、来宾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部门对公司出具了相关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3、劳务派遣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广西维威曾于 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2019 年 1 月、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广西维威为满足生产旺季临时性短周期的用工需求及应对春节前后短期内招工难的问题，对部分临时性、辅助性的岗位采用劳务派遣用工方式进行补充。

项目	2018年11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月	2019年4月	2019年5月	2019年6月
劳务派遣月末人数	23	-	-	35	109	1
广西维威月末员工总数	730	740	725	520	547	555
合计	3.15%	0.00%	0.00%	6.73%	19.93%	0.18%

截至2019年5月31日，广西维威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109人，广西维威用工总人数为547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为19.93%，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中“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规定，但大部分劳务派遣人员实际上在广西维威的工作天数较短，并非整月长期在岗，主要系应对生产旺季新增偶发的急货订单的临时性用工。广西维威已采取措施积极整改并对用工方式进行规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均未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报告期内，广西维威与广西璞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人员主要从事包装等辅助性、临时性和替代性岗位，广西璞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广西璞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与广西维威之间、广西璞宁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派遣到广西维威的员工与广西维威之间不存在因劳务派遣事项发生的争议、纠纷，亦不存在关于劳务派遣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的争议、纠纷。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

带赔偿责任。”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规定：“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应当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并在本行政区域主要报刊、电视等媒体予以公布。地市级、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本辖区发生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每季度向社会公布一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每半年向社会公布一次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根据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广西维威出具的声明，广西维威报告期内没有因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事项被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情形，亦未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经保荐机构、国枫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南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广西维威没有因报告期内曾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被前述单位列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布范围。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广西维威在 2019 年 5 月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形，但该情形持续时间较短，未对广西维威及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对此情形进行整改规范，广西维威没有因报告期内曾超出规定比例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形受到过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该情形亦没有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布范围，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发行人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员工存在劳动纠纷的情况如下：

(1) 2017 年 5 月 19 日，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海秀劳人仲调字[2017]第 23 号”《仲裁调解书》，申请人杨海燕与被申请人发行人达成如下和解，确认杨海燕与发行人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存在劳动关系，发行人向杨海燕支付 2,000 元和解费用，双方根据和解协议要求仲裁委制作调解书结案，待和解费用支付完毕，双方劳动争议即告终结。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和解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已向杨海燕支付上述和解费用。

(2) 2017 年 5 月 23 日，海口市秀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海秀劳人仲调字[2017]第 25 号”《仲裁调解书》，申请人周桂妃与被申请人发行人就劳动争议达成如下和解约定，发行人向周桂妃支付 8,000 元和解费用，双方

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所有劳动争议都解决完毕，周桂妃不再就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所有劳动争议的事项向发行人主张任何权利。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和解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已向周桂妃支付上述和解费用。

(3) 2019年1月22日，海南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琼劳人仲调字[2019]第12号”《仲裁调解书》，申请人陈彦与被申请人发行人、海南葫芦娃就劳动争议达成如下调解约定，陈彦与发行人于2018年6月19日解除劳动合同，发行人向陈彦支付76,000元，陈彦收到上述款项后与发行人、海南葫芦娃不存在相关的劳动争议事项。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费用支付凭证，发行人已向陈彦支付上述调解费用。

(4) 2019年5月5日，南宁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南劳人仲案字[2019]第3082号”《仲裁调解书》，申请人冯黄姑与被申请人广西维威就劳动争议事项达成以下约定，广西维威向冯黄姑支付55,000元，冯黄姑收到上述款项后与广西维威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权利义务结清。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员工之间存在的上述劳动合同纠纷案件涉及的员工数量、争议金额较少且均已结案，不会对发行人持续业务经营及财务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员工薪酬情况

1、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办法》，公司薪酬结构包括标准工资、福利津贴和年终奖。

标准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作为员工基本生活的保障部分，按照级别划分。岗位工资依据各岗位（职务）的工作责任、劳动强度大小及技能水平而确定。绩效工资根据各岗位的工作责任、技能水平设定，实行动态奖惩，使员工的业绩贡献与个人收入相挂钩。福利津贴包括工龄工资、夜班补贴、节日礼金、贺礼金和慰问金等。年终奖金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确定奖金总额，由人力资源部制定分配方案，报行政人事总监审核、总经理批准后实施。

2、员工薪酬水平

(1) 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层管理人员	401,759.72	397,667.28	277,544.00
普通人员	63,331.76	55,863.61	48,140.42
中层管理人员	148,229.27	108,268.35	106,279.38
人均薪酬	68,163.98	59,955.85	51,468.58

注 1：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不包括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及其他经费。

注 2：员工人数为期初和期末的平均人数。

(2) 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行政管理人员	84,047.03	82,712.83	70,051.91
技术人员	66,882.22	61,876.03	49,548.35
生产人员	49,564.23	48,972.13	43,107.28
销售人员	91,639.22	74,885.10	68,853.18
人均薪酬	68,163.98	59,955.85	51,468.58

注 1：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不包括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及其他经费。

注 2：员工人数为期初和期末的平均人数。

3、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司薪酬水平	68,163.98	59,955.85	51,468.58
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	49,541.00	45,640.00

注：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取自海南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来自于海南省统计网站，2019 年度数据未公布。

4、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未来公司将在现有薪酬制度基础上，综合考虑同行业同地区的薪酬制度、公司盈利情况等因素，不断完善薪酬管理制度，注重薪酬制度公平合理的同时，发挥薪酬激励效用，不断提高员工的福利待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水平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经营效益的提升，公司将让员工更多地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就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10%。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4）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生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不得减持股份情形的，本公司不得减持股份。

（5）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6）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意向承诺向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景萍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景萍就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4）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8）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就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和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和通过葫芦娃投资、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和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4）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汤琪波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汤琪波就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杭州中嘉瑞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将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 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4) 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 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 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公司股东杭州孚旺钜德承诺

公司股东杭州孚旺钜德就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 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4)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 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 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

承担赔偿责任。”

6、公司股东卢锦华、汤杰丞承诺

公司股东卢锦华、汤杰丞就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和通过杭州孚旺钜德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持有和通过杭州孚旺钜德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直接和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4）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届时对于本人锁定股份及/或减持事项有更严格规定或要求，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或要求执行。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公司股东杭州中嘉瑞承诺

公司股东杭州中嘉瑞就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 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减持时发行人股本总数的 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4)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公司股东王琼、阮鸿献、高毅承诺

公司股东王琼、阮鸿献、高毅就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3)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9、公司股东中证投资、金石翊康承诺

公司股东中证投资、金石翊康就所持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鉴于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系在发行人本次 IPO 申报前六个月内通过增资取得，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6 日期间，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所持有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上述锁定期满后, 本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减持事项。

(3)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 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 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 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企业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本企业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若发行人本次 IPO 未通过或撤回申请, 则本承诺函于发行人本次 IPO 未通过之日或撤回申请之日即自动失效。如发行人后续再次申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本企业将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与发行人的沟通情况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

1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楼春红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培湖、韦天宝、付亲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楼春红和高级管理人员李培湖、韦天宝、付亲就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 则发行价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作相应调整。

(4) 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 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5) 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6)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寿晓梅和刘萍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寿晓梅和刘萍就所持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遵守前述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如本人在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4）本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及减持事项。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在十个交易日内购回违规卖出的发行人股票，且自购回完成之

日起本人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三个月。若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三）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三）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四）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十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部分的内容。

十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部分的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多个用药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复方板蓝根颗粒、克咳片等呼吸系统制剂；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肠炎宁（胶囊及颗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等消化系统制剂；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全身抗感染类制剂；以及少部分妇科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神经性系统用药制剂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制造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是我国医药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医药行业进行全面监管。省一级设立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行政区域内的医药行业监管工作，市县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经营销售等行为的监管。

同时，国家卫健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发改委、商务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等政府职能部门分别对医药行业产业链的各环节进行监管或管理。

部门	职责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CFDA)	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制度,并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研制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安全监管管理、标准管理、注册管理、质量管理、上市后风险管理;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组织拟订国民健康政策,拟订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严重及突发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负责拟订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发展的战略、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监管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中医药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规划,组织开展中药资源普查,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等。
国家医疗保障局	负责拟订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组织制定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医疗收费政策、药品及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等。
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对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强化医药费用和价格行为的综合监管,促进建立正常的市场竞争机制,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
商务部	商务部市场秩序司作为药品流通行业的管理部门,负责研究制定药品流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标准和有关政策,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提高行业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逐步建立药品流通行业统计制度,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实行行业自律,开展行业培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政策,制定《医保目录》。
环境保护部	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制定、监督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负责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行业监管体制

名称	主要法律、法规	内容
药品生产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需经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品。
药品经营许可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需经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不得经营药品。

名称	主要法律、法规	内容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 制度 (GMP)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企业在进行药品生产时，需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国家药监局主管GMP认证工作，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企业，颁发《药品GMP证书》。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 制度 (GSP)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建立药品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 药品经营企业应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内达到GSP要求，并通过认证取得认证证书。
药品研发注册管理 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新药在临床试验前需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才能进行临床试验。 药品生产企业还需取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药品标准 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中国药典》	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 管理制度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为了减少不合理用药的发生，切实保证用药安全有效，根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原则，依其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
医疗保险制度及基本 药物制度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 《国家医保目录》	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的报销范围仅限于《国家医保目录》中所列药品，其中甲类药品全额报销，乙类药品部分报销。
药品价格 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或者市场调节价。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决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从2015年6月1日起取消药品政府定价，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药品集中 采购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坚持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实行一个平台、上下联动、公开透明、分类采购，采取招生产企业、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双信封制、全程监控等措施，加强药品采购全过程综合监管，切实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
两票制	《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药品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的公立医疗机构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

名称	主要法律、法规	内容
中药领域特殊监管规定	《中药品种保护条例》	国家对质量稳定、疗效确切的中药品种施行保护。国家中药品种保护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申请保护的中药品种进行评审，颁发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中药保密制度	根据《关于中药秘方制造保密的几项内部掌握原则的通知》等文件，凡是在群众中信誉高，畅销国内外，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中药，都应列入保密制造范围，为国家保密品种。
	中药进出口管理制度	2001年7月1日，我国开始施行中药进出口行业标准《药用植物及制剂进出口绿色行业标准》，该标准包括重金属及砷盐、黄曲霉素、农药残留量及微生物等四项指标，与国际接轨。

3、主要法律法规

国家制定了严格的法律法规规范医药行业，其中主要有：

相关环节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基本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	国家对药品管理实行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无《药品生产许可证》，不得生产药品。从事药品生产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生产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生产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2019-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9年修订）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补充性文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的条款实施进行具体说明。	2019-3-2
药品标准	《中国药典》	作为我国保证药品质量的法典，药典在保持科学性、先进性、规范性和权威性的基础上，充分借鉴国际先进技术和经验，着力解决制约药品质量与安全突出问题并提高药品标准质量控制水平。	2015-12-1
研发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是临床试验全过程的标准规定，包括方案设计、组织实施、监查、稽查、记录、分析总结和报告。	2003-9-1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2017年修订）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适用于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必须遵循该规范。	2017-9-1
注册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在中国境内申请药物临床试验、药品生产和药品进口，以及进行药品审批、注册检验和监督管理，适用该办法。	2007-10-1
	《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	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仿制药，凡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均须开展一致性评价。	2016-2-6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	试点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机构或者科研人员可以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提交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药品上市申请，申请人取得药品上市许可及	2016-5-26

相关环节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药品批准文号的, 可以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	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 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2020-5-14
生产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企业应当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该体系应当涵盖影响药品质量的所有因素, 包括确保药品质量符合预定用途的有组织、有计划的全部活动。	2011-3-1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	对申请药品GMP认证生产企业的申请与审查、现场检查、审批与发证、跟踪检查进行了规定。	2011-8-2
	《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修正)》	对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的审查、许可、监督检查等管理活动进行了规定。	2017-11-17
流通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药品经营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基本准则, 企业应当在药品采购、储存、销售、运输等环节采取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 确保药品质量。	2016-7-13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修正)》	对《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证、换证、变更及监督管理进行了规定。	2017-11-17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购销药品和医疗机构购进、储存药品进行了规范并明确相关法律责任。	2007-5-1
	《药品召回管理办法》	对药品安全隐患的调查与评估、主动召回、责令召回和法律责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2007-12-10
定价	《推进药品价格改革的意见》	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 取消药品政府定价, 完善药品采购机制, 发挥医保控费作用, 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 并规定了各类药品的价格形成机制。	2015-6-1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	选择北京、天津、上海、重庆和沈阳、大连、厦门、广州、深圳、成都、西安11个城市, 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 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	2019-1-1
其他	《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办法》	根据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不同, 对药品分别按处方药与非处方药进行管理。	2000-1-1
	《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	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并与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医疗保障体系相衔接; 发布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并进行动态调整, 优化基本药物目录遴选调整程序。	2009-8-18 2018-9-13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获知或者发现可能与用药有关的不良反应, 应当报告。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并保存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档案。	2011-7-1

相关环节	法律法规	主要内容	实施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我国首部全面、系统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综合性法律，将在继承和弘扬中医药，保障和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上发挥重要作用。	2017-7-1

4、主要行业政策

序号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1	《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	提出鼓励儿童专用药品研发和生产。	2011-7-30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号）	主要明确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1、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2、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3、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4、发展现代物流，构建医药诚信体系；5、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6、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发展空间；7、培育新兴业态，推动产业职能发展。	2016-3-11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对我国十三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包括医疗卫生事业发展作出规划；提出建立和完善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建立基本药物目录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深化药品、耗材流通体制改革，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鼓励研究和创制新药，将已上市创新药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优先列入国家医保目录。推行药品经营企业分级分类管理。	2016-3-17
4	《关于加强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革与发展的意见》	旨在加强儿科医务人员培养和队伍建设，切实缓解儿童医疗服务资源短缺问题。	2016-5-18
5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制定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行动纲领，明确健康中国建设的指导思想、战略主题及战略目标，提出要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完善健康保障、建设健康环境、发展健康产业等的具体内容。	2016-10-25
6	《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	到2020年：行业主营收入保持10%以上增速；企业研发投入持续增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2%以上；在创新质量、转化成果及国际注册上取得突破；基本完成基本药物口服固体制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通过国际先进水平GMP认证的制剂企业达到100家以上。	2016-11-7
7	《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推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经验的若干意见》	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区分药品不同情况，通过招标、谈判、直接挂网、定点生产等方式形成合理采购价格。公立医院药品采购逐步实行“两票制”。	2016-11-8

序号	行业政策	主要内容	发布时间
8	《中医药“一带一路”发展规划（2016-2020）》	提出到2020年中医药“一带一路”全方位合作新格局基本形成，与沿线国家合作建设30个中医药海外中心，颁布20项中医药国际标准，注册100种中药产品，建设50家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示范基地。	2016-12-26
9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对“十三五”时期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面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等进行了明确。	2017-1-9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号）	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药品GMP；加强对企业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强技术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和科研院所研发新药及关键技术，提升药物创新能力和质量疗效；推动落后企业退出，支持药品生产企业兼并重组，简化集团内跨地区转移产品上市许可的审批手续，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提高医药产业集中度。	2017-2-9
11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加快上市审评审批；促进药品创新和仿制药发展；支持中药传承和创新，经典名方类中药按照简化标准审批审评，可仅提供药学及非临床安全性研究资料，免报药效研究及临床试验资料。	2017-10-8
12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	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以省为单位明确各级各类公立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比例，建立优先使用激励和约束机制。完善短缺药品监测预警机制，对临床必需、易短缺、替代性差等药品，采取强化储备、统一采购、定点生产等方式保障供应。	2019-5-23

（二）医药制造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医药行业现状

随着全球经济的稳步发展、人口总量的持续增长、老龄化程度的不断加剧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新兴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药品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据 IQVIA Institute 数据，全球药品销售额 2018 年达到 12,048 亿美元，2014-2018 年均复合增长率（CAGR）6.2%，高于同期全球经济增长速度；预计未来增长率会维持在 3%-6% 之间。另外，药品市场规模及增速地区差异较为明显，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仍占市场很大份额，但增速将放缓，而以中国、印度、俄罗斯为代表的新市场发展速度要显著高于发达国家，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 5%-8%。

2014-2023 年世界及主要国家药品市场规模及增长情况

单位：亿美元

地区	2018	2014-2018CAGR	2023	2019-2023CAGR
全球	12,048	6.2%	15,050-15,350	3-6%
发达国家	8,000	5.7%	9,000-10,200	3-6%
美国	4,849	7.2%	6,250-6,550	4-7%
德国	535	5.0%	650-690	3-6%
英国	284	6.2%	330-370	2-5%
意大利	344	6.3%	400-440	2-5%
法国	368	1.5%	370-410	-1-2%
西班牙	246	5.4%	270-310	1-4%
日本	864	1.0%	890-930	-3-0%
加拿大	222	5.0%	270-310	2-5%
韩国	158	4.7%	190-230	4-7%
澳大利亚	131	4.3%	130-170	0-3%
新兴市场国家	2,859	9.3%	3,550-3,850	5-8%
中国	1,323	7.6%	1,400-1,700	3-6%
巴西	318	10.8%	390-430	5-8%
印度	204	11.2%	280-320	8-11%
俄国	155	9.9%	210-250	7-10%
其他	1,189	3.2%	1,300-1,600	2-5%

数据来源：IQVIA Institu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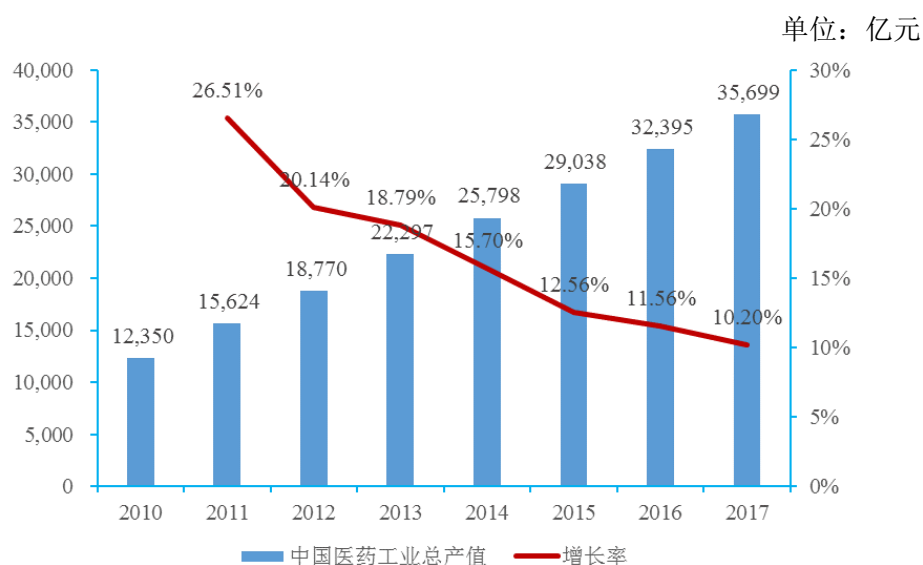
2、我国医药行业现状

随着经济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消费市场，制药工业已成为中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我国医药行业的现状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不断增加

2010 年至 2017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整体保持高速增长，已发展成为全球最大的新兴医药市场。2015 年以来医药工业总产值的增速有所放缓，但随着医疗体制改革持续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和医疗卫生体系框架建设基本完成，国家卫生支出比重继续攀升，为医药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空间。同时考虑到我国人均收入水平提高、人口老龄化加快、城镇化水平提高、疾病图谱变化以及行业创新能力提高等因素的驱动，预计未来我国医药产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2010-2017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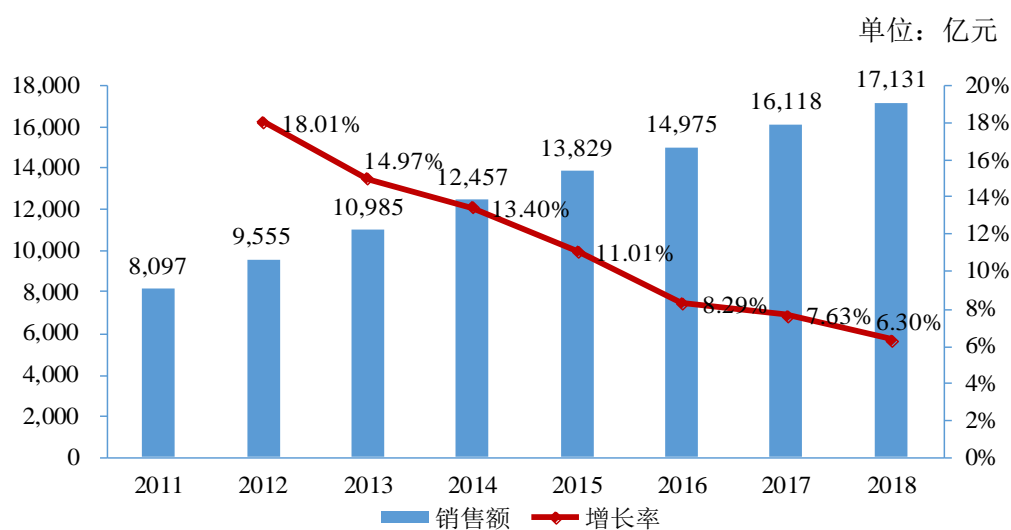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2) 药品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近年来，我国医药销售规模逐年增长，增幅趋向稳定。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2018 年我国药品终端市场的 3 大终端 6 大市场[第一终端市场（城市公立医院市场、县级公立医院市场）、第二终端市场（实体药店市场、网上药店市场）和第三终端市场（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市场、乡镇卫生院市场）]药品销售总规模为 17,131 亿元，同比增长 6.3%。其中公立医院终端市场份额最大，占比为 67.4%，其次为零售药店终端市场份额，占比为 22.9%。

2011-2018 年三大终端药品销售总规模及增长



数据来源：米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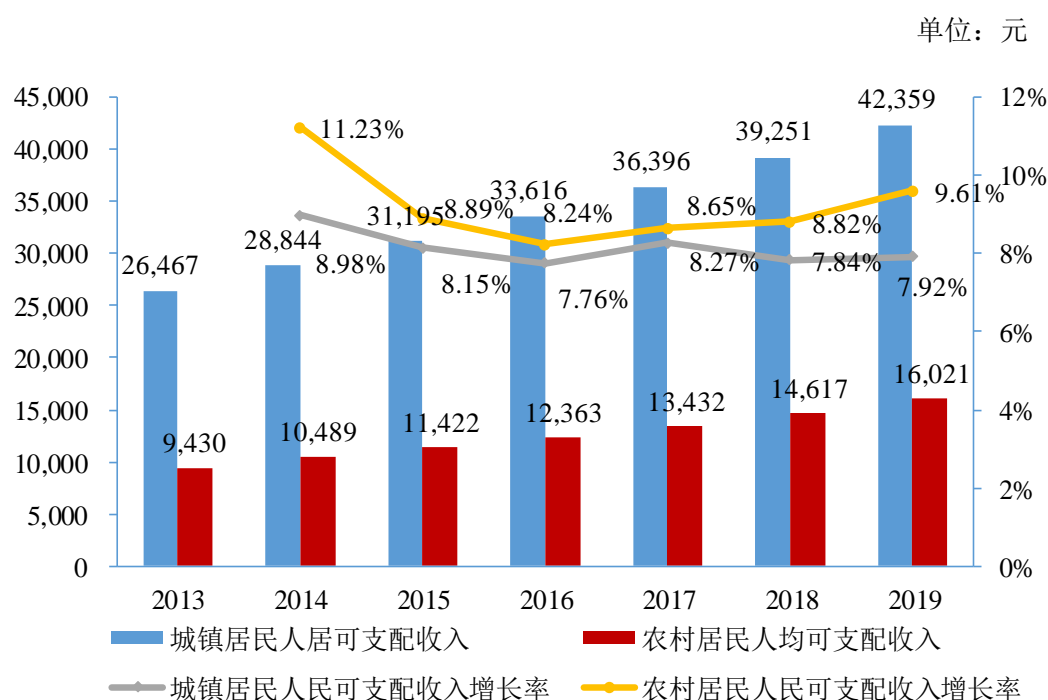
3、我国医药行业驱动因素

我国医药行业的发展主要受惠于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政府公共卫生投入增加以及人口老龄化等因素。

(1) 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和对健康的日益重视使医疗卫生需求大幅增加

自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居民收入水平得到显著提高，人均收入水平跃居中等发达国家水平。2005年至2019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10,493元增长至42,359元；2013年至2019年，我国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9,430元增长至16,021元。2019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同比增长7.92%、9.61%，呈持续增长态势。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使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改善，对健康问题变得日益重视，对医疗卫生的需求相应增加。

2013-2019年我国城镇与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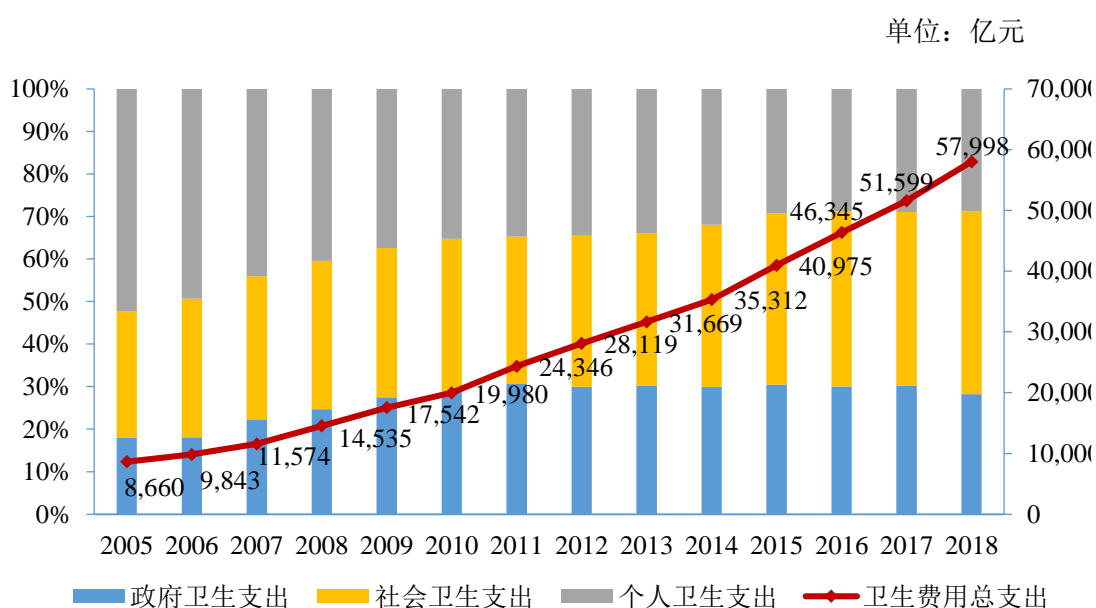
(2) 政府逐步加大对医疗卫生的投入，我国卫生费用逐年增长

自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医疗保障体系改革以来，我国陆续建立起城镇居民基本医疗制度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参保人数和标准逐渐提高，根据财政部社会保障司公布的数据，截至2018年底，我国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参保人数合计超过13亿。2005年至2018年，我国政府卫生支出及占全国

卫生总费用的比重稳步上升，政府卫生支出由 2005 年的 1,552.53 亿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16,390.70 亿元，政府卫生支出持续保持每年 10% 以上增长，政府卫生支出占全国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也由 2005 年的 17.93% 提升到 2018 年的 28.26%。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提高和对健康日益重视、社会医疗保险的推广及政府投入的增加，我国卫生费用逐年增长，带动我国医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2018 年我国卫生费用总支出 57,998 亿元，比 2017 年 51,599 亿元增长 12.40%，与 2006 年 9,843 亿元相比增长 5.89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5.93%。

2005-2018 年我国卫生费用开支及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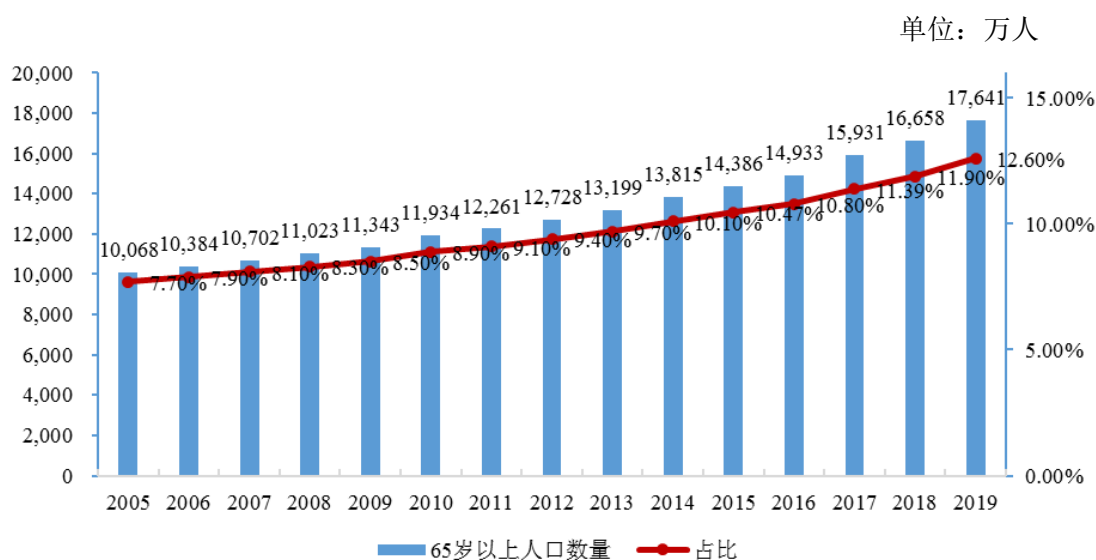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3) 人口自然增长、社会老龄化、疾病谱变迁带来的医疗需求增长

我国人口近三十年来持续增长，由 1982 年的 10.2 亿增长到 2019 年的 14.00 亿，其中 65 岁以上人口由 1982 年的 0.5 亿增加到 2019 年的 1.76 亿，占总人口的比例也由 2005 年 7.70% 上升至 2019 年的 11.9%。2015-2020 年将是我国人口老龄化高速增长期。预计到 2020 年，我国 60 岁以上人口将达到 2.5 亿，2025 年将达到 3 亿，成为超老年型国家。因老龄人口用药水平普遍较高，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推动医药市场需求更快增长。

2005-2019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数量及占比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受人口老龄化、居民饮食结构变化、环境污染加剧等因素的影响，近几十年来我国居民的疾病谱出现了从传染性疾病向慢性非传染性疾病转变的趋势，心脑血管疾病、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系统疾病和恶性肿瘤等疾病的发病率呈现明显的上升趋势，而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等疾病出现低龄化趋势，这些都成为推动医药市场增长的重要因素。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处细分市场发展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产品涵盖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全身抗感染类药物等领域。

1、儿科用药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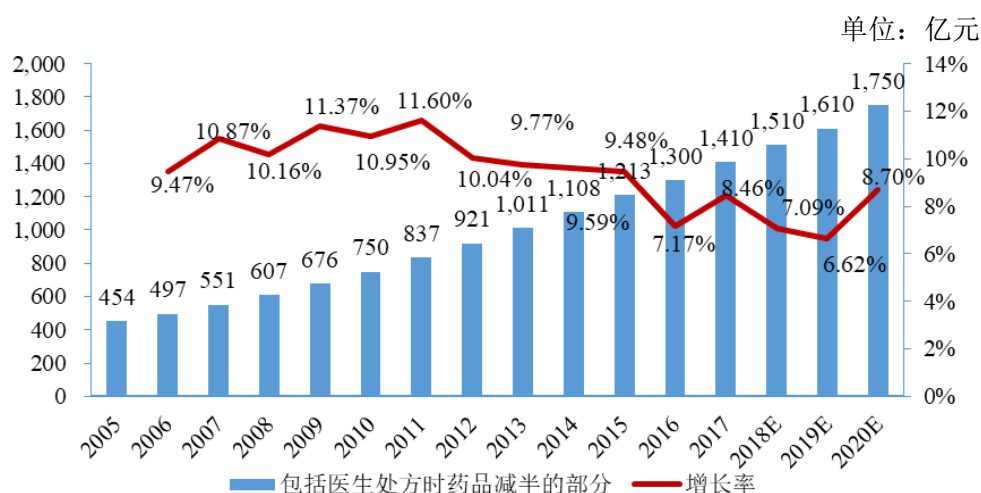
（1）儿科用药及市场概况

我国医学界对儿童年龄的定义介于 0-14 岁，狭义的儿童用药指说明书中仅针对儿童使用的药品，广义的儿童用药指成人和儿童都能使用的药品。

儿童免疫系统功能不成熟、抵抗力低，患病率、就诊率相对较高，用药需求大。根据原国家卫生部《1993-2013 年国家卫生服务调查分析报告》，0-14 岁年龄组的患病率位列各年龄组第三，且 4 岁以下低龄儿童的患病率位列 44 岁以下年龄组第一，从就诊率上看，0-14 岁年龄组儿童就诊率远高于其他年龄组。我国是世界儿童大国，由于生育率降低，近 10 年来我国儿童人数呈下降趋势，但国内儿童绝对数量依然庞大。随着全面二胎政策的实施，以及国内生活水平的提高，

居民对儿童用药的质量要求和价格承受能力上升，儿童用药消费需求依然旺盛。目前儿童药市场规模（包括医生处方药时给儿童使用药品减半部分）已经突破1,200亿元，增速保持在8.5%左右。

2005-2020E 年我国儿童药市场规模及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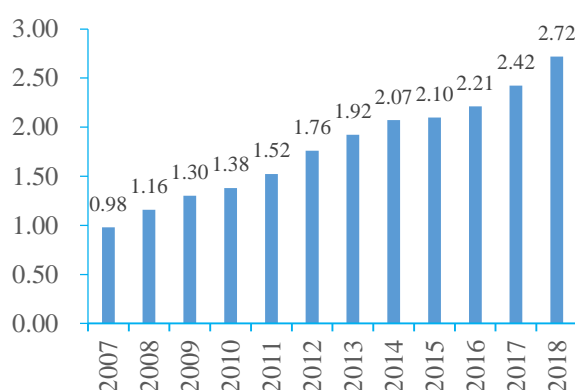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中商研究院

从终端医院治疗情况来看，随着居民对儿童健康的日益关注，综合医院儿科门诊急诊量增长迅速，儿科门诊人次及占比逐年提高，2007年至2018年我国综合医院儿科门诊人次由9,798万人次上升至27,164万人次，占比由8.22%上升至10.72%；儿童专科医院的入院人数也逐年增加，由2007年78.12万人上升至2018年205.93万人，体现了我国社会对儿科疾病旺盛的医疗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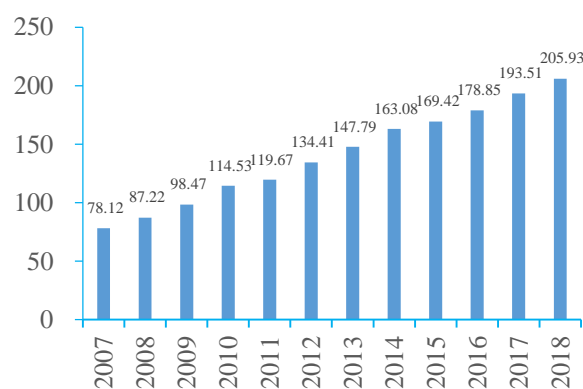
2007-2018 年综合医院儿科门诊人次

单位：亿人次



2007-2018 年我国儿童专科医院入院人数

单位：万人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原国家卫计委

我国儿童患病的三大种类分别是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疾病以及传染病。

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调查报告，儿童呼吸系统疾病患病率高居榜首，0-4岁和5-14岁儿童组患病率分别为16.09%和7.44%，患病率分布超过70%。因此，儿童用药主要集中于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疾病用药这两类用药。

(2) 发行人主要儿科用药及市场地位

目前我国专门从事儿科用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医药企业较少，主要是由于我国家长普遍不愿儿童参与临床试验，导致儿药研究时间长、资金成本较高，造成国内儿童药物研发包括剂型改进等进展缓慢，从而影响药品投资回报率。当前我国儿科用药面临品种少、剂型少、规格缺乏等问题。

公司在儿科制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连续两年当选为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目前公司共拥有口服儿科用药24个品种，其中口服儿童专用药品（不含成人儿童双跨产品）共有17个品种，涵盖儿童常见的呼吸系统疾病、消化系统、抗感染用药及营养剂用药，位居行业前列。

序号	名称	大类	亚类
儿童专用药品（不含成人儿童双跨产品）			
1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呼吸系统	儿童止咳化痰
2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呼吸系统	儿童感冒用药
3	小儿止咳糖浆	呼吸系统	儿童止咳化痰
4	小儿清咽颗粒	呼吸系统	儿童感冒用药
5	小儿感冒颗粒	呼吸系统	儿童感冒用药
6	氨金黄敏颗粒	呼吸系统	儿童感冒用药
7	对乙酰氨基酚泡腾颗粒（0.1g）	呼吸系统	儿童解热用药
8	小儿氨酚黄那敏片	呼吸系统	儿童感冒用药
9	小儿止嗽金丹	呼吸系统	儿童止咳化痰
10	小儿牛黄散	呼吸系统	儿童清热化痰
11	小儿康颗粒	肠胃用药	儿童健胃消食类
12	婴儿健脾散	肠胃用药	儿童健胃消食类
13	小儿复方鸡内金散	肠胃用药	儿童健胃消食类
14	化积片	肠胃用药	儿童健胃消食类
15	小儿化食丸	肠胃用药	儿童健胃消食类
16	小儿至宝丸	呼吸系统	儿童清热止咳化痰
17	儿童清肺丸	呼吸系统	儿童止咳化痰
其它代表性儿科产品（成人儿童双跨）			

序号	名称	大类	亚类
1	肠炎宁颗粒/胶囊	肠胃用药	止泻类
2	头孢克肟分散片	抗感染用药	儿童抗生素
3	布洛芬颗粒	呼吸系统	儿童解热镇痛
4	阿莫西林颗粒	抗感染用药	儿童抗生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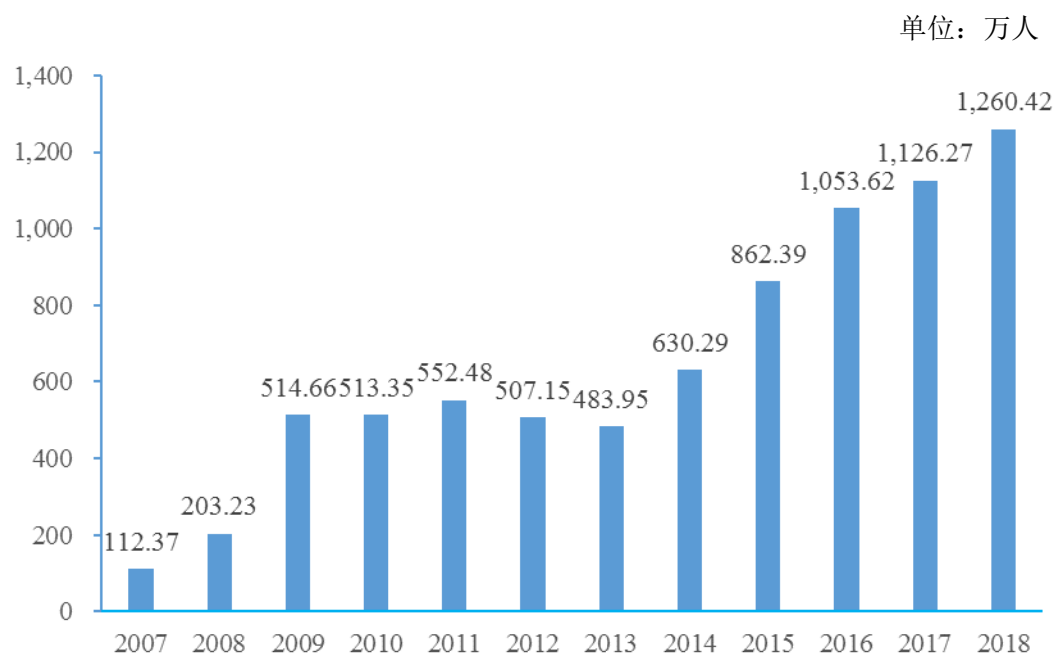
2、呼吸系统药物市场概况

(1) 呼吸系统药物及市场概况

呼吸系统疾病是一种常见病、多发病，常见的呼吸系统疾病包括哮喘病、气管炎、支气管炎等。近年来，雾霾天气的增多、环境污染的加重会导致支气管炎、哮喘等呼吸系统疾病多发。病因学研究证实，空气中烟尘或二氧化硫浓度超过 $1,000\mu\text{g}/\text{m}^3$ 时，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病例显著增多，其他粉尘如煤尘、棉尘等也会刺激支气管粘膜、减损肺的防御功能，增加微生物入侵的可能性。

近些年来，我国医院呼吸系统疾病就医出院人数显著增加，从 2007 年的 112.37 万人上升至 2018 年的 1,260.42 万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4.58%。

2007-2018 年我国医院呼吸系统疾病就医出院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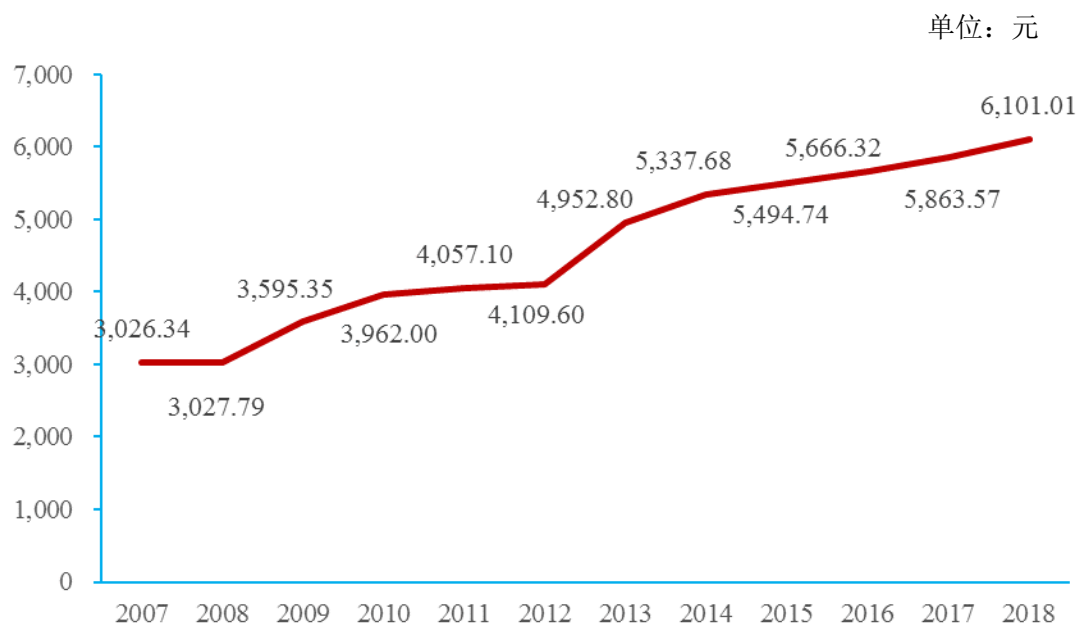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原国家卫计委

随着我国居民的保健意识相应增强，近些年来我国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建设以及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覆盖面，带动了呼吸系统用

药需求的扩容。我国呼吸系统疾病就医患者医药支出总体呈上升趋势，2018 年平均医药费用 6,101.01 元，比 2007 年高出 3,074.6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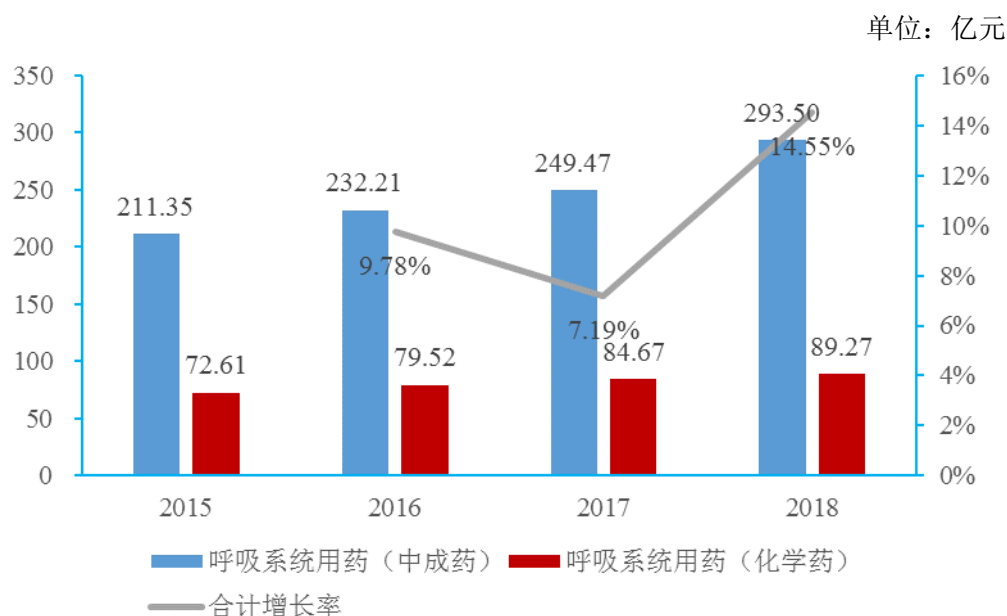
2007-2018 年我国医院呼吸系统疾病就医出院者平均医药费用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原国家卫计委

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2016-2018 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呼吸系统化学药与中成药合计销售额分别为 311.72 亿元、334.14 亿元、382.77 亿元，其中中成药占比超过 70%，主要为止咳祛痰平喘用药、清热解毒用药、感冒用药等。

2015-2018 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呼吸系统化学药、中成药销售额



数据来源：米内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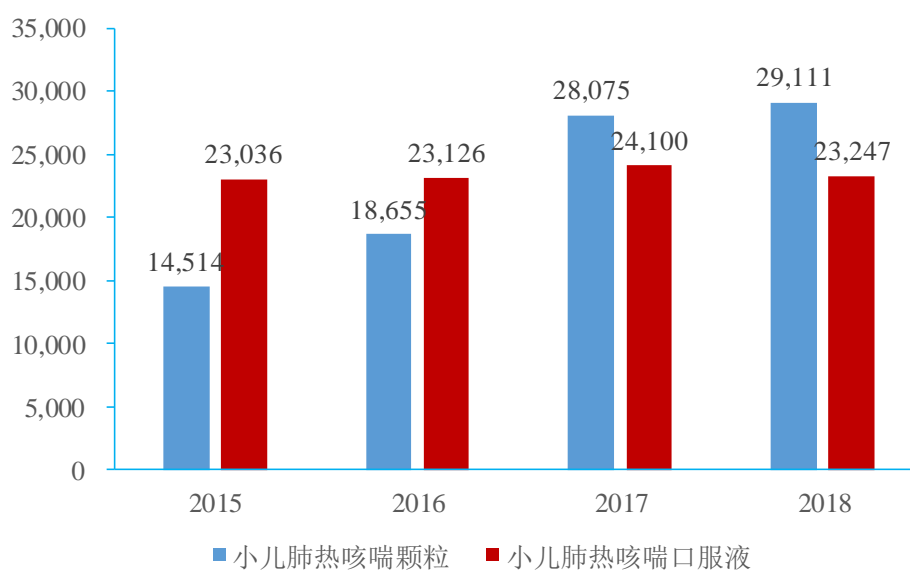
(2) 发行人主要呼吸系统用药及市场地位

发行人生产的呼吸系统用药包括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复方板蓝根颗粒等，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公司呼吸系统用药实现销售收入39,906.50万元、52,175.12万元和74,146.93万元，占公司收入比例分别为60.93%、53.04%和56.78%。

公司呼吸系统用药代表性产品为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口服液）为儿科止咳化痰领域常用药。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在零售药店终端，2017年小儿肺热咳喘颗粒销售额已经大幅超过口服液，在儿科用药的市场占有率由2015年的3.64%上升至2017年的6.13%，超过口服液制剂的5.27%，成为2017年城市零售终端快速增长的过亿元儿科药品种。

2015-2018年小儿肺热咳喘产品城市终端销售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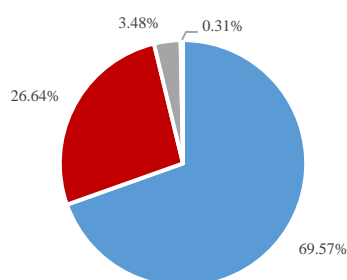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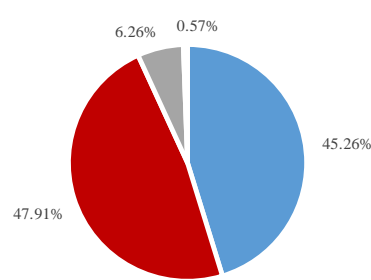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米内网

根据米内网样本城市零售终端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发行人小儿肺热咳喘产品（含颗粒及口服液）市场占有率为26.64%，位居行业第二位，其中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占同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47.91%，位居行业第一位。根据中国非处方药协会行业统计数据，发行人位居2018年中国百强工业儿童感冒咳嗽类产品OTC销售第二名。

小儿肺热咳喘产品市场占有率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市场占有率



■ 葵华药业 ■ 葫芦娃股份 ■ 青岛国风药业 ■ 四川光大制药

数据来源：米内网

3、消化系统药物市场概况

(1) 消化系统药物及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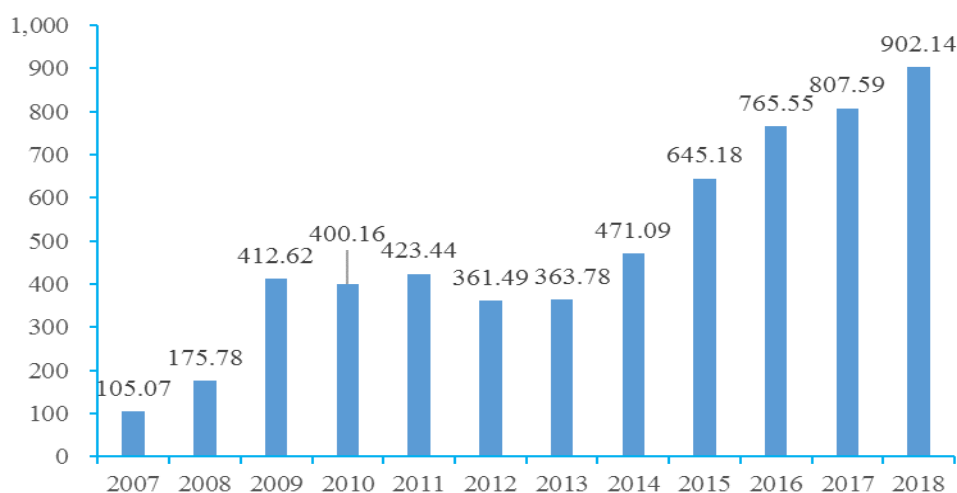
消化系统疾病是指发生在口腔、唾液腺、食管、胃、肠、胆、胰腺、腹膜及网膜等脏器的疾病，包括消化器官的器质性和功能性疾病。据《2018 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显示，消化系统疾病患病率在我国两周患病率和慢性患病率分别为 1.5% 及 2.49%，排名第五及第四位，位居前列。

近年来在生活节奏加快、工作和生活压力增加等多种因素的作用下，消化系统疾病的患病率逐年上升；而随着年龄的增加、人口结构老化，胃肠道疾病等消化系统疾病发病率也越来越高。同时，因消化系统疾病存在着高复发率的特征，大部分患者将在很长的一段时间内需连续用药。因此在患者增多以及消化系统疾病一般需长期服药这两大因素的推动下，消化系统疾病用药需求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卫健委统计数据，我国医院消化系统疾病就医出院人数自 2007 年 105.07 万人上升至 2018 年 902.14 万人，消化系统疾病就诊需求呈上升态势。

2007-2018 年我国医院消化系统疾病就医出院人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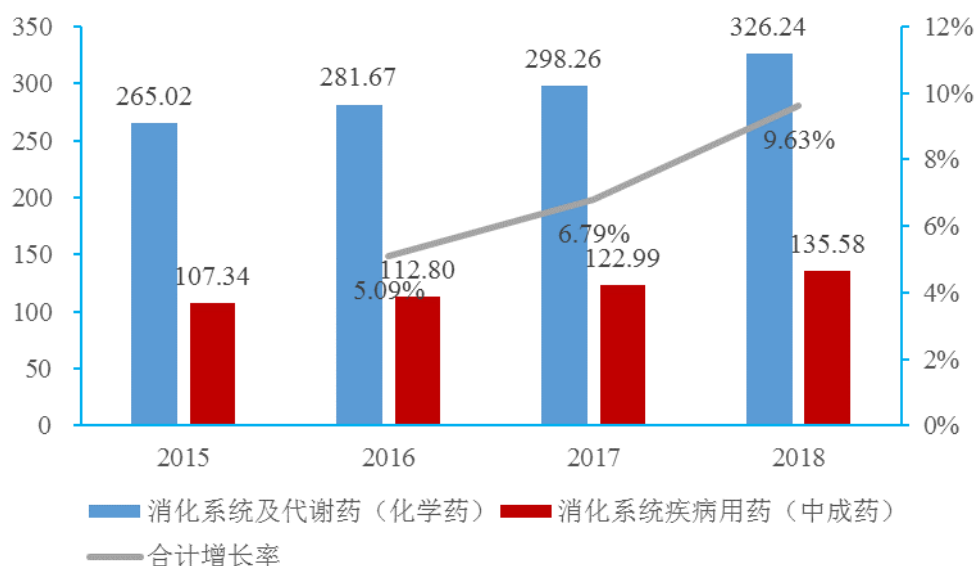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卫计委，原国家卫计委

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至2018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消化系统化学药与中成药合计销售额分别为394.47亿元、421.26亿元、461.82亿元，占我国城市零售药店化学药与中成药合计销售额的19.85%、19.64%、19.59%、16.65%，2016年、2017年、2018年销售额分别增长5.09%、6.79%、9.63%。

2015-2018 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消化系统化学药、中成药销售额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米内网

(2) 发行人主要消化系统用药及市场地位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消化系统用药销售收入分别为12,645.69

万元、24,432.37万元和30,966.04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19.31%、24.84%和23.71%。发行人生产的消化系统用药主要包括肠炎宁胶囊/颗粒、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陈香露白露片等。具体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药品类	作用机制
肠炎宁胶囊/颗粒	中成药	清热利湿，行气。用于急、慢性胃肠炎，腹泻，细菌性痢疾，小儿消化不良。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化学药品/抗酸及抗溃疡药物	1.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奥美拉唑与抗生素联合使用的二联和三联用药方案，可用于治疗幽门螺旋杆菌（HP）相关的消化性溃疡。 2.用于反流性食管炎、胃泌素瘤（卓-艾综合征）。 3.静脉注射可用于消化性溃疡急性出血的治疗，如急性胃黏膜病变出血。
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	化学药品/代谢类	护肝药。用于脂肪肝、肝内胆汁淤积、一般肝脏机能障碍。用于急、慢性肝炎、肝肿大、早期肝硬化。
陈香露白露片	中成药	健胃和中，理气止痛

肠炎宁胶囊/颗粒是公司消化系统用药代表性产品。根据米内网的统计数据，在我国城市零售药店肠炎宁销售企业中，葫芦娃股份位居行业第二位，近年来零售终端销售额实现较好增长。

2016-2018年中国城市零售药店肠炎宁销售前五位企业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销售额			市场份额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江西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	37,215	56,288	71,542	84.78%	87.65%	90.29%
葫芦娃股份	5,477	7,192	7,005	12.48%	11.20%	8.84%
陕西摩美得气血和制药有限公司	565	281	342	1.29%	0.44%	0.43%
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195	244	238	0.44%	0.38%	0.30%
四川泰华堂制药有限公司	445	214	109	1.01%	0.33%	0.14%

数据来源：米内网

奥美拉唑产品（包括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销售企业较多，行业格局较为分散。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在我国城市零售药店销售企业中，奥美拉唑产品主要销售企业有阿斯利康、石家庄制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四药制药有限公司、湖南迪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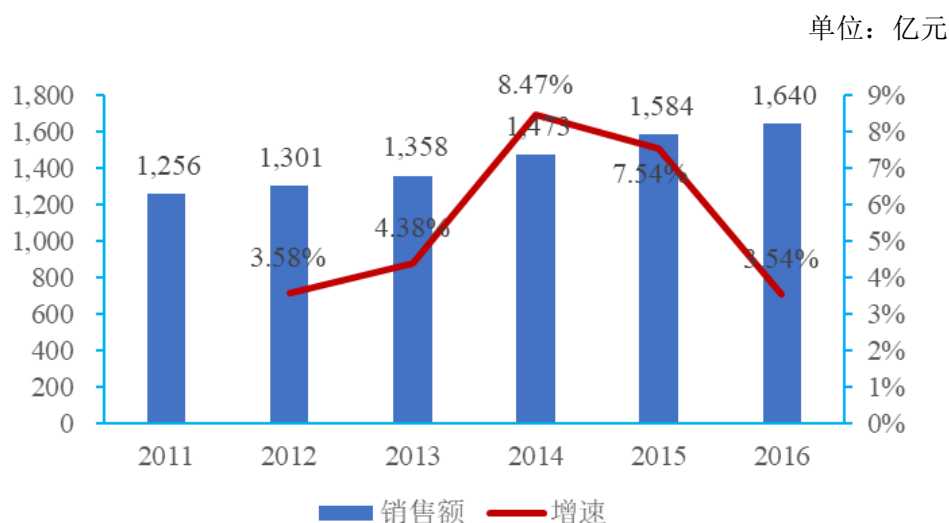
4、抗感染类药物市场概况

(1) 抗感染类药物及其市场概况

抗感染药物是基础性用药，在细菌感染、真菌感染、衣原体感染、病毒感染等各类感染性病症以及其他疾病带来的感染性并发症治疗中均有广泛的应用，为临床用药中最主要的分支类别之一。抗感染类药物包括抗细菌药物（抗生素）、抗病毒药物、抗真菌药物、疫苗等。其中抗生素为最大的抗感染药物类别，占整个抗感染药物的 90% 左右。

近年来在国家治理抗生素滥用的大背景下，中国抗感染药物市场规模增速放缓；但是，抗感染药作为基础性药物，其市场规模依然庞大。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统计数据，近五年我国抗感染药物销售额呈总体上升趋势，但增速有所放缓，2011 年销售额为 1,256 亿元，2016 年已上升至 1,640 亿元，2011 年至 2016 年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5.48%。根据米内网统计数据，2016 年全身用抗感染类药物在我国城市公立医院的市场份额仍位居第二。

2011-2016 年我国抗感染药物终端销售额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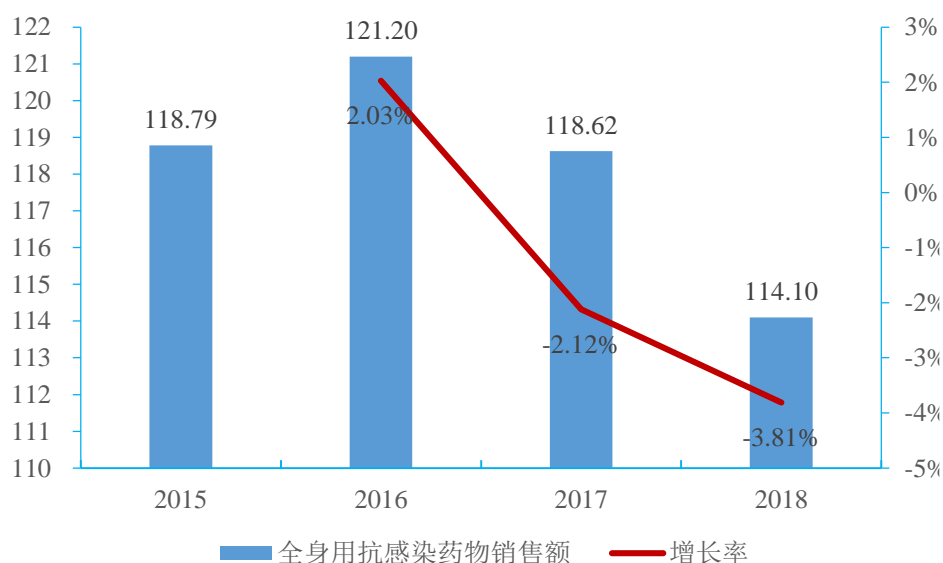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根据米内网的统计数据，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全身用抗感染类药物销售分别为 121.20 亿元、118.62 亿元、114.10 亿元，受国家控制抗感染类药物使用影响，2017 年销售额略有所下降。

2015-2018年我国城市零售药店全身用抗感染类药物销售额

单位：亿元



随着社会老龄化程度加大、就诊率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提升以及我国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预计未来几年内抗感染药品需求在我国医药市场仍将占据重要的地位。

(2) 发行人抗感染类药物情况

发行人已经形成较为完备的抗感染类产品群,主要产品为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品种。报告期内,发行人抗感染类药物销售额分别为7,471.50万元、13,103.63万元和15,927.96万元,占发行人销售收入比例分别为11.40%、13.32%和12.20%。

序号	类别	主要品种	代表产品
1	头孢菌类		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2	青霉素类		阿莫西林颗粒
3	克林霉素类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4	单环β-内酰胺类		注射用氨曲南

在上述抗感染类药物中，公司主导品种为头孢克肟分散片，是可以取代输液的抗生素产品，具有效力好、生物利用率高、起效快、稳定性高、口感好等特点。目前头孢克肟产品生产企业较多，行业较为分散。

（四）公司竞争优势和劣势

1、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产品品类及剂型优势

公司以儿科药为发展特色，以中成药为主、化学药品快速发展，以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全身抗感染用药为主要产品领域。截至目前公司拥有 295 项药品批准文号，共有 57 种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96 种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化积片、尼美舒利缓释胶囊为独家剂型产品，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每袋 4 克装）、肠炎宁胶囊（每粒装 0.3g）、肠炎宁颗粒（每袋装 2g）为独家规格产品。目前，小儿肺热咳喘和肠炎宁产品在 OTC 市场占有率位居同类产品第二名。

在儿科用药领域，公司拥有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肠炎宁颗粒、头孢克肟分散片、小儿氨金黄敏颗粒、小儿止咳糖浆、小儿清咽颗粒等在内的优质口服儿科用药 24 个品种，其中口服儿童专用药品（不含成人儿童双跨产品）共有 17 个品种，涵盖了儿童呼吸系统用药、消化系统用药及全身抗感染用药，形成较为完整的儿科用药产品体系。公司针对药品的特性和不同年龄段的需求，投资建设了片剂、胶囊剂、颗粒剂、软胶囊剂、干混悬剂、口服液、散剂、丸剂、粉针、冻干粉针、酞剂等十六类药品制剂生产线，是国内剂型较为齐全的制药企业。

公司拥有较多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的药品，以及体系较为完整、剂型丰富的产品体系，公司可根据市场需求实时调整产品及产品组合，充分发挥生产、销售及品牌推广的规模优势，最大限度满足市场和患者需求。

（2）产品质量优势

药品质量是公司经营的重要基石，是公司长远发展的根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便将药品质量作为企业经营的重中之重，设立质控中心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控制，建立并严格执行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供应商选择、原材料检验、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到成品检验、出库，均履行严格的检验程序。除按照 GMP 要求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外，公司建立了美国 FDA 的 ICH Q10 体系，并通过国际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起覆盖多个部门、全员参与、涵盖产品全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控制流程，在生产工艺标准化的条件下，通过智能制造技术体系与装备的成熟应用，实现数字化、信息化、自动化生产，并通过在线记录、在线自动抽检和封闭式自检确保药品品质。

公司产品中中成药占比较高，主要中成药产品在满足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同时，通过对工艺、质量控制等环节的研发或二次开发，形成一套高于国家标准的质量体系。公司严格执行药品生产质量规范标准，致力于中成药的标准化生产，确保药品生产的规范化、流程化，实现药品质量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有机统一。公司部分主要中成药产品执行标准与国家标准对比如下：

药品	对比产品或执行标准	国家法定标准	公司内控标准	产品比较优势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4g）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2015版中国药典标准）	1、只规定麻黄碱含量下限 2、未规定黄芩苷、连翘苷含量	1、规定麻黄碱含量控制范围，规定含量下限以确保药效，规定含量上限以避免因长期过量服用可能存在的致瘾性，提高儿童用药安全性 2、规定黄芩苷、连翘苷含量控制，确保产品质量和疗效得到有效控制	公司独家规格产品。行业内少有的连翘苷含量高于同类产品40%、芩苷含量有明确量化指标（每袋黄芩苷含量不少于15mg）、对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总含量进行上下限双控的产品（每袋含麻黄碱和伪麻黄碱总量控制在0.48-3.6mg之间）
肠炎宁胶囊/颗粒	肠炎宁片（2015版中国药典标准）	未规定总黄酮（以芦丁计）含量	规定总黄酮含量，通过对具有抗菌、止血、抗氧化作用的黄酮类化合物的检测，提高产品质量控制标准	肠炎宁颗粒是公司独家规格、唯一一只浓缩型产品，无糖型；采用干法制料工艺，产品有效生物活性成分纯度更高，生物利用度优于湿法制料，具有吸收更快、起效更快、口感好、服用依从性更高优势
布洛芬颗粒	布洛芬颗粒（WS1-（X-067）-2002Z）	国家标准中无4-异丁基苯乙酮、未知杂质、溶出度检验要求	1、含4-异丁基苯乙酮不得大于布洛芬标示量的0.3% 2、单个未知杂质不得过0.2%，未知杂质总和不得过0.7% 3、溶出度：限度为标示量的80%	为执行国家最高标准的混悬型口服退热镇痛产品，对杂质以量化指标进行控制，提高了产品质量和用药安全性
头孢克肟分散片	头孢克肟片（2015版中国药典标准）	1、单杂不超过1.0%，总杂质不超过	1、杂质B不超过1.0%，E异构体不超过1.0%，相对保留时间约0.5	采用喷雾干燥乳糖，生物利用度基本与注射剂等效，含水量低

药品	对比产品或执行标准	国家法定标准	公司内控标准	产品比较优势
)	6.0% 2、水分不超过10.0%	处的杂质不超过0.2%，相对保留时间约1.2、1.3处的杂质不超过1.0%，单杂不超过0.2%，总杂质不超过3.0% 2、水分不超过8.0% 3、有关物质II不得过1.5%	于国家药典标准，总杂质的含量低于原国家标准的一半，大大加快了崩解速度，提高了生物利用度和用药安全性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卫生部药品标准》（二部）第五册	只规定每粒含盐酸金刚烷胺0.090-0.110g；每粒含对乙酰氨基酚0.225-0.275g	1、每粒含盐酸金刚烷胺应为标示量的90.0%-110.0%；每粒含对乙酰氨基酚应为标示量的90.0%-110.0% 2、每粒含马来酸氯苯那敏及咖啡因均应为标示量的90.0%-110.0%； 3、对乙酰氨基酚溶出度限度为标示量的75%，咖啡因溶出度限度为标示量的75% 4、对乙酰氨基酚含量均匀度和咖啡因含量均匀度符合规定； 5、对氨基酚不得过对乙酰氨基酚量的0.1%	1、增测马来酸氯苯那敏及咖啡因的含量，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和疗效。2、增测马来酸氯苯那敏及咖啡因的含量均匀度溶出度，以确保产品的均一性和疗效；3、增测对乙酰氨基酚杂质的限度控制，确保产品的质量及减少不良反应的发生。控制指标高于国家标准，使产品质量更稳定，确保用药安全性和有效性

（3）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中药现代化为目标，运用现代科技、设备和创新路径，推动公司核心中成药制剂的标准化。目前公司研发中心和葫芦娃科技分别负责外部合作研发与自主研发，建立了以内部研发力量为核心、联合国内一流制药科研机构的科研和开发体系。公司鼓励、支持新药研发及技术创新，每年研发投入比重逐年增加，公司高度重视对人才梯队的培养，通过与各高校及科研院所合作，引进各类人才，充实研发力量。

近年来，公司在进行自主开发的同时，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药学科学院、沈阳药科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等国内知名研发机构以及儿科、中成药领域知名学者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及时跟踪行业前沿研究成果，并开展新产品开发及商业化工作。目前公司设立了海南省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刘昌孝工程院院士工作站，并已取得海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批准，有效提升公

司在儿科用药、中成药的研发实力。

公司正在进一步研究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小儿肺炎贴、小儿化积颗粒等产品，丰富儿科药品种类，增强企业发展后劲，巩固公司在儿科用药领域的专业优势。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被国家药审中心确定为具有特殊临床价值的新药，进入快速审评通道，于 2018 年初取得临床批件，目前已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工作；公司与天津药物研究院合作研发的小儿肺炎贴预临床工作已完成，即将开展药效学、毒理学试验；小儿化积颗粒已取得临床批件，正积极开展临床试验工作。

目前，公司已经拥有 73 个知识产权专利。从 2010 年开始，公司连续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连续两届入选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随着科技持续创新，科技竞争力不断转化为市场竞争力，逐步奠定了公司在儿童呼吸系统疾病治疗领域的优势地位。

（4）营销网络优势

经过近十年的发展，公司建立起基本上覆盖全国主要省市的营销网络体系，目前公司按照不同的市场终端设置了 OTC 事业部、肺热事业部、医疗机构事业部、渠道控销事业部、百畅事业部、特区事业部、易真元事业部等七个事业部，目前产品已覆盖全国 2,000 余个城市、乡镇及农村销售终端，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3,500 余家，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 9,600 余家，诊所、卫生室、服务站 20 余万家，连锁、单体药店累计超过 15 万家，形成覆盖等级医院、基层医疗机构、个体诊所、零售连锁、单体药店的完整销售队伍及服务体系。公司与国内知名药店连锁企业如国药控股大药房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益丰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中型连锁药店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机制，通过知名连锁企业实现对全国市场的深度覆盖。

公司立足于基层市场，大力开拓第三终端市场，通过与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中国医药教育协会等知名行业协会合作，并设立葫芦娃管理商学院，对基层医护人员、公司经销商、合作零售终端店员进行综合教育和培训，提高基层医生和零售药店安全用药和规范用药水平，建立了覆盖重点城市等级医院、主流 OTC 零售连锁、基层医疗机构的全方位的营销网络。强大的销售网络和营销体系确保公司及时对市场需求反应，并确保公司后续产品能快速地投向市场。

（5）品牌优势

品牌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严把质量关的同时，将品牌建设放到同等重要的工作。公司从 2015 年起启动公司品牌战略，以打造中国民族药世界品牌为目标，以践行“健康中国娃”为企业使命，着力打造中国儿童健康守护者品牌形象。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坚持走专业化推广之路，联手国内主流媒体，通过形象定位，打造包含“葫芦娃”、“葫芦爸”、“葫芦妈”在内的三大系列品牌，与公司现有的儿科用药、成人用药及妇科用药发展战略紧密结合。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儿科制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现已成为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及中国中药协会中西医融合儿童健康与药物研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2016 年、2017 年公司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和肠炎宁胶囊登上南方药物经济研究所主办的第 28 届、29 届“中国制药·品牌榜[锐榜]”；根据中国非处方药协会统计，公司位居 2018 年度中国非处方药企业品牌榜第二十四名；2017、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连续三年作为儿童药品的代表性品牌入选央视 CCTV-1《大国品牌养成记》栏目，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得以明显提升。

通过公司全面控制的产品质量、持续提升的品牌影响及快速发展的产品销售，目前“葫芦娃”品牌在行业及消费者中获得了较高的知名度与美誉度，是公司参与行业竞争并取得持续发展的重要优势之一。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缺乏多元化的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尚未建立公开融资渠道，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和商业信用，一方面融资成本较高，另一方面进一步开展负债融资的空间有限，无法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资金需求。

（2）人力资源满足不了公司快速发展的要求

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扩大和业务的加快拓展，公司的管理团队和营销团队不断扩大，公司人力资源体系面临变动与磨合的挑战。公司将加大人力资源投入，培养不同层级的人才梯队，加强管理干部储备。

（五）行业进入壁垒

1、政策准入壁垒

由于药品关乎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我国医药行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在行业准入、产品上市、生产经营和销售等各个环节制订了一系列严格的法律、法规和监管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在生产药品前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具体药品需取得相应生产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通过 GSP 认证。此外，在处方药销售过程中，国家在药品招标、集中采购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措施。因此，新办企业开展药品注册、医药生产及销售均需取得一定的资质，且耗时较长，存在较高的政策准入壁垒。

2、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的特点。药品开发从前期的基础研究、药学研究、药效学研究、药理毒理分析、临床试验、中试生产到产业化生产，均需投入大量的时间、资金、人力等，投资回收期较长。药品研发及开展临床试验均需耗费大量资金，药品生产需购买满足生产要求的设备，部分设备依靠进口，费用昂贵。随着我国建设成本、人工成本、工艺标准及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生产企业也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 GMP 厂房建设，并进行环保设备投入；医药企业开展销售推广均需进行大量投入。因此，医药研发、生产到销售过程，大量的资金需求以及投资的长期性构成了医药行业的资金壁垒。

3、技术壁垒

药品从研发到上市需要经过药学研究、药效学研究、毒理药理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大规模生产等多个环节，具有多技术融合、跨学科应用等特点。原料药及制剂生产涉及复杂的工艺路线，对生产环境要求严苛；制药企业需不断优化工艺，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以形成产品竞争力。上述因素决定了医药行业对研发创新能力、生产技术水平、制备技术水平等方面有很高的要求，只有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积累才能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并形成企业核心竞争力，而缺乏相应积累的公司很难在短时间具备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技术水平。

4、渠道壁垒

我国药品市场分为以处方药为主的医疗机构终端和以非处方药为主的药店零售终端。针对药店市场，药品生产企业需要搭建广泛的销售网络，通过店员教育和消费者广告宣传等措施，提高企业和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对于医院市场，药品生产企业通常需要完成当地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药品集中招标，并建立起覆盖各级医院的销售服务渠道。销售渠道的建立过程通常需要相当长时间的积累和大量的投入，这构成了后来者的重要进入壁垒。

5、品牌壁垒

医药直接关系到公众的健康，因此在选择药品时人们倾向谨慎，一般选择知名度较高、质量较好的产品。行业内现有优秀企业，其主打产品的质量、疗效、副作用等已通过市场的长期检验并获得认可，同时借助多年的专业营销与市场拓展，已建立起较好的品牌形象与知名度，拥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对于新进入的医药企业而言，其产品获得市场的认可需要经过较长时间的验证，另一方面还必须持续地进行营销和市场开拓方面的投入。在短时间内新进入者很难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因此药品生产企业的品牌、信誉度、客户基础等构成了进入行业的市场壁垒。

（六）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在市场供给方面，由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拉动，我国医药制造业发展迅速。2010-2017 年我国医药工业总产值呈现平稳增长趋势。由 2010 年的 12,350 亿元增长至 2017 年的 35,669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6.36%。随着政府相继出台法规提高生产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推行公立医院集中采购和 4+7 城市带量采购试点，实施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制度，提高对公立医院采购药品的疗效要求，医药行业面临转型升级。规范化程度不高、研究能力较弱、资金实力不强、污染严重的企业经营压力增大，将面临转型、寻求龙头企业并购或遭到市场淘汰，具有较强仿制药与原研药研发能力、销售能力及产品质量优势的企业将占据优势地位，未来行业内企业整合将加快，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

在市场需求方面，在人口自然增长、老龄化进程加快、医保体系不断健全、居民支付能力增强、疾病谱变迁等因素的共同作用下，人民群众日益提升的健康

需求逐步得到释放，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快速增速的地区之一。

总体来看，医药制造行业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和良好的发展前景，整体供求状况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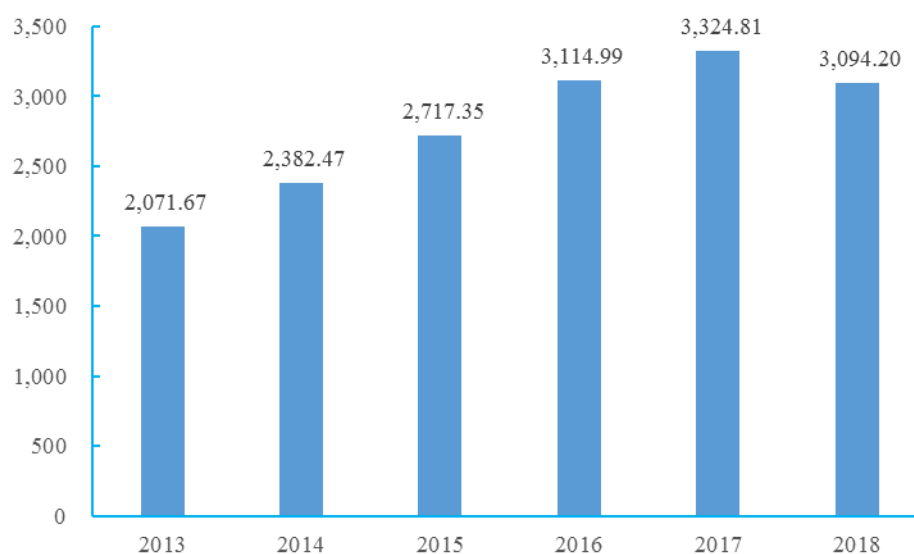
（七）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1、行业利润总额变化趋势

我国医药企业发展整体趋势由快速增长到趋于稳定。2013年至2017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企业利润总额稳步增长，由2,071.67亿元上升至3,324.81亿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8年实现利润总额3,094.20亿元，按可比统计口径计算同比增长约9.5%。未来医保控费、招标降价等政策的进一步推广将给医药企业利润总额带来一定压力，行业利润增速有所放缓。

2013-2018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企业利润总额情况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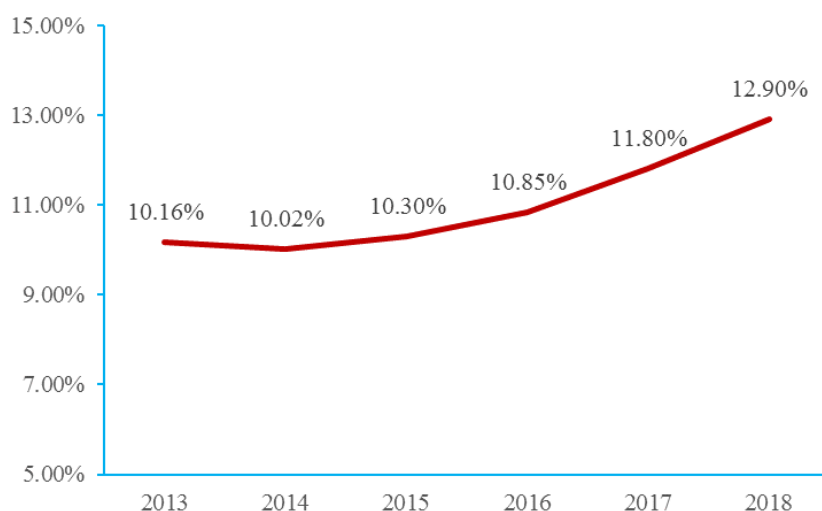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国家统计局对2018年上述统计数据口径进行了调整。

2、行业利润率变化趋势

2013年以来，医药工业的销售利润率水平稳步上升。但由于国家通过医保控费、药品招标制度改革、带量采购等手段持续对药品价格进行调控，药品终端价格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由于原料药生产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人工成本持续上涨，药品制造成本也存在较大的上升趋势。因此，未来医药工业利润率将可能会维持稳定或略有下滑。

2013-2018年我国规模以上医药企业利润率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我国居民对医药的市场需求保持增长态势

目前我国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人民生活水平和可支配收入日益提高，大众追求健康的意识持续提升，居民的医药消费能力和意愿不断增强。同时，伴随着慢性疾病等发病率提高，人均寿命不断增加，以及我国人口快速老龄化，我国居民对医药的刚性需求持续增长，成为我国医药行业长远发展的最重要推动力。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医疗卫生支出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

从全球来看，未来美国、欧洲及日本等发达地区仍将保持全球药品消费的主导地位；而以中国、巴西、俄罗斯、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医药市场受经济快速发展、居民收入增加，医疗体系健全等因素驱动，药品需求增速将保持高水平，将成为拉动全球药品消费增长的主要增长动力。我国已成为全球药品消费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目前已发展成为仅次于美国的全球第二大药品销售市场。

（2）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医药行业发展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我国政府历来重视医药产业发展。《医药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中提出，要通过建成药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高科学监管水平，鼓励研制创新，全面提升质量，增加有效

供给，从而推动我国由制药大国向制药强国迈进，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提出，要充分发挥会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并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中心，大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技术创新，深化开放合作，保障质量安全，增加有效供给，增品种、提品质和创品牌，实现医药工业中高速发展和向中高端迈进。2016年10月国务院发布《“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到我国健康服务业总规模到2020年达到8万亿元、到2030年达到16万亿元。国家的政策支持将为我国医药行业发展带来机遇，并为药品生产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产业环境。

（3）政府不断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和加大公共投入

为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我国政府持续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大医疗卫生投入。我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将推进基本医疗保障制度建设，同时，近些年政府在医疗卫生领域投入不断增长，政府卫生支出由2005年1,552.53亿元增加到2018年的16,390.70亿元，政府卫生支出占全国卫生总费用比重由2005年17.93%提升到2018年28.26%，使得居民个人基本医疗卫生费用负担得到有效减轻，有力地促进居民医疗卫生消费，带动医药市场规模大幅增长。2016年10月我国制定了《“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主要健康指标居于中高收入国家前列，到2030年促进全民健康的制度体系更加完善，主要健康指标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健康中国”战略目标的实现要求我国医疗卫生体制不断完善和政府投入持续加大，推动医药行业长远健康发展。

（4）行业整顿规范及药品注册审批制度改革有利于行业健康发展

2018年以来，我国行业监管部门对医药行业进行一系列整顿，涉及药品质量监管、安全整顿、环保督查、医药反腐等各个领域。整顿规范使得缺乏核心竞争力、扰乱市场秩序的企业生存难度加大，为规范经营企业拓展生存空间，有利于引导企业规范经营，防止“劣币驱逐良币”，有利于提升医药行业及企业的社会形象，提高人民对我国药品质量的信心，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同时，自2016年开始，我国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深化评审审批制度改革，改革临床试验管理如对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制、开放资质提高临床试验供给、有条件接受境外多中心临床试验数据，药品评审优先向创

新药、临床急需药、罕见病药倾斜，支持经典名方类中药优简化审批审评，推动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全面实施，上述一系列措施的实施将引导我国医药企业注重研发、提升药品质量，促进优质药生产企业和医药研发企业做大做强，从而有利于行业健康稳健发展，提升我国医药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2、不利因素

(1) 我国医药研发投入较低、创新能力较弱

医药行业具有“高投入、高风险、长周期、高收益”的特点。研发投入少、创新能力弱，一直是困扰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导致我国医药产业长期大而不强，难以满足我国居民对高品质药物的需求。由于新药研发周期长、资金需求多、研发人才素质要求高、研发项目风险大，国内相当部分制药企业研发投入积极性较低，产品长期以低技术附加值的仿制药为主，高技术附加值药品占比很低，从而使得我国医药行业创新能力较弱、创新型新药较少、行业竞争激烈，也影响了我国医药产业的持续发展和国际竞争力。据统计，国际大型制药企业研发费用一般占销售收入 15%-20%，而我国制药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平均约为 2%-3%，处于较低水平。

对于儿科用药研发，尽管有产业政策和药品评审政策支持，但因我国家长普遍不愿儿童参与临床试验，导致儿童药临床试验时间较长、资金成本较高，使得国内儿童药物研发进展缓慢，影响企业投资回报率和进一步研发的意愿。

(2) 行业集中度较低，同质化竞争严重

我国医药产业实行以 GMP 及 GSP 认证为核心的行业准入政策，要求制药企业在符合标准并经审批后方可生产销售，但我国医药产业仍然存在集中度低、企业多而散的问题。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截至 2018 年末，我国医药制造企业达到 7,581 家，企业数量较多但形成规模、具备核心竞争力的大型制药企业较少。多数企业以生产较为成熟、技术要求相对较低的仿制药为主，研发能力较弱，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导致市场竞争严重。随着我国人民用药水平的提高和医药注册评审制度改革，国外大型医药企业逐步加大在中国市场的发展和投入力度，其产品投放的时间可能逐渐缩短，使得国内医药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

(3) 带量采购等政策实施使得药品价格呈下降趋势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于 2015 年 5 月联合发出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

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我国从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绝大部分药品政府定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其他药品政府定价均予以取消。2015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确定了公立医院以省（区、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方向。2019 年 1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我国以 4 个直辖市和 7 个重点城市为试点，从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对应的通用名药品中遴选试点品种，开展国家带量采购试点工作，核心是以量换价、以款换价、降低药价和医保控费，后续经过多次扩面，带量采购政策已逐步推广至全国，涉及药品种类也进一步增加。从历次中标结果看，入围和中选的药品价格均出现大幅下降。随着带量采购药品范围逐渐扩大，我国药品市场整体价格水平将明显下降，因中标企业将取得较大市场份额，对未中标医药企业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4）一致性评价政策的实施使得仿制药企业研发及经营成本上升

2015 年 8 月 9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提出加快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评价。2018 年 12 月 28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提出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2020 年 5 月 14 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要求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

国家上述一致性评价政策的推出，有利于提升我国仿制药质量，有利于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用药需求，同时，因行业企业开需一致性评价需进行大量的研发投入，该政策的实施相应将提升仿制药企业的研发及经营成本。

（九）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医药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对生产技术和研发创新能

力要求较高。药品开发需要大量研发投入，且研发周期较长；药品生产需要符合严格的技术标准，对生产设备、工艺流程等较高。目前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的一流制药企业掌握着最先进的产品和合成工艺，具备较强的专利优势和技术优势。在过去较长时间内，我国制药企业长期依赖仿制，创新能力不足，在新药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工艺改进等方面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

近年来，全球性原料药和医药中间体的产业转移也为我国原料药及中间体的技术革新提供了契机，我国原料药领域的技术水平快速提高，部分原料药骨干企业的技术水平已经走在全球行业前沿。在制剂的研发和生产方面，我国正处于从仿制为主向自主创新为主、创仿结合的战略转轨阶段，随着我国制药企业发展壮大、资金实力增强、研发意识提高以及研发人才培养引进，部分领先企业逐渐加大对创新药物的投入，但与大型跨国制药企业仍存在很大的差距。

（十）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及行业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医药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准入条件和销售模式方面。

医药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从事药品生产的企业必须首先依法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后，具备该药品相应生产条件的企业，由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药品注册批件》。同时，企业也需获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 GMP 认证。在各项条件完备时，企业方可进行药品的生产。从事药品经营的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 GSP 认证。

我国实行药品分类管理，处方药主要由医院销售给病患者，非处方药主要通过 OTC 方式销售给病患者。药品的分类管理使得制药企业在开展药品销售时，选择的销售模式也存在较大差别。针对处方药，由于其主要通过医疗机构终端销售，因此，生产企业根据其自身学术推广能力和渠道掌控能力，可以采取经销商模式或学术推广模式的方式进行药品销售。在经销商模式下，制药企业将药品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完成处方药的学术推广，使得医护人员了解药品特点、使用禁忌等。在学术推广模式下，制药企业自身开展学术推广工作。而针对非处方药，由于其销售渠道较为广泛且区域较为分散，制药企业可以通过与国内大型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充分利用大连锁区域分布广、门店多、资金实力强、信誉好、配送及备货及时的特点，扩大药品的销量和市场占有率，因此，针对该

类客户，制药企业可以开展直接合作，减少中间环节。尽管近年来，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通过并购、自身扩张，规模不断扩大，但从整体来看，我国药品流通行业由于地域广、医疗资源分布不均的特点，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集中度仍然偏低，小而散的药品零售和流通企业仍为主流。针对基层市场，包括城镇卫生院、社区医院、私人诊所等第三终端，由于其单体用药规模小、高度分散、运输距离远等特征，通过自主团队开展产品推广、配送及用药跟踪的成本较高，对该类终端通过经销模式，由当地具有一定资金实力、学术能力、配送能力的经销商开展市场开发和药品推广为大多数制药企业选择的药品销售模式。

此外，目前公立医疗机构终端为最大的药品销售终端，我国已建立起了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要求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目前，我国医药集中采购的方式也呈现多样化，包括药品招标采购、挂网采购、药品交易所模式、区域联合体采购、国家带量采购（4+7 带量采购试点）等，这也决定了我国医药行业营销模式工作的独特性、多样化和复杂化。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医药与人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具有较强的需求刚性，因此，从整体看医药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总体也不存在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但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变化相关，且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环境状况、医疗水平存在差异，因此对某类药物而言，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或区域性特征。如消化系统疾病在夏季发病率较高，而呼吸系统疾病则在冬季、春季等时期发病率较高，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相应药品的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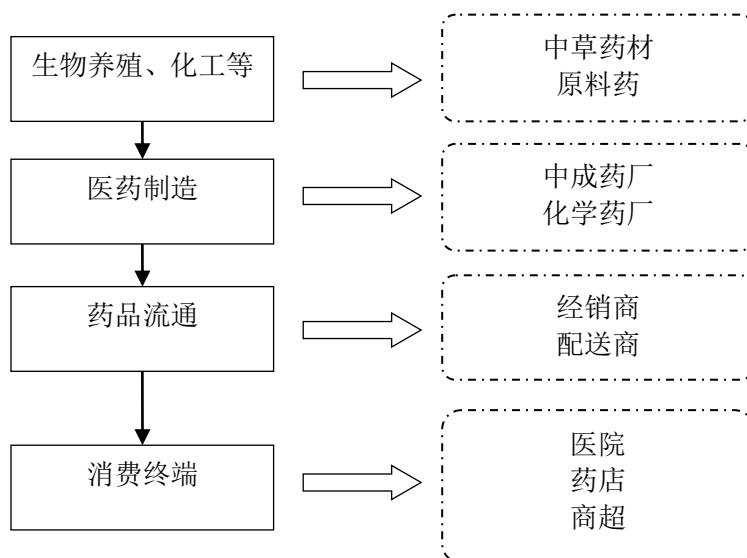
（十一）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对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影响

1、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医药制造行业与上下游存在明显的关联性，其上游企业主要包括原材料、辅料、原料药、医用包材等供应商，其中中药材行业作为中药制造行业的原材料供应者，对于化学药品企业而言，处于最上游的为化工等企业，通过对最初原材料

加工形成各类原材料、中间体的原料药企业,成为医药制造业的直接上游供应方;医药行业下游企业主要包括经销商、配送商、药品连锁企业等药品流通和销售终端,是医药制造企业贴近市场、改善产品结构的重要信息来源。

医药行业产业链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中成药制造的上游为中草药材的种植、药材或部分中药饮片流通行业。中草药材价格会直接影响中成药制造成本,而中药材作为农作物产品受区域、气候、节气、种植面积等因素影响较为明显,从而影响上游供给能力和供应原材料的品性、质量。而化学药制造的上游主要包括化学原料、辅料或已初步合成的原料药(有效活性成分)。由于化学药上游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原料的提取、合成、裂解等环节,受我国当前环保政策影响较为显著,如上游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工艺不合规或配方超标,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和政策要求的,将会降低上游供给能力,从而导致原材料供应价格上升,影响医药制造企业的成本。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医药制造企业下游链条主要包含经销商、配送商等药品流通或销售企业,以及医疗机构终端、零售终端和基层市场终端的终端市场。前者主要负责药品的推广、流通,后者主要为药品实现最终销售的环节。下游药品的销量直接影响到医药制造行业的市场需求,而国家医保体系则构成了部分药品的重要付费主体。此外,在药品销售领域,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省级平台、药品交易所、区域联合体等

不同参与者，也影响药品的销售模式、营销模式。

（十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1、佛慈制药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成立于 2000 年，2011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644，目前，佛慈制药主要产品涉及中成药及大健康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中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常年生产丸剂、片剂、颗粒剂、胶囊剂、胶剂等 11 种剂型产品。佛慈制药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规模	资产总额	231,489.21	252,139.18
	负债总额	80,287.47	107,960.36
	所有者权益	151,201.74	144,178.83
销售规模	营业收入	62,881.52	54,458.10
经营状况	利润总额	8,345.33	8,805.22
	净利润	7,466.77	7,427.86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在生产方面，2019 年产量规模为 66,033.85 万元，同比增长 20.31%。

在技术及装备方面，佛慈制药首创了中成药浓缩丸工艺和剂型，坚持继承与创新并重。截至 2019 年末，佛慈制药拥有药品生产批准文号 467 个，拥有 10 个全国独家产品，共有 215 个品规产品进入 2019 版国家医保目录；佛慈制药在中成药生产方面拥有 25 条生产线，全部通过国家 GMP 认证。

在研发方面，佛慈制药为甘肃省高新技术企业，现有 3 个重点研发平台以及“王永炎院士专家工作站”、“张世臣专家团队中药传统炮制技艺传承基地”等创新平台。截至 2019 年末，佛慈制药共有 9 项发明专利。

2、贵州百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百灵”）成立于 1999 年，2010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424。贵州百灵主要从事苗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独家苗药产品银丹心脑通软胶囊、咳速停糖浆及胶囊和非苗药产品金感胶囊、维 C 银翘片、小儿柴桂退热颗粒为主要盈利产品。贵州百灵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规模	资产总额	705,891.82	597,630.05
	负债总额	291,414.26	205,155.10
	所有者权益	414,477.55	392,474.95
销售规模	营业收入	285,058.53	313,684.32
经营状况	利润总额	36,573.66	66,582.40
	净利润	29,318.64	57,176.73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在生产方面，2019年产量规模为78,294.42万元，同比下降12.37%。

在技术及装备方面，贵州百灵拥有“国药准字”批准文号药品167个，17个“国药准字”的苗药文号，占全国苗药文号的11%；拥有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糖浆剂、软胶囊剂、丸剂、酏剂、喷雾剂、煎膏剂等二十一个剂型的GMP生产线，基本实现产品全覆盖。

在研发方面，贵州百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在研项目覆盖众多治疗领域，截至2019年末，贵州百灵拥有授权PCT7件，发明专利61件，实用新型26件，外观专利7项。

3、葵花药业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药业”）成立于2005年，是以中成药为主，以化学药、生物药、补益保健类产品为辅，2014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737。葵花药业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规模	资产总额	530,929.03	505,913.21
	负债总额	187,964.23	162,223.86
	所有者权益	342,964.79	343,689.35
销售规模	营业收入	437,141.36	447,175.63
经营状况	利润总额	77,797.35	72,040.29
	净利润	63,511.28	60,779.5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在生产方面，2019年产量为63,748.35万（盒、瓶），同比下降4.00%。

在技术及装备方面，葵花药业实施精品药工程，以药典标准为最低生产标准，

生产精品药，全面提升生产质量管理水平、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并结合公司产品实际情况不断提升生产、检测标准，改进生产工艺。

在研发方面，葵花药业以工作站为技术依托，坚持产、学、研相结合，推动顶级专家的研究项目与市场需求和公司需要有效对接及成果转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and 市场竞争力。

4、灵康药业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成立于 2003 年，2015 年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669。灵康药业主导产品涵盖了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消化系统药等领域，较多品种入选国家基药或医保目录。灵康药业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规模	资产总额	191,343.57	206,792.67
	负债总额	59,960.41	68,996.76
	所有者权益	131,383.16	137,795.91
销售规模	营业收入	163,500.04	166,943.13
经营状况	利润总额	22,292.44	20,419.04
	净利润	20,159.25	18,270.3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在生产方面，2019 年主要产品产量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3,111.17 万支，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2,594.13 万支，注射用盐酸头孢甲肟 1,008.50 万支。

在技术及装备方面，灵康药业先后取得新药证书 21 项、临床批件 17 项、药品生产批件 191 项，现有 22 个现代化生产车间，700 余名一线生产员工。

在研发方面，灵康药业的研发项目涵盖了抗肿瘤用药、心脑血管用药、消化系统药物等大病种领域。

5、海辰药业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辰药业”）成立于 2003 年，2017 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584，海辰药业拥有抗感染药、抗肿瘤药、心脑血管系统用药、呼吸系统药物、免疫抑制剂等六大系列原料药和近百个制剂品种。海辰药业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规模	资产总额	86,917.63	79,418.87
	负债总额	21,519.38	21,326.25
	所有者权益	65,398.25	58,092.62
销售规模	营业收入	92,453.79	71,190.78
经营状况	利润总额	11,416.14	9,596.91
	净利润	9,715.84	8,322.3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在生产方面，2019年产品产量冻干粉针 2,565.83 万支，头孢粉针 1,004.24 万支，片剂 15,182.47 万片，颗粒剂 607.00 万袋，胶囊剂 819.03 万粒，原料药 394,432.77 千克。

在技术及装备方面，海辰药业目前拥有 44 个品种，67 个药品生产批准文号，其中 38 个品规被列为国家医保目录，其中注射用托拉塞米为国内外首创，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两项；海辰药业按国家 GMP 标准建有冻干粉针、头孢（分装）粉针、固体制剂及合成原料药等现代化的药品生产车间并配套先进的智能化药品制造系统。

在研发方面，海辰药业设立的研发中心承担国家及省市级科技项目 20 余项，是江苏省认定的“省免疫调节药物工程技术中心”、“省企业技术中心”。

6、誉衡药业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药业”）成立于 2000 年，2010 年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 002437，主要产品集群涵盖心脑血管领域、骨骼肌肉领域、营养用药领域。誉衡药业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规模	资产总额	640,757.97	947,717.33
	负债总额	481,908.17	508,336.32
	所有者权益	158,849.80	439,381.00
销售规模	营业收入	505,385.99	548,133.98
经营状况	利润总额	-260,413.52	17,893.82
	净利润	-265,493.81	12,877.2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在生产方面，2019年誉衡药业产量规模为22,602.21万（盒/支），同比增长2.78%。

在技术及装备方面，誉衡药业逐步打造出符合系列标准的一体化现代医药产业链，从药物研发、制剂生产到市场经营各个环节切实保障药品质量。截至2019年末，誉衡药业拥有6个具有完整的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及团队的生产子公司，现共有41条生产线，口服固体年生产能力达12.8亿片（粒），注射剂年生产能力达7.8亿支。

在研发方面，誉衡药业是国家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新医药产业基地首批骨干企业”、黑龙江省政府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2018年誉衡生物引入战略投资者，为后续生物药研发及落地提供专业支持。

7、莱美药业

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美药业”）成立于1999年，2009年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006。主要产品涵盖抗感染类、特色专科类（主要包括抗肿瘤药、消化系统药、肠外营养药）、大输液类、中成药及饮片类等。莱美药业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情况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规模	资产总额	350,143.10	314,077.77
	负债总额	184,770.03	141,673.68
	所有者权益	165,373.08	172,404.09
销售规模	营业收入	185,901.08	156,236.70
经营状况	利润总额	-16,971.97	10,930.33
	净利润	-16,139.15	9,113.48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在生产方面，2019年莱美药业产量结构为中成药板块636.26万（盒），制剂板块11,355.17万（支/瓶/袋），饮片板块9.79万（千克），原料药板块0.96万（千克）。

在技术及装备方面，短中期内，莱美药业主要借助海外投资平台积极引进优质项目及创新技术，积极引入优质项目，布局消化道领域优势产品；中长期内，莱美药业继续坚持自主研发如细胞免疫疗法或其他个性化创新医疗技术等产品，此外，还将布局如“早诊断、早治疗”领域的全球领先技术。

在研发方面，莱美药业坚持自主研发创新路径，持续推进子公司开发的卡纳琳后续升级产品；通过开展海外创新技术在国内的二次开发、临床试验等工作，自主研发基于自体免疫细胞的个体化创新性细胞治疗产品，现已完成技术平台的搭建，并具备工业化生产水平。

8、康恩贝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1993 年成立，2004 年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572。主要从事药品研发、制造及批发与经销业务，已经形成以现代中药和植物药为基础，特色化学药为支撑的产品结构，涵盖心脑血管疾病、消化系统疾病、呼吸系统疾病、泌尿系统疾病、抗感染、内分泌系统、神经系统等治疗领域。康恩贝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规模	资产总额	986,034.17	1,071,340.47
	负债总额	491,763.18	492,081.77
	所有者权益	494,270.99	579,258.71
销售规模	营业收入	676,829.29	678,664.53
经营状况	利润总额	-5,001.74	101,716.60
	净利润	-27,151.84	80,833.94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在生产方面，2019 年主要产品产量丹参川芎嗪注射液 6.797.41 万支，肠炎宁片折合 24s8.421.90 万盒，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折合 7s2.215.60 万盒。

在技术及装备方面，康恩贝核心技术包括中药提取分离新技术、中药质量控制新技术、中药过程控制技术、中药制剂新技术、手性药物合成技术、微生物发酵及半合成青霉素技术等；康恩贝下属公司磐安康恩贝拟实施的“产地药材及饮片加工车间一体化”工作为全国范围内首创试点，将有利于中药材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在研发方面，康恩贝获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中药现代化产业基地、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截至 2019 年末，康恩贝共申请专利 200 多项，其中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00 多项，在研创新药物近 20 项。累计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100 多项。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产品用途

1、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多个用药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复方板蓝根颗粒、克咳片等呼吸系统制剂；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肠炎宁（胶囊及颗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等消化系统制剂；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等全身抗感染类制剂；以及少部分妇科用药、心血管系统用药、神经性系统用药制剂产品。

主要产品用途如下：

分类	药品名称	主要用途	适用人群
呼吸系统类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清热解毒，宣肺止咳，化痰平喘。用于感冒，支气管炎，喘息性支气管炎，支气管肺炎属痰热壅肺证者	儿童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主要用于慢性支气管炎及其他呼吸道疾病如哮喘、支气管扩张、矽肺等有粘痰不易咳出的患者	成人
	复方板蓝根颗粒	清热解毒，凉血。用于风热感冒，咽喉肿痛	成人
	克咳片	止嗽，定喘，祛痰。用于咳嗽，喘急气短	成人
消化系统类	肠炎宁（胶囊及颗粒剂）	清热利湿、行气。用于急慢性胃肠炎，腹泻，细菌性痢疾，小儿消化不良	成人/儿童双跨
	奥美拉唑胶囊	非处方药:用于胃酸过多引起的烧心和反酸症状的短期缓解 处方药: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必素瘤）	成人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处方药: 适用于胃溃疡、十二指肠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和卓-艾综合征（胃必素瘤）	成人
	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	护肝药。用于脂肪肝、肝内胆汁淤积、一般肝脏机能障碍。用于急、慢性肝炎、肝肿大、早期肝硬化。	成人
抗感染类	头孢克肟分散片	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埃希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下列细菌感染性疾病：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急性支气管炎并发细菌感染、支气管扩张合并感染、肺炎	成人/儿童双跨

分类	药品名称	主要用途	适用人群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1. 用于革兰氏阳性菌引起的下列各种感染性疾病；2. 用于厌氧菌引起的各种感染性疾病	成人
	注射用氨曲南	适用于治疗敏感需氧革兰阴性菌所致的各种感染	成人

2、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医保目录的药品情况

目前，发行人共拥有 295 项药品批准文号，其中 57 种产品进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96 种产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公司生产的化积片、尼美舒利缓释胶囊为独家剂型产品，小儿肺热咳喘颗粒（4g）、肠炎宁胶囊（每粒装 0.3g）、肠炎宁颗粒（每袋装 2g）为独家规格产品；公司核心产品小儿肺热咳喘颗粒（4g）已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肠炎宁颗粒（每袋装 2g）已纳入国家医保目录。

发行人被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药品有：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生产单位	批准文号
1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H20059174
2	注射用法莫替丁	20m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H20059182
3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0.5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H20033312
4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1.0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H20033499
5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2.0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H20033500
6	注射用头孢他啶	1.0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H20033116
7	注射用头孢他啶	0.5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H20043124
8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0.5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H46020619
9	注射用亚叶酸钙	25m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H20043938
10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m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H20046272
1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10m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H20066393
12	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3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Z46020077
13	氟康唑胶囊	50m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H20033824
14	六味地黄胶囊	每粒装 0.5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Z200936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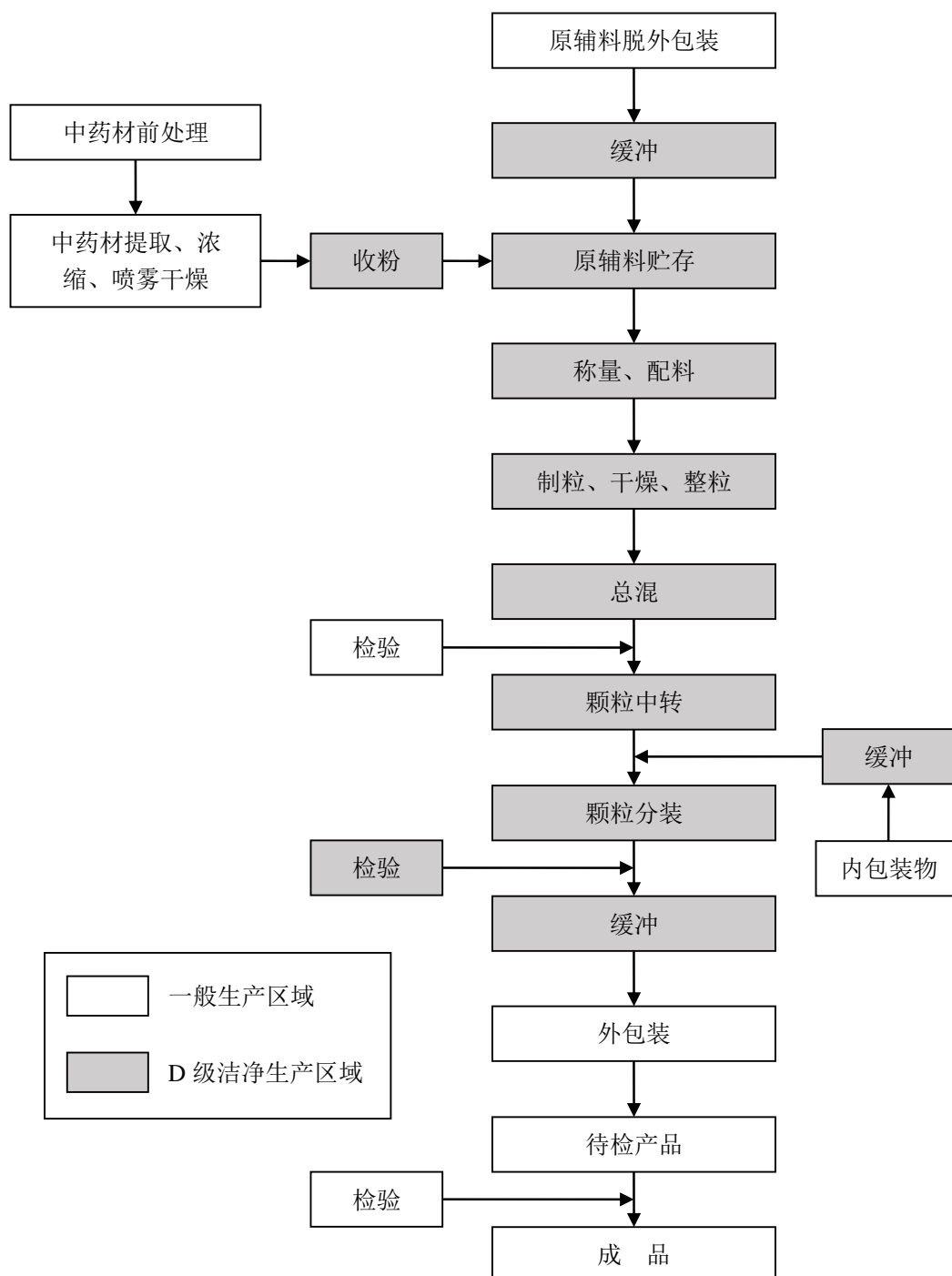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生产单位	批准文号
15	氯雷他定胶囊	10m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H20050628
16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每袋装 4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Z20033152
17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0.15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H20057030
18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75m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H20057031
19	益心舒片	每片重 0.4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Z20100052
20	银翘解毒颗粒	每袋装 15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Z46020081
21	格列齐特片(II)	80m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H46020656
22	黄连上清丸	每丸重 6g	承德新爱民	国药准字 Z13021590
23	牛黄解毒丸	每丸重 3g	承德新爱民	国药准字 Z13020608
24	牛黄上清丸	每丸重 6g	承德新爱民	国药准字 Z13021593
25	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10g	承德新爱民	国药准字 Z13022026
26	藿香正气水	每支装 10ml	承德新爱民	国药准字 Z13021607
27	通宣理肺丸	每丸重 6g	承德新爱民	国药准字 Z13021600
28	参苓白术散	每袋装 6g	承德新爱民	国药准字 Z13021585
29	知柏地黄丸	每丸重 9g	承德新爱民	国药准字 Z13021606
30	复方丹参片	每片重 0.23g	承德新爱民	国药准字 Z13020603
31	元胡止痛片	/	承德新爱民	国药准字 Z13021605
32	川芎茶调散	每袋装 3g	承德新爱民	国药准字 Z13021586
33	八珍益母丸	每丸重 9g	承德新爱民	国药准字 Z13021584
34	冰硼散	每支装 1g	承德新爱民	国药准字 Z13020602
35	二母宁嗽丸	每丸重 9g	承德新爱民	国药准字 Z13021589
36	六味地黄丸	每丸重 9g	承德新爱民	国药准字 Z13021592
37	冠心苏合胶囊	每粒装 0.35g	承德新爱民	国药准字 Z13020604
38	小儿化食丸	每丸重 1.5g	承德新爱民	国药准字 Z13020614
39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广西维威	国药准字 H45020943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规格	生产单位	批准文号
40	诺氟沙星胶囊	0.1g	广西维威	国药准字 H45021355
41	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	广西维威	国药准字 H45020939
42	口服补液盐散 (I)	每包重 14.75 克(大袋葡萄糖 11 克 ,氯化钠 1.75 克; 小袋 氯化钾 0.75 克 碳酸氢钠 1.25 克)	广西维威	国药准字 H45020839
43	感冒清热颗粒	每袋装 3 克、6 克; 每袋装 12 克	广西维威	国药准字 Z45021586; 国药准字 Z45022098
44	银翘解毒颗粒	每袋装 15 克	广西维威	国药准字 Z45021851
45	板蓝根颗粒	每袋装 3 克 (相当于饮片 7 克)、5 克 (相当于饮片 7 克); 每袋装 10 克 (相当于 饮片 14 克)	广西维威	国药准字 Z45021585; 国药准字 Z45021844
46	生脉颗粒 (党参方)	每袋装 10 克	广西维威	国药准字 Z45021885
47	养阴清肺膏	/	广西维威	国药准字 Z45021888
48	强力枇杷露	/	广西维威	国药准字 Z45021573
49	元胡止痛片	糖衣片; 每片重 0.26 克 (薄膜衣片)	广西维威	国药准字 Z45021861; 国药准字 Z20123035
50	益母草膏	/	广西维威	国药准字 Z45021860
51	益母草颗粒	每袋装 15 克	广西维威	国药准字 Z45021889
52	氨甲环酸	----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H20053364
53	甘草酸二铵	----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H20059969
54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0.25g(按 C ₁₆ H ₁₆ N ₄ O ₈ S 计 算)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H20063276
55	注射用氨茶碱	0.25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H20051831
56	注射用氨茶碱	0.5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H20051832
57	布洛芬片	0.1g	葫芦娃股份	国药准字 H460206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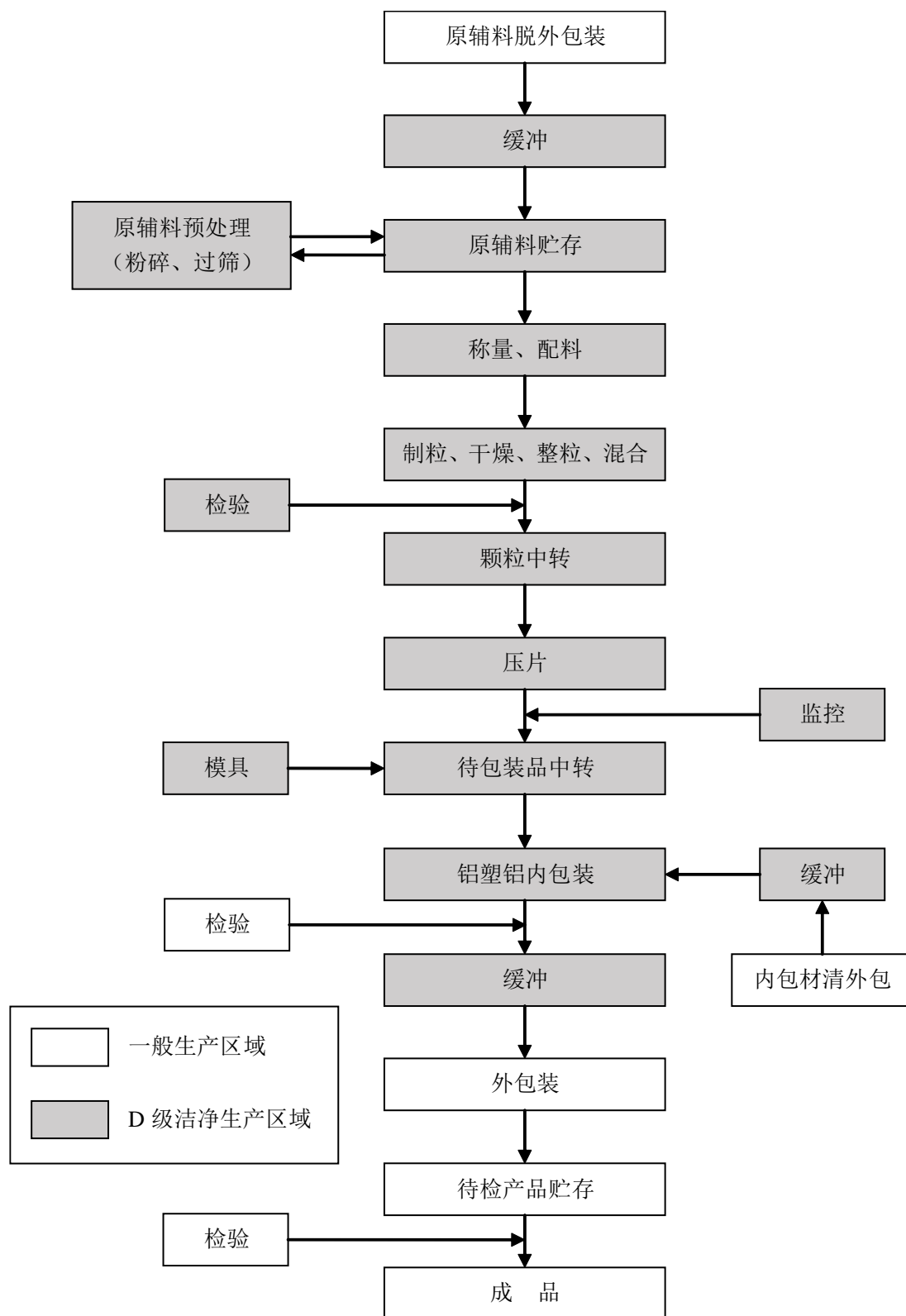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产品按不同剂型进行生产，主要剂型有颗粒剂、片剂、胶囊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口服溶液剂等，其中中成药包含中药材前处理，化学药部分包含化学原料药的生产过程，主要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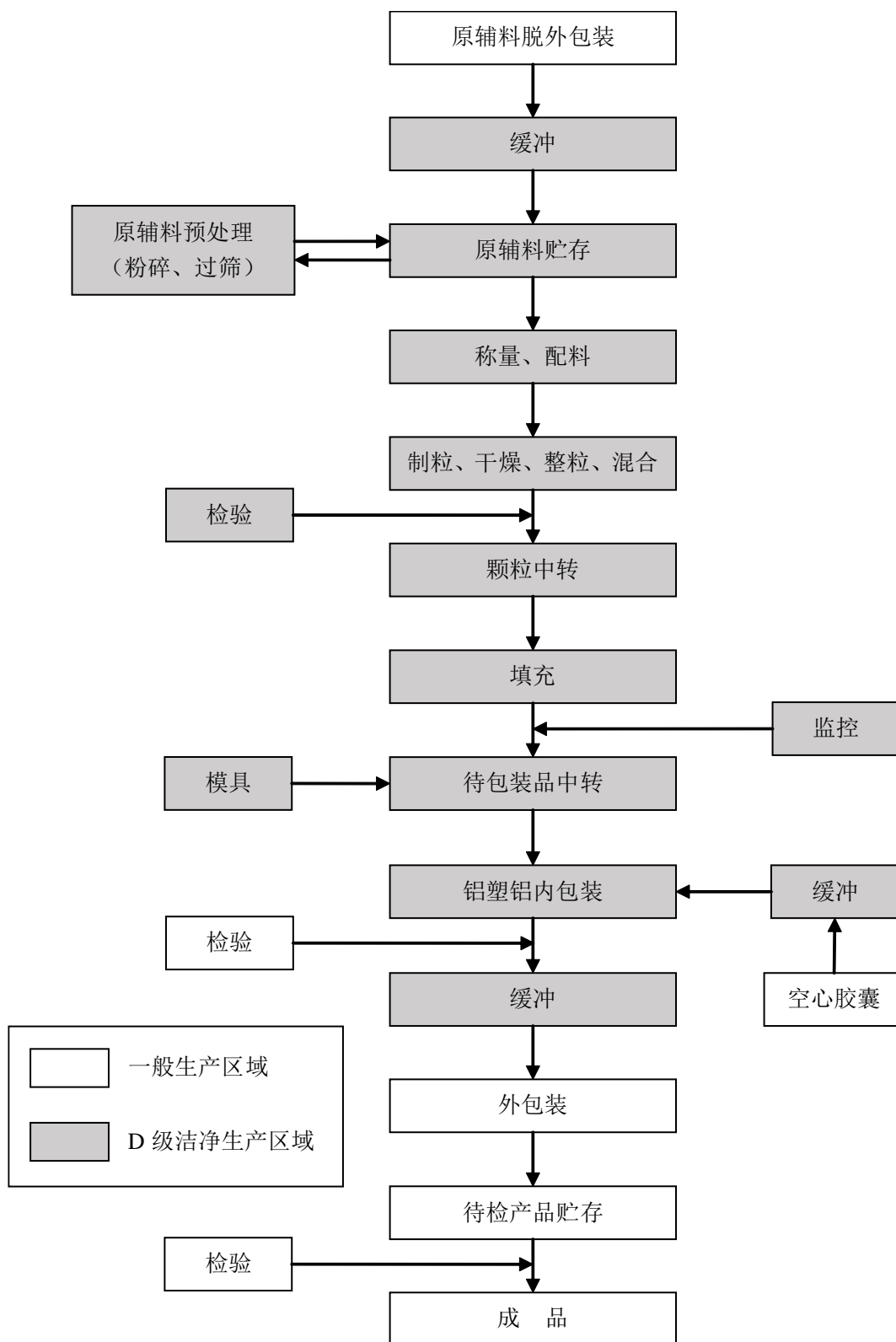
1、颗粒剂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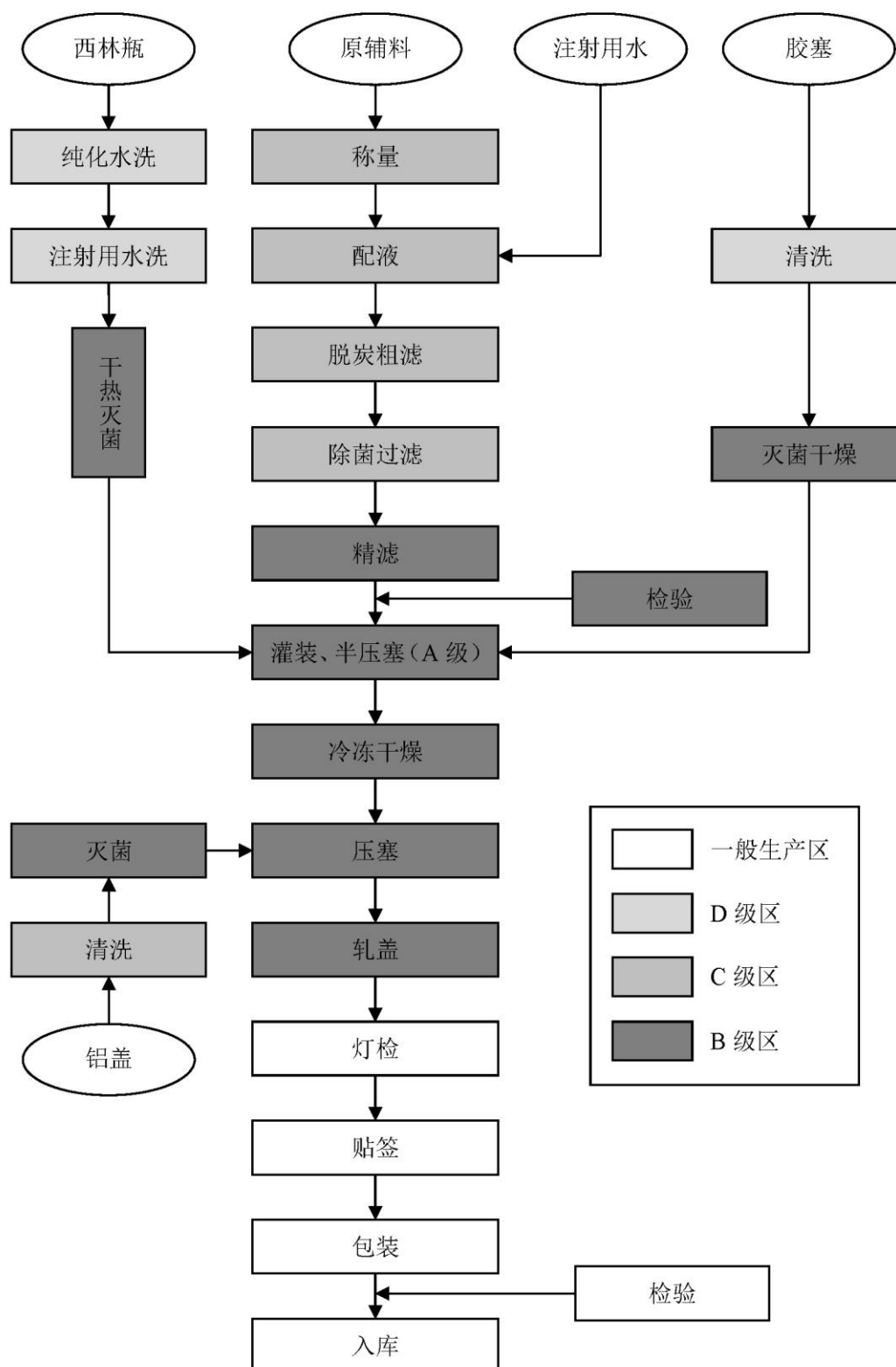
2、分散片剂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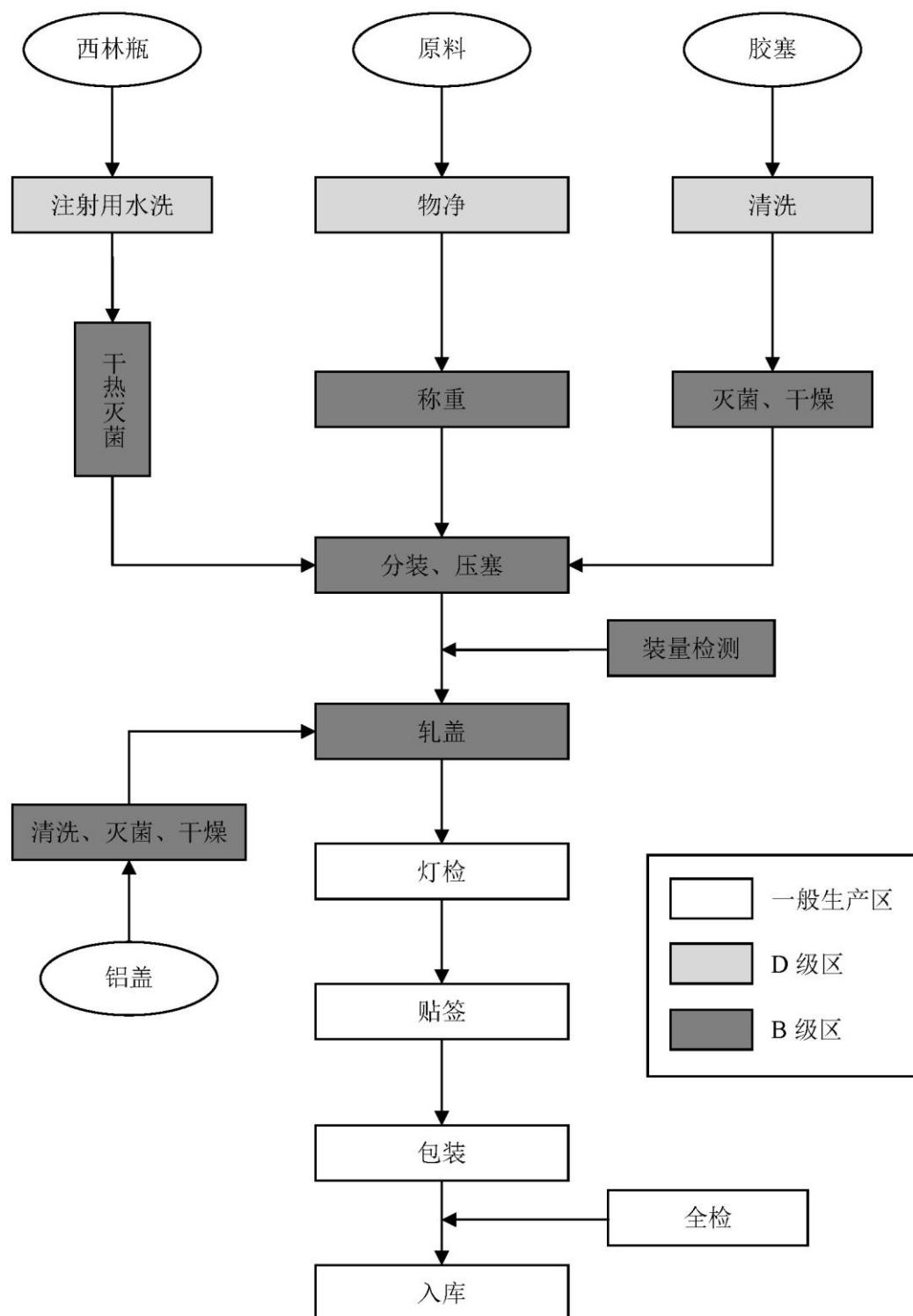
3、胶囊剂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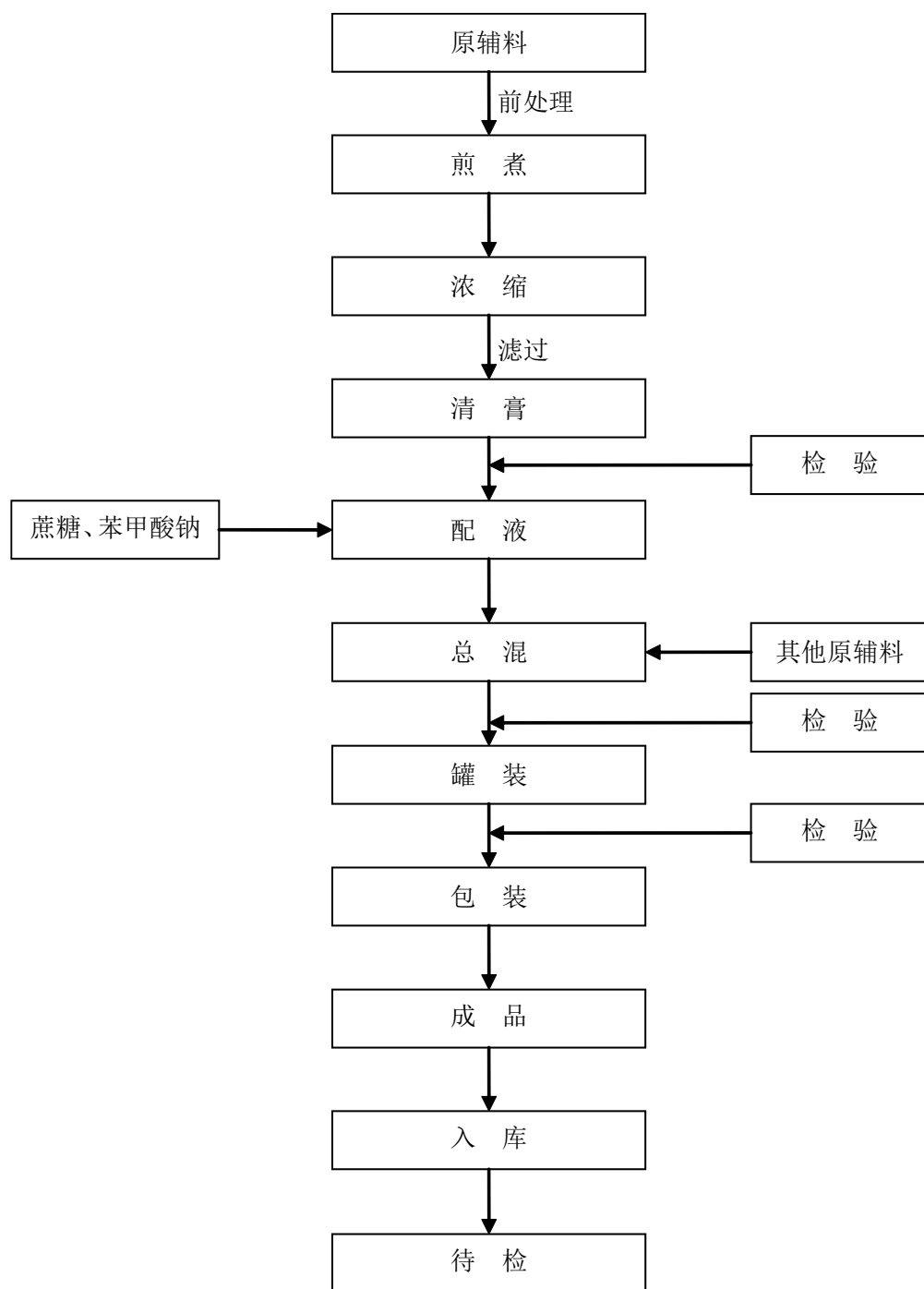
4、冻干粉针剂流程图



5、粉针剂流程图



6、口服溶液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物料包括原材料、辅料和包材。发行人生产中心下设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材料、辅料、包材的采购，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原辅材料的采购，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季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原辅料仓库库存情况及公司安全库存量，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从而确定最佳采购量。原则上库存应控制不低于原辅料库设置的最低库存，以便应对短期内生产需求突增的情况。对于对季节性较强的中药材、辅料等原材料，采购部门根据预计全年需求，综合考虑市场供给情况、价格走势、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等因素，适时确定整体采购量，提前与上游供应商进行沟通，以确保公司生产、销售需求。

公司根据市场反馈、生产反馈及与供应商的合作情况，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原则上为了确保原材料尤其是中药材供应能力、品质的稳定性，一般会从《合格供应商目录》中选取信誉较好、货源供应稳定、产品品质优良的供应商；同时，为减少对单一供应商依赖，提高公司议价能力，公司主要中药材、辅料供应商一般不低于两家。

2、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发行人销售部门制定年度、季度销售计划下发给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根据产能、库存及原材料供应等情况将季度生产任务分解至各个月并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关注于呼吸道及消化道类疾病，因此，其发病率会有一些的季节性，公司产品的生产也会随着销量的变化而进行变动。针对如因临时采购、新中标等情况，导致原销售计划调整的，公司生产部门会制定增量生产计划，以满足产品的销售。

（2）委托生产

目前公司委托外部机构生产小儿退热贴产品，在公司确定销售计划后发至受托方，并由受托方组织生产。

①外协企业的名称、外协内容、数量、金额及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基于合作因素、生产场地限制和产能规划考虑，公司与海南妙音

春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音春”）签订了《葫芦娃退热贴委托生产协议》，委托妙音春生产“葫芦娃牌”退热贴产品。除上述产品外，公司无其他委托生产的情形。公司委托生产的数量和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盒、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退热贴	376,320	61.37	888,000	130.15	521,040	78.23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的受托方应当是取得受托生产医疗器械相应生产范围的生产许可或者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的境内生产企业。妙音春已取得海口市药监局核发的备案号为“琼海口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05 号”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受托生产公司的备案号为“琼海械备 20140002 号”的退热贴产品，受托生产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妙音春为海南妙音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南妙音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赖木水	2,400.00	80.00%
2	赖海杰	600.00	20.00%
合计		3,000.00	100.00%

经核查，妙音春与发行人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各年度外协加工所占的比例和形成的成本，及外协加工费用的定价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热贴产品委托生产成本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委托生产成本	61.37	130.15	78.23
委托生产成本/营业成本	0.12%	0.34%	0.23%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的委托生产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极小，对外协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退热贴产品无自主生产，公司委托生产的定价原则为以受托

方生产成本为基础，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按照市场化的原则进行定价，价格具有合理性。妙音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不当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③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及公司与外协方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受托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技术水平和质量管理能力进行实地详细考核、评估，确认其具有受托生产的条件和能力，并对生产过程和质量控制进行指导和监督。

A.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医疗器械委托生产管理制度，并由公司管理者代表、质量部经理、中心化验室主任等组成实地考察组，定期对外协企业的生产条件、生产能力、生产技术水平和产品检验能力、质量管理状况进行实地考察、监督和质量审计。公司质量部门负责委托生产过程的监控，公司的管理者代表按照批准放行医疗器械的程序，确保每批委托生产的产品都已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完成生产和检验并出具成品放行审批表。此外，公司亦不定期调阅或检查受托企业保存的生产、检验和发运记录及样品。对于药品监督主管部门在日常检查中提出的整改意见，公司亦主动落实规范。

B.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葫芦娃退热贴委托生产协议》约定，公司在收到货物后，应于72小时内按技术要求检验产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依据检验结果凭证妙音春将免费退换出现质量问题的产品，逾期视为合格产品，不得退货。由公司保管、运输不当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事故由公司负责。

3、销售模式

(1) 销售模式分类

根据产品销售渠道终端、市场推广主体等差异，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销模式、传统经销模式及配送商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主要为公司直接参与药品推广和终端对接的销售模式，目前主要以非处方药销售为重点。在该种模式下，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国内大型药品连锁企业等终端，由其向连锁药店下属门店进行铺货。公司配合直销客户对产品对外

推广、展示，并定期对药店销售人员进行产品培训，以提高其推广和销售公司产品时产品知识水平，从而确保患者的合理用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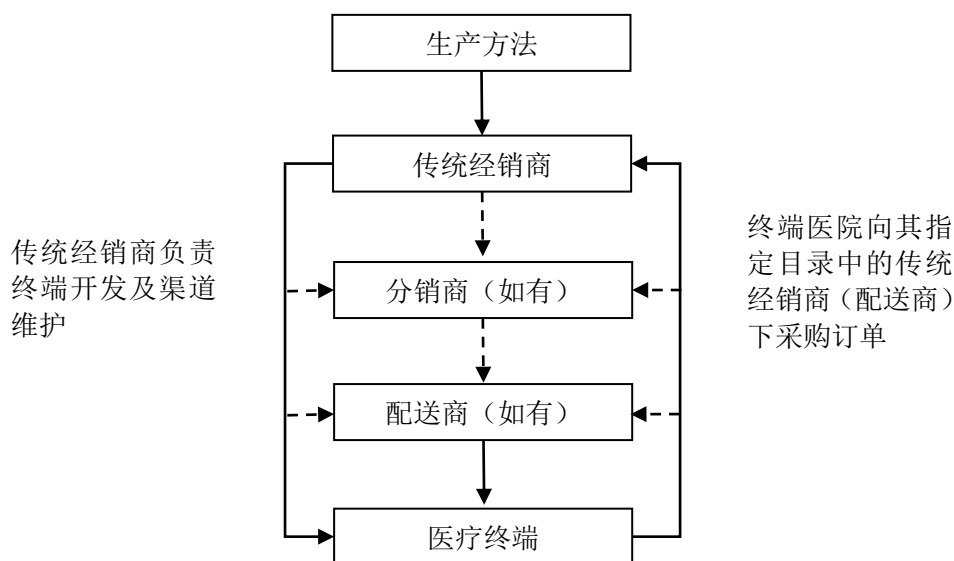
②传统经销模式

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的销售、推广均由传统经销商负责完成。公司通过遴选优质的传统经销商并通过签署区域经销协议的方式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公司在传统经销商的甄选和维护方面，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首先，传统经销商必须为我国注册的药品经营企业，并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证书》、《企业法人执照》等合法资质；同时，必须具有与公司授权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的相应资源优势，如销售渠道、终端客户、仓储设施设备、物流配送体系等。公司销售部门结合候选传统经销商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综合评价打分的方式遴选出优质的传统经销商。

在传统经销模式下，传统经销商与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关系体现在：公司与传统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赋予传统经销商指定药品在协议区域内的经销权。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质量标准、数量、规格、供货期限等条款向传统经销商提供相关产品，并按合同约定取得相关价款。协议区域市场的产品推广主要由传统经销商完成，公司对传统经销商提供市场支持，协助传统经销商进行产品宣传、举办产品推介会，拓展销售渠道。公司派遣专业的产品经理配合传统经销商组织产品的学术推广活动、产品上市后的学术研究，帮助临床医生了解、熟悉并认可公司的产品，提高公司产品的销量。

传统经销模式的销售流程如下：



在“两票制”政策实施前，公司对外销售主要采取传统经销模式（含对公立医疗终端的销售）。对于传统经销模式下的药品销售，公司会在基础价格的基础上，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各地招标价格确定相应区域的经销价格。对于向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销售，如招标价格较低、当地竞争较为激烈或公司产品知名度较低，公司将适当调整该区域的经销价格。对于向非公立医疗机构的药品销售，主要在药品基础价格的基础上，参考当地竞品价格、公司产品知名度及市场竞争情况确定当地的经销价格。

公司根据传统经销商销售区域的市场情况、招标价格等，制定所在区域的药品销售指导价格，并通过区域经销协议的方式确定产品未来一定时期内的销售价格。对于最终销往公立医院等医疗终端的药品，则一般参照各省市招标价格决定。

在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依照传统经销商客户要求，通过物流等运输方式送达传统经销商指定的地址。传统经销商通过直接向医疗终端运送或通过分销商、配送商等主体运送的方式，实现药品最终运送至医疗终端。

在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与传统经销商之间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不主导向终端客户的产品后续推广及渠道维护工作。在两票制前，药品通过传统经销商销售公立医疗机构、私立医疗、诊所等医疗机构以及连锁药店等。

公司根据与传统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及合同约定直接向传统经销商收取

药品货款。在结算方式上，除少数经销商外，公司一般要求传统经销商采用款到发货的方式进行采购，因此，该模式下应收账款较少，回款较快。

③配送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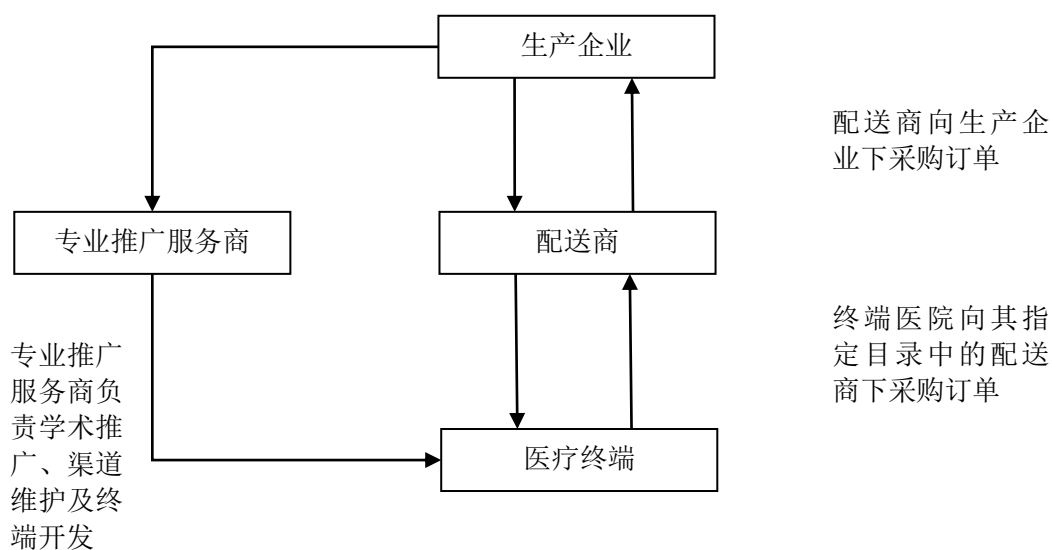
由于传统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一般销往分销商或配送商而后再销往医院，因此，不符合国家“两票制”政策要求。为顺应国家在药品流通领域改革，公司自2017年开始，针对以公立医疗机构为终端客户的产品，逐步由传统的经销模式转变为配送商模式。配送商模式下配送商主要为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因此，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往该类客户，并由其直接销往终端医疗机构。

在终端开发和产品市场推广方面，公司主要通过专业的市场推广服务商共同完成特定区域的推广工作。公司依托具有医药专业背景及市场营销经验的营销团队，借助形式多样的推广活动，使临床医生了解、熟悉并认可公司产品，在拓宽临床医疗手段、提高患者确切疗效的基础上，促进销量的合理增长。

各区域的配送商首先由公司自主开发、医院指定或推广服务商推荐，公司对备选配送商的资质进行审核，从中选取配送网络发达、信用等级高、综合实力强的配送商，并直接与其签署区域配送协议，确保配送商模式下服务商与配送商之间的密切配合，有利于销售的顺利进行。配送商均为独立的医药流通企业，面向社会进行服务，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服务的配送商。

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主导参与当地的药品招标，中标后通常按照各地区招标文件的规定，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综合评价打分的方式遴选优质的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并向配送商开具发票，收取货款。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在相应区域内的市场推广由公司承担，配送商只负责产品的配送工作。

配送商模式的销售流程如下：



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产品的定价主要在各省市招标价格的基础上，考虑配送商的配送成本、回款周期以及税收等因素确定向配送商销售价格。相比传统经销的定价政策，公司在制定配送渠道定价政策时主要考虑如下因素：1、“两票制”政策影响下公司承担的市场推广费相对较高；2、终端医疗机构向配送商的回款周期较长，进而导致配送商向公司的回款周期较长；3、该产品销售价格较高导致公司增值税税负上升。因此该渠道下的定价会明显高于传统经销的定价。此外，公司会根据配送商的综合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合作程度、商业信誉等多种因素，在参照省市中标价的前提下，协商确定配送费用，并确定产品对其的最终销售价格。

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产品通过物流等运输方式送达配送商指定的地址。配送商按照经销协议的约定，将药品配送至指定的公立医院终端。因“两票制”主要是对公立机构的销售及开票行为进行规范，配送商模式下产品直接流向为配送商，产品最终流向主要为终端公立医院机构。

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根据与配送商签署的经销协议及合同约定直接向配送商收取药品货款，公司对于产品的推广、市场开拓均由公司自行承担，公司通常聘请专业医药产品推广服务机构完成产品推广工作，并支付业务推广费用。因此，相对于传统经销模式，公司产品出厂价较高，毛利也相对较高，但公司的业务推广费也相对较高。配送商模式下的销售回款速度受制于终端医院向配送商的回款速度，因此，回款时间相对较长，期末应收款较大。

(2) 不同模式的区别

对比项目	直销模式	传统经销模式	配送商模式
客户类型	连锁药店等终端客户	传统经销商	配送商
销售价格	售价较低	售价较低	售价较高
销售费用	由直销客户负责相应区域内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同时，公司通过柜台展示、药品宣传、促销等形式进行宣传。公司承担的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由经销商负责授权区域的产品推广和销售工作，公司协助经销商进行产品培训、用药讲解，公司承担销售费用相对较低	由公司或公司委托第三方医药推广公司对产品进行推广，公司承担的销售费用较高
销售队伍	相对较小；较传统经销模式较多	相对较小	公司自建销售队伍或委托第三方推广，销售队伍较大
销售类型	买断式销售		
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完成风险和报酬转移时		
应收账款	回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较少；因部分连锁药店采取票据支付，该类销售应收票据较多		回款速度较慢
终端类型	大中型零售终端为主	基层医院、小型零售终端、诊所及部分公立医疗机构等	公立医疗机构
权利义务	公司自主负责产品的销售和退关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赋予经销商指定药品在协议区域内的经销权。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质量标准、数量、规格、供货期限等条款向经销商提供相关产品，并按合同约定取得相关价款。	公司与配送商签署购销协议，赋予配送商指定药品在协议区域内的配送权；公司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质量标准、数量、规格、供货期限等条款向配送商提供相关产品。配送商自公司采购的商品按照约定的价格，一般为各省市中标价格，销售并配送至指定的终端医院。
退换货条款	退换货政策基本一致：对非产品质量问题或已超过产品质量负责期的不得退货；对其它原因引起的退换货，未经供货方核查不得退货		

发行人与传统经销商在公司产品销售推广中承担的工作、职责和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传统经销模式	
	发行人	传统经销商
主要的工作	通过综合评估的方式甄选传统经销商；维护与传统经销商合作关系；按合同规定提供产品；提供市场支持、协助市场拓展、配合	取得公司在特定区域的经销权；负责产品在授权地区的市场调研、产品的销售、学术会议推广、公立医院等医疗终端的拓展及

项目	传统经销模式	
	发行人	传统经销商
	传统经销商销售工作。	维护。
重要的责任	以买断式销售方式与传统经销商签署经销协议，赋予传统经销商指定药品在协议区域内的经销权；监管传统经销商未违反经销协议约定的条款；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质量标准、数量、规格、供货期限等条款向传统经销商提供相关产品。	拥有依经销协议在协议区域内的经销权；通过市场调研、学术会议推广等方式增强产品影响力完成公司产品销售。
承担的费用	产品的生产成本及运输至传统经销商指定地址的运输费用；公司自身销售人员支持、配合传统经销商进行推广服务活动所发生的少量差旅费、活动经费等费用。	市场开拓、产品推广、渠道维护等销售费用

转变为配送商模式后，配送商主要负责产品配送工作，产品的销售和推广主要通过发行人聘请专业的推广服务商完成。发行人与配送商在公司产品销售推广中承担的工作、职责和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配送商模式	
	发行人	配送商
主要的工作	制定销售策略及方案；通过综合评定的方式选聘专业的推广服务商完成产品的市场调研、学术推广及渠道开发维护工作；指导、监督及协助推广服务商完成产品推广工作；主导负责产品的招标工作；通过综合评估的方式甄选配送商；按合同规定提供并运输产品至指定地点。	配送产品进入指定的公立医院等医疗终端
重要的责任	负责产品销售的整体策划；选聘、监督推广服务商完成产品及业务推广、渠道开发维护工作；主导产品招投标工作；选聘配送商并一买断式销售方式与配送商签订购销协议，赋予配送商指定药品在协议区域内的配送权；按合同约定的价格、质量标准、数量、规格、供货期限等条款向配送商提供相关产品。	依照购销协议的约定，配送产品进行指定的公立医院等医疗终端
承担的费用	产品的生产成本及运输至配送商指定地址的运输费用；支付给推广服务公司的业务推广费用；公司自身销售人员开展产品招标、指导、监督、协助推广服务商完	配送药品进入医院的配送成本

项目	配送商模式	
	发行人	配送商
	成产品推广服务所发生的少量差旅费、活动经费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渠道下销售收入规模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配送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配送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所属地区	主营业务
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3/3/31	174,981	浙江	生产销售百令胶囊、新赛斯平(口服液、软胶囊)、泮立苏、卡博平等产品、医药批发。
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02/2/7	70,000	云南	主要经营药品、医疗器械等近万个品种规格，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化药品、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物制品(含血液制品)、体外诊断试剂等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1/8	297,166	上海	医药健康领域产品分销配送、零售诊疗、化学试剂、医疗器械、医疗健康服务等
4	上药金龟(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992/6/17	3,000	上海	医疗器械经营、医药咨询(不得从事诊疗活动)、化妆品、日用化学品、消毒用品的销售
5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1995/3/31	5,000	浙江	基本药物的流通配送
6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1997/9/11	6,300	河南	药品批发、零售连锁、物流配送、药品研发、生产与推广等
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1993/4/2	33,412	浙江	医药批发、零售业务、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以及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8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7/4/28	44,983.72	重庆	医药批发、运输及仓储等
9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09/5/25	50,514.68	河南	药品批发、零售连锁、物流配送、药品研发、生产与推广等
10	上药康德乐(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1999/12/7	6,000.00	浙江	医药批发、零售业务、中药饮片的生产、销售以及原料药、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

(3) 产品定价策略与方法

按照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的规定，《通知》中规定的原政府定价药品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政府定价，药品实际交易价格由市场竞争机制形成。由此，我国药品交易价格转向市场定价阶段。

发行人通过综合考虑不同类别产品的生产成本、毛利率要求、销售费用、运营成本等多方面因素，并参考竞争品种市场价格确定公司产品对外销售的基础价格。公司对不同销售渠道的产品独立进行定价。在基础价格的基础上，发行人通过直销、传统经销及配送商模式实行产品的区域制销售，根据不同区域的市场情况通过市场谈判的方式进行产品最终销售的差异化定价。

直销模式下销售对象主要为国内大型药品连锁药店，产品以非处方药销售为主。直销模式下销售产品的价格以基础价格及预估的销售费用为基础，并参考同类型产品的市场价格确定。对于大型药品连锁药店，由于其销售规模较大、品种较多且具有长期合作的愿景，因此公司多通过主动开发的方式进行拓展，综合考虑连锁药店门店规模、合作品种、合作程度、是否为战略合作伙伴等多种因素，通过双方协商定价的方式确定产品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最终销售价格。后续根据成本变动、市场情况变化等情况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进行价格调整。对于部分中小规模的直销客户，公司则根据基础价格以及市场情况等多种因素在签订订单时通过双方协商的方式进行定价，不同客户之间产品的价格可能存在差异。

传统经销模式下的销售对象为传统经销商，终端客户主要为民营医院、私人诊所、非公立基层医疗机构、公立医疗机构、医药商业公司等医疗终端及中小型零售药店。对于传统经销模式下的药品销售，公司通常在基础价格的基础上，根据传统经销商销售区域的市场制定统一的所在区域的药品销售指导价格，并通过对资质、渠道能力、推广能力、资金实力、商业信誉等方面进行遴选和考核选取传统经销商，并通过区域经销协议的方式确定产品未来一定时期内的销售价格。对于最终销往公立医院等医疗终端的药品，则一般参照各省市招标价格决定。

配送商模式主要针对“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立医院为终端客户的产品，配送商主要为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公司对配送商销售产品的定价主要在各省市招标价格的基础上，考虑配送商的配送成本、回款周期以及税收等因素确定向配送商销售价格。相比传统经销的定价政策，公司在制定配送渠道定价政策时还需主要考虑：1、“两票制”政策影响下公司承担的市场推广费相对较高；2、终端医疗机构向配送商的回款周期较长，进而导致配送商向公司的回款周期较

长；3、该产品销售价格较高导致公司增值税税负上升。因此该渠道下的定价会明显高于传统经销的定价。

整体看，由于配送商模式下公司承担较多的业务推广费，其定价及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而传统经销模式下因较少承担销售费用，其产品定价相对较低，同一产品直销模式的定价通常居于配送模式与传统经销模式定价之间。

（4）不同模式下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三种模式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模式	38,146.13	29.21%	23,010.23	23.39%	19,426.96	29.66%
传统经销模式	32,280.91	24.72%	31,233.29	31.75%	33,793.99	51.59%
配送商模式	60,164.77	46.07%	44,133.74	44.86%	12,279.60	18.75%
合计	130,591.81	100.00%	98,377.26	100.00%	65,500.55	100.00%

（5）合作模式及主要协议条款

公司传统经销商及配送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

传统经销模式下，根据发行人与传统经销商签订的格式化区域合作经销协议，公司授权传统经销商在一定区域内独家经销协议规定的公司产品，全权负责产品在该区域内的宣传及销售事宜。配送商模式下，则根据发行人与配送商签订的合作协议，公司授权配送商配送协议规定的公司产品。

协议中明确约定授权的商品品名、规格、销售价格及数量。公司在收到经销商货款或对于赊销方式下收到经销商订单后，按供货价格向经销商开具增值税发票。同时，协议约定经销商收货或提货时，应当对产品进行检查，并在规定时间内将签收后的货物运单回传，否则视为产品没有任何瑕疵，接受此批产品。

（6）经销商的选择

①传统经销商的选择

发行人在选择传统经销商时，传统经销商持有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证书》、《企业法人执照》等合法资质是入选必备条件。其它需要考量的主要条件包括传统经销商的经营规模、销售渠道覆盖情况、在发行

人产品所在领域的推广经验、传统经销商的信誉、过去三年内是否存在因药品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具有良好的回款能力等，并根据其销售渠道覆盖情况与推广经验划定销售区域。

公司对传统经销商的选取从合作意向、运营整体情况、综合事务能力、人员组成情况、销售产品情况等多个方面对传统经销商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符合条件方可成为公司正式合作的传统经销商。

公司对传统经销商的评估内容具体如下：

评估内容		
(一)	合作意向	营销模式
(二)	运营整体情况	注册资金、成立日期、资质情况
		销售实力评价
		历史销售业绩
		诚信情况
		合作配送商及端口开通情况
(三)	综合事务能力	医保、基药产品沟通能力
		招投标能力
(四)	人员组成情况	专职销售人员数量及构成
		专职销售人员覆盖区域
		分销人员覆盖区域
		市场人员或学术人员数量
(五)	销售产品情况	代理产品情况
		分销渠道情况

②配送商的选择

发行人在选择配送商时，有效的《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证书》、《企业法人执照》等合法资质为必要条件。除此之外，公司将重点考察配送商的医院配送资源拓展范围等药品配送能力因素。

公司对配送商的选取也通过综合评价打分，符合条件方可成为公司正式合作的配送商。

公司对配送商的评估内容具体如下：

评估内容		
(一)	合作意向	营销模式

评估内容		
(二)	运营整体情况	注册资金、成立日期、资质情况
		配送能力评价
		历史配送业绩
		诚信情况
		仓库仓储能力
(三)	配送服务能力	配送药品类别
		配送费用率
		合作医院资源

(7) 按收入规模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经销商/配送商按收入规模划分分类情况如下：

收入规模	客户类型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2019 年度					
500 万元以上	传统经销	3	0.09%	1,698.38	1.84%
	配送商	9	0.26%	11,303.10	12.23%
100-500 万元	传统经销	85	2.47%	16,442.77	17.79%
	配送商	100	2.90%	18,786.15	20.32%
50-100 万元	传统经销	81	2.35%	5,604.35	6.06%
	配送商	162	4.70%	11,423.74	12.36%
50 万元以下	传统经销	1,174	34.06%	8,535.41	9.23%
	配送商	1,833	53.18%	18,651.78	20.18%
合计		3,447	100.00%	92,445.68	100.00%
2018 年度					
500 万元以上	传统经销	1	0.03%	627.90	0.83%
	配送商	8	0.25%	7,107.20	9.43%
100-500 万元	传统经销	87	2.75%	16,055.46	21.30%
	配送商	70	2.21%	13,258.93	17.59%
50-100 万元	传统经销	80	2.53%	5,775.70	7.66%
	配送商	106	3.35%	7,375.88	9.79%
50 万元以下	传统经销	1,230	38.84%	8,774.23	11.64%
	配送商	1,585	50.05%	16,391.72	21.75%
合计		3,167	100.00%	75,367.03	100.00%
2017 年度					

收入规模	客户类型	数量（家）	数量占比	金额（万元）	金额占比
500 万元以上	传统经销	2	0.09%	1,068.02	2.32%
	配送商	-	-	-	-
100-500 万元	传统经销	87	3.71%	16,855.05	36.58%
	配送商	18	0.77%	3,340.61	7.25%
50-100 万元	传统经销	95	4.05%	6,504.55	14.12%
	配送商	26	1.11%	1,729.47	3.75%
50 万元以下	传统经销	1,290	54.99%	9,366.37	20.33%
	配送商	828	35.29%	7,209.51	15.65%
合计		2,346	100.00%	46,073.59	100.00%

注：为真实反映经销商变动的实际情况，上表中经销商数量系未按照同一控制进行合并的家数。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产品种类较多，业务范围覆盖全国主要省市，因此传统经销商/配送商家数较多。由上表可知，公司对传统经销商及配送商的收入主要集中在年销售额 5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传统经销商及配送商较为分散，公司对单家销售金额均较小，整体销售占比相对较低。由于“两票制”政策实施，自 2017 年至 2019 年，配送商的家数和销售额逐渐增加。同期，传统经销商的家数和销售额趋于稳定。

（8）按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末，传统经销商/配送商在各区域的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分布	当期家数	占当期家数比重	当期销售额（万元）	占当期销售额比重
2019 年度				
华东地区	651	18.89%	26905.27	29.10%
其中：传统经销商	308	8.94%	8,040.49	8.70%
配送商	343	9.95%	18,864.78	20.41%
西南地区	629	18.25%	16397.47	17.74%
其中：传统经销商	203	5.89%	4,962.44	5.37%
配送商	426	12.36%	11,435.03	12.37%
华中地区	710	20.60%	15617.92	16.89%
其中：传统经销商	295	8.56%	5,975.28	6.46%
配送商	415	12.04%	9,642.64	10.43%
华南地区：	429	12.45%	10122.98	10.95%
其中：传统经销商	215	6.24%	6,772.97	7.33%

地区分布	当期家数	占当期家数比重	当期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额比重
配送商	214	6.21%	3,350.01	3.62%
西北地区	325	9.43%	6023.07	6.52%
其中：传统经销商	85	2.47%	1,788.18	1.93%
配送商	240	6.96%	4,234.89	4.58%
东北地区	321	9.31%	8706.79	9.42%
其中：传统经销商	105	3.05%	1,512.29	1.64%
配送商	216	6.27%	7,194.50	7.78%
华北地区	382	11.08%	8672.2	9.38%
其中：传统经销商	132	3.83%	3,229.27	3.49%
配送商	250	7.25%	5,442.91	5.89%
合计	3,447	100.00%	92,445.68	100.00%
2018 年度				
华东地区：	557	17.59%	21,066.18	27.95%
其中：传统经销商	288	9.09%	7,134.96	9.47%
配送商	269	8.49%	13,931.22	18.48%
西南地区：	556	17.56%	13,034.97	17.30%
其中：传统经销商	217	6.85%	5,184.07	6.88%
配送商	339	10.70%	7,850.90	10.42%
华中地区	650	20.52%	13,458.84	17.86%
其中：传统经销商	313	9.88%	6,367.65	8.45%
配送商	337	10.64%	7,091.19	9.41%
华南地区：	424	13.39%	9,040.15	11.99%
其中：传统经销商	222	7.01%	6,285.37	8.34%
配送商	202	6.38%	2,754.78	3.66%
西北地区	282	8.90%	4,039.09	5.36%
其中：传统经销商	110	3.47%	1,864.27	2.47%
配送商	172	5.43%	2,174.82	2.89%
东北地区	315	9.95%	6,741.17	8.94%
其中：传统经销商	108	3.41%	1,317.23	1.75%
配送商	207	6.54%	5,423.94	7.20%
华北地区	383	12.09%	7,986.62	10.60%
其中：传统经销商	140	4.42%	3,079.73	4.09%

地区分布	当期家数	占当期家数比重	当期销售额 (万元)	占当期 销售额比重
配送商	243	7.67%	4,906.89	6.51%
合计	3,167	100.00%	75,367.03	100.00%
2017 年度				
华东地区:	452	19.27%	13,234.56	28.72%
其中: 传统经销商	304	12.96%	8,880.69	19.28%
配送商	148	6.31%	4,353.87	9.45%
西南地区:	399	17.01%	7,750.45	16.82%
其中: 传统经销商	229	9.76%	5,163.91	11.21%
配送商	170	7.25%	2,586.54	5.61%
华中地区	365	15.56%	7,950.80	17.26%
其中: 传统经销商	271	11.55%	7,389.35	16.04%
配送商	94	4.01%	561.46	1.22%
华南地区:	305	13.00%	5,841.06	12.68%
其中: 传统经销商	258	11.00%	5,648.31	12.26%
配送商	47	2.00%	192.75	0.42%
西北地区	170	7.25%	2,367.10	5.14%
其中: 传统经销商	93	3.96%	1,661.16	3.61%
配送商	77	3.28%	705.93	1.53%
东北地区	283	12.06%	3,683.75	8.00%
其中: 传统经销商	143	6.10%	1,886.87	4.10%
配送商	140	5.97%	1,796.87	3.90%
华北地区	372	15.86%	5,245.87	11.39%
其中: 传统经销商	176	7.50%	3,163.71	6.87%
配送商	196	8.35%	2,082.16	4.52%
合计	2,346	100.00%	46,073.59	100.00%

注: 为真实反应经销商变动的实际情况, 上表中经销商数量系未按照同一控制进行合并的家数。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内, 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传统经销商及配送商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南、华中和华南地区, 销售收入地区分布情况变动较小。

(9) 传统经销商/配送商保证金支付情况

传统经销模式下, 对于新产品及首次合作的客户, 发行人一般要求传统经销商预先交纳一定额度的保证金。收取保证金时, 会综合考虑客户所覆盖区域及所经销的产品品种, 经双方协商确定。

配送商无需缴纳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向传统经销商收取的保证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662.95	516.24	631.39

(10) 传统经销商/配送商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传统经销商/配送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家数	当期新增家数	本期新增传统经销商/配送商占期末家数比	本期新增传统经销商/配送商收入	占当期总收入比	当期末存续家数
2019年度						
传统经销商	1,398	423	31.50%	3,721.87	2.85%	1,343
配送商	1,769	687	32.65%	6,168.13	4.72%	2,104
合计	3,167	1,110	32.20%	9,890.00	7.57%	3,447
2018年度						
传统经销商	1,474	509	36.41%	4,752.47	4.83%	1,398
配送商	872	1,039	58.73%	15,627.33	15.89%	1,769
合计	2,346	1,548	48.88%	20,379.80	20.72%	3,167
2017年度						
传统经销商	1,309	584	39.62%	4,561.79	6.96%	1,474
配送商	64	831	95.30%	10,727.32	16.38%	872
合计	1,373	1,415	60.32%	15,289.11	23.34%	2,346

注：当年进入传统经销商/配送商为上年未发生传统经销模式/配送商模式业务收入但在当年存在传统经销模式/配送商模式业务收入的经销商/配送商。

2017年至2019年，公司传统经销商及配送商合计数量呈整体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不断增强销售渠道精细化管理，在不断开发新的销售区域同时，细化与各地区传统经销商及配送商之间的合作，拓展公司销售渠道。2017年起，随着“两票制”政策推广，部分业务由传统经销模式转变为配送商模式，因此配送商数量增长较为明显，2017年、2018年新增配送商占期末配送商家数比分别达95.30%、59.73%。伴随2018年底两票制全国推开，配送商逐渐稳定，2019年，新增配送商占期末家数比与当期新增传统经销商占期末家数比基本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配送商家数增长率与配送商模式业务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年度	配送商期末存续家数增长率	配送商模式销售收入增长率
2019年	18.94%	36.32%
2018年	102.87%	259.41%

发行人配送商期末存续家数增长率与配送商模式销售收入增长率的变动趋势一致且变动幅度基本相符，配送商家数增长主要由于“两票制”政策实施导致业务模式变更，配送商数量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传统经销商/配送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初家数	本期退出家数	本期退出传统经销商/配送商占期初家数比	本期退出传统经销商/配送商上年度收入	占上年度总收入比	当期末存续家数
2019年度						
传统经销商	1,398	478	34.19%	9,956.89	10.12%	1,343
配送商	1,769	352	19.90%	3,023.04	3.07%	2,104
合计	3,167	830	26.21%	12,980.14	13.19%	3,447
2018年度						
传统经销商	1,474	585	39.69%	3,665.38	5.60%	1,398
配送商	872	142	16.28%	1,044.50	1.59%	1,769
合计	2,346	727	30.99%	4,709.88	7.19%	3,167
2017年度						
传统经销商	1,309	419	32.01%	2,913.30	5.98%	1,474
配送商	64	23	35.94%	306.71	0.63%	872
合计	1,373	442	32.19%	3,220.01	6.61%	2,346

注：当年退出传统经销商/配送商为上年发生传统经销模式/配送商模式业务收入但在当年不存在传统经销模式/配送商模式业务收入的经销商/配送商。

报告期内，本期退出传统经销商及配送商占期初家数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合计口径比例分别为32.19%、30.99%及26.21%。“两票制”政策自2017年开始正式推广实施，公司及时对销售模式进行了调整，在2016年摸索配送销售模式的基础上，对配送模式下合作配送商管理逐步细化，使得2017年当期退出的配送商占期初配送商比例较高。报告期内，随着“两票制”的政策在各省市落地，配送商数量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当期退出的传统经销商/配送商上年度收入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61%、7.19%及13.19%，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受“两票制”政策影响，部分以医院等医疗终端为客户群体的传统经销商将业务转移至更具优势、符合医院配送资质的大型配送商，同时公司加强并完善对传统经销商及配送商的管理，取消与销售、服务、推广能力不强的传统经销商及配送商的合作，部分传统经销商或配送商由于业务转型等原因不再与公司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传统经销商/配送商新增和退出的情况，产生的原因主要包括：

1、公司在各省药品集中采购中的中标情况直接决定公司各区域传统经销商/配送商的变动；

2、公司开发新的产品、销售区域及终端，需要增加新的合格传统经销商/配送商；

3、因两票制实施，公司直接与配送商开展业务往来，导致报告期内新增大量配送商；同时，两票制实施使得部分传统经销商无法按照传统经销模式开展业务，未再作为经销商与公司开展合作；

4、部分传统经销商/配送商存在经营资质被撤销，或市场开发能力、学术推广能力、服务能力不能符合公司要求，或合作关系不融洽，或未能完成公司制定的年度目标任务，或回款情况较差，公司放弃与其合作；

5、部分传统经销商/配送商进行产品或业务转型，未再与公司继续开展合作；

2017年至2019年，公司新增传统经销商家数为584家、509家和423家，新增传统经销商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6.96%、4.83%及2.53%。公司新增配送商家数为831家、1,039家、687家，新增配送商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16.38%、15.89%、4.72%。

其中2017-2018年度公司新增配送商家数较多且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为“两票制”政策自2017年正式推广实施，2017年及2018年为公司业务模式转换期，配送商数量增加明显，且配送商模式下产品售价较高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较高；2019年随着公司适应配送商模式，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配送商亦逐渐稳定，新增配送商数量及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

2017年至2019年，公司退出传统经销商家数分别为419家、585家和478家，公司退出配送商家数分别为23家、142家和352家。公司退出传统经销商

家数先增后降但相对平稳，主要系受“两票制”政策影响部分业务由传统经销模式转变为配送商模式，2019 年伴随政策逐渐稳定，退出传统经销商家数下降。公司退出配送商家数逐年上升，主要原因为“两票制”政策实施，公司合作配送商的家数快速增长，由于医药流通行业整合、部分配送商回款较慢或配送能力较弱、公司对少部分销售区域进行调整等因素，公司不再与部分配送商合作或转与其它配送商合作。

(11)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及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经销商数量占报告期各期末存续经销商数量比重及其产生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传统经销商	家数	623	623	623
	占当期传统经销商家数比	46.39%	44.56%	42.27%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22,666.82	24,460.29	23,876.11
	销售收入金额占当期传统经销渠道收入比	70.22%	78.31%	70.65%
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配送商	家数	620	620	620
	占当期配送商家数比	29.47%	35.05%	71.10%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32,190.36	27,009.24	9,628.48
	销售收入金额占当期配送商渠道收入比	53.50%	61.20%	78.41%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与发行人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传统经销商数量为 623 家，配送商为 620 家。与公司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传统经销商家数占期末存续传统经销商家数比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销售收入占当期传统经销渠道收入比例呈波动趋势，但整体较为稳定。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与公司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配送商家数占期末存续配送商家数比分别为 71.10%、35.05% 及 29.47%。2017 年度占比较高主要由于“两票制”政策自 2017 年开始正式在全国范围内推广，配送商当年新增较多。后持续存在业务往来的配送商销售收入占当期配送商渠道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由于“两票制”政策自 2017 年正式实施，公司配送商数量及配送商渠道收入规模增长明显所致。

(12) 传统经销商/配送商管理控制情况

发行人采取区域经销的销售模式，截至 2019 年底，公司存续的传统经销商及配送商已超过三千家，数量众多。发行人在传统经销及配送商模式下对销售的

产品均系买断式销售，传统经销模式下结算政策大部分为先款后货，配送商模式下根据配送商合作关系、配送商实力等原因给予一定账期，发行人对传统经销商及配送商一般会实施一定的指导，但不对其库存量、库存期限制定具体的管控措施，不存在硬性约束和控制。通常情况下，传统经销商/配送商会根据其自身市场销售情况、资金情况进行自行的库存管理。

传统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通过与传统经销商签订区域合作经销协议的方式向传统经销商提供终端指导价或零售指导价，并在协议中约定如发现传统经销商在经销区域内终端供货价或终端零售价低于协议要求的，将按照一定金额/家·次对相关传统经销商进行处罚，并从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对于情节严重的，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不予退还保证金。

配送商模式下，发行人与配送商签订区域合作经销协议，配送商根据协议约定价格负责向公立医院等终端医疗机构进行产品配送，配送价格通常不高于各省市医院中标价格。

公司原则上不提供商业折扣，不存在商业折扣授予政策。但在直销模式及传统经销模式的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为拓展市场，会向少部分传统经销商提供一定的激励政策。配送商模式下配送商仅负责药品的配送，不存在返利的情形。发行人对传统经销商的返利政策主要分为两种，一种为常规返利，另一种为活动返利。公司给予传统经销商的商业折扣属于偶发性的商业谈判结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传统经销商及配送商签订的区域合作经销协议中未对经销品牌排他性进行约定，未设置控制条款，传统经销商及配送商有权销售发行人以外的产品。

（13）传统经销商/配送商退换货情况

①公司与传统经销商/配送商的退换货的通用条款为：

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需方按各品种规定标准验收，货到一周内如有质量或破损问题可提出异议，否则视为对质量和包装无异议。

退货与换货：对非产品质量问题或已超过产品质量负责期的不得退货；对其它原因引起的退换货，未经供货方核查确认不得退货。

②各期实际退换货情况及主要原因、会计处理

A.经销商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经销渠道及配送渠道退换货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	2017 年
退货金额：	104.80	386.62	156.38
其中：传统经销渠道	59.40	133.73	156.38
配送渠道	45.40	252.89	-
换货金额：	270.90	70.57	46.94
其中：传统经销渠道	180.29	70.19	46.94
配送渠道	90.61	0.38	-
合计	375.70	457.19	203.32
营业收入	130,591.81	98,377.26	65,500.55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29%	0.46%	0.31%

B.传统经销商/配送商的退换货的主要原因

上述退换货的发生主要是由于运输过程中的药品破损或储存不当等造成的。针对销售中发生的极少量退换货情形，公司根据不同情况执行退换货流程，具体如下：

1) 包装破损，客户验收发现包装破损，由物流公司将货物退回，公司对客户进行补货或办理退货；

2) 客户如果检验不合格，由公司质量保证部进行复检，确认不合格之后由公司退回；

3) 公司如果发现发出商品质量不合格，及时通知客户进行追回，为客户办理退货；

4) 由于近年来医药流通处于集中度提升的调整态势，公司由此同步加强了对经销商的遴选和管理，主动终止与不能持续符合公司选取标准的经销商间的合作，同意将其未销售的商品退回。

药品属于特殊商品，其生产、运输均需要满足严格的质量标准，对产品质量管控极为严格，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概率较低，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退换货金额占销售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退换货的合计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0.46%及 0.29%。报告期内，发行人换货的主要原因是货物外包装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不当原因出现表面破损。退货的主要原因与产品质量无关，主要原因是由于加强对经销商的遴选和管理，主动终止与不能持续符合公司选取标准的经销商间的合作，故同意将其未销售的商品退回。

C. 传统经销商及配送商的退换货的会计处理

发生退货时的会计处理：退货手续办理完毕后，销售部及财务部根据退回的货物、票据按照发出货物时的结算价格，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减少应收账款或预收帐款，并对已开具的发票做冲红处理，同时增加存货冲减主营业务成本。

发生换货时的会计处理：公司收到换货退回货物时增加该产品的库存数量，发出替换产品时减少该产品的库存数量，并找到退回货物的发货单，按照发货单的单价计算换回产品的金额，冲减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减少应收账款或预收帐款，并对已开具的发票做冲红处理，同时增加存货的金额冲减主营业务成本，在月末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式计算出换出产品的金额，结转存货确认主营业务成本，同时增加客户的应收账款并确认收入和增值税销项税额，形成相应的记账凭证。如退回原因为配送单位责任的，同时向配送单位进行理赔，并作相应的会计处理。

(14) 发行人对传统经销商/配送商的返利政策、各期金额及会计处理

①返利政策

为拓展市场，更好的激励与主动管理传统经销商，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经传统经销商与公司商议，公司以一事一议的方式向传统经销商提供一定的激励政策，但并非所有传统经销商享有公司返利激励政策。

一般情况下，公司对传统经销商的返利政策为：

A.年度奖励：若传统经销商全年或季度采购数量达到一定标准，则按采购数量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按照传统经销商已回款的采购数量统计，一般情况下的返利比例为2%~3%，某些特殊情况下如经销商回款金额较高、采购金额较大，经公司审批后，返利比例可有一定的上浮，但最高不超过5%；年度奖励的执行均为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并在双方签订的协议中确约定。

B.政策奖励：为配合公司进行品牌推广、业务宣传活动、季节性营销等，公司酌情根据活动情况实行一定的政策性返利。政策性返利亦通过一事一议的方式单独进行审批，具体返利比例具有不确定性，主要目的是配合推广活动完成公司产品的宣传及促销工作。

通过激励政策，可以促进传统经销商加大公司产品的市场推广，同时采购金额达标的传统经销商多属于公司重点维系的核心客户，通过返利可以增强与传统

经销商客户之间的联系，有助于公司稳定业务发展及实现战略规划布局。同时，通过奖励政策，有助于公司对应收账款款项的催款回收工作。

针对返利事项，公司多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特批性质的商业折扣。公司给予传统经销商的商业折扣属于偶发性的商业谈判结果。返利事项的审批流程为业务员、销售经理等业务人员在与客户的谈判洽谈中进行初步意向确认并提交书面申请，经公司大区经理、销售总监、财务总监、营销总经理逐级进行审核确认。

配送商模式下配送商仅负责药品的配送，不存在返利的情形。

②报告期内，返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返利情况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传统经销模式返利金额	404.16	648.21	364.96
传统经销模式业务收入	32,280.91	31,233.29	33,793.99
主营业务收入	130,591.81	98,377.26	65,500.55
返利金额占传统经销模式业务收入比重	1.25%	2.08%	1.08%
返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0.31%	0.66%	0.56%

根据上表，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给传统经销商的返利金额分别为 364.96 万元、648.21 万元以及 404.1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56%、0.66% 及 0.31%，占报告期传统经销模式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08%、2.08% 及 1.25%，占比较低。返利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增进客户联系，激励经销商客户加大公司产品推广力度，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假设未向传统经销商执行返利政策，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传统经销渠道业务收入	32,280.91	31,233.29	33,793.99
传统经销渠道业务成本	20,038.51	18,624.41	19,536.31
传统经销渠道业务毛利率	37.92%	40.37%	42.19%
返利金额	404.16	648.21	364.96
不执行返利时收入	32,685.07	31,881.50	34,158.95
不执行返利时成本	20,038.51	18,624.41	19,536.31
不执行返利时传统经销业务毛利率	38.69%	41.58%	42.81%

执行返利政策对传统经销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比例	0.77%	1.21%	0.62%
-----------------------	-------	-------	-------

综上，报告期内执行返利政策对传统经销模式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比例分别为0.62%、1.21%及0.77%，影响较小，对整体毛利率的影响更加有限。

③返利会计处理

对于公司给予传统经销商的返利，实际结算时将实际应支付的返利于开具销售发票时抵减相应的发票金额。

会计处理方式为按照将销售产品应计的收入扣除返利后的净额计入营业收入，同时借记应收账款。

返利的会计处理方式

借：应收账款

贷：营业收入

应交税费

根据2017年以后首发上市的主要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披露，同行业公司所披露的返利会计处理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返利形式	主要会计处理方式
昂利康	2016年起，头孢克肟胶囊产品由原来的独家代理经销改为由公司自主拓展销售渠道，公司为拓展市场，向经销商提供一定的激励政策。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包括：①若经销商全年或季度采购数量达一定标准，则按采购数量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②若经销商全年回款金额达一定标准，则按回款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	实际结算时将实际应支付的返利于开具销售发票时抵减相应的发票金额。会计处理方式为按照将销售产品应计的收入金额与返利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收入，同时借记应收账款。
辰欣药业	公司在对经销商进行严格的准入考察并接受其进入经销网络后，会根据经销商的资质、实力等具体情况，约定合同期限内（一般是一年）不同的销售目标，并按照相应的销售目标确定药品采购的优惠折扣、信用账期等优惠条件，合同期限内公司按照相应的优惠折扣向经销商供货，待合同期满后，按照合同期内销售目标的完成情况，结合新的合同期的销售目标，调整或保持下一个合同期内的优惠折扣、信用账期等优惠条件。公司的销售优惠政策主要是通过上述商业折扣、信用账期优惠等方式体现的。上述方式有利于调动经销商的积极性，也有助于公司对经销商的筛选。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于以商业折扣方式给予的优惠，不计入销售价款，根据商业折扣后的销售金额确认收入；对于以优惠账期方式给予的优惠，则按照账款风险特征和账龄严格进行坏账准备的计提。

公司名称	返利形式	主要会计处理方式
华森制药	发行人经销模式分为两种：一是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配送至各级医院，该种模式下不涉及销售返利；二是通过经销商配送至零售药店，该种模式下会给经销商一定的返利。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分为两种：1、若经销商全年 100% 付款，则按回款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2、若经销商无违价行为和虚假流向，则按回款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	由于报告期内返利较小，另外经销商为核算简化，趋向于采取票折的方式结算返利，因此发行人与经销商结算返利时采取票折的方式，对实际应支付的返利于开具销售发票时抵减相应的发票金额，达到支付返利的目的。会计处理方式按照将销售产品应计的收入金额与返利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收入，同时借记应收账款。
普利制药	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可以协议返利的形式对其进行激励，其中协议返利采用销售折让形式，即在每个考核期间的最后一次开具发票的销售额中扣除应返利金额。前述激励条件主要包括：a.仅限于芙必叮、诺福丁品种；b.完成年度协议约定任务量 100% 及以上；c.公司出货价高于基准价；d.不得出现串货情况。公司无任何形式的价格折扣。	协议返利采用销售折让形式，即在每个考核期间的最后一次开具发票的销售额中扣除应返利金额。
凯普生物	发行人给予部分优质经销商一定的销售激励。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同约定，在经销商完成年度销售任务后，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的年度销售总金额，给以一定的返利。	返利通过价格折让的方式，在下一经销年度兑现。

上述同行业公司对于返利的会计处理多为将返利金额抵减营业收入。综上所述，公司的返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处理基本一致。

（15）发行人产品的配送方式、运费承担方式

根据经销协议及购销合同，公司在收到传统经销商/配送商货款或对于赊销方式下收到传统经销商/配送商订单后，在约定时间内通过约定的运输方式将药品发送至指定地点，并承担达到上述地点前所需的运费。

公司保证药品包装及运输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国家各级药品监督管理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及货物运输要求，否则公司将就运输过程中因包装或运输不善导致货品损坏或变质等承担责任。

（16）发行人与传统经销商及配送商之间的结算模式

根据经销协议及购销合同,传统经销商及配送商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向公司进行结算,如因国家药品价格政策调整或因公司生产成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情况需进行价格调整的,将按照约定的日期通知传统经销商及配送商。根据公司对传统经销商付款能力、信用状况、合作情况等综合评定结果,双方约定可采用现款供货或授予传统经销商一定的信用期间。双方通过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结算。

(四)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剂型为颗粒剂、片剂、胶囊剂、冻干粉针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和糖浆剂等,具体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如下:

(1) 按剂型产能利用率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颗粒剂	产能(万袋)	94,000.00	87,000.00	87,000.00
	产量(万袋)	82,136.87	69,987.42	71,194.36
	产能利用率	87.38%	80.45%	81.83%
片剂	产能(万片)	169,600.00	174,000.00	164,250.00
	产量(万片)	89,433.00	98,290.65	71,698.07
	产能利用率	52.73%	56.49%	43.65%
胶囊剂	产能(万粒)	115,000.00	100,360.00	59,900.00
	产量(万粒)	65,915.44	73,482.95	49,590.82
	产能利用率	57.32%	73.22%	82.79%
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合计	产能(万瓶)	7,000.00	7,000.00	7,000.00
	产量(万瓶)	3,974.28	4,303.70	3,089.90
	产能利用率	56.78%	61.48%	44.14%
口服溶液剂、煎膏剂、糖浆剂合计	产能(升)	3,000,000.00	2,323,300.00	1,840,000.00
	产量(升)	1,286,835.13	1,221,942.09	1,382,428.49
	产能利用率	42.89%	52.60%	75.13%

注:口服溶液剂、煎膏剂、糖浆剂在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生产,三种剂型共有一条生产线,故产能利用率合并计算。

2019年,公司片剂总产能较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8年广西维威片剂产能以新、旧生产基地产能加权计算得出,而广西维威新生产基地片剂产

能相对较低。公司当年部分剂型产量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相关品种期初存货数量较高。其中，片剂产量下降主要系克咳片、陈香露白露片产量有所下降所致。胶囊剂产量下降主要系肠炎宁胶囊、维 C 银翘胶囊产量下降所致。粉针剂、冻干粉针剂产量下降主要系注射用氨茶碱和注射用利巴韦林产量下降所致。

2018 年 7 月，广西维威新建生产基地开始使用，2018 年度广西维威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煎膏剂、糖浆剂产能有所提高，故导致合并口径的相应剂型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2018 年公司颗粒剂产量有所下降，主要是 2017 年底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库存较多，2018 年公司生产的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产量下降所致。

(2) 按剂型产销率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颗粒剂	产量 (万袋)	82,136.87	69,987.42	71,194.36
	销量 (万袋)	88,471.71	74,598.40	73,959.73
	产销率	107.71%	106.59%	103.88%
片剂	产量 (万片)	89,433.00	98,290.65	71,698.07
	销量 (万片)	89,071.52	92,233.76	72,373.77
	产销率	99.60%	93.84%	100.94%
胶囊剂	产量 (万粒)	65,915.44	73,482.95	49,590.82
	销量 (万粒)	68,567.36	61,694.82	50,266.14
	产销率	104.02%	83.96%	101.36%
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合计	产量 (万瓶)	3,974.28	4,303.70	3,089.90
	销量 (万瓶)	4,240.87	3,988.56	3,472.98
	产销率	106.71%	92.68%	112.40%
口服溶液剂、煎膏剂、糖浆剂合计	产量 (升)	1,286,835.13	1,221,942.09	1,382,428.49
	销量 (升)	1,340,230.18	1,264,682.88	1,380,987.12
	产销率	104.15%	103.50%	99.9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颗粒剂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产量 (万袋)	20,133.24	15,581.38	16,629.81
	销量 (万袋)	21,164.53	16,043.46	15,264.30
	产销率	105.12%	102.97%	91.79%
复方板蓝根颗粒	产量 (万袋)	19,182.15	14,716.67	15,373.81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粒	销量 (万袋)	18,721.23	15,321.18	14,446.07
	产销率	97.60%	104.11%	93.97%
片剂				
克咳片	产量 (万片)	13,846.80	16,153.25	8,293.46
	销量 (万片)	15,268.95	12,190.33	8,401.67
	产销率	110.27%	75.47%	101.30%
头孢克肟分散片	产量 (万片)	9,858.55	8,562.02	6,591.71
	销量 (万片)	10,539.40	6,911.64	6,781.81
	产销率	106.91%	80.72%	102.88%
胶囊剂				
肠炎宁胶囊	产量 (万粒)	35,475.80	38,136.39	23,661.42
	销量 (万粒)	37,849.38	32,421.26	24,493.71
	产销率	106.69%	85.01%	103.52%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产量 (万粒)	13,943.24	14,756.92	8,731.03
	销量 (万粒)	13,240.22	11,523.01	8,771.97
	产销率	94.96%	78.09%	100.47%
粉针剂、冻干粉针剂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产量 (万瓶)	1,404.52	1,368.60	573.28
	销量 (万瓶)	1,478.04	1,240.20	936.78
	产销率	105.23%	90.62%	163.41%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产量 (万瓶)	599.24	576.90	289.97
	销量 (万瓶)	619.31	542.53	311.51
	产销率	103.35%	94.04%	107.43%
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	产量 (万瓶)	226.73	210.10	140.91
	销量 (万瓶)	243.54	195.66	157.01
	产销率	107.41%	93.13%	111.43%
注射用氨曲南	产量 (万瓶)	160.61	223.23	246.03
	销量 (万瓶)	185.42	194.28	229.19
	产销率	115.45%	87.03%	93.16%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产量 (万瓶)	578.27	633.96	638.34
	销量 (万瓶)	617.16	608.58	722.35
	产销率	106.73%	96.00%	113.16%

2、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呼吸系统药物	74,146.93	56.78%	52,175.12	53.04%	39,906.50	60.93%
消化系统药物	30,966.04	23.71%	24,432.37	24.84%	12,645.69	19.31%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5,927.96	12.20%	13,103.63	13.32%	7,471.50	11.40%
其它药物	9,550.88	7.31%	8,666.14	8.81%	5,476.87	8.36%
合计	130,591.81	100.00%	98,377.26	100.00%	65,500.55	100.00%

3、销售收入的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34,435.20	26.37%	24,883.33	25.29%	16,088.32	24.56%
华南	17,237.86	13.20%	14,832.22	15.08%	11,941.95	18.23%
华中	26,781.97	20.51%	19,524.05	19.85%	13,699.92	20.92%
华北	9,610.87	7.36%	8,678.25	8.82%	5,451.49	8.32%
西北	7,058.85	5.41%	5,056.09	5.14%	3,157.59	4.82%
西南	26,321.16	20.16%	18,484.64	18.79%	11,364.85	17.35%
东北	9,145.90	7.00%	6,918.67	7.03%	3,796.43	5.80%
合计	130,591.81	100.00%	98,377.26	100.00%	65,500.55	100.00%

公司对产品的开发区域选择主要依据人口密度，即药品的受众群体数量为主要考量因素，人口数量较多的地区为公司区域开发的重点地区。同时公司对品种认知度相对较高、适用症状较符合当地区域环境的产品，会在某一区域内进行重点开发。例如，公司的肠炎宁产品会重点侧重在云南等潮湿、喜食辣食地区的开发推广。此外，公司产品是否在当地中标及产品的中标价格也是对公司选择开发区域的重要影响因素。公司对开发区域的选择是综合了人口、地理位置、药品属性、中标价格、人员配置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进行选择的结果，公司致力于将药品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覆盖推广。

传统经销模式下，公司根据现有营销网络的覆盖情况和销售情况，确定目标区域或目标终端，按照公司传统经销商选择条件，挑选合适的传统经销商负责该区域或终端的产品推广。新品种的传统经销商的区域划分一般以省、市、县为单位，其中市级为主要的区域划分对象；随着产品上市时间增加、市场开拓的深入，对传统经销商的目标区域划分会进一步细化。由于传统经销商销售能力的不同，存在同一经销商负责多个市、县的情况。此外，由于市、县的人口数量、受众群体的不同，也存在同一市、县内有多家传统经销商根据药品品种种类不同进行细分负责的情况。公司目前的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大部分地区，公司根据综合评分挑选医药流通企业作为传统经销商，负责该区域的产品销售活动。同时，公司根据销售情况，通过派驻员工或定期走访的方式协调区域内的药品发货、回款，协调配合当地传统经销商的销售活动，保障销售渠道稳定，并加强售后服务。

“两票制”政策实施后，面向公立医院等医疗终端的客户由传统经销模式逐渐转变为配送商模式，公司通过聘请专业的推广服务商继续完成当地的产品推广及销售工作，并由配送商完成产品向终端客户的配送工作。配送商模式下，由于配送商多为具有较强配送能力的药品流通企业，因此配送商多同时负责特定区域内多个市、县的配送工作，其中以市级为主。

公司传统经销商/配送商市场区域分布情况与其市场开发成熟度、销售收入区域分布一致。在人口较为密集、公司产品适用广泛、中标情况较为有利的华中、华东、华南及西南地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成熟的市场拓展机制。由于开发投入相对较早、力度较大，这些地区传统经销商及配送商客户较多，销售金额及占比较高。而华北、西北和东北地区拓展程度相对较低，但公司逐年加强对这些地区业务拓展工作，报告期内，华北、西北和东北地区合计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提高。

4、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2019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91.43	8.49%
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6,941.99	5.32%
3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51.76	4.56%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17.81	4.00%
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23.75	3.85%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合计		34,226.75	26.22%
2018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898.95	8.03%
2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3,850.36	3.91%
3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7.92	3.37%
4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969.57	3.02%
5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18.55	2.66%
合计		20,655.36	20.99%
2017 年度			
1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415.13	3.69%
2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7.62	3.42%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58.20	3.29%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2.04	3.15%
5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53.00	2.52%
合计		10,525.99	16.07%

注：以上客户为根据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计算的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超过 50% 的情况，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16.07%、20.99% 及 26.22%，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持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及能源耗用情况

1、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药材、辅料、内外包材等，其中中药材主要包括金银花、麦冬、板蓝根等；辅料主要包括白砂糖、蜂蜜、空心胶囊等，内外包材主要包括颗粒复合膜、铝箔、纸箱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kg)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重
-----	----	----	--------------	------------	-------------

原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kg)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重
2019 年度					
白砂糖	kg	7,761,950.00	4.92	3,819.51	10.35%
金银花	kg	283,650.20	131.69	3,735.48	10.12%
板蓝根	kg	2,082,515.10	10.00	2,083.34	5.64%
川贝母	kg	10,397.60	1,365.24	1,419.52	3.84%
麦冬	kg	246,640.00	50.81	1,253.27	3.39%
连翘	kg	264,874.00	40.30	1,067.41	2.89%
头孢克肟	kg	7,354.70	1,259.02	925.97	2.51%
夏枯草	kg	510,991.00	16.71	853.98	2.31%
金毛耳草	kg	807,153.40	8.61	695.36	1.88%
野菊花	kg	165,259.50	36.38	601.27	1.63%
2018 年度					
白砂糖	kg	6,611,100.00	4.93	3,257.92	9.87%
金银花	kg	221,623.04	78.87	1,747.86	5.30%
川贝母	kg	11,068.80	1,270.62	1,406.42	4.26%
头孢克肟	kg	9,782.40	1,269.63	1,242.00	3.76%
板蓝根	kg	1,125,115.70	8.68	976.80	2.96%
连翘	kg	223,439.40	40.78	911.23	2.76%
夏枯草	kg	371,310.00	19.99	742.24	2.25%
麦冬	kg	195,754.22	36.82	720.72	2.18%
罂粟壳	kg	112,378.00	63.18	710.00	2.15%
金毛耳草	kg	672,902.35	8.04	541.04	1.64%
2017 年度					
白砂糖	kg	6,562,440.00	5.90	3,873.71	13.48%
川贝母	kg	17,125.10	1,079.18	1,848.10	6.43%
金银花	kg	205,464.29	69.05	1,418.64	4.94%
麦冬	kg	206,511.98	39.28	811.24	2.82%
头孢克肟	kg	7,366.20	1,067.25	786.16	2.74%
连翘	kg	194,120.36	39.86	773.85	2.69%
板蓝根	kg	654,373.62	10.88	712.18	2.48%
金毛耳草	kg	861,030.57	7.65	658.73	2.29%
夏枯草	kg	304,696.00	20.03	610.45	2.12%

原材料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kg)	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比重
蜂蜜	kg	532,490.00	11.09	590.44	2.06%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量及采购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受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复方板蓝根颗粒等产品销售规模上升影响，金银花、板蓝根、连翘、夏枯草等原材料采购有所上升，2019年度头孢克肟采购数量较2018年有所减少，主要是因为2019年年初头孢克肟库存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养阴清肺膏等产品销售量及产量下降，使得2018年和2019年川贝母采购规模有所下降；2017年肠炎宁产品销售大幅增长，当年金毛耳草采购及备货量较大，2018年金毛耳草采购量相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当期生产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原材料	单位	采购数量	领用数量	采购数量/领用数量
2019年度				
白砂糖	kg	7,761,950.00	7,946,616.30	0.98
金银花	kg	283,650.20	285,998.10	0.99
板蓝根	kg	2,082,515.10	2,194,879.10	0.95
川贝母	kg	10,397.60	10,398.10	1.00
麦冬	kg	246,640.00	251,836.90	0.98
连翘	kg	264,874.00	277,423.80	0.95
头孢克肟	kg	7,354.70	9,703.76	0.76
夏枯草	kg	510,991.00	592,600.00	0.86
金毛耳草	kg	807,153.40	732,163.40	1.10
野菊花	kg	165,259.50	161,850.00	1.02
2018年度				
白砂糖	kg	6,611,100.00	6,619,490.12	1.00
金银花	kg	221,623.04	216,919.80	1.02
川贝母	kg	11,068.80	11,068.38	1.00
头孢克肟	kg	9,782.40	7,949.33	1.23
板蓝根	kg	1,125,115.70	1,012,985.50	1.11
连翘	kg	223,439.40	212,651.50	1.05
夏枯草	kg	371,310.00	276,103.00	1.34
麦冬	kg	195,754.22	192,796.22	1.02

原材料	单位	采购数量	领用数量	采购数量/领用数量
罂粟壳	kg	112,378.00	98,049.12	1.15
金毛耳草	kg	672,902.35	899,160.90	0.75
2017 年度				
白砂糖	kg	6,562,440.00	6,539,321.10	1.00
川贝母	kg	17,125.10	17,117.00	1.00
金银花	kg	205,464.29	204,000.33	1.01
麦冬	kg	206,511.98	210,669.58	0.98
头孢克肟	kg	7,366.20	5,841.99	1.26
连翘	kg	194,120.36	202,081.81	0.96
板蓝根	kg	654,373.62	715,569.20	0.91
金毛耳草	kg	861,030.57	585,548.20	1.47
夏枯草	kg	304,696.00	316,829.00	0.96
蜂蜜	kg	532,490.00	561,482.00	0.95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2)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分析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元/kg)	增幅	单价 (元/kg)	增幅	单价 (元/kg)
白砂糖	4.92	-0.19%	4.93	-16.52%	5.90
金银花	131.69	66.97%	78.87	14.22%	69.05
川贝母	1,365.24	7.45%	1,270.62	17.74%	1,079.18
头孢克肟	1,259.02	-0.84%	1,269.63	18.96%	1,067.25
板蓝根	10.00	15.25%	8.68	-20.23%	10.88
连翘	40.30	-1.18%	40.78	2.30%	39.86
夏枯草	16.71	-16.40%	19.99	-0.22%	20.03
麦冬	50.81	38.01%	36.82	-6.28%	39.28
罂粟壳	60.54	-4.18%	63.18	3.23%	61.21
金毛耳草	8.61	7.15%	8.04	5.10%	7.65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部分制剂所使用的原材料单价波动较为明显。主要辅料白砂糖受气候影响，国内原料供给较为紧张，使得 2017 年国内糖价处于较高水平，随着供需关系逐步平衡，2018 年白砂糖价格有所下跌。金银花价格涨

幅较大，主要是受供求关系影响，各中药材交易市场的金银花市场价格均有所上涨。2018年，原料药头孢克肟受环保等因素影响采购价格涨幅较大；与2017年相比，2019年公司其它主要原材料价格整体略有所上升（板蓝根、夏枯草和罂粟壳除外）。

(3) 主要能源耗用及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电	数量（万度）	2,149.42	1,742.78	1,155.79
	金额（万元）	1,626.15	1,338.21	919.88
	均价（元/度）	0.76	0.77	0.80
水	数量（万吨）	35.15	29.22	21.62
	金额（万元）	136.33	125.95	87.28
	单价（元/吨）	3.88	4.31	4.04
燃气	数量（万立方）	163.31	142.64	86.37
	金额（万元）	597.09	508.07	304.11
	单价（元/立方）	3.66	3.56	3.52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的建设完成及业务规模的上升，公司整体生产规模上升，使得水、电、燃气消耗整体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主要耗用能源为水、电和燃气，主要能源的耗用与当期生产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水耗用量（万吨）	35.15	29.22	21.62
电耗用量（万度）	2,149.42	1,742.78	1,155.79
燃气耗用量（万立方）	163.31	142.64	86.37
颗粒剂产量（万袋）	82,136.87	69,987.42	71,194.36
片剂产量（万片）	89,433.00	98,290.65	71,698.07
胶囊剂产量（万粒）	65,915.44	73,482.95	49,590.82
粉针剂、冻干粉针剂产量（万支）	3,974.28	4,303.70	3,089.90
口服溶液剂、煎膏剂、糖浆剂产量（升）	1,286,835.13	1,221,942.09	1,382,428.49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耗用与生产规模基本相匹配。

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相对比较稳定，采购内容主要为中药材、原料

药、辅料及包装材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2019 年度	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 ^注	7,250.16	19.64%	中药材
	安徽鑫泰药业有限公司	3,194.48	8.65%	中药材
	东方先导（广西）糖酒有限公司	3,135.45	8.49%	辅料
	安徽魏武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2,730.79	7.40%	中药材
	四川原上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1,701.51	4.61%	中药材
	合计	18,012.38	48.79%	
2018 年度	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 ^注	3,734.49	11.31%	中药材
	东方先导（广西）糖酒有限公司	2,656.37	8.05%	辅料
	安徽鑫泰药业有限公司	1,754.19	5.31%	中药材
	南宁千金子中草药有限公司	1,388.67	4.21%	中药材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1,244.03	3.77%	中药材
	合计	10,777.75	32.65%	
2017 年度	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	3,807.04	13.25%	中药材
	东方先导（广西）糖酒有限公司	2,661.02	9.26%	辅料
	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	2,466.21	8.58%	中药材
	四川省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医药分公司	1,630.63	5.68%	中药材
	亳州市中药饮片厂	952.92	3.32%	中药材
	合计	11,517.82	40.09%	

注：遂溪县绿健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股东李志斌与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股东李连为母子关系，2018 年度、2019 年度遂溪县绿健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采购额与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自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1,517.82 万元、10,777.75 万元和 18,012.38 万元，占全年采购的比重分别为 40.09%、32.65% 和 48.79%，整体比较稳定。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

除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为汤旭东的表哥吴银林控制的公司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任何权益。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

（1）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支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安全生产支出	255.53	362.03	569.73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支出分别为 569.73 万元、362.03 万元和 255.53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安全生产支出较多主要是子公司广西维威新生产场地消防工程安装 468.47 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海口市龙华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海口市秀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承德市双桥区应急管理局、来宾市应急管理局、遂溪县应急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对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安全生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提高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增强预防和应对事故的能力，建立协调统一的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明确安全生产各责任部门职责，保障公司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建立了涵盖公司生活区、办公区、生产区域的安全管理体制，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安全生产理念，确保公司安全生产。

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巡检制度，根据安全检查规模不同分为日常检查、专业检查、重点部位检查和季节性安全检查，其中公司级安全检查，由总经理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每年不少于四次；车间安全检查，由车间主任组织车间技术人员和组长进行，每月不少于一次；各项专业安全检查，由生产副总经理组织专业部门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专业工种人员不定期进行；根据所在地区的地理和气候特点，组织进行预防性季节检查。

在组织保障方面，公司专门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由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安委会主任，生产副总为安委会副主任，委员由各总监及部门经理出任，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安全事项立项、安全设施改进、安全生产“三同时”及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实施全面决策领导。安委会下设安全生产环保办公室，具体实施安全生产的组织管理工作。

在员工培训方面，公司利用各种手段和形式广泛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

知识培训工作，以提高广大员工的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有效地提高了员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法规、基本安全常识、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规章制度的自觉性，杜绝“三违”。同时，严格执行了对新入厂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制度，对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安排上岗。

在劳动保护及职业健康管理方面，公司在加大安全生产的同时，加强对员工职业健康管理，每年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重要部门、岗位及员工职业病防范进行检测，做到岗前、岗中及岗后职业健康检测，以加强员工劳动保护。

2、环境保护

(1) 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主要污染物的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①葫芦娃股份（保税生产基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药粉、粉尘	-	粉碎、过筛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3,000m ³ /h	正常
	锅炉燃烧废气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要求	锅炉排气筒	通过锅炉排气筒排放	充足	正常
废水	生产废水	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及企业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生产线	污水处理站	30t/d	正常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盥洗废水	化粪池	充足	正常
噪声	设备噪声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粉碎、轧盖、灌装加塞等工序	厂房隔声，设备设减振基础	充足	正常
			中央空调	墙体隔声，设备设减振基础	充足	正常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	生产线	废包装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下脚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充足	正常
	危险废弃物	-	生产线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理	充足	正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机构处置		

②葫芦娃股份（药谷生产基地）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药粉、粉尘	-	生产线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2,300m ³ /h、6,500m ³ /h	正常
	锅炉燃烧废气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要求	锅炉排气筒	通过锅炉排气筒排放	充足	正常
废水	生产废水	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处理厂污水入网标准及《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的要求	生产线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145t/d	正常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盥洗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粉碎、轧盖、灌装加塞等工序	厂房隔声,设备设减振基础	充足	正常
			中央空调	墙体隔声,设备设减振基础	充足	正常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	生产线	废包装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药渣交由当地村民发酵后作为种植肥料	充足	正常
	危险废弃物	-	生产线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理机构处置	充足	正常

注:原料药生产线称量工段中的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为 2,300m³/h,中药前处理提取生产线粉碎工段和颗粒剂生产线粉碎工段的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能力为 6,500m³/h。

③遂溪分公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药粉、粉尘	-	生产线	车间内的除尘系统	充足	正常
	锅炉燃烧废气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要求	锅炉排气筒	布袋除尘装置	充足	正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排放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设备清洗、药材清洗	沉淀池	充足	正常
	生活污水	(GB5084-2005)中的旱作作物水质标准	员工日常生活盥洗废水	化粪池	充足	正常
噪声	设备噪声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生产线	选用低噪声型设备, 厂房内各噪声源经降噪、防噪处理	充足	正常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生产线	药材筛选的泥沙及杂质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药渣晒干后作为锅炉燃料或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农作物肥料, 锅炉灰渣供给周边农户作为农作物肥料	充足	正常
	生活垃圾	-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充足	正常

④承德新爱民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药粉、粉尘	-	粉碎、过筛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1,100m ³ /h	正常
废水	生产废水	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生产线	化粪池	充足	正常
	生活污水	(GB8978-1996)、《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的要求	员工日常生活盥洗废水			
噪声	设备噪声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粉碎工序、冷却塔、提取车间	厂房隔声, 设备设减振基础	充足	正常
			空调系统	墙体隔声, 设备设减振基础	充足	正常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生产线	药渣综合利用, 用于有机肥公司制作有机肥	充足	正常
	危险废弃物	-	生产线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理机构处置	充足	正常
	生活垃圾	-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	充足	正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活垃圾	卫部门清运处理		

⑤广西维威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医药尘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制剂车间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水膜除尘	70,000m ³ /h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废气	-	充足	正常
	锅炉燃烧废气	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要求	锅炉排气筒	通过锅炉排气筒排放	充足	正常
	有机废气	-	风油精生产	换气	充足	正常
	油烟	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8,000m ³ /h	正常
	H ₂ S、NH ₃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	加盖	充足	正常
废水	生产废水	排放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的要求	生产线	污水处理站	200t/d	正常
	生活污水		员工宿舍楼、质检研发中心(含办公)	隔油池、化粪池	充足	正常
噪声	设备噪声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生产车间	厂房隔声,设备设减振基础	充足	正常
			实验室、设备间、动力车间	墙体隔声,设备设减振基础	充足	正常
			冷却塔	设备设减振基础	充足	正常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	生产线、污水处理站	废包装物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污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充足	正常
	危险废弃物	-	生产线	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专业处理	充足	正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机构处置		
	生活垃圾	-	员工日常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充足	正常

注：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薄荷脑、桉油、香精等，气体基本无毒、无害，有清凉、提神作用，但浓度过高会引起人体不适，公司按 GMP 要求对相关区域定期换气。

⑥来宾提取车间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废气	医药尘	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破碎机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	3,000m ³ /h	正常
	粉尘		净化空调系统	空气除尘机	1,600~3,000m ³ /h	正常
	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废气	-	充足	正常
	乙醇	-	乙醇回收	乙醇回收塔	0.4t/h	正常
	油烟	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要求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8,000m ³ /h	正常
	H ₂ S、NH ₃	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	污水处理站	常温改性干化工艺	充足	正常
废水	生产废水	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5-2008)的要求	生产线	污水处理站	350t/d	正常
	生活污水		员工宿舍楼、质检研发中心(含办公)	隔油池、化粪池	充足	正常
噪声	设备噪声	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	车间隔声,减震垫降噪,消声器降噪	充足	正常
			污水处理站	泵房隔声,减震垫降噪,消声器降噪	充足	正常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	-	生产、生活	废药材、污泥、废药渣、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专业处理机构处置,包装废料、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	充足	正常

污染物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产生设施或工序	环保设施/措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运处理, 乙醇残液回收再利用于生产工序		
	危险废弃物	-	生产线	不合格产品回收再利用于生产工序	充足	正常

(2) 公司的环境保护制度和三废处理的工艺技术

报告期内, 本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噪音采取了适当的环保措施, 并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 有效处理了生产产生的污染物。

为更好地开展环境保护工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网络, 确定总经理为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 并且成立了以公司设备工程部为主导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办公室, 直接负责和监督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明确各岗位的环境保护职责和权限, 将责任落实到人。

公司始终将环境保护作为工作重点, 持续实施清洁生产, 完善三废处理工艺技术, 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随着公司近年来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持续投入, 公司对于环境保护的管理和技术水平得到大幅提升。

末端三废处理:

①废水

液体类废弃物主要包括过期消毒液、配制剩余化学试剂、原料药车间合成工序产生溶液 (DMF、DCM、甲醇、去保护液、萃取液、层析液等)、裂解工序的裂解试剂、纯化工序的流动相、粗制工序试剂等。

合成工序生产剩余固体物料 (保护氨基酸和固体偶联试剂) 用 DMF 溶解倒入合成废液中。

分工序收集相应岗位上的废液, 合成废液收集 200L 后交接给物控部。裂解废液收集入偏氟塑料层的铁桶中或者蓝色塑料桶中, 交接给物控部。纯化废液经 D 级缓冲间传递出洁净区, 转运至废液库, 装入 200L 物料桶, 交接给物控部。

离心废液的收集处理: 在原料药车间离心的废液进行收集 (每个亚批收集一次), 统一收于容器中。不同类型离心废液分类收集处理, 其中多肽裂解废液集中统一合并同类型废液处理, 化药离心废液统一合并同类型废液处理。由物控部统一管理, 物控部废液库收集至一定数量后处理给有资质的废液处理公司统一处理。

②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合成工序中产生的尾气和裂解工序中产生的尾气。

在原料车间的尾气为三氟乙酸、二氯甲烷、甲醇等，公司安装了高效光量子除废气装置，利用高能光量子光束裂解恶臭物质分子及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其与氧分子结合，产生臭氧。通过高能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光解氧化作用，使恶臭气体物质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

③固体废物

公司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绿化垃圾、建筑垃圾等，这部分垃圾在进行统一收集后，送至公司垃圾桶，并由回收站统一处理。危险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类废弃物，如药粉、尾料（固体制剂车间制粒、压片、胶囊填充、包衣等岗位设备生产剩余物料）、不合格中间品（如固体车间颗粒、素片、包衣片、胶囊等）、铝塑板、铝箔、西林瓶、空心胶囊、纸盒、铝盖、胶塞、预灌针针管、滤膜、滤芯、药用活性炭、保护氨基酸、偶联试剂、树脂、助滤剂、干燥剂（无水硫酸镁）等，委托外部机构进行处理。

（3）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公司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竣工环保验收手续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是否取得环境影响评价		是否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审批单位	是/否	审批单位	是/否
1	葫芦娃股份 (保税生产基地)	海口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是	海口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是
2	葫芦娃股份 (药谷生产基地)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是	海南省国土环境资源厅	是
3	遂溪分公司	遂溪县环境保护局	是	遂溪县环境保护局	是
4	承德新爱民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是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	是
5	广西维威	南宁市环境保护局	是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是
6	来宾提取车间	来宾市环境保护局	是	来宾市环境保护局	是

发行人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均已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生产场所定期对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测，正常生产时的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及固体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均能满足相应标准限

值的要求。

3、环保支出情况

公司环保支出可以分为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委托检测费、环保宣传培训费支出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和环保设施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	139.02	113.38	36.83
环保设施投入	166.18	196.58	240.09
合计	305.20	309.96	276.91

报告期内，公司有计划地在环保设施、废物处置、环保监测及评估等方面投入资金，维持并提升环保能力。其中，环保设备的建设与生产基地的扩建同时进行，建成后持续使用并适当维护；危险废物、污水与垃圾定期处理，并支付相关费用；定期进行环保检测，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管理体系的认证并定期复评，结果符合相关标准。

综上所述，公司各年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4、公司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保事故，亦未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七）发行人参与各省区药品招投标的详细情况

（1）发行人参与各省区药品招投标的详细情况

根据发行人统计的招投标信息并经查阅发行人在各省区药品采购平台网站开立的企业账户信息、发行人参与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投标文件资料等，发行人参与的正在进行的各省区药品招投标详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地区	项目简称	目录类型	投标人	中标结果	挂网品种
1	安徽省	2015年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限价(医保支付参考价)目录项目	安徽基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注射用氨茶碱、维U颠茄铝胶囊II、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氨酚伪麻美芬胶囊、注射用曲克芦丁、益心舒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橘红痰咳颗粒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2	北京市	2015年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公告	医保品种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复方感冒灵片、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氯雷他定胶囊、小儿复方鸡内金散、西青果颗粒等
3	福建省	2017年福建省以医保支付结算价为基础的药品联合限价阳光采购项目	中成药、西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	尼美舒利缓释胶囊、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利巴韦林、川芎茶调散、银翘解毒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片等
4	甘肃省	2016年甘肃省公立医院阳光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	氯雷他定胶囊	黄藤素胶囊、复方感冒灵片、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克咳片、肠炎宁胶囊等
5		2017年度甘肃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项目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注射用单硝酸异山梨酯、氨酚伪麻美芬胶囊、注射用头孢匹胺钠等	-
6	广东省	2016年广东省新一轮医疗机构药品交易项目	基药、非基药、医保、	发行人、广西维威	头孢克肟分散片、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氯雷他定胶囊、脑络通胶囊、维U颠茄铝胶囊II、复方感冒灵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尼

序号	地区	项目简称	目录类型	投标人	中标结果	挂网品种
			低价药			美舒利缓释胶囊、肠炎宁胶囊、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维 C 银翘胶囊等
7	广西壮族自治区	2014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低价药品挂网采购项目	低价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氯雷他定胶囊、克咳片、陈香露白露片、板蓝根颗粒、冠心苏合胶囊、川芎茶调散、益母草膏、维 C 银翘片等
8		2015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头孢替唑钠、小儿止嗽金丹、小儿清咽颗粒、大山楂颗粒、感冒咳嗽胶囊、维 C 银翘胶囊、感冒清热颗粒、消炎灵片等
9	贵州省	2017 年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公告（二）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
10		2017 年贵州省药品集中采购公告（三）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克咳片、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氨茶碱、小儿康颗粒、胃痛宁片、小儿感冒颗粒、橘红痰咳颗粒、夏桑菊颗粒等
11	海南省	2015 年度海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编号：HNGP2015-JY）	基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	注射用法莫替丁、冠心苏合胶囊	-
12		2015 年海南省低价药品及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等药品挂网采购项目	低价药、妇儿科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	-	头孢克肟分散片、复方氨酚烷胺胶囊、胃痛宁片
13		2017 年海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广西维威	注射用氨曲南、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盐酸溴己新、肠炎宁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等	-

序号	地区	项目简称	目录类型	投标人	中标结果	挂网品种
14	河北省	2015年河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基药、医保、非医保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氯雷他定胶囊、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复方感冒灵片、川芎茶调散、益母草膏、板蓝根颗粒等
15	河南省	2016年河南省药品招标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妇儿科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磷酸川芎嗪、注射用利巴韦林、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肠炎宁颗粒、川芎茶调散、强力枇杷露、维C银翘胶囊、小儿止嗽金丹等
16	黑龙江省	2015年黑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常用低价药品挂网采购公告（HLJYPCG〔2015〕004）	低价药	发行人	-	氯雷他定胶囊、克咳片
17		2015年黑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招标公告（HLJYPCG〔2015〕001）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头孢克肟分散片、复方感冒灵片、胃痛宁片、冠心苏合胶囊、感冒清热颗粒、感冒清热颗粒、强力枇杷露等	-
18		2015年黑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第二批招标公告（HLJYPCG〔2015〕001）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	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	-
19		2015年黑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第三批招标公告（HLJYPCG〔2015〕003）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	注射用单硝酸异山梨酯、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
20		2016年黑龙江省医疗卫生机构采购其他挂网药品挂网采购公告（HLJYPCG〔2015〕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脑络通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注射用头孢地嗪钠、婴儿健脾散、小儿止嗽金丹、陈香露白露片、养阴清肺膏等

序号	地区	项目简称	目录类型	投标人	中标结果	挂网品种
		GW006)				
21		2017年黑龙江省挂网药品 (补充目录三)公告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	-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22	湖北省	2014年湖北省基本药物及低价药集中招标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肠炎宁胶囊、小儿康颗粒、小儿感冒颗粒、小儿止嗽金丹、大山楂颗粒、陈香露白露片等
23		2016年湖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注射用头孢米诺钠、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夜宁胶囊、注射用法莫替丁、维C银翘胶囊、维C银翘片、复方罗汉果止咳颗粒、冠心苏合胶囊、小儿清咽颗粒等
24		2018年湖北省公立医院药品资质准入项目-(2019年7月开展的药品采购准入项目)	基药	发行人、广西维威	-	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头孢唑林钠、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益心舒片、复方甘草口服溶液、感冒清热颗粒
25		湖南省	2013年湖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氨酚伪麻美芬胶囊、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化积片、小儿化食丸、板蓝根颗粒、清火片等
26	吉林省	2013年吉林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JLYPCG-2013-1)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	-	肠炎宁胶囊、维U颠茄铝胶囊II、尼美舒利缓释胶囊、小儿康颗粒、注射用利巴韦林、小儿感冒颗粒、小儿清咽颗粒等
27		2016年吉林省医疗机构妇儿专科及急(抢)救药品直接挂网采购公告 (JLYPCG-2016-1)	妇儿科	发行人	-	头孢克肟分散片

序号	地区	项目简称	目录类型	投标人	中标结果	挂网品种
28		2016年吉林省医疗机构基础输液、常用低价药品和新批准上市新药直接挂网采购项目（JLYPCG-2016-2）	低价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	六味地黄胶囊、氯雷他定胶囊、复方感冒灵片、川芎茶调散、胃痛宁片、板蓝根颗粒、益母草颗粒等
29		2019年吉林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分类限价挂网采购项目 -（限价挂网产品更新）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广西维威	-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肠炎宁胶囊、头孢克肟分散片、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利巴韦林、注射用磷酸川芎嗪、注射用头孢替唑钠、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感冒咳嗽胶囊、汉桃叶片
30		2015年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公告（一）	妇儿科	发行人	-	头孢克肟分散片
31	江苏省	2015年江苏省药品集中采购公告（二）-（2019年12月药品价格动态调整更新）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氯雷他定胶囊、头孢克肟分散片、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利巴韦林、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头孢米诺钠、注射用头孢替唑钠、小儿清咽颗粒、小儿感冒颗粒、川芎茶调散、冠心苏合胶囊、胃痛宁片、橘红痰咳颗粒、元胡止痛片、复方甘草口服溶液、维C银翘片、益母草膏、	-

序号	地区	项目简称	目录类型	投标人	中标结果	挂网品种
					感冒清热颗粒、益母草颗粒、强力枇杷露	
32	江西省	2015年江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含2019年8月对“双信封”公开招标药品实行直接挂网采购更新)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肠炎宁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炎琥宁、注射用头孢唑林钠、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奥扎格雷钠、氯雷他定胶囊、注射用法莫替丁、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头孢米诺钠、小儿清咽颗粒、小儿感冒颗粒、维C银翘片、养阴清肺膏、小儿止嗽金丹等
33	辽宁省	2015年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采购公告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头孢米诺钠、化积片、冠心苏合胶囊、维C银翘颗粒等
34		2018年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	-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35	内蒙古自治区	2018年内蒙古自治区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	-	注射用磷酸川芎嗪、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氯雷他定胶囊、小儿清咽颗粒、小儿感冒颗粒、注射用法莫替丁等
36	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直接挂网采购项目(NYC/YP201601)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肠炎宁胶囊、注射用头孢匹胺钠、胃痛宁片、益母草颗粒、强力枇杷露等
37	青海省	2015年青海省公立医院药品挂网采购公告(藏成药、急救、妇儿专科用药、基础输液部分)(QHSYPCGZX-2015-003)	妇儿科	发行人	-	头孢克肟分散片

序号	地区	项目简称	目录类型	投标人	中标结果	挂网品种
38		2015年青海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公告（第二批） (QHSYPCGZX-2016-004)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氟康唑胶囊	-
39		2015年青海省医疗机构常用低价药品挂网采购项目	低价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	-	复方感冒灵片、氯雷他定胶囊、注射用磷酸川芎嗪、氯雷他定胶囊、盐酸克林霉素胶囊、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川芎茶调散、胃痛宁片
40		2017年青海省公立医院挂网采购药品公告 (QHSYPCGZX-2017-001)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独一味软胶囊、克咳片、妇炎净片、注射用利巴韦林、肠炎宁胶囊、注射用法莫替丁、小儿感冒颗粒、大山楂颗粒
41		2015年山东省医疗机构常用低价药品挂网采购项目	低价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	-	复方感冒灵片、氯雷他定胶囊、川芎茶调散、胃痛宁片
42		2015年山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一）-（2019年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挂网产品价格联动）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	-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氨曲南、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43	山东省	2015年山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二） (SDSYPIJZCG-2015)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广西维威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注射用头孢米诺钠、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呋辛钠、维C银翘胶囊	-
44		2015年山东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三）（临床用量小药品项目）-（2019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肠炎宁颗粒、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磷酸川芎嗪、肠炎宁胶囊、克咳片、小儿康颗粒、注射

序号	地区	项目简称	目录类型	投标人	中标结果	挂网品种
		年山东省药品集中采购挂网产品价格联动)				用曲克芦丁、氨酚伪麻美芬胶囊、妇炎净片、复方感冒灵片、氯雷他定胶囊、通脉胶囊、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头孢唑林钠、注射用炎琥宁、益母草颗粒、小儿感冒颗粒、养阴清肺膏、益母草膏、强力枇杷露、胃痛宁片等
45	山西省	2015年山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尼美舒利缓释胶囊、炎热清片、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小儿感冒颗粒、小儿清咽颗粒、益母草膏、强力枇杷露等
46	陕西省	陕西省 2015 年直接挂网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妇儿科、低价药	发行人	-	头孢克肟分散片、复方感冒灵片、氯雷他定胶囊、盐酸克林霉素胶囊、感冒清热颗粒等
47		2015年陕西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公告	基药	发行人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维 U 颠茄铝胶囊 II、注射用法莫替丁	-
48		2017年陕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米诺钠、注射用头孢替唑钠、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通脉胶囊、克咳片、小儿感冒颗粒、小儿止嗽金丹、陈香露白露片等
49		2019年陕西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非基药、妇儿科	发行人、广西维威		头孢克肟分散片、妇炎净片、注射用利巴韦林、注射用氨茶碱、注射用磷酸川芎嗪、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奥扎格雷钠、陈香露白露片
50	上海市	2014年上海市部分毒麻精放疫苗、儿童用药及限药店药品挂网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广西维威	-	养阴清肺膏
51		2014年上海市自费药品挂网采购项目	非医保	发行人	-	脑络通胶囊、小儿康颗粒

序号	地区	项目简称	目录类型	投标人	中标结果	挂网品种
52		2018年上海市药品挂网采购公告	非基药、基药	发行人	-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复方氨酚烷胺胶囊、氯雷他定胶囊、注射用氨曲南、独一味软胶囊、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复方感冒灵片、注射用利巴韦林、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氟康唑胶囊、维U颠茄铝胶囊II等
53	四川省	2014年四川省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氨酚伪麻美芬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克咳片、冠心苏合胶囊、维C银翘片等
54		2015年四川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黄藤素胶囊、注射用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头孢米诺钠、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
55	天津市	2019年天津市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药品网上采购项目	医保品种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氟康唑胶囊、复方感冒灵片、头孢克肟分散片、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奥扎格雷钠、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磷酸川芎嗪、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注射用炎琥宁、小儿感冒颗粒
56	西藏自治区	2017年西藏自治区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公告(xzypcg-2017-10)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复方氨酚烷胺胶囊、维U颠茄铝胶囊II、小儿止咳糖浆、强力枇杷露、婴儿健脾散等
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项目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注射用法莫替丁、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奥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氯雷他定胶囊、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头孢克肟分散片、小儿感冒颗粒、川芎茶调散、板蓝根颗粒、

序号	地区	项目简称	目录类型	投标人	中标结果	挂网品种
					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复方罗汉果止咳颗粒等
58	云南省	2015年云南省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公告	基药、非基药、低价药、妇儿科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氯雷他定胶囊、复方氨酚烷胺胶囊、注射用头孢匹胺钠、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利巴韦林、小儿清咽颗粒、板蓝根颗粒、陈香露白露片等
59	浙江省	2014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一批）项目（ZJYPCG-2014-01）	基药、低价药	发行人、承德新爱民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精氨酸阿司匹林、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单硝酸异山梨酯、注射用盐溴己新、小儿感冒颗粒等	-
60		2014年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第二批）项目（ZJYPCG-2014-02）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	氨酚伪麻美芬胶囊、克咳片	-
61	重庆市	重庆药品交易所药品电子挂牌交易公告	基药、非基药	发行人	-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维U颠茄铝胶囊II、注射用氨茶碱、注射用头孢米诺钠、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头孢克肟分散片、复方感冒灵片等

（2）发行人药品招投标相关合规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药品招投标合规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药品生产企业以自身名义直接参与上述各省区的药品招投标，发行人具备投标主体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要求编制了经济技术标书和商务标书等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了响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的有关规定；

3、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项目均按照相应时间、地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4、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参与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项目时不存在因串通投标报价、弄虚作假、排挤其他投标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等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国枫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参与药品招投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疫情防控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涉及呼吸系统药物和全身抗感染药物。国家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推荐使用麻杏石甘汤，而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克咳片是在上述基础上研发而成；利巴韦林和银翘散为国家诊疗方案推荐治疗药品。上述产品为葫芦娃药业生产药品或为相同中药方剂药品，有利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2019年上述产品收入合计为30,773.13万元，占2019年收入比例为23.56%。

本次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后，公司严格按照地方政府疫情防控要求，积极组织员工复工复产，生产疫情防控相关药品，并积极联络供应商及备选供应商，通过

通讯及网络工具开展销售工作，确保生产经营稳定。此外，公司通过海南省、广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积极对外捐赠药品。

根据《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并经有关部门审核，公司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纳入全国第一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四、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工具、通用设备及其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0,506.98	2,932.54	-	27,574.44
专用设备	21,572.91	9,061.85	-	12,511.07
运输设备	864.82	623.76	-	241.06
通用设备及其他	3,038.73	2,016.83	-	1,021.90
合计	55,983.44	14,634.98	-	41,348.4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1、自有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1）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210号	发行人	6,609.06	海南省海口市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办公	自建	抵押
2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214号	发行人	1,683.75		厂房	自建	法院查封用于提供担保
3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216号	发行人	11,323.44		厂房	自建	抵押
4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219号	发行人	651.75		厂房	自建	抵押
5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221号	发行人	2,323.88		厂房	自建	无

序号	证书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面积 (平方米)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223号	发行人	5,208.57		厂房	自建	抵押
7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227号	发行人	9,447.84		厂房	自建	无
8	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228号	发行人	131.25		厂房	自建	抵押
9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690号	来宾维威	92.02	来宾市福兴路8号中药提取生产基地	工业	自建	无
10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513号		7,249.94		工业	自建	无
11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691号		49.24		工业	自建	无
12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480号		6,536.60		工业	自建	无
13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693号		60.00		工业	自建	无
14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692号		35.00		工业	自建	无
15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0009483号		1,977.12		工业	自建	无
16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20109号	广西维威	9,176.80	南宁市江南区防城港路10号“葫芦娃”品牌系列药品南宁生产基地	工业	自建	抵押
17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18868号		1,021.81		工业	自建	抵押
18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20242号		68.93		工业	自建	抵押
19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22422号		15,745.47		工业	自建	抵押
20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20183号		5,698.58		工业	自建	抵押
21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22473号		4,371.28		工业	自建	抵押
22	桂(2019)南宁市不动产权第0322457号		4,649.71		工业	自建	抵押

发行人子公司承德新爱民目前使用“承房权证双桥公字第5087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坐落于承德市双桥区下二道河子的面积为2,740.84平方米的厂房，《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房屋所有权人为承德市爱民制药厂，该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系承德新爱民向承德军分区租赁使用。

根据承德新爱民的工商登记资料、承德军分区与上海倍艺签署的《承德市爱民制药厂资产出售协议》等资料，承德市爱民制药厂原为承德军分区下属军办企业，其于2003年通过整体资产出售方式将除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厂房、设备、原材料、药品注册批件、商标等资产转让给上海倍艺，由上海倍艺以前述资产成立

承德新爱民。由于“承房权证双桥公字第 5087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房屋所在的土地使用权未同时从承德市爱民制药厂转移到承德新爱民名下，故承德新爱民未能办理地上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的过户手续。

针对上述情况，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承德新爱民对该等房屋具有合法产权、承德新爱民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根据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并经查询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政府部门网站信息，承德新爱民没有因上述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过户手续事项受到过相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

此外，由于承德新爱民未能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过户手续系历史原因造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上述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过户而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房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所受到的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上述承德地区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产权过户具有历史原因，经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承德新爱民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发行人可能因该事项受到损失的潜在风险亦已有合理承诺安排。保荐机构及国枫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2020 年 1 月 6 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发行人起诉海南欣莱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海南欣莱”）关于技术转让合同纠纷的案件，发行人请求解除与海南欣莱签署的“阿维巴坦钠原料及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药品《技术转让合同书》并请求海南欣莱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100 万元、赔偿发行人相应直接经济损失、支付滞纳金等。与该案件相关的是，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出具“（2019）琼 01 财保 31 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发行人的申请裁定冻结海南欣莱银行存款，并查封发行人编号为“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721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提供担保。发行人的上述民事诉讼系业务经营行为所产生，从该诉讼的性质以及争议的标的金额来看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以上因海南欣莱纠纷导致法院查封用于提供担保的“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 0017214 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其他设定抵押的房屋建筑物均系为其相关银行债务提供担保所致。

(2) 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序号	使用人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未办理房 产证原因
1	承德新爱民	承德市双桥区下二道河子	144.00	外包装室	历史原因
2	承德新爱民	承德市双桥区下二道河子	396.09	平房(办公用途)	历史原因
3	承德新爱民	承德市双桥区下二道河子	74.40	浸泡间	历史原因
4	承德新爱民	承德市双桥区下二道河子	515.29	仓库	历史原因
5	承德新爱民	承德市双桥区下二道河子	105.00	配电室	历史原因
6	葫芦娃股份	海口市药谷四路 8 号	1,044.00	生活楼	历史原因
7	葫芦娃股份	海口市药谷四路 8 号	193.23	门卫室(正门)	临时建筑
8	葫芦娃股份	海口市药谷四路 8 号	72.00	废物贮存室	临时建筑
9	葫芦娃股份	海口市药谷四路 8 号	45.00	垃圾房及废物贮存室	临时建筑
10	葫芦娃股份	海口市药谷四路 8 号	20.80	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房	临时建筑
11	葫芦娃股份	海口市药谷四路 8 号	20.00	门卫室(侧门)	临时建筑
12	葫芦娃股份	海口市药谷四路 8 号	13.52	污水处理设施房	临时建筑

①承德新爱民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承德新爱民位于承德市双桥区下二道河子的部分房屋由于历史原因存在未办理房产证的情形，面积约为 1,200 平方米。该等房屋主要用途为仓库、办公室等辅助性、配套性建筑物，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已办证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不足 3%，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没有因该等房屋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该等房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新爱民可按现状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建筑物，我单位不会要求拆除或作出其他行政处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新爱民未受到过我单位处罚”。

鉴于该等房屋由于历史原因未能补办房产证，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发行人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

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行政处罚、拆除建筑物等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承德新爱民上述未办理权属房产所涉及土地使用权为河北省承德军分区所有，年总资产、净资产、收入、净利润占比均未超过发行人对应指标的 2%，前述产权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上述承德地区未办证房产的瑕疵情况经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确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且相关房屋非生产车间等重要用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保荐机构及国枫律师认为，上述情况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②海口药谷厂区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产

对于海口药谷厂区生活楼，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海口国家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兹有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葫芦娃股份”）的生活楼（海高新规证临建 2012-02 号），因历史原因，尚未办理产权登记。基于企业生产生活所需，在该建筑物完善相关产权登记手续前，依据《海口市违法建筑分类处置办法》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产业项目发展规划和用地保障的意见（试行）》文件精神，高新区综合执法局决定对该建筑物暂缓拆除处理，并不予处罚。在完善相关手续期间，葫芦娃股份仍可继续使用该建筑物及相关配套设施。”

对于海口药谷厂区其他临时建筑，经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发行人目前已正在补办产权证书相关手续。根据海口国家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复函》，该单位确认“已同意受理葫芦娃股份办理报建的申请，并正在按相关建设工程规范及标准进行审核。葫芦娃股份为上述房屋建筑物补办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报建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2019 年 7 月 3 日，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向发行人核发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就该等房屋建筑物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发行人上述海口地区未办证房产均建于其自有的土地使用权之上，不存在权属纠纷，同时经有关主管部门确认发行人可以在完善相关手续前继续使用相关房产，且发行人亦正在逐步完善办证程序，发行人没有因此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及国枫律师认为，发行人海口地区未办证房屋建筑物的瑕疵情况不存在致使其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情形。

对于上述房产权属瑕疵事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如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等原因而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被责令拆除或其他不利影响，本公司、刘景萍女士、汤旭东先生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因行政处罚、拆除建筑物等情形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其它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房产比重较低，发行人上述部分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 期限
1	葫芦娃股份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保税区六号厂房	工业	10,866.0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	葫芦娃股份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保税区六号厂房	工业	395.0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	海南葫芦娃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海口保税区六号厂房	工业	200.00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4	遂溪分公司	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	广东省遂溪县乌塘镇浩发路口	厂房	1,925.20	2019年3月1日至2024年2月28日
5	浙江葫芦娃	杭州鸿达绣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宁围镇新安村	仓库	1,808.00	2019年5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
6	浙江葫芦娃	杭州高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1714-1717室	办公	382.92	2018年9月28日至2023年11月27日
7	浙江葫芦娃	杭州高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1718-1721室	办公	371.17	2018年9月28日至2021年11月27日
8	浙江葫芦娃	杭州高庆房地产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1幢1722、1723室	办公	142.74	自房屋实际交付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7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 期限
9	来宾维威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来宾市河南工业园标准厂房一期 C1-4 栋第五层	仓库	2,160.00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0	广西维威	南宁海王健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市友谊路48-19号南宁海王健康产业园1#厂房	产品周转库	5,478.97	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发行人遂溪分公司租赁位于广东省遂溪县乌塘镇浩发路口的面积为 1,925.2 平方米的厂房。该租赁厂房由出租方建造，目前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

根据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遂溪县乌塘镇人民政府、乌塘镇规划建设办公室等单位出具的《证明》，该租赁厂房不属于需拆迁的违章建筑，遂溪分公司可以按现状继续使用该房屋，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前述单位不会对遂溪分公司作出处罚。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如遂溪分公司因租赁房屋未办理产权证、房屋被拆除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上述厂房，出租方应就遂溪分公司所受损失进行补偿。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出租方根据租赁合同的补偿无法弥补遂溪分公司全部损失的，不足部分将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予以承担。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遂溪地区租赁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系由出租方建造，该房屋申办证的义务主体应为出租方而非发行人。对于遂溪分公司如因该房屋未办证等原因而无法继续使用该房屋亦已在租赁合同中约定出租方的补偿责任，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作出相关补偿承诺。

保荐机构及国枫律师认为，上述租赁厂房事项已经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遂溪县乌塘镇人民政府等主管部门确认遂溪分公司可按现状使用且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房屋未来可能无法继续使用的潜在风险亦已有合理安排，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发行人遂溪地区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厂房，面积合计 1,925.2 平方米，占发行人全部自有已办证房屋建筑物面积的比例不足 5%，主要用作中药前处理和提取业务的生产车间。遂溪分公司在该生产场地从中药材提取出作为制剂原料的浸膏、干膏后，将浸膏、干膏运输到发行人位于海口的生产基地，后续用于中药制

剂的生产。遂溪分公司 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0%，占比极小。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自有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	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1	葫芦娃股份	海口市国用(2016)第 005755 号	海口市秀英区海口高新技术开发区内	36,113.71	工业用地
2	广西维威	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第 009832 号	南宁经开区防城港路西侧、铁山港路北面	32,183.89	工业用地
3	来宾维威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9690 号	来宾市福兴路 8 号	20,028.58	工业用地
4	来宾维威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9513 号			
5	来宾维威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9691 号			
6	来宾维威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9480 号			
7	来宾维威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9693 号			
8	来宾维威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9692 号			
9	来宾维威	桂(2019)来宾市不动产权第 0009483 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银行转账单及完税凭证，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取得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该宗土地坐落于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 B0519-6 地块，土地面积为 52,154.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期限为 50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办理该土地使用权的登记办证手续。

(2) 租赁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证书号	坐落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承德新爱民	河北省承德军分区	承市国用(92)字第20186号	下二道河子	1,892.00	2003年9月30日至2033年9月30日

根据承德军分区与上海倍艺签署的《承德市爱民制药厂资产出售协议》和《土地租赁使用协议书》，承德市爱民制药厂于2003年进行整体资产出售时，由于其厂房所在的土地使用权为承德军分区资产而未同时出售，故承德军分区与上海倍艺约定：承德军分区自2003年起将其面积为1,892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上海倍艺，租赁期限为30年。经查验相关租金支付凭证，该土地使用权现时实际系由承德新爱民向承德军分区租赁使用。

上述土地使用权租赁事项未按照《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空余房地产租赁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称“《通知》”）等相关规定使用《军队房地产租赁合同》范本、领取《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在当地政府房地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此外，上述土地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为30年，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租赁合同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20年，超过20年的部分应属无效。

该土地使用权租赁事项发生时间较早，具有一定的历史背景原因，发行人没有因该瑕疵租赁事项受到过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军队单位作出的处罚。国枫律师认为，该租赁事项在一定程度上违反了《通知》等相关规定并使承德新爱民持续租赁使用该土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但鉴于：

①承德新爱民的产销经营业绩占发行人总体经营规模的比例较小，即使承德新爱民因无法继续租赁该土地使用权而出现关停的极端情况，对发行人整体经营的影响较小；

②承德新爱民已将小儿感冒颗粒、小儿清咽颗粒委托广西维威进行生产（承德新爱民、广西维威已于2019年10月28日取得河北省药监局核发的编号为“冀WT2019019”的《药品委托生产批件》，委托方为承德新爱民，受托方为广西维威，委托生产的药品名称为“小儿感冒颗粒”、“小儿清咽颗粒”，对应药品批准文号分别为“国药准字Z13022027”、“国药准字Z13022028”，有效期至2020

年 10 月 27 日)，承德新爱民于租赁土地上的厂区内只保留极小量产能。发行人未来将根据其整体经营战略需要，对承德新爱民生产场地保持小量生产或进行彻底关停；

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租赁事项可能导致承德新爱民受到处罚或无法继续使用相关土地造成的损失作出补偿承诺。

因此，保荐机构及国枫律师认为，该瑕疵租赁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租赁集体土地的情形；发行人遂溪分公司租赁位于广东省遂溪县乌塘镇浩发路口的厂房，该厂房所在的土地使用权为集体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为遂溪县乌塘镇浩发村民委员会（以下称“浩发村委会”），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8）遂溪县不动产权第 0006997 号”。

根据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遂溪县乌塘镇人民政府、乌塘镇规划建设办公室、遂溪县自然资源局、浩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说明并经访谈浩发村委会书记，浩发村委会将上述集体建设用地出租给遂溪胜源后，遂溪胜源在该租赁土地上建设房屋并将部分厂房（面积为 1,925.2 平方米）出租给遂溪分公司。

根据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该单位工作人员确认，上述工业用地权属清晰，已依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遂溪分公司自成立至今“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其生产经营活动中对上述土地的使用符合国家规划要求及规定的土地用途，其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遂溪分公司可按现状继续使用其租赁遂溪胜源的厂房。

根据浩发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浩发村委会书记，浩发村委会就出租集体建设用地给遂溪胜源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没有损害农民集体利益。浩发村委会同意遂溪胜源在租赁土地上自建厂房以及将部分厂房出租给遂溪分公司用于中药提取相关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国枫律师认为，土地使用权人浩发村委会取得、使用上述土地使用权合法并已办理产权证书，发行人遂溪分公司向遂溪胜源租赁其自建厂房的行为经土地权利人及土地主管部门确认同意，可依据其与遂溪胜源的租赁合同按现状使用相关厂房。









2、商标

(1) 自有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34 项商标,如下表所示: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御真元	27342719	28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御真元	27342517	10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	御真元	27339584	33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4	御真元	27332036	30	2029/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	御真元	27325482	21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6	御真元	27324799	3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	御真元	27323604	25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8	御真元	27323074	18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9	御真元	27323031	16	2028/10/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	御真元	27320708	32	2029/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	葫芦爸药业	27033612	5	2028/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	葫芦爸药业	27031208	32	2028/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	葫芦娃药业	27030504	10	2028/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	葫芦爸药业	27026502	44	2028/1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	葫芦娃药业	27022768	30	2028/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	葫芦爸药业	27021836	30	2029/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	葫芦爸药业	27021807	10	2028/10/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	葫芦爸药业	27020945	35	2028/1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9	葫芦娃药业	27018303	5	2028/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0	葫芦爸药业	27016818	3	2028/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	葫芦娃药业	27016626	3	2028/1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	费乐星	25766054	5	2028/7/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3	新费乐	25766052	5	2028/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4	贝克露	25765006	5	2028/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5	畅优	21963769	5	2028/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6	易真元	20319113	35	2027/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7	易真元	20318792	30	2027/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8	易真元	20318593	10	2027/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9	易真元	20318503	5	2027/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0	易真元	20316482	3	2027/8/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1	星感林	19912733	5	2027/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	金感林	19912676	5	2027/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	新感林	19912650	5	2027/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4	贝克清	19174592	5	2027/6/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5	贝克灵	19174490	5	2027/6/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6	贝克金丹	19174212	5	2027/7/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7		18663556	30	2027/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8		18663539	32	2027/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9		18663508	32	2027/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0		18663452	30	2027/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1		18663338	28	2027/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2		18663319	28	2027/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3		18663318	10	2027/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4		18663286	25	2027/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5		18663270	25	2027/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6		18663197	5	2027/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7		18663191	10	2027/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8		18663159	5	2027/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9		18663117	3	2027/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0		18663043	3	2027/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1	费乐清	18014271	5	2026/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2	费乐	18014207	5	2026/11/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53	葫芦爷爷	17185053	32	2026/8/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4	葫芦奶奶	17184793	32	2026/8/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5	葫芦爷爷	17184642	30	2026/8/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6	葫芦奶奶	17184369	30	2026/8/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7	葫芦爷爷	17184192	5	2026/8/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8	葫芦奶奶	17184141	5	2026/8/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9		16088095	32	2026/3/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0		16087907	30	2026/5/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1		16087806	28	2026/3/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2		16087616	25	2026/3/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3		16086957	21	2026/3/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4		16086788	10	2026/3/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5		16086750	3	2026/3/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6		16086379	5	2027/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7	贝克西灵	16086295	5	2026/3/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8	葫芦娃	16063414	25	2027/2/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9	葫芦娃	16063227	3	2026/3/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0	小金普利	15927426	5	2026/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71	谓舒仙	14754779	5	2026/5/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2	葫芦药都	14493929	30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3	葫芦世堂	14488885	30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4	葫芦爸	14488881	10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5	葫芦妈	14488879	10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6	葫芦爸	14488874	41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7	葫芦妈	14488849	41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8	葫芦药都	14488810	35	2025/9/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9	葫芦世堂	14488804	35	2025/7/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0	御葫芦	14488797	35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1	葫芦爸	14488789	35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2	葫芦妈	14488780	35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3	御葫芦	14488750	32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4	葫芦爸	14488738	32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5	葫芦妈	14488731	32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6	御葫芦	14488678	30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7	葫芦爸	14488669	30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8	葫芦妈	14488656	30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9	葫芦爸	14488491	28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0	葫芦妈	14488487	28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1	葫芦爸	14488432	25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2	葫芦妈	14488426	25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3	葫芦药都	14488376	5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4	葫芦世堂	14488365	5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5	御葫芦	14488338	5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6	葫芦爸	14488326	5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7	葫芦妈	14488305	5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8	葫芦爸	14488244	3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9	葫芦妈	14488225	3	2025/6/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00		10666898	32	2023/7/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1		10666878	31	2023/7/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2		10662576	10	2023/7/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3		10662491	30	2023/8/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4		10662435	5	2023/7/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5	贝克2号	10342788	5	2025/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06	贝克1号	10342780	5	2025/1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07	墨菲	8388789	5	2021/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8	紫娃	8388772	5	2021/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09	黄娃	8388668	5	2021/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0	橙娃	8388659	5	2021/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1	小贝吉塔	8386124	5	2021/6/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2	小感林	8386110	5	2022/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3	贝酷	8382272	5	2021/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4	御真元	8238269	30	2021/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5		8091587	5	2021/3/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16	芪舒清	7615052	5	2020/1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17		6749538	5	2030/7/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18	小舒清	6368423	5	2030/5/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19		6001246	5	203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0	葫芦娃	5748524	30	2029/10/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1	葫芦娃	5748523	10	2029/9/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2	葫芦娃	5748521	31	2029/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3	葫芦娃	5748519	5	2029/1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4	奥舒诺	5495897	5	2029/11/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5	奥杰平	5495896	5	2029/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26	芳婷	5495893	5	2029/10/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7	芙力松	5470448	5	2029/1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8	确舒	5470447	5	2029/9/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29	芬必利尔	5470446	5	2029/10/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0	逗力清	5470445	5	2030/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1	孚胜	5470444	5	2029/9/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2	芙元	5470443	5	2029/10/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3	尼卡晴	5403533	5	2029/9/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4	品敖	5403532	5	2029/9/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5	吉莎都	5403530	5	2029/9/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6	绛霖	5403529	5	2029/9/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7	康力海	5370674	5	2029/8/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38	康客	5315386	5	202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39	蕴力宝	5315379	5	202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0	格力生	5315378	5	202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1	都速泰	5315377	5	2030/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2	都速安	5315376	5	202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3	都速宁	5315375	5	202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4	都益舒	5315374	5	202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5	贯优	5315373	5	202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6	速强	5315372	5	202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7	维都	5315371	5	202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8	跃康	5315370	5	2030/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49	格力健	5315368	5	202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0	馥爽	5315367	5	202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1	小龙女	5315366	5	2030/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2	嘟嘟兵	5315365	5	2030/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3	可乐猫	5315364	5	2030/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4	豆芽儿	5315363	5	202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5	东格阿里	5315362	5	2030/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6	逸畅	5315361	5	2029/7/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7	思元	5240929	5	2029/9/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8		5146665	36	2029/1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59		5146664	37	2029/8/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60		5146663	19	2030/6/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61	星利双	5141840	5	2029/6/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2	星双齐	5141839	5	2029/6/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3	欣卡平	5093322	5	2029/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4	哌西舒	5093321	5	2029/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5	干复舒	5092620	5	2029/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6	干舒乐	5092619	5	2029/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7	奥博能	5087656	5	2029/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8	感佑林	5087654	5	2029/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69	康力罗	5087651	5	2029/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0	干全舒	5087649	5	2029/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1	德林舒	5087644	5	2029/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2	齐舒乐	5087640	5	2029/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3	新德宝生	5059579	5	2029/8/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74	金德宝生	5059578	5	2029/8/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5	小感林	5059577	5	2029/8/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76	小德宝生	5059576	5	2029/8/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77	葫芦娃	5059575	5	2029/10/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78		4977010	5	2029/4/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79	盛都	4977009	36	2029/6/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0	立盛	4977008	36	2029/6/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1	立盛	4977006	37	2029/6/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2	盛都	4977005	19	2029/5/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3	立盛	4977004	19	2029/9/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84	派西坦	4930679	5	2029/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5	周百通乐	4930678	5	2029/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6	达尼林	4930675	5	2029/3/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7	欣卡路	4772591	5	2028/12/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8	欣卡奇	4769994	5	2028/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89	德宝林	4769993	5	2028/1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0	果力能	4769985	5	2029/4/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91	清干净	4769984	5	2029/4/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2	尔通舒乐	4659943	5	2028/9/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3	雪止舒乐	4659942	5	2028/12/27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4	周百舒乐	4659940	5	2028/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5	旦通舒乐	4659939	5	2028/10/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6	欣通舒乐	4659937	5	2028/9/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7	唐降舒乐	4659936	5	2029/1/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198	品利	4426451	5	2028/3/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99	品动	4426443	5	2028/3/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0	阿卡罗坦	4426442	5	2028/3/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1	库奇	4217901	5	2027/8/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2	海康博力	4217900	5	2027/8/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3	阿莫巴坦	4217894	5	2027/8/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4	丰与力	3858054	5	2026/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5	比罗卡	3857831	5	2026/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6	康力元	3847004	1	2026/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7	康力白	3784202	5	2026/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8	康力坦	3783123	5	2026/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09	康力虹	3783116	5	2026/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0	康力派舒	3783115	5	2026/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1	欣格益	3783114	5	2026/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2	欣百昌	3783113	5	2026/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3	德宝旨	3743126	5	2026/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4	德宝双	3743125	5	2026/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5	德宝丽	3743124	5	2026/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6	米舒清	3743123	5	2026/2/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7	思诺舒	3650329	5	2026/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8	渭克	3650327	5	2026/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19	清普	3650326	5	2025/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0	康力定	3624823	5	2025/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1	欣奥乐	3624821	5	2025/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2	银普明	3561595	5	2025/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3	安雪闸	3561594	5	2025/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4	雪顿	3561593	5	2025/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5	还雪福	3561591	5	2025/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6	干复舒	3561590	5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7	佳丰舒	3561587	5	2025/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8	干舒乐	3561586	5	2025/6/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29	德派平	3561584	5	2025/4/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0	康礼维	3515490	5	2025/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1	康可林	3515488	5	2025/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2	保严定	3515486	5	2025/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3	丽思青	3514770	5	2025/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4	再泰	3470243	5	2024/1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5	伏优	3470241	5	2024/1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6	伏枝	3470240	5	2024/1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7	昊强	3470238	5	2024/11/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8	星益诺	3444705	5	2024/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39	艾克青	3444704	5	2024/10/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0	欣奥星	3411220	5	2024/9/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1	康力舒	3411204	5	2024/9/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2	雷特巴坦	3411202	5	2024/9/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3	德保生	3411201	5	2024/9/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4	欣护乐	3313618	5	2024/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5	护天保	3313617	5	2024/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6	秀奇	3313616	5	2024/4/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7	风三明	3313613	5	2024/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8	奇清	3313611	5	2024/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49	清利奇	3313578	5	2024/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0	舒力奇	3313576	5	2024/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1	清健	3313575	5	2024/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2	奇力舒	3313574	5	2024/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3	健德林	3313573	5	2024/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4	万奇明	3313570	5	2024/2/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5	德宝星	3289409	5	2024/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6	德宝益	3289408	5	2024/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7	超福	3289406	5	2024/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8	福益	3289405	5	2024/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59	明益	3289404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0	畅福	3289403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1	百畅	3289402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2	谓舒欣	3289389	5	2024/5/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3	长谓安	3289388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4	君福	3289385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5	迪力	3289384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6	拜益	3289381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7	拜德平	3289339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8	护士林	3289338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69	康力丁	3289335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0	康力生	3289334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1	佑林	3289330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2	大卫立保	3289291	5	2024/2/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3	金普利	3279079	5	2024/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4	新普利	3279078	5	2024/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5	普利谓言	3279077	5	2024/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6	康力曲	3228522	5	2023/9/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7	谓舒清	3228518	5	2023/9/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8	小舒清	3188705	5	2023/8/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79	芷敏	3093042	5	2023/4/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0	立宁	3093039	5	2023/5/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1	山草	3093038	5	2023/4/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2	康力星	1972121	5	2022/1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3	哌舒平	1908733	5	2022/9/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4	康舒平	1906137	5	2022/9/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5	助扬	1668598	5	2021/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6	革得	1668597	5	2021/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7	祥脂	1668594	5	2021/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8	顺康力妥	1668592	5	2021/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89	來壹	1668591	5	2021/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0	普妥利康	1668590	5	2021/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1	雪支康	1668589	5	2021/1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2	感林	1660528	5	2021/1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3	舒清	1580387	5	2021/6/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4	贝克	1580386	5	2021/6/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5		1572383	5	2021/5/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6		1552399	5	2021/4/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7	御真元	1460559	5	2030/10/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8		1449412	5	2030/9/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99		1410979	5	2030/6/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00		1332797	5	2029/11/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01		11209824	5	2023/12/6	葫芦娃科技	原始取得	无
302		1370217	5	2030/3/6	葫芦娃科技	继受取得	无
303		18622861	10	2027/1/20	广西维威	原始取得	无
304		18619625	10	2027/1/20	广西维威	原始取得	无
305		18619320	5	2027/2/20	广西维威	原始取得	无
306		18619248	32	2027/1/20	广西维威	原始取得	无
307		12145445	35	2024/8/20	广西维威	继受取得	无
308		12145444	35	2024/7/27	广西维威	继受取得	无
309		5041595	5	2029/5/6	广西维威	继受取得	无
310		5041594	30	2028/10/20	广西维威	继受取得	无
311		1716592	5	2022/2/20	广西维威	继受取得	无
312		1724519	5	2022/3/6	广西维威	继受取得	无
313		4285257	5	2027/10/13	承德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314		4250021	5	2027/8/20	承德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315		4250020	5	2027/8/20	承德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316		3634117	5	2025/10/13	承德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317		5156016	5	2029/6/13	承德新爱民	继受取得	无
318		5156009	5	2029/6/13	承德新爱民	继受取得	无
319		5156004	5	2029/6/13	承德新爱民	继受取得	无
320		5155834	5	2029/9/20	承德新爱民	继受取得	无
321		5155830	5	2029/6/13	承德新爱民	继受取得	无
322		3671422	5	2029/8/6	承德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323		3634119	5	2025/10/13	承德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24		3634118	5	2025/10/13	承德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325		3632606	5	2025/10/13	承德新爱民	原始取得	无
326		118689	5	2023/2/28	承德新爱民	继受取得	无
327	葫芦爸	29442006	30	2029/4/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8		29440820	29	2029/5/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29	贝克乐	30343017	5	2029/5/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0	贝克丹	30330674	5	2029/6/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1		29437322	5	2029/6/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2	贝克舒	25779048	5	2029/8/13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3	益真元	30343012	5	2030/2/20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334	葫芦世家	29429319	5	2030/3/6	发行人	原始取得	无

(2) 被许可使用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被许可使用的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到期日	许可使用期限至	授权人	许可使用范围
	1540529	5	2021/3/20	2020/12/31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18粒）的产品包装

(3) 许可使用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许可第三方使用的商标具体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商标有效期至	许可使用期限至	被许可使用人	许可使用范围
	3313573	5	2024-2-27	2023-7-20	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	被许可使用人生产的布洛芬颗粒（国药准字H20133069）的包装
	1332797		2029-11-13			
	16086379		2027-1-6			
	10662435		2023-7-20			
	1972121	5	2025-6-13	2022-1-16	海南三叶制药厂有限公司	被许可使用人生产的葡萄糖酸锌颗粒（国药准字H46020316）
	1332797		2029-11-13			
葫芦娃药业	27018303		2028-12-27			
	16086379		2027-1-6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注册商标有效期至	许可使用期限至	被许可使用人	许可使用范围
	10662435		2023-7-20) 的包装
	1332797	5	2029-11-13	2023-12-31	锦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许可使用人生产的益生菌(2*30袋/盒)(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632087100125)的包装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73 项专利，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ZL 201610697164.3	琥乙红霉素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8/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	ZL 201511000334.X	一种碳酸钙 D3 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2/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	ZL 201510776798.3	一种硫酸西索米星冻干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1/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	ZL 201510728422.5	氨酪酸冻干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	ZL 201510613934.7	一种妇炎净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9/2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	ZL 201510555375.9	烟酸占替诺注射用组合物、烟酸占替诺冻干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9/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	ZL 201510448464.3	一种复方锌铁钙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7/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8	ZL 201510287208.0	一种胃康灵微丸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5/5/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9	ZL 201510248965.7	脑络通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5/1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0	ZL 201510193794.2	调经养颜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4/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1	ZL 201510124626.8	一种小儿止嗽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3/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2	ZL 201510049631.7	布洛芬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3	ZL 201510042179.1	小儿复方鸡内金口腔崩解片及其	发明	2015/1/28	原始	发行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制备方法			取得	人	
14	ZL 201410843659.3	冠心苏合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5	ZL 201410816675.3	纳米小儿脐风散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6	ZL 201410704657.6	一种五虎散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1/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7	ZL 201410487863.6	一种川芎茶调散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9/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8	ZL 201410264112.8	兰索拉唑微丸、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6/1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19	ZL 201410210110.0	一种复方罗红霉素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5/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0	ZL 201410149268.1	银花感冒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4/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1	ZL 201410039772.6	益心舒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2	ZL 201410039775.X	小柴胡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来宾维威	无
23	ZL 201410040365.7	麻龙止咳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4	ZL 201310747204.7	一种夜宁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5	ZL 201310753896.6	一种炎琥宁冻干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6	ZL 201310753967.2	一种头孢克肟咀嚼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2/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7	ZL 201310491704.9	盐酸氨溴索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10/1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8	ZL 201310429892.2	头孢泊肟酯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9/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29	ZL 201310400324.X	头孢克肟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9/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0	ZL 201310369951.1	头孢西丁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8/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1	ZL 201310313952.4	头孢丙烯干混悬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7/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2	ZL 201310232803.5	阿卡波糖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6/13	原始	发行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取得	人	
33	ZL 201210471942.9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和他唑巴坦钠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11/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4	ZL 201210358523.4	一种复方氨酚烷胺微丸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9/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5	ZL 201210245315.3	对乙酰氨基酚泡腾颗粒及其鉴别方法	发明	2012/7/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6	ZL 201210148063.2	一种奥美拉唑肠溶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2/5/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7	ZL 201110216826.8	精氨酸右旋布洛芬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7/2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38	ZL 201110213133.3	一种治疗小儿肺炎的中药巴布贴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7/28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39	ZL 201110190839.2	头孢米诺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7/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0	ZL 201110134327.4	二氯醋酸二异丙胺或其制剂的质量控制方法	发明	2011/5/2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1	ZL 201110108970.X	双分伪麻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1/4/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2	ZL 201010531685.4	一种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发明	2010/1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3	ZL 201010286406.2	盐酸头孢吡肟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9/19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4	ZL 201010266586.8	炎热清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8/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5	ZL 201010238070.2	克咳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7/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6	ZL 201010212928.8	头孢孟多酯钠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6/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7	ZL 201010186882.7	头孢匹胺钠粉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5/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8	ZL 201010177726.4	精氨酸右旋布洛芬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5/2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9	ZL 201010158008.2	右旋布洛芬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4/27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0	ZL 201010149933.9	氨曲南无水晶型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4/1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1	ZL 201010134951.X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3/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2	ZL 201010134954.3	小儿康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0/3/30	原始	发行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取得	人	
53	ZL 201010122790.2	尼美舒利缓释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0/3/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4	ZL 200910152604.7	清热利湿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9/10	原始取得	发行人、来宾维威	无
55	ZL 200910101853.3	注射用磷酸川芎嗪粉针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09/9/3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6	ZL 200610053785.4	一种银黄液体胶囊及制备方法	发明	2006/9/30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7	ZL 200610053131.1	六味芦荟膏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6/8/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8	ZL 200610053132.6	一种治疗急慢性胃肠炎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6/8/25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59	ZL 03136167.6	复方感冒片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3/5/1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60	ZL 200510050842.9	尼美舒利缓释组合物	发明	2005/7/22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61	ZL 03136166.8	复方胆通片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3/5/16	继受取得	发行人	无
62	ZL 201410391848.1	一种元胡止痛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8/11	原始取得	广西维威、来宾维威	无
63	ZL 200910114309.2	一种治疗老年性皮肤瘙痒症的药物组合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09/8/14	继受取得	广西维威、来宾维威	无
64	ZL 200810073835.4	一种皮肤及黏膜消毒或给药的一次性使用装置	发明	2008/10/13	继受取得	广西维威	无
65	ZL 201130219850.8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1/7/1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6	ZL 201130057293.4	包装盒	外观设计	2011/3/28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7	ZL 201711124739.3	一种无糖型头孢克肟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1/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68	ZL 201710865964.6	消旋卡多曲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7/9/22	原始	发行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取得	人	
69	ZL 201610050588.0	一种肝速康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6/1/26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0	ZL 201610186516.9	一种银花感冒颗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4/14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1	ZL 201920818378.0	一种中药材加工用快速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19/5/21	继受取得	广西维威	无
72	ZL 201811651657.9	一种小儿化积颗粒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8-12-31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73	ZL 201710867486.2	一种单磷酸阿糖腺苷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9.22	原始取得	发行人	无

4、作品著作权

(1) 自有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已登记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1	易图形LOGO	美术作品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8-F-00628211	原始取得	2018/9/28
2	葫芦娃	美术作品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6-F-00246570	原始取得	2016/7/8
3	葫芦爸	美术作品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6-F-00246571	原始取得	2016/7/8
4	葫芦妈	美术作品	发行人	国作登字-2016-F-00246572	原始取得	2016/7/8

(2) 被许可使用作品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许可使用的作品著作权具体如下：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登记日期	许可期限至
大国品牌1	美术作品	吴纲	国作登字-2017-F-00476998	原始取得	2017/6/30	2020/6/30

5、发行人无形资产与动画形象葫芦娃的关系

上海美术电影制片厂（以下简称“上美电影厂”）的主要角色及美术形象为葫芦七兄弟（红娃、橙娃、黄娃、绿娃、青娃、蓝娃、紫娃）和金刚葫芦娃，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动画角色	美术形象
1	葫芦七兄弟（红娃、橙娃、黄娃、绿娃、青娃、蓝娃、紫娃）	
2	金刚葫芦娃	

发行人目前生产经营中使用的相关“葫芦娃”品牌、商号、商标、著作权，均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依法独立形成或通过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注册/登记取得（包括原始取得和继受取得），发行人不存在使用上述“葫芦七兄弟”、“金刚葫芦娃”知名动画形象的情形。发行人所拥有的“葫芦娃”品牌、商号、商标、著作权亦不存在与上美电影厂共同享有知识产权或经上美电影厂授权使用“葫芦七兄弟”、“金刚葫芦娃”知名动画形象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情形。

（1）发行人相关葫芦娃品牌、商号

发行人自成立后逐步完成团队组建、产品研发、开拓购销渠道、宣传积累，通过多年来的经营发展，逐渐在医药行业建立起“葫芦娃药业”品牌，构建了以“葫芦娃”、“葫芦爸”、“葫芦妈”三大品牌为主体的葫芦世家系列产品群，建立“长谓安”、“金普利”、“感林”、“小感林”、“贝克”等药品品牌。2012年8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葫芦娃制药有限公司”；2016年3月，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在公司发展过程中，发行人从2015年起启动品牌战略，以打造中国民族药世界品牌为目标，以践行“健康中国娃”为企业使命，着力打造中国儿童健康守护者品牌形象。2016年，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发行人注册号为“1332797”的“葫芦娃”商标为海南省著名商标；2016年、2017年发行人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和肠炎宁胶囊登上南方药物经济研究所主办的第28届、29届“中国制药·品牌榜[锐榜]”；2018年、2019年发行人作为儿童药品的代表性品牌入选央视CCTV《大国品牌养成记》栏目，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得以提升。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品牌、商号是其在医药行业领域多年来经营发展中独立形成的，没有使用“葫芦七兄弟”、“金刚葫芦娃”知名动画形象，与“葫芦七兄弟”、“金刚葫芦娃”知名动画形象无关联。

(2) 发行人相关葫芦娃注册商标、美术作品著作权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葫芦娃”图形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16088095	32	2026-3-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2		16087907	30	2026-5-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3		16087806	28	2026-3-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4		16087616	25	2026-3-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5		16086957	21	2026-3-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6		16086788	10	2026-3-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7		16086750	3	2026-3-27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8		16086379	5	2027-1-6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9		6001246	5	2030-1-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0		1572383	5	2021-5-20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11		1552399	5	2021-4-13	发行人	继受取得	无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的“葫芦娃”美术作品著作权登记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作品图案	作品类别	著作权人	创作人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创作完成时间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葫芦娃		美术作品	发行人	刘景萍	国作登字-2016-F-00246570	原始取得	2009-10-1	2009-10-1	2016-7-8

发行人上述“葫芦娃”美术作品著作权、图形注册商标均为自主所有，该等美术作品著作权、图形注册商标与上述“葫芦七兄弟”、“金刚葫芦娃”知名动画形象存在一定的可辨别的差异，与上美电影厂及其“葫芦七兄弟”、“金刚葫芦娃”知名动画形象无关联。

2016年7月，发行人在未经上美电影厂同意的情况下在其微信公众号宣传文章中使用了上美电影厂享有著作权的动画形象“葫芦娃”，上美电影厂于2017年3月向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发行人及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上美电影厂经济损失等诉讼请求。

2017年4月13日，发行人与上美电影厂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发行人向上美电影厂支付3万元和解款并立即停止一切使用上美电影厂《葫芦兄弟》、《葫芦小金刚》系列动画片及相关美术作品、美术形象等的行为，上美电影厂按照该协议约定收到和解款后向法院申请撤诉。2017年4月17日，发行人向上美电影

厂支付和解款。2017年4月25日，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粤0305民初405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上美电影厂撤回起诉。

上述诉讼系发行人宣传过程中的偶发性事件，发行人在日常生产经营中主要使用自有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仅在2016年7月的公众号宣传文章中不当使用过一次知名动画形象“葫芦娃”，事后发行人已第一时间删除文章并纠正不当使用行为，并与知名动画形象“葫芦娃”的产权人上美电影厂妥善解决争议。上美电影厂起诉要求发行人停止使用知名动画形象“葫芦娃”，而非主张发行人自有的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侵犯上美电影厂的知名动画形象“葫芦娃”相关知识产权。发行人没有因为停止使用知名动画形象“葫芦娃”而影响其正常经营活动，且其已加强管理、防止不当使用知名动画形象“葫芦娃”的情况再次发生。

五、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明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葫芦娃股份	琼20160045	海口保税区6号厂房西B区：软胶囊剂，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颗粒剂（含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散剂（含头孢菌素类），口服混悬剂（头孢菌素类）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颗粒剂，原料药(单磷酸阿糖腺苷)，无菌原料药(赖氨匹林)，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混悬剂、吸入制剂*** 广东省湛江市遂溪县乌塘镇后发管区路口：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广西来宾市福兴路8号：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集团内共用)***	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2	广西维威	桂20160014	南宁市防城港路10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合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搽剂，煎膏剂，药用辅料***2、广西来宾市福兴路8号：中药前处理和提取（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用） ***3、南宁市友谊路48-19号1号楼三楼：仓库***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3	承德新爱民	冀20150108	承德双桥区下二道河子：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	河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31

(二) 药品 GMP 证书

序号	证书编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认证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HI20180051	发行人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粉针剂(含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	海南省药监局	2023-12-19
2	HI20180022	发行人	海口保税区6号厂房西B区	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均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海南省食药监局	2023-4-25
3	HI20180025	发行人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NO6车间,含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海南省食药监局	2023-6-3
4	HI20170025	发行人	海口保税区6号厂房西B区	片剂(头孢菌素类)	海南省食药监局	2022-9-4
5	HI20140040	葫芦娃有限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无菌原料药(赖氨匹林)、原料药(单磷酸阿糖腺苷)	海南省食药监局	2019-12-30
6	HI20150011	葫芦娃有限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颗粒剂	海南省食药监局	2020-3-30
7	HI20150005	葫芦娃有限	1、海口保税区6号厂房西B区； 2、海口市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1、软胶囊剂； 2、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海南省食药监局	2020-3-2
8	GX20180292	广西维威	广西来宾市福兴路8号	中药前处理和提取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药监局	2023-4-3
9	GX20180304	广西维威	南宁市防城港路10号	颗粒剂、散剂、片剂、硬胶囊剂、糖浆剂、煎膏剂、口服溶液剂、合剂、搽剂	广西壮族自治区食药监局	2023-7-19
10	HE20190085	承德新爱民	承德双桥区下二道河子	片剂、颗粒剂、散剂、胶囊剂(含中药前处理及中药提取)	河北省药监局	2024-8-8

注：上表第 5-7 项证书系葫芦娃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前取得，根据《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企业名称、生产地址名称变更但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可以药品生产许可证明文件为凭证，企业无需申请《药品 GMP 证书》变更。故该等证书所登记的企业名称仍为葫芦娃有限，不存在

资质瑕疵问题。

上述 GMP 证书中，第五项编号为“HI20140040”、第六项编号为“HI20150011”、第七项编号为“HI20150005”的药品 GMP 证书已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30 日、2020 年 3 月 2 日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修订）》及国家药监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第 103 号）》的相关规定及海南省药监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取消药品 GMP、GSP 认证，不再受理 GMP、GSP 认证申请，不再发放药品 GMP、GSP 证书。发行人上述三项到期的 GMP 证书均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后到期，无需重新申请并取得药品 GMP 证书，发行人可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继续生产相关药品，发行人没有因为未重新取得 GMP 证书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仓库地址	有效期至
1	海南葫芦娃	琼 AA89 80438	海南省食药监局	批发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以上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六号厂房	海口市高新区药谷一路 11 号（海南华健医药物流有限公司仓库）	2021-2-16
2	浙江葫芦娃	浙 AA57 10096	浙江省食药监局	批发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以上不含冷藏冷冻药品）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1 幢 1714-1717 室	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新安村杭州鸿达绣艺纺织品有限公司 2 幢 2 楼	2020-12-16

（四）药品 GSP 证书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地址	认证范围	有效期至
1	海南葫芦娃	A-HN16-003	海南省食药监局	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六号厂房	批发	2021-1-17
2	浙江葫芦娃	A-ZJ15-078	浙江省食药监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余之城 1 幢 1714-1717 室	药品批发	2020-12-16

（五）药品注册批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葫芦娃股份及子公司已获得 295 项药品批准文号，具体如下：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氨酚伪麻美芬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对乙酰氨基酚 325mg, 盐酸伪麻黄碱 30mg 与氢溴酸右美沙芬（以无水物计）15mg	国药准字 H46020706	2020-8-31
2	发行人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66393	2020-9-1
3	发行人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46272	2020-9-1
4	发行人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胶囊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66394	2020-9-1
5	发行人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相当于饮片 14g）	国药准字 Z46020077	2021-7-20
6	发行人	布洛芬片	片剂	0.1g	国药准字 H46020618	2021-5-12
7	发行人	肠炎宁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国药准字 Z20060105	2021-4-20
8	发行人	肠炎宁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2g（相当于药材 28.8g）	国药准字 Z20060104	2021-4-20
9	发行人	调经养颜片	片剂	每片重 0.75g	国药准字 Z20060286	2021-9-18
10	发行人	独一味分散片	片剂	每片重 0.6g	国药准字 Z20100048	2020-8-17
11	发行人	独一味软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65g	国药准字 Z20050076	2020-8-31
12	发行人	对乙酰氨基酚泡腾颗粒	颗粒剂	0.1g	国药准字 H46020100	2021-7-20
13	发行人	对乙酰氨基酚泡腾颗粒	颗粒剂	0.5g	国药准字 H46020101	2021-6-16
14	发行人	氟康唑胶囊	胶囊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33824	2020-9-28
15	发行人	氟康唑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20033825	2020-9-24
16	发行人	妇炎净片	片剂	薄膜衣片每片重 0.5g	国药准字 Z20060323	2021-5-12
17	发行人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胶囊剂	每粒含盐酸金刚烷胺（C ₁₀ H ₁₇ N·HCl）100mg、对乙酰氨基酚（C ₈ H ₉ NO ₂ ）250mg、马来酸氯苯那敏	国药准字 H20058400	2020-12-22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C ₁₆ H ₁₉ CIN ₂ ·C ₄ H ₄ O ₄) 2mg、 咖啡因(C ₈ H ₁₀ N ₄ O ₂ ·H ₂ O)15mg		
18	发行人	复方胆通片	片剂	糖衣片每片含羟甲香豆素 0.1g； 薄膜衣片每片重 0.365g（含羟甲 香豆素 0.1g）	国药准字 Z46020078	2020-9-28
19	发行人	复方感冒灵片	片剂	糖衣片每片含原药材 6.25g，含 对乙酰氨基酚 42mg；薄膜衣片 每片重 0.45g（含原药材 12.5g， 含对乙酰氨基酚 84mg）	国药准字 Z46020090	2020-8-31
20	发行人	肝速康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23g	国药准字 Z20043037	2020-9-24
21	发行人	格列齐特片（II）	片剂	80mg	国药准字 H46020656	2020-9-24
22	发行人	琥乙红霉素片	片剂	0.125g（12.5 万单位）按 C ₃₇ H ₆₇ NO ₁₃ 计	国药准字 H46020668	2021-7-20
23	发行人	黄藤素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3g（含盐酸巴马汀 0.3g）	国药准字 Z20100049	2020-8-27
24	发行人	甲砒霉素胶囊	胶囊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46403	2020-9-28
25	发行人	克咳片	片剂	每片重 0.46g（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20050174	2020-8-29
26	发行人	溃疡宁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国药准字 Z20043055	2021-7-20
27	发行人	六味地黄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国药准字 Z20093637	2024-7-4
28	发行人	氯雷他定胶囊	胶囊剂	10mg	国药准字 H20050628	2020-8-30
29	发行人	罗红霉素胶囊	胶囊剂	75mg	国药准字 H20054416	2020-9-28
30	发行人	罗红霉素胶囊	胶囊剂	0.15g	国药准字 H20054410	2020-9-28
31	发行人	罗红霉素胶囊	胶囊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65675	2020-9-28
32	发行人	脑络通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含盐酸托哌酮 50mg）	国药准字 Z46020089	2020-9-24
33	发行人	尼美舒利缓释胶囊	胶囊剂	0.2g	国药准字 H20050832	2020-9-1
34	发行人	葡萄糖酸钙含片	片剂	0.15g	国药准字 H46020667	2021-7-20
35	发行人	通脉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3g	国药准字 Z20050002	2020-9-24
36	发行人	维C银翘片	片剂	每片含维生素 C 49.5mg，对乙酰 氨基酚 105mg	国药准字 Z46020079	2021-5-10
37	发行人	维U颠茄铝胶囊II	胶囊剂	复方	国药准字 H20058259	2020-9-28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38	发行人	胃康灵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4g	国药准字 Z20044302	2021-7-20
39	发行人	夏桑菊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3g (相当于药材 7.55g)	国药准字 Z46020080	2021-7-20
40	发行人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颗粒剂	每袋含对乙酰氨基酚 0.125g, 人工牛黄 5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0.5mg	国药准字 H46020598	2020-9-1
41	发行人	小儿肺热咳嗽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4g (相当于饮片 10.6g)	国药准字 Z20033152	2020-9-5
42	发行人	小儿康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 Z46020125	2020-8-31
43	发行人	炎热清片	片剂	每片重 0.46g	国药准字 Z20050389	2020-8-31
44	发行人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胶囊剂	75mg(按 C18H33ClN2O5S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57031	2020-9-24
45	发行人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	胶囊剂	0.15g(按 C18H33ClN2O5S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57030	2020-9-24
46	发行人	夜宁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5g	国药准字 Z20050711	2020-9-24
47	发行人	益心舒片	片剂	每片重 0.4g (相当于饮片 1g)	国药准字 Z20100052	2020-8-17
48	发行人	银翘解毒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国药准字 Z46020081	2021-8-15
49	发行人	注射用阿奇霉素	注射剂	0.5g (按 C38H72N2O12 计)	国药准字 H20064932	2021-7-10
50	发行人	注射用氨茶碱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51832	2020-9-28
51	发行人	注射用氨茶碱	注射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051831	2020-9-28
52	发行人	注射用氨酪酸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 H20051765	2025-4-8
53	发行人	注射用氨酪酸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51764	2025-4-8
54	发行人	注射用氨曲南	注射剂	0.5g (按 C13H17N5O8S2 计)	国药准字 H20059584	2020-8-31
55	发行人	注射用氨曲南	注射剂	1.0g (按 C13H17N5O8S2 计)	国药准字 H20113261	2020-8-31
56	发行人	注射用氨曲南	注射剂	2.0g (按 C13H17N5O8S2 计)	国药准字 H20113262	2020-8-31
57	发行人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注射剂	40mg (以 C17H19N3O3S 计)	国药准字 H20059174	2020-9-6
58	发行人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注射剂	60mg (以 C17H19N3O3S 计)	国药准字 H20123034	2020-9-6
59	发行人	注射用奥扎格雷钠	注射剂	20mg (按奥扎格雷钠计)	国药准字 H20055781	2020-8-29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60	发行人	注射用樟丙酯	注射剂	0.12g	国药准字 H20058124	2025-3-23
61	发行人	注射用穿琥宁	注射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55884	2025-4-26
62	发行人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	注射剂	0.2g (按 C ₁₀ H ₁₄ N ₅ O ₇ P·H ₂ O)	国药准字 H20184037	2023-3-4
63	发行人	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	注射剂	0.1g(按 C ₁₀ H ₁₄ N ₅ O ₇ P·H ₂ O 计)	国药准字 H20064625	2021-7-7
64	发行人	注射用单硝酸异山梨酯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20639	2020-8-31
65	发行人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注射剂	0.2g	国药准字 H20040732	2025-4-8
66	发行人	注射用法莫替丁	注射剂	20mg	国药准字 H20059182	2020-9-6
67	发行人	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	注射剂	二氯醋酸二异丙胺 40mg 和葡萄糖酸钠 38mg	国药准字 H20060596	2021-7-7
68	发行人	注射用果糖二磷酸钠	注射剂	5g	国药准字 H20055897	2020-9-24
69	发行人	注射用己酮可可碱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30606	2025-5-7
70	发行人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注射剂	0.4g (按 C ₁₇ H ₂₀ FN ₃ O ₃ 计)	国药准字 H20056181	2025-4-8
71	发行人	精氨酸阿司匹林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63415	2020-12-22
72	发行人	注射用精氨酸阿司匹林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64177	2021-4-20
73	发行人	注射用卡络磺钠	注射剂	20mg (以 C ₁₀ H ₁₁ N ₄ NaO ₅ S 计)	国药准字 H20056438	2025-4-8
74	发行人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剂	0.9g (按 C ₁₈ H ₃₃ ClN ₂ O ₅ S 计算)	国药准字 H20103565	2020-9-1
75	发行人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剂	0.3g (按 C ₁₈ H ₃₃ ClN ₂ O ₅ S 计算)	国药准字 H20103566	2020-9-1
76	发行人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剂	0.6g (按 C ₁₈ H ₃₃ ClN ₂ O ₅ S 计算)	国药准字 H20103567	2020-9-1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77	发行人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注射剂	0.25g(按 C18H33ClN2O5S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30859	2020-9-1
78	发行人	注射用苦参碱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 H20031140	2025-4-8
79	发行人	注射用苦参碱	注射剂	0.15g	国药准字 H20031141	2025-4-8
80	发行人	注射用利巴韦林	注射剂	0.25g	国药准字 H20100002	2020-9-24
81	发行人	注射用利巴韦林	注射剂	0.5g	国药准字 H20020351	2020-8-31
82	发行人	注射用磷酸川芎嗪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 H20031103	2020-9-1
83	发行人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注射剂	0.1g (10 万单位)	国药准字 H20020032	2020-8-31
84	发行人	注射用硫酸软骨素	注射剂	40mg	国药准字 H20052071	2025-4-26
85	发行人	注射用硫酸西索米星	注射剂	7.5 万单位(以 C19H37N5O7 计)	国药准字 H20030954	2020-6-11
86	发行人	注射用尼麦角林	注射剂	8mg	国药准字 H20059765	2025-4-26
87	发行人	注射用葡萄糖酸钠	注射剂	0.133g	国药准字 H20052709	2025-5-4
88	发行人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注射剂	0.2g (以依诺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50940	2025-4-8
89	发行人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注射剂	0.1g (以依诺沙星计)	国药准字 H20060606	2025-4-8
90	发行人	注射用曲克芦丁	注射剂	0.3g	国药准字 H20041108	2025-4-26
91	发行人	注射用曲克芦丁	注射剂	0.15g	国药准字 H20041107	2025-4-26
92	发行人	注射用舒巴坦钠	注射剂	0.5g (按 C8H11NO5S 计)	国药准字 H20045901	2025-4-8
93	发行人	注射用舒巴坦钠	注射剂	0.25g (按 C8H11NO5S 计)	国药准字 H20045900	2025-5-7
94	发行人	注射用舒巴坦钠	注射剂	1.0g (按 C8H11NO5S 计)	国药准字 H20045902	2025-4-8
95	发行人	注射用细辛脑	注射剂	8mg	国药准字 H20051669	2020-9-1
96	发行人	注射用亚叶酸钙	注射剂	25mg	国药准字 H20043938	2020-8-17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97	发行人	注射用烟酸占替诺	注射剂	0.3g	国药准字H20030939	2025-4-8
98	发行人	注射用烟酸占替诺	注射剂	0.6g	国药准字H20061201	2025-4-8
99	发行人	注射用炎琥宁	注射剂	40mg	国药准字H20055350	2025-4-8
100	发行人	注射用盐酸甲氯芬酯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H20055338	2025-4-8
101	发行人	注射用盐酸赖氨酸	注射剂	1.0g	国药准字H20052140	2025-4-26
102	发行人	注射用盐酸曲马多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H20051224	2020-8-15
103	发行人	注射用盐酸曲马多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H20051225	2020-8-15
104	发行人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注射剂	4mg	国药准字H20051449	2020-8-15
105	发行人	注射用氧氟沙星	注射剂	0.1g	国药准字H20055917	2025-4-26
106	发行人	注射用藻酸双酯钠	注射剂	50mg	国药准字H20030940	2020-8-24
107	发行人	头孢克肟分散片	片剂	0.2g（按 C16H15N5O7S2 计）	国药准字H20143342	2022-5-10
108	发行人	头孢克肟分散片	片剂	0.1g（按 C16H15N5O7S2 计）	国药准字H20120027	2022-5-10
109	发行人	头孢克肟分散片	片剂	50mg（按 C16H15N5O7S2 计）	国药准字H20143341	2022-5-10
110	发行人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注射剂	1.0g（按 C22H22N6O5S2 计）	国药准字H20059572	2020-9-28
111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注射剂	0.25g（按 C16H16N4O8S 计算）	国药准字H20063276	2020-8-20
112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注射剂	1.0g（按 C18H18N6O5S2 计）	国药准字H20113002	2021-5-12
113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注射剂	0.5g（按 C18H18N6O5S2 计）	国药准字H20064990	2021-5-22
114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注射剂	1.0g（以 C16H21N7O7S3 计）	国药准字H20056944	2020-9-1
115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注射剂	1.5g（以 C16H21N7O7S3 计）	国药准字H20065301	2020-9-1
116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注射剂	0.25g（以 C16H21N7O7S3 计）	国药准字H20065300	2020-9-1
117	发行人	注射用头	注射剂	0.5g（以 C16H21N7O7S3 计）	国药准字	2020-9-1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孢米诺钠			H20065303	
118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注射剂	2.0g (以 C16H21N7O7S3 计)	国药准字 H20065302	2020-9-1
119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注射剂	1.0g (按 C18H18N6O8S3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44834	2020-9-1
120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注射剂	2.0g (按 C18H18N6O8S3 计)	国药准字 H20066970	2020-9-28
121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尼西钠	注射剂	0.5g (按 C18H18N6O8S3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63820	2020-9-1
122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注射剂	2.0g (以 C25H27N9O8S2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43692	2025-4-8
123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	注射剂	1.0g (以 C25H27N9O8S2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43693	2025-4-8
124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1.0g (C25H27N9O8S2 0.5g 与 C8H11N05S 0.5g)	国药准字 H20023580	2020-9-1
125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1.5g (C25H27N9O8S2 1.0g 与 C8H11N05S 0.5g)	国药准字 H20058282	2020-9-1
126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2.0g (C25H27N9O8S2 1.0g 与 C8H11N05S 1.0g)	国药准字 H20033192	2020-8-31
127	发行人	注射用硫酸头孢匹罗	注射剂	0.5g (按 C22H22N6O5S2 计)	国药准字 H20059571	2020-9-6
128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3.0g (C25H27N9O8S2 2.0g 与 C8H11N05S 1.0g)	国药准字 H20058283	2020-9-1
129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3.0g (C25H27N9O8S2 1.5g 与 C8H11N05S 1.5g)	国药准字 H20043005	2020-8-31
130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1.5g (C25H27N9O8S2 0.75g 与 C8H11N05S 0.75g)	国药准字 H20043006	2020-8-31
131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	注射剂	0.75g (C25H27N9O8S2 0.5g 与 C8H11N05S 0.25g)	国药准字 H20073130	2020-9-28
132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注射剂	0.5g (按 C25H24N8O7S2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44833	2020-8-31
133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注射剂	1.0g (按 C25H24N8O7S2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44835	2020-8-31
134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匹胺钠	注射剂	2.0g (按 C25H24N8O7S2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57362	2020-8-31
135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0.5g (按 C18H18N8O7S3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33312	2020-9-1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36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1.0g (按 C18H18N8O7S3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33499	2020-9-1
137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2.0g (按 C18H18N8O7S3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33500	2020-9-1
138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曲松钠	注射剂	3.0g (按 C18H18N8O7S3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43269	2020-9-1
139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注射剂	2.0g (按 C16H17N5O7S2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43258	2025-4-8
140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噻肟钠	注射剂	1.0g (按 C16H17N5O7S2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43257	2025-4-8
141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剂	0.5g (按 C22H22N6O7S2 计)	国药准字 H20043124	2021-5-12
142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剂	2.0g (按 C22H22N6O7S2 计)	国药准字 H20034179	2020-9-1
143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剂	1.0g (按 C22H22N6O7S2 计)	国药准字 H20033116	2020-9-1
144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剂	1.5g (按 C22H22N6O7S2 计)	国药准字 H20043123	2020-9-1
145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他啶	注射剂	0.75g (按 C22H22N6O7S2 计)	国药准字 H20043900	2020-9-1
146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注射剂	1.0g (以 C13H12N8O4S3 计)	国药准字 H20094045	2024-10-7
147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替唑钠	注射剂	0.5g (以 C13H12N8O4S3 计)	国药准字 H20094044	2024-10-7
148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注射剂	2.0g (按 C16H17N3O7S2 计)	国药准字 H20073112	2020-8-30
149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	注射剂	1.0g (按 C16H17N3O7S2 计)	国药准字 H20058221	2020-8-30
150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唑林钠	注射剂	0.5g (按 C14H14N8O4S3 计算)	国药准字 H46020619	2025-5-7
151	发行人	注射用盐酸头孢吡肟	注射剂	1.0g (按 C19H24N6O5S2 计算)	国药准字 H20090352	2024-10-22
152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注射剂	1.0g (按 C13H13N5O5S2 计)	国药准字 H20173313	2022-11-20
153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	注射剂	0.5g (按 C13H13N5O5S2 计)	国药准字 H20173314	2022-11-20
154	发行人	注射用新鱼腥草素钠	注射剂	8mg	国药准字 H20052392	2020-12-22
155	发行人	氨甲环酸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3364	2025-5-7
156	发行人	氨曲南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H20059583	2025-5-4
157	发行人	奥扎格雷	原料药	-	国药准字	2020-6-11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H20054834	
158	发行人	单磷酸阿糖腺苷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64624	2021-3-27
159	发行人	氟马西尼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58943	2025-5-7
160	发行人	甘草酸二铵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59969	2025-5-4
161	发行人	更昔洛韦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54527	2025-5-7
162	发行人	甲磺酸左氧氟沙星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63601	2021-2-21
163	发行人	卡络磺钠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55536	2020-6-11
164	发行人	赖氨匹林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54448	2020-8-24
165	发行人	兰索拉唑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65275	2021-6-16
166	发行人	磷酸依托泊苷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61119	2021-6-16
167	发行人	硫普罗宁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46294	2025-5-7
168	发行人	硫酸头孢匹罗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52579	2025-5-7
169	发行人	尼麦角林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59722	2025-5-7
170	发行人	帕米膦酸二钠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65851	2021-6-16
171	发行人	葡萄糖酸钠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60355	2021-3-27
172	发行人	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53553	2025-5-7
173	发行人	头孢米诺钠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56943	2025-5-7
174	发行人	头孢匹胺钠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41303	2025-5-6
175	发行人	头孢替唑钠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67739	2021-6-16
176	发行人	新鱼腥草素钠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45436	2025-5-6
177	发行人	炎琥宁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54587	2025-5-6
178	发行人	盐酸伐昔洛韦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59821	2025-5-6
179	发行人	盐酸甲氯芬酯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55337	2025-5-6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80	发行人	盐酸雷莫司琼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54927	2025-5-6
181	发行人	盐酸尼莫司汀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52506	2025-5-3
182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注射剂	0.5g（按头孢地嗪C ₂₀ H ₂₀ N ₆ O ₇ S ₄ 计算）	国药准字H20143005	2024-1-2
183	发行人	注射用头孢地嗪钠	注射剂	1.0g（按头孢地嗪C ₂₀ H ₂₀ N ₆ O ₇ S ₄ 计算）	国药准字H20143006	2024-1-2
184	发行人	头孢克肟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41854	2025-5-7
185	发行人	盐酸头孢吡肟	原料药	-	国药准字H20090357	2024-8-18
186	承德新爱民	川芎茶调散	散剂	每袋装 3g	国药准字Z13021586	2020-6-29
187	承德新爱民	小儿感冒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2g	国药准字Z13022027	2020-7-2
188	承德新爱民	冠心苏合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5g	国药准字Z13020604	2020-7-2
189	承德新爱民	藿香正气水	酊剂	每支装 10ml	国药准字Z13021607	2020-7-2
190	承德新爱民	小儿复方鸡内金散	散剂	每袋装 2g	国药准字Z13021602	2020-6-29
191	承德新爱民	山庄降脂片	片剂	每片重 0.23g	国药准字Z13020610	2020-6-29
192	承德新爱民	胃痛宁片	片剂	每片重 0.25g	国药准字Z13021601	2020-6-29
193	承德新爱民	小儿牛黄散	散剂	每袋装 0.9g	国药准字Z13020615	2020-6-29
194	承德新爱民	小儿清咽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6g	国药准字Z13022028	2020-6-29
195	承德新爱民	小儿止嗽金丹	散剂	每袋装 0.6g	国药准字Z13020617	2020-6-29
196	承德新爱民	婴儿健脾散	散剂	每袋装 0.5g	国药准字Z13021604	2020-6-29
197	承德新爱民	八珍益母丸	丸剂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Z13021584	2020-9-20
198	承德新爱民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Z13022026	2020-9-20
199	承德新爱民	冰硼散	散剂	每支装 1g	国药准字Z13020602	2020-9-20
200	承德新爱民	参苓白术散	散剂	每袋装 6g	国药准字Z13021585	2020-9-20
201	承德新爱民	大山楂丸	丸剂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Z13021587	2020-9-29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02	承德新爱民	儿童清肺丸	丸剂	每丸重 3g	国药准字 Z13021588	2020-9-29
203	承德新爱民	二母宁嗽丸	丸剂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13021589	2020-9-29
204	承德新爱民	复方丹参片	片剂	每片重 0.23g	国药准字 Z13020603	2020-9-20
205	承德新爱民	獾油	搽剂	每瓶装 15g	国药准字 Z13022465	2020-9-29
206	承德新爱民	黄连上清丸	丸剂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13021590	2020-9-29
207	承德新爱民	九分散	散剂	每袋装 2.5g	国药准字 Z13020605	2020-9-20
208	承德新爱民	羚翘解毒丸	丸剂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13021591	2020-9-29
209	承德新爱民	羚羊清肺丸	丸剂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13020606	2020-9-20
210	承德新爱民	六味地黄丸	丸剂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13021592	2020-9-29
211	承德新爱民	牛黄解毒片	片剂	每片重 0.23g	国药准字 Z13020607	2020-9-20
212	承德新爱民	牛黄解毒丸	丸剂	每丸重 3g	国药准字 Z13020608	2020-9-29
213	承德新爱民	牛黄清胃丸	丸剂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13020609	2020-9-29
214	承德新爱民	牛黄上清丸	丸剂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13021593	2020-9-29
215	承德新爱民	启脾丸	丸剂	每丸重 3g	国药准字 Z13021594	2020-9-29
216	承德新爱民	人参归脾丸	丸剂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13021595	2020-9-29
217	承德新爱民	人参健脾丸	丸剂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13021596	2020-9-29
218	承德新爱民	三黄片	片剂	每片重 0.23g	国药准字 Z13021597	2020-9-20
219	承德新爱民	十全大补丸	丸剂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13021598	2020-9-29
220	承德新爱民	舒肝和胃丸	丸剂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13021599	2020-9-29
221	承德新爱民	舒肝丸	丸剂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13020611	2020-9-29
222	承德新爱民	通宣理肺丸	丸剂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13021600	2020-9-29
223	承德新爱民	同仁安神丸	丸剂	每丸重 6g	国药准字 Z13020612	2020-9-20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24	承德新爱民	五虎散	散剂	每袋装 6g	国药准字 Z13020613	2020-9-20
225	承德新爱民	小儿化食丸	丸剂	每丸重 1.5g	国药准字 Z13020614	2020-9-29
226	承德新爱民	小儿脐风散	散剂	每袋装 0.15g	国药准字 Z13020616	2020-9-20
227	承德新爱民	小儿至宝丸	丸剂	每丸重 1.5g	国药准字 Z13020618	2020-9-29
228	承德新爱民	养血安神片	片剂	基片重约 0.25g (相当于总药材 1.1g)	国药准字 Z13021603	2020-9-20
229	承德新爱民	元胡止痛片	片剂	无	国药准字 Z13021605	2020-9-20
230	承德新爱民	知柏地黄丸	丸剂	每丸重 9g	国药准字 Z13021606	2020-9-29
231	承德新爱民	化积片	片剂	每片重 0.86g	国药准字 Z20070010	2022-3-23
232	广西维威	鸡血藤糖浆	糖浆剂	-	国药准字 Z45021846	2020-9-9
233	广西维威	风油精	搽剂	-	国药准字 Z45021560	2020-9-9
234	广西维威	陈香露白露片	片剂	每片重 0.5g (含次硝酸铋 0.110g); 每片重 0.52g (含次硝酸铋 0.110g) (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45021836	2020-9-9
235	广西维威	陈香露白露片	片剂	每片重 0.3g (含次硝酸铋 0.066g)	国药准字 Z45021559	2020-9-9
236	广西维威	银翘解毒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国药准字 Z45021851	2020-9-9
237	广西维威	银翘解毒合剂	合剂	-	国药准字 Z45021561	2020-9-9
238	广西维威	金樱子膏	煎膏剂 (膏滋)	-	国药准字 Z45021884	2020-9-9
239	广西维威	诺氟沙星胶囊	胶囊剂	0.1g	国药准字 H45021355	2020-9-9
240	广西维威	西青果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国药准字 Z45021570	2020-9-9
241	广西维威	脉安颗粒	颗粒剂	每袋重 20g	国药准字 Z45021856	2020-9-9
242	广西维威	维 C 银翘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含维生素 C99mg、对乙酰氨基酚 210mg)	国药准字 Z20026958	2020-9-9
243	广西维威	维 C 银翘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3g (含马来酸氯苯那敏 1.0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维生素 C49.5mg)	国药准字 Z20090027	2023-12-23
244	广西维威	维 C 银翘片	片剂	每片含维生素 C49.5mg、对乙酰氨基酚 105mg、马来酸氯苯那敏	国药准字 Z45021378	2020-9-9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05mg		
245	广西维威	维C银翘片	片剂	每片含维生素C49.5mg、对乙酰氨基酚105mg、马来酸氯苯那敏1.05mg	国药准字Z20023013	2020-8-15
246	广西维威	穿心莲片	片剂	每片重0.34g(含穿心莲浸膏0.21g)	国药准字Z20113068	2020-9-9
247	广西维威	穿心莲片	片剂	-	国药准字Z45021855	2020-9-9
248	广西维威	石淋通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5g(相当于总药材15g)	国药准字Z45021886	2020-9-9
249	广西维威	盐酸土霉素片	片剂	0.25g(按C22H24N2O9计算)	国药准字H45020987	2020-9-9
250	广西维威	盐酸土霉素片	片剂	0.125g(按C22H24N2O9计算)	国药准字H45020908	2020-9-9
251	广西维威	益母草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5g	国药准字Z45021889	2020-9-9
252	广西维威	益母草膏	煎膏剂(膏滋)	-	国药准字Z45021860	2020-9-9
253	广西维威	生脉颗粒(党参方)	颗粒剂	每袋装10g	国药准字Z45021885	2020-9-9
254	广西维威	清火片	片剂	糖衣片; 每片重0.46g(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Z45021574	2020-9-9
255	广西维威	清火栀麦片	片剂	糖衣片; 每片重0.27g(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Z45021840	2020-9-9
256	广西维威	消炎灵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0.3g	国药准字Z20090892	2024-6-16
257	广西维威	消炎灵片	片剂	糖衣片; 每片重0.32g(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Z45021843	2020-9-9
258	广西维威	治咳枇杷露	合剂	-	国药准字Z45021890	2020-9-9
259	广西维威	汉桃叶片	片剂	片芯重0.32g(糖衣片); 每片重0.33g(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Z45021842	2020-9-9
260	广西维威	橘红痰咳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0g	国药准字Z20083201	2023-2-26
261	广西维威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3g(无蔗糖,相当于饮片7g); 每袋装5g(相当于饮片7g)	国药准字Z45021585	2020-9-9
262	广西维威	板蓝根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10g(相当于饮片14g)	国药准字Z45021844	2020-9-9
263	广西维威	杏仁止咳合剂(杏仁止咳糖浆)	糖浆剂	-	国药准字Z45021859	2020-9-9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264	广西维威	感冒清热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3g (含乳糖), 6g (无蔗糖)	国药准字 Z45021586	2020-9-9
265	广西维威	感冒清热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2g	国药准字 Z45022098	2020-9-9
266	广西维威	感冒咳嗽颗粒	颗粒剂	每袋重 10g (相当于原药材 8.2g)	国药准字 Z45021881	2020-9-9
267	广西维威	感冒咳嗽胶囊	胶囊剂	每粒装 0.3g	国药准字 Z20060145	2021-2-11
268	广西维威	强力枇杷露	糖浆剂	-	国药准字 Z45021573	2020-9-9
269	广西维威	川贝枇杷糖浆	糖浆剂	-	国药准字 Z45021883	2020-9-9
270	广西维威	小青龙合剂	合剂	-	国药准字 Z45021850	2020-9-9
271	广西维威	小建中合剂	合剂	-	国药准字 Z45021849	2020-9-9
272	广西维威	小儿氨酚黄那敏片	片剂	对乙酰氨基酚 0.125g, 人工牛黄 5mg, 马来酸氯苯那敏 0.5mg (素片; 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H45021027	2020-9-9
273	广西维威	小儿止咳糖浆	糖浆剂	-	国药准字 Z45021858	2020-9-9
274	广西维威	小儿感冒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2g	国药准字 Z45021857	2020-9-9
275	广西维威	妇康宁片	片剂	片芯重 0.25g (糖衣片); 每片重 0.27g (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45021571	2020-9-9
276	广西维威	大山楂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每袋装 10g (低糖型)	国药准字 Z45021947	2020-9-9
277	广西维威	大山楂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50g	国药准字 Z45021785	2020-9-9
278	广西维威	夏桑菊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国药准字 Z45021379	2020-9-9
279	广西维威	复方鲜石斛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5g	国药准字 Z20083007	2023-2-26
280	广西维威	复方鱼腥草片	片剂	糖衣片; 每片重 0.35g (薄膜衣片)	国药准字 Z45021838	2020-9-9
281	广西维威	复方肝炎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4g (相当于原药材 22g)	国药准字 Z45021845	2020-9-9
282	广西维威	复方罗汉果止咳颗粒	颗粒剂	每袋装 10g (相当于原药材 14.6g)	国药准字 Z45021837	2020-9-9
283	广西维威	复方磺胺甲噁唑片	片剂	磺胺甲噁唑 0.4g, 甲氧苄啶 80mg	国药准字 H45020943	2020-9-9
284	广西维威	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口服溶液剂	-	国药准字 H45020939	2020-9-9
285	广西维威	复方板蓝	颗粒剂	每袋装 15g (相当原生药 15g)	国药准字	2020-9-9

序号	药品生产企业	药品名称	剂型	规格	药品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威	根颗粒			Z45021880	
286	广西维威	四逆汤	合剂	-	国药准字 Z45021848	2020-9-9
287	广西维威	口服补液盐散(I)	散剂	每包重 14.75g (大袋葡萄糖 11g, 氯化钠 1.75g; 小袋氯化钾 0.75g, 碳酸氢钠 1.25g)	国药准字 H45020839	2020-9-9
288	广西维威	参芪首乌补汁	糖浆剂	-	国药准字 Z45021882	2020-9-9
289	广西维威	半夏糖浆	糖浆剂	-	国药准字 Z45021537	2020-9-9
290	广西维威	养阴清肺膏	煎膏剂 (膏滋)	-	国药准字 Z45021888	2020-9-9
291	广西维威	养血当归糖浆	糖浆剂	-	国药准字 Z45021887	2020-9-9
292	广西维威	元胡止痛片	片剂	每片重 0.26g	国药准字 Z20123035	2020-9-9
293	广西维威	元胡止痛片	片剂	-	国药准字 Z45021861	2020-9-9
294	广西维威	五维 B 颗粒	颗粒剂	-	国药准字 H45021185	2020-9-9
295	广西维威	五味子糖浆	糖浆剂	-	国药准字 Z45021575	2020-9-9

(六) 药品委托生产批件

海南省药监局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核发编号为“琼 WT20200001”《药品委托生产批件》，委托方为海南三叶制药厂有限公司，受托方为发行人，委托生产的药品名称为“葡萄糖酸锌颗粒”，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46020316”，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16 日。

辽宁省药监局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核发编号为“辽 WT20190002”《药品委托生产批件》，委托方为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受托方为发行人，委托生产的药品名称为“布洛芬颗粒”，药品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133069”，有效期至 2020 年 5 月 14 日。该委托生产批件已到期，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取得辽宁省药监局受理，正在办理续期过程中，到期后发行人未再生产，待续期完成后再次生产。2019 年布洛芬颗粒的销售收入共计 1,100.3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为 0.84%，且公司储备一定存货，短期暂停生产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河北省药监局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核发编号为“冀 WT2019019”《药品委

托生产批件》，委托方为承德新爱民，受托方为广西维威，委托生产的药品名称为“小儿感冒颗粒”、“小儿清咽颗粒”，对应药品批准文号分别为“国药准字 Z13022027”、“国药准字 Z13022028”，有效期至 2020 年 10 月 27 日。

（七）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及委托生产备案证明

发行人现持有海口市食药监局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备案编号为“琼海口食药监器械生产备 20160002”《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备案的生产范围为“1 类:6858-1 冷敷材料与器具”，备案产品为“退热贴、医用冷敷贴”。

海口市食药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核发《医疗器械委托生产备案凭证》，备案发行人作为委托方，海南妙音春制药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委托生产的产品名称为“退热贴”，委托期限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人作为委托方已取得海口市食药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备案号为“琼海械备 20140002 号”《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备案的产品名称为“退热贴”；海南妙音春制药有限公司作为受托方已取得海口市食药监局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备案编号为“琼海口食药监械生产备 20160005”《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包括产品备案号为“琼海械备 20140002 号”的退热贴产品。

（八）食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现持有海口市秀英区食药监局于 2018 年 5 月 9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34601051307047”，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企事业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现持有海南省市监局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为“SC12746010600153”，食品类别为“保健食品”，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22 日。

海南葫芦娃现持有海口市龙华区食药监局于 2017 年 9 月 1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14601061076373”，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批发）”，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1 日。

浙江葫芦娃现持有杭州市下城区市监局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13301030154358”，主体业态为“食品销售经营者”，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17 日。

广西维威现持有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34501410173744”，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

来宾提取车间现持有来宾市市监局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JY34513610001162”，主体业态为“单位食堂”，经营项目为“热食类食品制售”，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九）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1	发行人	琼交运管许可海口字 460100000165 号	海口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普通货运	2020-12-31
2	广西维威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 450100003364 号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普通货运	2023-7-18

（十）排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地址	单位名称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91460100774262258E001P	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 8 号	发行人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	2020-12-28
2	排污许可证	91130802106426472N001Q	承德市双桥区下二道河子	承德新爱民	承德市环境保护局双桥区分局	2023-4-6
3	排污许可证	91440823MA52CR8Y6A001U	广东省遂溪县乌塘镇浩发管区路口	遂溪分公司	遂溪县环境保护局	2022-4-21
4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南环经开排污证（2020）5 号	南宁市防城港路 10 号	广西维威	南宁市行政审批局	2021-3-6
5	排污许可证	91451300MA5NDMLD8X001Q	广西来宾市兴宾区河南工业园福兴路 8 号	广西维威来宾提取车间	来宾市生态环境局	2023-1-9
6	排污许可证	91460100774262258E004U	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68 号海口保税区 6#厂房东 B 区	发行人（保税厂区）	海口市生态环境局	2022-10-14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及国枫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相关生产经营应获得的全部资质许可，应续展的证书已完成续展，相关资质许可不存在瑕疵。

六、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下设研发中心和葫芦娃科技，其中研发中心主要负责公司研发项目立项规划，开展委托/合作研发项目，进行药品注册维护，对现有产品进行二次开发等；葫芦娃科技负责自主研发项目。研发中心由技术总监直接管理，下设原料药组、产品中试组、产品注册组、专利申报及科技项目申报组。

2016年12月，公司与中国工程院院士、我国著名药学专家刘昌孝签约，正式建立刘昌孝工程院院士工作站，公司科研人员及合作研发机构在刘昌孝指导下，目前开展三个儿科中成药新产品研发项目（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小儿肺炎贴剂、小儿化积颗粒）和四个儿科中成药二次开发项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团队共有169人，具备良好的专业教育背景和研发经验；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研发团队已在中成药、儿科用药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

（二）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投入	5,166.09	4,333.49	1,962.28
营业收入	130,591.81	98,377.26	65,500.55
占营业收入比重	3.96%	4.40%	3.00%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支出	5,166.09	4,333.49	1,962.28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其中：资本化支出	-	-	-
费用化支出	5,166.09	4,333.49	1,962.28
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3.96%	4.40%	3.00%
费用化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36.32%	36.58%	55.4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于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无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公司研发支出未形成无形资产。公司研发支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三）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发行人目前研发情况主要分为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两种类型，其中自主研发主要由公司研发人员在公司的研发平台和已有技术基础上针对公司准予立项的项目或原有产品存在的问题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或新产品等方面的自主研发，研发成果及相应知识产权均归属于公司，其中包括小试工艺的开发与初步优化、分析方法的开发以及中试工艺优化与放大生产等；合作研发主要方式为公司研发人员完成对项目立项，委托外部研发机构开展特定阶段药品研发、试验等工作。目前，公司已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药学科学院、沈阳药科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等知名外部研发机构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

1、公司自主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主要自主在研项目涉及新产品研发、质量控制标准提升、辅料变更或生产工艺优化等多个方面。发行人基于其对行业和市场的了解，分析和预判市场需求，并充分考虑现有产品结构和自身研发能力等因素，在公司几个具有优势的领域重点布局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自主研发项目 12 个，其中涉及新产品研发在研项目 4 个、现有产品改进在研项目 8 个，具体情况及相关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进展阶段	拟达成目标
1	儿童专用止泻类散剂	葫芦娃科技	初期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2	头孢类抗生素注射剂	葫芦娃科技	中期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3	可用于儿童祛痰止咳类颗粒	葫芦娃科技	中后期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4	小儿补钙类颗粒	葫芦娃科技	后期	取得保健食品备案号批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进展阶段	拟达成目标
5	小儿肺热咳嗽颗粒	葫芦娃科技	后期	取得生产补充批件
6	小儿康颗粒	葫芦娃科技	中期	取得生产补充批件
7	胃痛宁片	葫芦娃科技	中期	取得生产补充批件
8	小儿止嗽金丹	葫芦娃科技	中期	取得生产补充批件
9	小儿感冒颗粒	葫芦娃科技	中期	取得生产补充批件
10	胃康灵胶囊	葫芦娃科技	前期准备	取得生产补充批件
11	复方丹参片	葫芦娃科技	前期准备	取得生产补充批件
12	银翘解毒颗粒	葫芦娃科技	前期准备	取得生产补充批件

2、合作研发的项目进展情况

(1) 合作研发在研项目

为推动公司产品丰富和技术进步，除依靠自身力量进行独立研究开发外，公司还与外部单位进行合作研发，主要涉及新药开发、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临床研究等领域，其中目前合作开发的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进展阶段	技术成果及其归属约定	拟达成目标
1	地氯雷他定片（药学研究及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2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 II 期临床试验	北京药海宁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临床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3	小儿肺炎贴剂临床前研究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药物研究院新药评价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及药理毒理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临床试验批件
4	布洛芬颗粒一致性评价	海南欣泰康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正在开展生物等效性（BE）实验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补充批件
5	头孢克肟分散片一致性评价	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补充批件
6	注射用头孢他啶（0.5g、1.0g、1.5g）一致性评价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7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1.0g、2.0g）一致性评价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8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10、20、40mg）的研究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补充批件
9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	北京阳光诺和药	正在进行药学研	葫芦娃股	取得生产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进展阶段	技术成果及其归属约定	拟达成目标
	(规格: 80mg:50mg) 技术开发	物研究有限公司	究	份	文号批件
10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项目开发	北京沃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11	精氨酸布洛芬颗粒(0.2g/0.4g)的委托研制开发	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12	孟鲁司特钠颗粒(0.3g: 4mg)的委托研制开发	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13	头孢克肟颗粒(50mg)的委托研制开发	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14	头孢地尼胶囊(0.1g)的委托研制开发	海南欣泰康医药开发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15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委托研制开发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16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4mg、5mg)的委托研制开发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17	布洛芬混悬液仿制药技术开发	上海义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准备阶段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18	布洛芬混悬滴剂仿制药技术开发	上海义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准备阶段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19	注射用阿奇霉素一致性评价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20	碳酸钙 D3 咀嚼片技术开发项目	北京沃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21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药学研究及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2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23	吸入用盐酸溴己新溶液(药学研究)	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24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工艺研究	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25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药学研究)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进展阶段	技术成果及其归属约定	拟达成目标
26	口服补液盐III（药学研究及豁免 BE 技术开发）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27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药学研究及豁免 BE 技术开发）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28	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药学研究及豁免 BE）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29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1.0g）一致性评价研究（药学研究）	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30	小儿碳酸钙 D3 颗粒工艺研究	北京沃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正在进行药学研究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31	吸入用硫酸特布他林溶液（药学研究）	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准备阶段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32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药学研究）	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准备阶段	葫芦娃股份	取得生产文号批件

（2）委托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度与研发投入配比

委托研发主要涉及新药开发、一致性评价、药学研究、临床研究等领域。公司按项目核算委外研发投入，根据委外研发合同约定的合同进度和付款安排，分项目确认研发费用，以确保相关委外研发项目的投入与进度一致，企业委外研发投入与项目进度基本匹配。

公司委托研发的主要项目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 2019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进展阶段	研发投入比
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工艺研究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	18.82%
2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工艺研究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	24.46%
3	注射用阿奇霉素一致性评价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参比制剂，对照品	64.35%
4	碳酸钙 D3 咀嚼片技术开发项目	北京沃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	36.39%
5	地氯雷他定片（药学研究及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小试阶段	14.40%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进展阶段	研发投入比
6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 (药学研究及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试准备	14.40%
7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试准备	45.37%
8	吸入用盐酸溴己新溶液(药学研究)	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购买参比制剂, 对照品	35.09%
9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工艺研究	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购买参比制剂, 对照品	35.23%
10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药学研究)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检测	27.35%
11	口服补液盐III(药学研究及豁免BE技术开发)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试准备	26.67%
12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药学研究及豁免BE技术开发)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试准备	26.67%
13	头孢克肟颗粒工艺研究	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药学研究	85.71%
14	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药学研究及豁免BE)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试准备	26.67%
15	头孢克肟分散片一致性评价	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中试进行	37.33%
16	布洛芬混悬液(药学研究)	上海义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完成, 预付款待研发	13.60%
17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1.0g)一致性评价研究(药学研究)	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完成参比制剂常规项检测	33.55%
18	布洛芬混悬滴剂(药学研究)	上海义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完成, 预付款待研发	13.77%
19	小儿碳酸钙D3颗粒工艺研究	北京沃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	32.53%
20	头孢地尼胶囊(0.1g)的委托研制开发	海南欣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药学研究	88.15%
21	吸入用硫酸特布他林溶液(药学研究)	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完成, 预付款待研发	8.68%
22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药学研究)	北京盈科瑞创新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完成, 预付款待研发	8.57%

② 2018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进展阶段	研发投入比
1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技术开发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处方配比研究	8.30%
2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II期临床研究	北京药海宁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药材及对照品	53.23%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进展阶段	研发投入比
3	盐酸阿考替胺原料药及盐酸阿考替胺片工艺研究	山东富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物质基准研究资料	38.31%
4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工艺研究	北京沃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处方配比研究	38.28%
5	石决明散临床前研究	北京沃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物质基准研究完成	74.06%
6	圣愈汤颗粒临床前研究	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物质基准研究完成	74.06%
7	肠炎宁颗粒再评价临床试验研究	北京康派特星医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药物研究院新药评价有限公司	资料报批阶段完成, 出具临床总结报告	96.14%
8	注射用兰索拉唑制备工艺研究	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资料准备阶段, 药审中心审评中	90.63%
9	注射用头孢他啶一致性评价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购买参比制剂, 对照品	28.66%
10	注射用长春西汀制备工艺研究	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资料准备阶段, 药审中心审评中	97.99%
11	精氨酸布洛芬颗粒工艺研究	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小试工艺摸索阶段	33.55%
12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一致性评价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购买对照品	24.74%
13	孟鲁司特钠颗粒委托研制开发	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小试工艺摸索阶段	32.00%
14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工艺研究	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小试工艺参数摸索阶段	31.30%
15	小儿化积颗粒制备工艺研究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已完成, 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95.85%

③ 2017 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对象	进展阶段	研发投入比
1	肠炎宁颗粒再评价临床试验研究	北京康派特星医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中试样品	64.19%
2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再评价临床试验研究	北京康派特星医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资料报批阶段临床病例入组	109.11%
3	注射用兰索拉唑制备工艺研究	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完成中试样品	52.67%
4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临床前研究	北京康派特星医院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完成临床前研究	90.33%
5	注射用长春西汀制备工艺研究	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完成中试样品	51.71%
6	小儿肺炎贴剂工艺研究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天津药物研究院新药评价有限公司	处方配比研究	43.19%

(3) 委托研发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研发支出”科目明细下,设置“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二级科目专门核算委托研发投入情况。公司按项目核算委外研发投入,根据委外研发合同约定的合同进度和付款安排,分项目确认委外研发费用,计入“研发支出-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项下;报告期内,公司无资本化的研发支出,月底“研发支出”项下所有项目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委托研发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 合作研发成果分配情况

公司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药学科学院、沈阳药科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等国内知名研发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就药品进行研发、二次开发或一致性评价研究。主要合作研发项目内容、成果分配等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1	地氯雷他定片(药学研究及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完成药品药学研究及人体生物等效性实验相关工作	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后续改进成果原则上谁改进属于谁,合作方后续改进成果应优先转让给葫芦娃股份
2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临床试验	完成治疗儿童咳嗽变异性哮喘 II 期临床试验	知识产权归属于葫芦娃股份
3	小儿肺炎贴剂临床前研究	对小儿肺炎贴剂进行临床前药学研究,协助管理药效学及毒理学研究工作并完成申报临床注册;完成药品药效学、急性毒性、长期毒性和局部毒性试验研究	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涉及药学、药效学及毒理学研究内容的部分,合作方研究人员享有署名权利
4	布洛芬颗粒一致性评价	用于一致性评价的布洛芬颗粒中释放打样品制备及稳定性考察的相关技术开发;进行布洛芬颗粒一致性评价药学部分(体外评价)实验	完成布洛芬颗粒的相关技术工作,并向葫芦娃股份提供全部稳定性考察资料;完成布洛芬颗粒一致性评价药学部分(体外评价)相关技术工作,并提供相应申报资料
5	头孢克肟分散片一致性评价	按照一致性原则,完成头孢克肟分散片的小试处方工艺研究及初步建立质量标准	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6	注射用头孢他啶(0.5g、1.0g、2.0g)一致性评价	完成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及处方工艺开发所需的药学研究工作	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后续改进成果原则上谁改进属于谁,合作方后续改进成果应优先转让给葫芦娃股份
7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1.0g、2.0g)一致性评价	完成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及处方工艺开发所需的药学研究工作	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后续改进成果原则上谁改进属于谁,合作方后续改进成果应优先转让给葫芦娃股份
8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10、20、40mg)	开发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完成生物等效性实验,并通过国家药监	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合作方对技术成果享有署名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的研究	局技术审批和注册申请	权, 在征得葫芦娃股份同意后, 也可单独署名
9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规格: 80mg:5mg)技术开发	完成处方及工艺研究、质量研究、质量标准制定、系统稳定性研究、生物等效性实验及全套注册申报资料, 配合开展注册申报	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10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项目开发	按照规定进行药品申报注册研究工作, 直至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生产批件归葫芦娃股份所有。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由申请者所有。在药监部门最终审批产品工艺范围内, 葫芦娃股份永久性无偿享有相关专利的使用权
11	精氨酸布洛芬颗粒(0.2g/0.4g)的委托研制开发	按照疗效一致性原则完成药品的小试处方工艺研究及初步建立质量标准	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12	孟鲁司特钠颗粒(0.3g: 4mg)的委托研制开发	按照疗效一致性原则完成药品的小试处方工艺研究及初步建立质量标准	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13	头孢克肟颗粒(50mg)的委托研制开发	按照疗效一致性原则完成药品的小试处方工艺研究及初步建立质量标准	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14	头孢地尼胶囊(0.1g)的委托研制开发	按照规定进行药品申报注册研究工作, 直至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品种所有权及处置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15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的委托研制开发	按照规定进行药品申报注册研究工作, 直至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16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4mg、5mg)的委托研制开发	按照规定进行药品申报注册研究工作, 直至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17	布洛芬混悬液仿制药技术开发	按照规定进行药品申报注册研究工作, 直至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18	布洛芬混悬滴剂仿制药技术开发	按照规定进行药品申报注册研究工作, 直至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19	注射用阿奇霉素一致性评价	完成药品的一致性评价所需的药学研究工作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20	碳酸钙 D3 咀嚼片技术开发项目	完成药学研究及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配合开展注册申报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21	孟鲁司特钠咀嚼片(药学研究及人体生物等效性试验)	按照规定进行药品申报注册研究工作, 直至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产品注册批件及上市许可持有人所有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2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	完成药学一致性评价进行申报注册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23	吸入用盐酸溴己新溶液(药学研究)	开展药学研究, 完成工艺、质量、稳定性研究及申报资料工作, 直至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成果分配方案
24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工艺研究	开展药学研究,完成工艺、质量、稳定性研究及申报资料工作,直至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25	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药学研究)	开展药学研究,试验及申报生产工作,直至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产品注册批件及上市许可持有人所有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26	口服补液盐III(药学研究及豁免BE技术开发)	完成药学研究及豁免BE的相关工作并进行实验,配合开展注册申报	产品注册批件及上市许可持有人所有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27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药学研究及豁免BE技术开发)	完成药学研究及豁免BE的相关工作并进行实验,配合开展注册申报	产品注册批件及上市许可持有人所有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28	葡萄糖酸钙锌口服溶液(药学研究及豁免BE)	完成药学研究及豁免BE的相关工作并进行实验,配合开展注册申报	产品注册批件及上市许可持有人所有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29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1.0g)一致性评价研究(药学研究)	完成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研究工作,直至通过一致性评价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30	小儿碳酸钙D3颗粒工艺研究	开展药学研究,完成工艺、质量、稳定性研究及申报资料工作,直至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31	吸入用硫酸特布他林溶液(药学研究)	开展药学研究,完成工艺、质量、稳定性研究及申报资料工作,直至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32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药学研究)	开展药学研究,完成工艺、质量、稳定性研究及申报资料工作,直至获得药品生产批件	技术成果及知识产权归葫芦娃股份所有

发行人在合作研发项目中,均在合作研发协议约定保密条款,双方参与、审查及有权查阅前述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以及相关的技术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近三年,公司研发费用所形成的主要成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成果名称	黄藤素胶囊、益心舒片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肠炎宁颗粒、注射用单磷酸阿糖腺苷、夏桑菊颗粒、小儿化积颗粒	注射用头孢唑肟钠、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
研发成果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	30,637.82	22,421.08	0.00
主营业务收入	130,591.81	98,377.26	65,500.55
研发成果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3.46%	22.79%	0.00%

注:“研发成果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为最近三年内公司形成研发成果的产品在当年的产品销售收入。

发行人长期进行各项新药的研发及现有药品的技术改进工作，但由于发行人以取得生产批件或补充批件作为研发成果形成的确认时点，医药产品研发时间长、投入大，研发成果的形成具有滞后性；同时，研发成果形成后进行药品推广并获得规模收入也具有滞后性。

（五）发行人研发创新机制

1、持续的研发投入、优质的研发硬件条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投入大量的研发费用，保证了研发工作的高效率开展，为公司研发提供了有效保障。目前公司建有独立的研发中心，购置精密的色谱仪等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并计划进一步扩大研发人员及设备投入。

2、建立绩效考核与奖励制度，调动研发人员主观能动性

公司建立了项目制的激励机制，根据项目实施阶段性成果，按不同类别的科研成果进行对应的奖励，有效调动科研人员的积极性、主观能动性。

3、多种研发方式相结合，加速产品创新开发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委托开发、合作研究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内部研究团队和外部专业机构的优势，对人才资源、技术支持、信息来源和资金支持等要素进行了有效的整合，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加速公司创新。

（六）研发内控制度

公司在《葫芦娃药业药品研发管理规程》中制定了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项目立项管理

研发中心根据公司的研究发展战略及国内医药市场的需求提出项目，经过详细的调查研究，提供该项目的可行性调研报告。项目确定后，研发中心需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小组应起草项目计划书及试验方案报企业负责人批准后，合理组织人员根据该方案开展试验及组织研发，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编写申报资料。

项目因技术力量限制，公司内部不能承担工作，可以安排合作研发。委外品种的开发由研发中心制定产品可行性调研报告，经企业负责人及销售、质量、生产、研发中心部门负责人从技术、生产质量、市场方面进行项目认证后通过；由

研发中心对委外单位资质、技术力量、价格全面考察后，选取技术力量强、价格合理、信誉好的单位与其签订技术开发合同。

2、研发项目过程管理

项目立项后，研发中心专人定期监控、评估项目进展，并组织项目验收。在研项目经评估需终止或暂停的，需经项目组及研发中心论证后报企业负责人批准。

所有委外品种与项目在实验过程中均应符合《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药品数据管理规范》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研发中心应指定人员定期对其进行联络、督促协调、质量监督、进度跟踪；以保证外委项目的进度。

3、研发成果管理

所有开发项目资料完成后，研发中心对资料内容进行审核，及时进行注册申报工作并跟进审评进度，配合药监当局完成注册过程中现场核查和样品抽样或送检等工作。与国家药审中心保持联系，做好咨询沟通工作保证产品顺利审评。

4、研发支出付款管理

(1) 预算内支出审批：对于项目论证阶段确定的预算内支出，按规定经研发中心门领导审批后须由财务部门核准,具体用款审批权限按照公司统一标准进行。

(2) 预算外支出审批：研发预算外资金支出的审批程序为：研发中心提出申请，并经财务部财务总监审核，报公司总经理审批。

(3) 合作研发付款流程：

①合作研发预付款支付：研发中心与合作单位确定合作研发合同条款，合同审批通过后签订正式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由研发中心提交预付款请款单，财务部审核后付预付款。

②合作研发进度款支付：研发中心收到合作单位移交的阶段性成果资料电子版及付款函，确认研发进度符合合同要求，研发中心提交请款单，财务部审核后付款。

5、研发支出核算管理

根据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研发中心人员开支、折旧摊销、办公费用等日常费用进行核算管理。对于研发项目直接相关投入，在经财务部门审批后，由研发中心进行专人归集；对于研发过程需要领用材料，研发中心提供经部

门负责人签批的《中小试审批单》，仓库根据审批单所列发放材料，生产人员配合研发中心人员进行相应实验，月末财务部根据审批单及材料领用单按项目归集相关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对于合作研发费用，由研发中心与外部研发机构确定研发进度，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费用金额及相应进度确定研发支出。

6、研发保密制度

所有研发中心人员均应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对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机密行为均要追究当事人的责任。项目完成后一周内，研发中心应将所有申报资料保存至档案室。

（七）发行人的一致性评价情况

1、国家一致性评价相关政策

2015年8月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提出加快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评价。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国办发〔2016〕8号），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年版）中2007年10月1日前批准上市的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应在2018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其中需开展临床有效性试验和存在特殊情形的品种，应在2021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其他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2016年3月18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发布普通口服固体制剂参比制剂选择和确定等3个技术指导原则的通告》，明确口服固体制剂相关一致性评价的技术指导原则。2017年2月17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发布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中改规格药品（口服固体制剂）评价一般考虑等3个技术指南的通告》，明确口服固体制剂“三改品种”（改规格、改剂型、改基盐）的考虑因素。至此，国家出台关于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政策及技术指引。

2018年12月28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第102号），对纳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种，不再统一设置评价时限要求。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实施前批准上市的含基本药物品

种在内的仿制药，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企业经评估认为属于临床必需、市场短缺品种的，可向所在地省级药品监管部门提出延期评价申请，经省级药品监管部门会同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研究认定后，可予适当延期。逾期再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由于注射剂市场份额更大，覆盖范围更广，涉及企业也更多，且注射剂特别是静脉注射剂，属于高风险剂型，安全性要求更高，因此针对注射剂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政策相对较晚。2020年5月14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要求已上市的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未按照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原则审批的品种均需开展一致性评价。受上述因素影响，行业内开展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进度整体较慢，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主要为口服固体制剂。

2、公司主要产品涉及一致性评价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19年销售占比	同行业企业一致性评价通过情况
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主要产品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5.92%	20mg规格产品已有企业最早于2019年11月通过；10mg规格产品已有企业最早于2020年1月通过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5.40% ^{注1}	无通过
头孢克肟分散片	4.22%	无通过
注射用氨曲南	2.04%	无通过
小计	17.58%^{注2}	-
属于“三改”产品，目前实施一致性评价难度较大的产品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10.15%	无通过
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	2.82%	无通过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2.04%	无通过
小计	15.01%	-
中成药，不涉及一致性评价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19.82%	不涉及
肠炎宁胶囊	6.22%	不涉及
复方板蓝根颗粒	4.66%	不涉及
克咳片	2.84%	不涉及

主要产品名称	2019年销售占比	同行业企业一致性评价通过情况
小计	33.54%	-

注1：公司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在销售品规（60mg）因属于注射剂改规格产品，暂未进行一致性评价，2019年收入占比为1.51%。

注2：剔除注射用奥美拉唑钠（60mg）后正在开展一致性评价的主要产品2019年收入占比为16.08%。

3、公司主要产品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主要原因

（1）行业对一致性评价处于摸索过程中，完成一致性评价尚需时间

2015年8月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提出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因国内医药企业及CRO（合同研发机构）企业对一致性评价尚不熟悉，对涉及的参比制剂选择、操作规范、申报工作等处于摸索过程中，且由于国家政策配套不完善、临床研究资源缺乏、缺少合适参比制剂等因素制约，使得实施进度略晚于预期。

2020年5月14日，国家药监局发布《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化学药注射剂一致性评价工作才正式启动，导致行业内开展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进度整体较慢，至今行业内仅完成一个注射剂品种的一致性评价（不含按照新标准申报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后续随着国家相关政策的逐步明确以及企业研发申报经验的积累，预计一致性评价的周期会有所缩短。

（2）注射剂“三改”品种和复方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尚存在较大难度
改规格、改剂型、改盐基等注射剂“三改”品种不存在对应的原研药品和国际公认的同种药物，参比制剂较难确定，进一步论证质量和疗效的一致性较其它品种难度更高。此外，与其它品种一致性评价不同，根据药品监管部门要求，“三改”品种需要论证改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必要性，改剂型和改盐基品种还需证明其有明显的临床优势。因此，目前“三改”品种实施一致性评价的难度较大。

复方口服固体制剂是指含有多种药物成分的口服固体制剂。普通的单方药品在进行一致性评价时，在体外需要重点关注溶出曲线是否一致，在体内主要关注血药浓度-时间曲线下面积（AUC）、血药浓度达峰时间（T_{max}）和血浆药物峰浓度（C_{max}）等参数是否一致，只有相关参数保持一致才可通过一致性评价。但复方口服固体制剂因为含有多种药物成分，在进行一致性评价时需要保证其中的每一药物成分的相关参数均保持一致，导致通过难度随着药物成分的增多呈几

何级上升。另外，由于复方口服固体制剂药物成分较多，批间差异相较单方药品更大，对参比制剂质量要求更高，更增加了一致性评价的难度。

(3) 公司精准投入、部分提前布局、适当跟随，以提高一致性评价成功率、避免资金浪费

目前公司建立了以内部研发力量为核心、联合国内一流制药科研机构的科研和开发体系。公司鼓励、支持新药研发及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每年研发投入金额逐年增加。因公司研发及其管理任务较重，为提高研发效率，并发挥 CRO 企业的专业优势，参考同行业企业做法，公司主要通过委外研发开展一致性评价，在对委外单位资质、技术力量、价格全面考察后，选取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价格合理、信誉好的单位签订技术开发合同，确保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成功率。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838.25 万元、3,048.62 万元和 3,505.12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为提高一致性评价成功率，公司采取精准投入、部分提前布局、适当跟随的策略，具体如下：①精准投入。公司结合自身资金安排及投入、产出效率，选取部分发展前景较好、具有一致性评价可行性的产品，分阶段、有计划地安排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工作。②部分提前布局。虽然之前行业对于注射剂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尚处于摸索过程中，且国家药监部门对注射剂产品相关技术规范于 2020 年 5 月才正式出台，但公司于 2018 年和 2019 年提前开展部分注射剂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进行提前布局。③适当跟随。为提高一致性评价成功率、避免资金浪费，并发挥 CRO 企业的专业化优势，公司在自主摸索论证后，未盲目争抢进度，而是选取研发实力强、具有相关申报经验的 CRO 企业进行研发。

4、公司化学药品中已有其它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药品生产批文中已有其它企业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品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品规	批准文号
1	氟康唑胶囊（50mg）	国药准字H20033824
2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75mg）	国药准字H20057031
3	盐酸克林霉素胶囊（0.15g）	国药准字H20057030
4	注射用阿奇霉素（0.5g）	国药准字H20064932
5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10mg）	国药准字H20066393

序号	药品品规	批准文号
6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20mg）	国药准字H20046272
7	布洛芬片（0.1g）	国药准字H46020618
8	诺氟沙星胶囊（0.1g）	国药准字H45021355

报告期内，公司除销售奥美拉唑肠溶胶囊（10mg 和 20mg）和诺氟沙星胶囊（0.1g）外，其余产品由于生产厂家较多、价格竞争激烈，公司并不具有先发优势或其它显著优势，因此并未实际进行销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10mg）销售收入	969.31	776.94	264.68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20mg）销售收入	2,509.54	1,542.91	633.81
诺氟沙星胶囊（0.1g）销售收入	4.82	5.13	-
合计	3,483.67	2,324.98	898.49
营业收入	130,591.81	98,377.26	65,500.55
占比	2.67%	2.36%	1.37%

5、公司预计未来关于一致性评价的研发费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9 个规格产品在开展一致性评价，预计将会在未来 3 年内发生约 4,334 万元的研发费用，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品规	批准文号	合同约定研发费用
1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10mg）	国药准字H20066393	1,600万元
2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20mg）	国药准字H20046272	
3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40mg）	国药准字H20066394	
4	注射用阿奇霉素（0.5g）	国药准字H20064932	320万元
5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40mg）	国药准字H20059174	350万元
6	头孢克肟分散片（0.1g）	国药准字H20120027	药学研究完成预计300万元；BE研究暂未确定
7	头孢克肟分散片（50mg）	国药准字H20143341	
8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1.0g）	国药准字H20056944	250万元
9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1.5g）	国药准字H20058282	360万元
10	注射用头孢哌酮钠舒巴坦钠（3.0g）	国药准字H20058283	
11	注射用头孢他啶（0.5g）	国药准字H20043124	285万元
12	注射用头孢他啶（1.0g）	国药准字H20033116	
13	注射用头孢他啶（2.0g）	国药准字H20043123	

序号	药品品规	批准文号	合同约定研发费用
14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2.0g）	国药准字H20073112	234万元
15	注射用头孢西丁钠（1.0g）	国药准字H20058221	
16	注射用氨曲南（0.5g）	国药准字H20059584	300万
17	注射用氨曲南（1.0g）	国药准字H20113261	
18	注射用氨曲南（2.0g）	国药准字H20113262	
19	布洛芬颗粒（0.1g）	国药准字H20133069	药学研究49万；BE研究：286万

相关预计研发费用主要是根据公司与委外研发单位签订的委外研发合同中约定支付的技术开发费用。除上述费用外，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工艺难度，还可能发生部分人工、材料、项目申请等费用，根据项目大小预计每个项目支出在50-100万元不等，后续在实际操作过程中根据需求可能进行适当调整。

另外，公司部分产品属于注射剂“三改”品种与复方口服固体制剂产品，目前实施一致性评价的难度较大。公司将结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业务预计情况及同行业对相关产品的一致性评价研究情况，在一致性评价难度较大的品种中，重点选择市场前景好、具备操作可行性的产品进行投入，并且积极寻找相关品种的替代产品，以降低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对于公司销售规模较大的注射用盐酸溴己新，考虑到实施一致性评价难度较大，公司已开展对该品种替代产品盐酸溴己新注射液和盐酸溴己新吸入制剂的研究。

公司谨慎估计，如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用磷酸川芎嗪和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4种主要产品（2019年收入占比合计为18.13%）均在短期内启动相关工作，上述4种产品预计合计研究开发费用约为1,750-2,250万元，以替代性产品及注射剂一致性评价的平均研发周期2-3年计算，未来2年的平均费用约为1,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净利润的比例约为8.31%。考虑到公司已经开展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在未来3年内的研发费用预计约为4,334万元，未来3年的平均费用约为1,445万元，两者合计预计未来2年的平均费用约为2,445万元，占公司2019年净利润的比例约为20.32%，占公司2019年考虑税后研发费用后净利润的比例约为13.50%。由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较大，且当前研发费用大部分为进行一致性评价等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相关一致性评价工作已纳入公司研发费用，且针对注射剂“三改”品种的研发费用为公司谨慎估计，综合考虑对公司未来净利润的影响相对更低。

6、“一致性评价”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同时生产销售中成药和化学药品，中成药销售占比较高，化学药品 2019 年销售占比为 46.65%。公司正在加大投入，对当前主要销售及具有市场潜力的化学药品包括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头孢克肟分散片、布洛芬颗粒等固体制剂产品以及注射用阿奇霉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头孢他啶、注射用头孢米诺钠、注射用氨曲南等注射剂产品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该部分产品 2019 年收入占比为 16.98%，在销售化学药中其它注射剂“三改”品种与复方口服固体制剂等一致性评价实施难度较大的品种 2019 年收入占比为 25.23%，其它尚未进行一致性评价的化学药品 2019 年收入占比为 4.44%。

如公司主要化学药品未能通过一致性评价，或通过时间明显晚于其它企业，或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提高对药品一致性评价的要求，将会对公司药品在公立医院集中采购环节的销售或未来药品批准文号再注册环节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由于公司中成药收入占比超过 50%，净利润占比更高，并选择具有丰富经验的优秀 CRO 企业合作，积极推进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具备一致性评价投入的研发承受能力，且已纳入公司研发投入规划范围内，同时，在产品开发上公司将大力发展中成药品种，未来以儿科独家中成药品种为主要发展方向。因此，“一致性评价”政策会增加公司的研发及经营成本，但与同行业以化学仿制药为主的企业相比，对公司的影响将相对较小。

七、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药品管理法》及新版 GMP 组织药品生产并进行质量管理，自新版 GMP 实施以来，公司所有的药品生产线均通过了 GMP 认证并获得了相应的《药品 GMP 证书》，同时公司也积极引入实施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该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已经建立有效的持续改进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药品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全过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

（一）质量控制标准

产品质量是公司生存发展的基础及品牌建设的基石。公司非常重视产品质量，对于产品生产所用到的原料、中药材、辅料、包装材料等均根据产品特点、

生产工艺要求及国家法定质量标准建立相应内控标准以保障产品质量，同时公司依据《中国药典》及药品注册标准等国家药品标准，制定并执行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企业内控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1、原材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主要通过以下措施对原材料的质量进行控制：

（1）建立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质量审计制度，通过质量评估对原材料的购进进行把控；

（2）将购进的原材材料按照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性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原料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指标并进行检验；

（3）按规定程序对原材料进行入库验收、贮存和发放。原材料按批取样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不合格的原材不得投料；

（4）原材料的放行必须凭质量部门开出的合格报告单及合格证才可执行。

2、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监督检查管理制度，加强对生产全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部门、各车间严格按照GMP规范组织生产，保障药品生产质量。

（1）监督范围

公司通过实施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和药品GMP管理的多重质量管理，对药品生产涉及到的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物料与产品、文件、生产、检验及产品发运等方面进行规范化管理，相关部门包括研发中心、采购部、生产中心、质控中心及销售中心等均在监督范围之内并有效执行GMP规定。

（2）监督方法和程序

药品生产质量监督检查由质控中心负责，由其独立或组织相应人员以随机抽查方式对相关部门GMP运行的符合性进行监督检查；相关文件规定的内容及过往检查提出的整改情况是检查的重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如实记录，并当场通知责任部门落实整改。对药品直接生产部门的GMP监督检查每周至少1次；对与药品质量密切相关的职能部门GMP监督检查，每季度不少于1次。

质控中心在GMP自检、官方检查、客户审计或其他形式GMP检查后及时汇

总监督检查情况，并将有待整改的缺陷项目以书面形式反馈到各责任部门，各责任部门对照缺陷项目制定整改措施按时保质逐项落实整改。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产品质量年度回顾分析报告制度，每年对生产的所有药品按品种进行产品质量回顾分析，以确认工艺稳定可靠，原辅料、成品现行质量标准的适用性，及时发现不良趋势，确定产品及工艺改进的方向。

（三）质量纠纷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受到任何药品质量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未发生因产品不达标或服务质量等问题而导致的法律纠纷或诉讼。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葫芦娃有限的各项资产权利由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公司具备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形，本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人员独立

本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和聘任合法产生。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工作、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有效。本公司建立了独立于股东、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能明确，形成了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独立，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不存在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第三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已达到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基本要求，公司对上述独立性方面的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制本公司外，刘景萍女士、汤旭东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

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娃投资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企业（以下称“附属企业”）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营业执照上列明或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公司及附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3、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及自本公司不再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日起六个月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三）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发行人发生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景萍、汤旭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经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委托他人经营或受托经营）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未来获得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竞争的商业机会，本人将及时通知发行人并承诺将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

4、本人如出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权益，发行人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并且本人保证交易的价格与条件公允、合理。

5、如本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6、本承诺自签署日起生效，有效期为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起六个月内。”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葫芦娃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刘景萍、汤旭东。

葫芦娃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之“1、葫芦娃投资”。

刘景萍、汤旭东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汤琪波	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之子
2	汤丹箐	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之女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3、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文昌农商银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景萍担任董事，并通过康迪健康持有 2.19% 股份
2	海南海天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海天中正持有 49% 股权，汤旭东担任董事
3	海南省旭日东升慈善基金会	基金会法人（慈善组织），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捐资成立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4	浙江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汤小东持有 51% 股权，汤旭东持有 49% 股权
5	杭州绮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杨颖绮（汤琪波配偶）持有 40% 股权，濮水花（杨颖绮母亲）持有 6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6	杭州鼎德营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卢锦华持有 90% 股权，汤杰丞持有 10% 股权
7	杭州孚旺育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卢锦华持股 51%，汤杰丞持股 39.99% 财产份额，杭州孚旺钜德持股 0.5% 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8	上海可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已吊销）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楼春红担任董事（非法定代表人）
9	杭州范特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楼艳俏（楼春红姐妹）持有 10% 股权，楼增红（楼春红兄弟）持有 80% 股权；楼艳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金华太然服饰有限公司（已吊销）	楼增红持有 60% 股权
11	金华青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楼增红持有 70% 股权，楼艳俏持有 10% 股权；楼增红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2	金华怡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楼增红持有 1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3	浙江领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楼增红持有 92.88%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4	金华大圣当家中医门诊有限公司	浙江领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90% 股权，楼增红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5	浙江大圣当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领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64.81% 股权，楼增红持有 27.78%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6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桂华担任独立董事
17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桂华担任董事
18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王桂华担任独立董事
19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桂华担任独立董事
20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桂华担任独立董事
21	北京中农煦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陶泓宇（发行人独立董事王桂华之子）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 23.12%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2	通榆县瑞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农煦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陶泓宇担任总经理
23	东营中农煦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农煦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75% 股权，陶泓宇担任经理
24	北京泓宇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陶泓宇持有 95% 股权
25	海口立信科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马济科及其配偶杨惠云合计持有 100% 股权
26	海南鑫大实业有限公司	石雪新（发行人监事刘萍配偶的姐妹）持有 5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7	海南福瑞安和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李君玲及其配偶冯旭军共同持有 100% 股权，冯旭军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8	海南众和酒店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冯旭军持有 50% 股权，担任执行董事
29	上海尚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韦骞（发行人副总经理韦天宝之子）持有 72%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30	金华市欣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赵欣（发行人财务总监付亲之子）持有 70% 股权，赵毛毛（付亲配偶）持有 30% 股权；赵欣担任执行董事，金晨（赵欣配偶）担任经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1	金华市民众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傅亮（付亲兄弟）持有 51% 股权，许晓燕（傅亮配偶）持有 49% 股权；傅亮担任执行董事，傅乐（付亲兄弟）担任经理
32	金华市利民药房有限公司	傅亮持有 40% 股权，许晓燕持有 40% 股权；傅亮担任执行董事
33	金华市天弘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傅亮及其配偶许晓燕合计持有 100% 股权，傅亮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4	金华市荣泽贸易有限公司	许晓燕持有 90% 股权
35	海南美汇农庄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张克坚持有 10% 股权并担任经理
36	海南无极石英涂料有限公司	何菊花（张克坚配偶）通过持有洋浦金士威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12.28% 股权、持有海南三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37% 股权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张克坚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7	东方无极石英涂料实业有限公司	何菊花通过持有海南三箭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6.37% 股权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张克坚担任董事长
38	海南立木工艺品有限公司	张克坚持有 3% 股权并担任董事
39	海南绿普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张克坚持有 19.90% 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40	海口市益民惠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绿普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张克坚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1	海南财兴置业有限公司	海南绿普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张克坚担任副董事长

7、报告期内本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通用康力	刘景萍、楼春红曾任董事，2017 年 7 月辞任；康迪健康及康力元药业曾分别持有 27%、22%，于 2017 年 7 月将所持股权转让给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新通用药业	刘景萍曾持股 80%，2018 年 11 月将股份全部对外转让
3	海南文昌易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天中正持股 51%，已于 2019 年 3 月注销
4	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之表哥吴银林控制的企业，2019 年 7 月注销
5	知正医药	汤旭东弟媳卢锦华曾通过杭州明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控制，2017 年 7 月将股份对外转让
6	四川子仁制药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卢锦华曾持有 65% 股权。2017 年 6 月，卢锦华将其持有 61.5% 股权转让给第三方。
7	杭州明凯莱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卢锦华曾实际持有 100% 股权。2016 年 7 月，卢锦华将其持有该公司 70% 股权转让给骆海俊。
8	深圳雷虎医疗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杭州明凯莱实业有限公司曾持有 60% 股权，汤杰丞曾担任总经理。2017 年 8 月，杭州明凯莱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 20% 股权转让，汤杰丞未实际参与该公司经营管理，2018 年 7 月，汤杰丞不再担任总经理。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9	杭州知元堂九大仙草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卢锦华实际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4月注销。
10	杭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楼春红曾持股40%，已于2019年4月注销
11	杭州金佰利	报告期内，楼春红曾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5月起，楼春红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贵州凉都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陶泓宇曾担任董事，2019年6月不再担任董事
13	康福中正	汤小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之弟）持有55.1%股权，汤琪波持有44.9%股权；汤小东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汤琪波、程小兰（汤旭东之母）担任董事，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14	海口白加黑豆制品有限公司	张克坚（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吴莉配偶的父亲）曾担任执行董事
15	杭州伯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陶泓宇曾担任董事兼经理
16	海南中源骏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广武（刘彦勋父亲）持有50%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20年5月起，刘彦勋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注：除上表所示企业外，报告期内，海南康天保健品有限公司、武汉华翌医药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华华翌医药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康诺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海口创健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杭州华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子仁实业有限公司、济南知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维尔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兰溪青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青橙科技有限公司、海口铁杆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海口南景都工贸有限公司、金华索思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金华市天康医药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曾经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公司已注销，且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往来，故未在上表中列示。

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1) 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未将通用康力、新通用药业、知正医药整合进入发行人实现整体上市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企业名称	未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
通用康力	<p>(1) 在发行人关联方转让相关股权之前，通用康力已经为中央直属企业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控股的企业，客观上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企业控制的企业，其控股股东为国有企业，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没有关联关系，且通用康力亦没有纳入发行人经营主体或与发行人共同经营的意向；</p> <p>(2) 通用康力与发行人独立经营，与发行人在采购、生产、销售、资产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业务上的依赖；</p> <p>(3) 康迪健康、康福中正持有通用康力的股权主要是为了获得投资收益而非为了发行人未来的产业布局；故2017年7月康迪健康、康福中正转让通用康力所有股权，彻底退出通用康力。</p>
新通用药业	<p>(1) 在刘景萍转让新通用药业股权之前，新通用药业主要从事抗生素类药品的代理、销售，与发行人主要从事自有产品销售不同，其业务模式、主要销售产品、销售渠道与发行人存在差异，新通用药业没有纳入发行人的必要性；</p> <p>(2) 发行人与新通用药业在采购、销售、资产、人员、机构、财务</p>

企业名称	未纳入上市主体的原因
	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不存在混同、依附的关系，不具有整合的必要性。
知正医药	(1) 知正医药是一家从事药品代理、销售的医药商业公司，其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差异。发行人建立有独立完整的销售团队，其业务开展不依赖于知正医药，知正医药没有纳入发行人的必要性； (2) 知正医药和发行人各自独立经营，知正医药的经营管理团队没有纳入发行人经营主体或与发行人共同经营的意向。卢锦华作为知正医药股东时也没有将知正医药纳入发行人的计划。

综上，通用康力在股权转让时客观上并非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且通用康力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存在较大差异；新通用药业、知正医药在股权转让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显著差异，没有整合进发行人的必要性。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未将上述主体整合进入发行人实现整体上市具有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对外转让通用康力、新通用药业、知正医药股权系交易相关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变更已办理完毕工商登记，股权转让真实，相关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持股的情形。

(2) 通用康力、新通用药业主要重叠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相关交易定价机制及价格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重叠客户、供应商	定价机制及价格公允性
通用康力	成都市金鼓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发行人在采购粉针瓶子和冻干瓶子前会向同类产品供应商进行询价，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价格公允。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在配送商模式下，发行人产品的定价主要在各省市招标价格的基础上，考虑配送商的配送成本、回款周期以及税收等因素确定向配送商销售价格；价格公允。
新通用药业	-	-
	湖南汇欣仁和医药产业有限公司、四川省杏杰医药有限公司	在配送商模式下，发行人产品的定价主要在各省市招标价格的基础上，考虑配送商的配送成本、回款周期以及税收等因素确定向配送商销售价格；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通用康力、新通用药业财务上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共用财务人员等财务混同的情形；通用康力和新通用药业设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部门，独自开展业务，相关采购渠道和销售渠道与发行人互相独立，发行人与该等主体不存在互相承担成本、分摊费用、其他利益安排或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	药材采购	-	421.40	2,466.2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采购地锦草、金毛耳草、樟树根、香薷、枫香树叶等中药材。发行人向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采购中药材的定价原则为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同类中药材供应商采购的价格相比具有公允性。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 10 月以后，发行人停止向其采购。

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主要从事中药材的采购和销售，发行人系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销售占比超 90% 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2017 年度/ 2017/12/31
资产总额	-	201.09	756.19
营业收入	-	1,095.12	1,911.78
利润总额	-	-9.63	17.59
净利润	-	-13.10	16.70

注 1：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注销，2019 年度无财务数据；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 2016 年无营业收入及 2017 年营业收入低于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的原因是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以开票确认收入，而发行人以采购入库确认采购金额，存在未开票暂估差异。

发行人与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合作。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临近广西玉林中药材市场，方便采购当地地道中药材。2016 年度，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主要向发行人子公司广西维威销售大青叶、桔梗和葛根等中药材。2017 年初，发行人采购部门对其评估，并综合考虑价格、药材质量、送货时效等因素后，决定向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增加采购金毛耳草、地锦草、樟树根等中药材，故发行人 2017 年度向其采购

金额增长较多。2018 年度，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对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的采购大幅下降并逐渐停止向其采购。2019 年 7 月 18 日，南宁市江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予以注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主要采购产品的价格如下所示：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数量（kg）	采购均价（元）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元）
2018 年				
金毛耳草	136.29	172,547.15	7.90	8.09
地锦草	105.84	126,722.44	8.35	8.70
樟树根	94.06	126,355.87	7.44	7.45
香薷	44.65	63,040.90	7.08	7.09
枫香树叶	41.19	63,001.97	6.54	6.55
2017 年				
金毛耳草	637.39	817,191.56	7.80	4.87
地锦草	510.08	618,328.50	8.25	6.02
樟树根	439.83	598,288.15	7.35	3.98
板蓝根	236.72	202,466.00	11.69	10.22
香薷	209.36	299,393.90	6.99	5.75

2017 年，发行人向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采购的部分中药材价格高于向其它供应商采购价格，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发行人除向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采购金毛耳草、地锦草、樟树根和香薷外，其余前述中药材均为发行人 2017 年 1 月向安徽省万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同一批次采购，因发行人所采购的该批次中药材为安徽省万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剩余少量库存，故采购价格相对市场价格水平较低，可比性较低。

单位：元/kg

项目	采购均价	向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采购占总采购额的比重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均价	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向其上游供应商采购价格区间
金毛耳草	7.80	96.76%	4.87	7.39-8.11
地锦草	8.25	98.46%	6.02	7.84-8.20
樟树根	7.35	97.16%	3.98	6.94-7.30
香薷	6.99	95.72%	5.75	6.47-6.94

2017 年，发行人向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采购产品的价格与广西

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向其上游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相当。此外，2017 年金毛耳草、地锦草、樟树根、香薷的采购价格与 2018 年采购价格基本一致，若参照 2018 年同类药材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2017 年采购价格较为公允。

2018 年，发行人向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采购金毛耳草、地锦草、樟树根等中药材，采购价格与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

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通用药业	药品销售	-	-	152.60
知正医药	药品销售	-	-	456.07 ^注
合计		-	-	608.67

注：卢锦华 2017 年 7 月后不再控制知正医药，上表中其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数据统计截止到 2017 年 7 月。2017 年 8 月至 12 月和 2018 年度，发行人向知正医药销售药品的金额分别为 16.92 万元和 11.7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授权新通用药业在海南区域经销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和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多种药品。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向新通用药业销售药品的销售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确定，销售政策综合考虑购销数量、竞争对手竞价情况等因素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8 年以来停止与新通用药业发生交易。

2017 年，发行人向新通用药业销售药品的金额为 152.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3%。由于不同销售渠道销售价格差异较大，选取同为传统经销模式下的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参考，主要品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袋、万粒、万支、万片

品种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同类客户销售单价
2017 年度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52.54	66.45	0.79	0.78
肠炎宁胶囊	27.90	176.64	0.16	0.16
注射用头孢孟多酯钠	7.36	2.46	2.99	2.80
肠炎宁颗粒	6.62	9.66	0.69	0.75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4.28	22.98	0.19	0.18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4.21	21.42	0.20	0.18
布洛芬颗粒	4.18	17.78	0.24	0.20
头孢克肟分散片	3.52	9.18	0.38	0.32

品种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同类客户销售单价
阿莫西林颗粒	3.41	18.24	0.19	0.18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3.34	29.88	0.11	0.14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新通用药业的关联销售价格与同品种的同类销售模式下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知正医药销售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和注射用利巴韦林等药品，由知正医药在浙江区域内经销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向知正医药的销售价格主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销售政策综合考虑购销数量、在产品各区域招标价及竞争对手竞价情况等因素后确定，销售价格与同类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交易价格公允。2017年7月，卢锦华不再控制知正医药。

2017年1-7月、2017年8-12月及2018年，发行人向知正医药销售药品的金额分别为456.07万元、16.92万元和11.75万元。由于不同销售渠道销售价格差异较大，选取同为传统经销模式下的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参考，主要品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支

品种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同类客户销售单价
2018年度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11.41	5.82	1.96	2.01
2017年8-12月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16.92	9.00	1.88	2.13
2017年1-7月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414.05	220.20	1.88	1.91
注射用利巴韦林	37.82	35.10	1.08	1.17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知正医药的关联销售价格与同品种的同类销售模式下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2)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汤琪波	房屋	-	32.05	27.90
汤丹箐	房屋	-	25.09	21.8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浙江葫芦娃曾租赁汤琪波、汤丹菁房屋用于办公,租赁价格约为 80 元/月/平方米,相同地段写字楼租赁价格范围为 60-90 元/月/平方米,租赁价格参考租赁房屋所在周边地区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公允。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自 2018 年 12 月起停止向上述关联方租赁房屋。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2.14	386.37	205.9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9091704000014)	康迪健康、 刘景萍、汤 旭东、楼春 红	广西维 威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宁 分行	1,000.00	2017-11-8 至 2018-5-7	是
2	《保证合同》 (海口农商银行金濂支社/ 行 2016 年保字第 002 号)	刘景萍	海南葫 芦娃	海口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濂支行	1,100.00	2016-3-25 至 2017-3-25	是
3	《股权质押合同》(海口农 商银行金濂支社/行 2016 年 质字第 002 号)	康迪健康					
4	《保证合同(自然人)》 (海口农商银行金濂支社/ 行 2017 年保字第 002 号)	刘景萍			1,100.00	2017-3-21 至 2018-3-21	是
5	《股权质押合同》 (海口农商银行金濂支社/ 行 2017 年质字第 002 号)	康迪健康					
6	《保证合同(自然人)》 (文昌农商社/行 2016 年保 字第 53 号)	刘景萍、汤 旭东		文昌农商行	2,000.00	2016-11-1 8 至 2017-11-1 8	是
7	《保证合同(法人)》 (文昌农商社/行 2016 年保 字第 54 号)	新通用药 业、康迪健 康					
8	《质押担保合同》 (文昌农商社/行 2016 年质 字第 52-1 号)	刘景萍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04346615400068MG001)	刘景萍、汤 旭东		发行人	南洋商业银行 (中国)有限公 司海口分行	2,000.00	2015-10-2 3 至 2017-10-2 3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 (04346615400068MG000)	新通用药业					
11	《最高额抵押合同》 (04346615400068MD000)	刘景萍、汤 旭东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 (392115050651-B3、 392115050651-B4)	康福中正、 葫芦娃投资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13	《保证合同》 (392116040384-B1、 392116040384-B2)	刘景萍、汤 旭东	新通用药业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海口 分行	3,500.00	2016-2 至 2017-2	是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 (392116050579-B1、 392116050579-B2)	汤旭东、刘 景萍			5,000.00	2016-6-23 至 2017-6-22	是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 (392116050579-B4)	康迪健康							
16	《最高额质押合同》 (392116050579-Z1、 392116050579-Z2)	刘景萍、汤 旭东							
17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海分综字 20160426 第 001-1 号)	新通用药业			2,000.00	2016-4-26 至 2017-4-25	是		
18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海分综字 20160426 第 001-2 号)	刘景萍			2,000.00				
19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平银海分综字 20160426 第 001-3 号)	汤旭东		2,000.00					
20	《保证合同》 (南海公流贷单位保证 [2015]01 号、南海公流贷单 位保证[2015]02 号)	葫芦娃投 资、新通用 药业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海南 省分行	2,000.00	2015-12-1 至 2017-12-1	是		
21	《自然人保证合同》 (南海公流贷个人保证 [2015]01 号)	刘景萍							
22	《社团保证合同(法人)》 (文昌农商社/行 2016 年社 团保字第 29 号)	新通用药业		文昌农商行、琼 海市农村信用合 作联社、临高县 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	15,000.00 (实际借款 金额为 9,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清偿完 毕)	2016-12-2 5 至 2019-12-2 5 ^注	是		
23	《社团保证合同(自然人)》 (文昌农商社/行 2016 年社 团保字 28 号)	刘景萍、汤 旭东							
24	《银行承兑协议》 (392116080641)	汤旭东、刘 景萍、康迪 健康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海口 分行	391.26
25	《银行承兑协议》 (392116080644)			387.74	2016-11-3 至 2017-5-3				
26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790918ZB000012)	楼春红		广西维 威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南宁 分行	6,000.00	2018-10-1 0 至 2019-10-9	否	
27	《最高额保证合同》 (编号: 790918ZB000011)	刘景萍、汤 旭东					(具体业 务期限以 具体业务 合同约定 为准)	否	
28	《保证合同》(编号: 790917BZ000002)	刘景萍、汤 旭东					10,000.00	2017-9-30 至 2025-9-29	否
29	《保证合同》(编号: 790917BZ000003)	楼春红							否
30	《保证合同》 [编号: HI 公司 2018 流贷 00005 号(保证 1)]	葫芦娃投资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海南 省分行	2,000.00	2018-4-9 至 2019-4-9 ^注	是	
31	《保证合同》 [编号: HI 公司 2018 流贷	新通用药业					是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权 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 履行完毕		
	00005号(保证2)]								
32	《保证合同》 [编号:HI公司2018流贷 00005号(保证3)]	刘景萍、汤 旭东					是		
33	《保证函》 (对应编号为 2016PAZL6988-OH-01《人民 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刘景萍	广西维 威	平安国际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4,200.00	36个月, 自实际提 款之日起 算	是		
34	《保证函》 (对应编号为 2017PAZL3650-OH-01《人民 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刘景萍			1,560.00	36个月, 自实际提 款之日起 算	否		
35	《保证函》 (对应编号为 2017PAZL0100312-OH-01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 款合同》)	刘景萍、汤 旭东			900.00	36个月, 自实际提 款之日起 算	否		
36	《保证函》 (对应编号为 2017PAZL0100354-OH-01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 款合同》)	刘景萍、汤 旭东			900.00	36个月, 自实际提 款之日起 算	否		
37	《保证函》 (对应编号为 2017PAZL0100355-OH-01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 款合同》)	刘景萍、汤 旭东			800.00	36个月, 自实际提 款之日起 算	否		
38	《保证函》 (对应编号为 2017PAZL0100356-OH-01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 款合同》)	刘景萍、汤 旭东			800.00	36个月, 自实际提 款之日起 算	否		
39	《保证合同》(编号: IFELC17D02QR05-U-03)	葫芦娃投资			广西维 威	远东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7,000.00	租赁期 限为36 个月	是
40	《保证函》	刘景萍、汤 旭东							是
41	《保证合同》(编号: IFELC17D02TVVE-U-05)	葫芦娃投资	3,000.00	租赁期 限为36 个月			是		
42	《保证函》	刘景萍、汤 旭东					是		
43	《保证合同》(编号: IFELC18G02A58N-U-04)	葫芦娃投资	6,000.00	租赁期 限为36 个月			否		
44	《保证函》	刘景萍、汤 旭东					否		
45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琼山2019年公(保)字第 037-2号)	刘景萍、汤 旭东	海南葫 芦娃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海口 琼山支 行	1,000.00	自实际 提款日 起12个 月	否		
46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 898XY201903128302)	刘景萍	发 行人	招商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海口 分行	2,000.00	2019-11-2 8至 2020-11-2 7	否		
47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编号: 898XY201903128301)	汤旭东					否		
48	《保证合同》[编号:琼交银 (大同)2019年保字第HL01 号]	刘景萍	发 行人	交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海南 省分行	6,600.00	2019-11-2 1至 2021-11-2	否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49	《保证合同》[编号:琼交银(大同)2019年保字第HL02号]	汤旭东			6,600.00	1	否

注1:第22、23项担保因提前还款而终止。

注2:该保证合同期限为2018年4月9日至2019年4月9日;因资金于2018年4月20日放款,故主债权期限调整。根据补充协议,新通用药业担保责任已于2018年7月31日终止。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1	《保证合同(法人)》(文昌农商社/行2016年保字第2号)、《贷款展期协议》(文昌农商银行2016年展字第5号)	葫芦娃有限	康迪健康	文昌农商行	3,000	自主合同《借款合同》(编号:文昌农商社/行2016年流借(诚)字第1号)及《贷款展期协议》(编号:文昌农商银行2016年展字第5号)确定的借款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是
2	《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平银海分保字20170103第001-1号)	葫芦娃股份	新通用药业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3,000	自主合同《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海分综字20170103第001号)各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应收资金余额	本期借出	结算资金利息	本期收回	期末应收资金余额
2017年度					
刘景萍	477.36	-	注2	477.36	-
新通用药业	2,916.45	1,765.38	76.63	4,681.83	76.63
康迪健康	62.21	-	2.38	62.21	2.38
海天中正	12.84	620.00	注2	632.84	-
康福中正	3.77	-	注1	3.77	-
吴银林	-	165.00	注2	165.00	-
2018年度					
新通用药业	76.63	-	注3	76.63	-
康迪健康	2.38	-	注3	2.38	-

注1:公司与该等主体资金拆借属临时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注2:公司与该等主体资金拆借属临时资金往来,时间很短,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注3:期初余额为公司与该等主体以前年度资金拆借利息,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② 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期初应付资金余额	本期借入	结算资金利息	本期归还	期末应付资金余额
2017 年度					
汤旭东	63.50	-	注3	63.50	-
刘景萍	8.20	-	注1	8.20	-
海南文昌易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76	-	注3	45.76	-
葫芦娃投资	512.04	-	20.62	0.92	531.74
杭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6.03	-	9.90	245.93	-
新通用药业	-	1,856.08	注2	1,856.08	-
2018 年度					
葫芦娃投资	531.74	-	8.42	540.16	-
新通用药业	-	96.72	0.56	97.29	-

注1：公司与该等主体资金拆借属临时资金往来，金额较小，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注2：公司与该等主体资金拆借既有拆入又有拆出，故合并计算利息费用。

注3：期初余额为公司与该等主体以前年度资金拆借利息，故未计算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均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资金拆借利息，2018年6月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完成清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主要用于关联方的资金周转及日常经营借款，除部分关联资金拆借因金额较小等原因未计提利息外，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提资金拆借利息，交易价格公允。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关联资金拆借整改措施有效。2018年6月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完成清理。

(3) 银行存贷款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文昌农商行	银行贷款业务	-	-	-
	储蓄利息收入	-	0.21	0.51
	贷款利息支出	-	-	919.05
	手续费支出	-	0.02	0.01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子公司海南葫芦娃与文昌农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文昌农商行2016年流借（诚）字第15号），贷款金额为2,000.00

万元，年利率 8%，贷款用途为公司经营资金周转，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8 日。2017 年末，海南葫芦娃归还借款 2,0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与文昌农商行、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和临高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署《流动资金社团贷款合同》（文昌农商行 2016 年社团流借（诚）字第 7 号），贷款金额为 9,000.00 万元，年利率 7%，贷款用途为归还银行借款和补充经营周转资金，贷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2017 年末，发行人归还借款 9,000.00 万元。

（4）关联方资产购买

为解决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2017 年 11 月，发行人以 112,477.34 元的价格收购葫芦娃投资持有的承德新爱民 70% 股权，以 48,204.58 元的价格收购杭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承德新爱民 30% 股权，合计支付 160,681.92 元。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出具《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承德新爱民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7]506 号）。经评估，承德新爱民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7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60,681.92 元。

（5）关联方商标转让

2018 年 12 月，发行人与葫芦娃投资签订《商标转让协议》，葫芦娃投资将其持有的“葫芦娃”（注册号 1332797）等 91 件注册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前述商标转让系为保证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3、参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

（1）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合作背景及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 2009 年起开始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生产企业	合作起始时间	合作范围	主要合作品种
葫芦娃股份	2009 年	全国	肠炎宁胶囊、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克咳片、肠炎宁颗粒、小儿感冒颗粒、肠炎宁颗粒等
广西维威	2015 年	云南、广西、四川、	养阴清肺膏、夏桑菊颗粒、复方板

生产企业	合作起始时间	合作范围	主要合作品种
		贵州、重庆、山西、海南、天津、上海	蓝根颗粒、大山楂颗粒、维 C 银翘片等

②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51.76	2,618.55	1,653.00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向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药品的金额分别为 1,653.00 万元、2,618.55 万元和 5,951.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2%、2.66% 和 4.56%。由于不同销售渠道销售价格差异较大，选取同为直销模式下其他连锁大药房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参考，主要品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袋、万粒、万支、万片、升

品种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同类客户销售单价
2019 年度				
复方板蓝根颗粒	1,783.89	5,370.17	0.33	0.32
肠炎宁胶囊	1,683.55	6,795.28	0.25	0.23
小儿肺热咳嗽颗粒	1,141.55	1,081.72	1.06	1.05
夏桑菊颗粒	642.82	2,034.84	0.32	0.32
养阴清肺膏	418.92	19,188.88	0.02	0.02
克咳片	60.07	218.92	0.27	0.25
大山楂颗粒	45.49	209.22	0.22	0.20
氟康唑胶囊	38.10	51.66	0.74	0.82
益母草颗粒	27.76	86.33	0.32	0.34
小儿清咽颗粒	18.57	26.40	0.70	0.56
2018 年度				
小儿肺热咳嗽颗粒	836.48	1,100.26	0.76	0.85
肠炎宁胶囊	628.50	3,645.60	0.17	0.19
复方板蓝根颗粒	410.65	1,711.44	0.24	0.27
夏桑菊颗粒	212.84	855.11	0.25	0.27
肠炎宁颗粒	140.68	149.04	0.94	0.91
养阴清肺膏	118.79	12,082.06	0.0098	0.0085

品种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同类客户销售单价
益母草颗粒	51.42	194.99	0.26	0.28
克咳片	23.77	124.20	0.19	0.17
大山楂颗粒	23.27	114.99	0.20	0.19
布洛芬颗粒	21.88	85.68	0.26	0.29
2017 年度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544.09	730.87	0.74	0.83
肠炎宁胶囊	387.61	2,364.70	0.16	0.19
复方板蓝根颗粒	300.54	1,294.54	0.23	0.26
夏桑菊颗粒	157.54	644.42	0.24	0.27
养阴清肺膏	86.78	22,220.80	0.0039	0.0049
肠炎宁颗粒	43.61	48.93	0.89	0.88
大山楂颗粒	19.63	93.18	0.21	0.20
复方甘草口服溶液	14.84	3,552.00	0.0042	0.0029
小儿感冒颗粒	13.03	37.07	0.35	0.38
克咳片	10.45	77.68	0.13	0.18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与同品种的同类销售渠道下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2)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①合作背景及合作内容

发行人与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丰大药房”）自 2008 年起开始合作。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生产企业	合作起始时间	合作范围	主要合作品种
葫芦娃股份	2008 年	湖南、湖北、广东、江西、浙江、江苏、上海、河北、北京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肠炎宁胶囊、肠炎宁颗粒、复方氨酚烷胺胶囊、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等
广西维威	2015 年		板蓝根颗粒、夏桑菊颗粒、感冒清热颗、强力枇杷露、养阴清肺膏等

②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益丰大药房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益丰大药房	6,941.99	2,969.57	2,415.13

2017年至2019年，发行人向益丰大药房销售药品的金额分别为2,415.13万元、2,969.57万元和6,941.99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69%、3.02%和5.32%。由于不同销售渠道销售价格差异较大，选取同为直销模式下其他连锁大药房客户的销售价格作为参考，主要品种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袋、万粒、万支、万片、升

品种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同类客户销售单价
2019年度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1,019.10	983.96	1.04	1.05
板蓝根颗粒	903.49	3,179.28	0.28	0.36
头孢克肟分散片	800.09	1,491.94	0.54	0.41
克咳片	528.80	2,069.08	0.26	0.26
肠炎宁胶囊	444.61	1,918.89	0.23	0.24
感冒清热颗粒	439.76	1,296.07	0.34	0.36
养阴清肺膏	413.46	25,548.54	0.02	0.02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380.83	1,091.20	0.35	0.31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357.28	1,571.15	0.23	0.23
强力枇杷露	213.46	98,297.04	0.0022	0.0030
2018年度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506.67	659.99	0.77	0.84
板蓝根颗粒	437.55	2,283.90	0.19	0.25
肠炎宁胶囊	273.15	1,551.60	0.18	0.19
感冒清热颗粒	268.83	1,013.20	0.27	0.32
养阴清肺膏	256.75	32,494.00	0.0079	0.0089
强力枇杷露	222.15	121,610.88	0.0018	0.0026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151.80	737.57	0.21	0.26
夏桑菊颗粒	104.35	438.48	0.24	0.27
维C银翘胶囊	82.36	857.66	0.10	0.17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80.53	584.40	0.14	0.17
2017年度				
板蓝根颗粒	520.36	2,673.97	0.19	0.25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469.75	616.88	0.76	0.82
养阴清肺膏	409.63	104,795.80	0.0039	0.0052
肠炎宁胶囊	166.39	952.20	0.17	0.18

品种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同类客户销售单价
感冒清热颗粒	134.73	516.21	0.26	0.33
强力枇杷露	130.42	72,858.24	0.0018	0.0025
夏桑菊颗粒	100.34	508.56	0.20	0.27
维 C 银翘胶囊	59.34	628.20	0.09	0.14
复方氨酚烷胺胶囊	52.43	383.40	0.14	0.14
益母草膏	51.15	26,344.06	0.0019	0.0034

报告期内，受产品包装规格大小、货款结算方式、产品动销活动开展等因素影响，公司对益丰大药房的部分产品销售均价与同类销售渠道下同类产品销售均价有所差异。公司对益丰大药房销售的板蓝根颗粒、强力枇杷露、维 C 银翘胶囊、养阴清肺膏、感冒清热颗粒等的主导包装规格较大，使得按袋/片/粒等计算的销售均价相对较低；益丰大药房向公司采购通常会预付 30% 货款，相较于其他直销客户货款结算更快，且多采取现金结算，故销售价格亦有所优惠；除 2019 年头孢克肟分散片等少数产品外，与其它大连锁药店客户相比，针对大部分普药产品，公司配合益丰大药房开展的产品动销活动要少，使得价格相对较低；2019 年头孢克肟分散片均价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益丰大药房是头孢克肟分散片主要直销客户（2019 年占该产品直销渠道收入比例达到 49.13%），为打造门店吸客品种，2019 年公司配合益丰大药房开展该产品动销活动，因公司承担部分成本，双方协商适当调整合作价格，因未与其它直销客户针对该产品开展该项活动，使得该产品对益丰大药房销售均价相对较高。除上述因素导致合理差异外，发行人对上述客户产品销售价格与同品种在同类销售模式下销售价格基本相当。综上所述，公司与益丰大药房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3）一心堂药业和益丰大药房均为行业排名前五的大型药品零售连锁上市企业，通常会在年底增加采购，一方面是因为秋冬季节通常是流感等呼吸系统疾病的高发季节，市场对相关药品的需求量会有所增加；另一方面，年底受春节期间物流停运及市场销售预期等因素影响（2020 年 1 月 25 日春节，较以前年度更早），一心堂药业和益丰大药房通常会增加采购备货以应对节假日期间的市场需求，上述因素使得公司年底销售占比略高。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程序合规性

2018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19 年 4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2018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合理、必要且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况，亦不存在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或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交易余额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新通用药业	-	-	-	-	243.40	21.54
小计		-	-	-	-	243.40	21.54
其他应收款	康迪健康	-	-	-	-	2.38	0.12
	新通用药业	-	-	-	-	76.63	3.83
小计		-	-	-	-	79.01	3.95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	-	-	1,026.01
小计				1,026.01
其他应付款	葫芦娃投资	-	-	531.74
小计		-	-	531.74

3、银行存贷款业务关联方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文昌农商行	货币资金	-	-	267.72

（四）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项目	2019 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关联交易总额	-	421.40	2,466.21
	营业成本	49,678.61	37,995.39	33,697.62
	占比	-	1.11%	7.3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关联交易总额	-	-	608.67
	营业收入	130,591.81	98,377.26	65,500.55
	占比		-	0.93%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租赁房屋以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其中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属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和租赁房屋的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金拆借、关联担保以及资产收购。2018 年 6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全部完成清理，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重大影响。

本公司同关联方的上述交易均有合理定价依据，公平、公允，遵循市场定价原则。

（五）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做出如下安排：

第三十七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股东大会在

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相关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相关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关联方回避等方面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七）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本公司在未来的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相关承诺，将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协议方式进行规范和约束，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保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单位及所属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情况	任期
1	刘景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2 月
2	楼春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2 月
3	李君玲	董事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8 月-2022 年 2 月
4	胡俊斌	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2 月
5	王桂华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3 月-2022 年 2 月
6	马济科	独立董事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9 月-2022 年 2 月
7	王宏斌	独立董事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2022 年 2 月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1、刘景萍女士：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

2、楼春红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主管药师。1988 年 8 月至 1996 年 6 月，历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共关系部副经理、证券部副经理；1996 年 7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浙江尖峰海洲制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1999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销售管理部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7 月，历任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05 年 8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浙江康力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2 月，担任杭州金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本公司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兼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浙江葫芦娃执行董事、承德新爱民执行

董事、广西维威执行董事等职务。

3、李君玲女士：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年3月至1997年7月，历任海南凯立中部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文员、主任；1997年9月至2000年4月，担任海南华侨投资商业有限公司经理；2001年10月至2018年8月，担任海南省医药行业协会秘书长。2018年9月至2018年11月，负责本公司行政及人事工作；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胡俊斌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制药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5年2月，历任宁夏民族药物研究所工人、技术员、副所长；2005年3月至2007年2月，担任通用康力产品研发部副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担任海南海之源螺旋藻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8年3月至2008年6月，担任通用康力产品研发部注册专员；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担任本公司产品研发部副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葫芦娃科技研究所副所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董事。

5、王桂华女士：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副主任中药师、执业药师。1983年8月至2000年10月，历任中国中药有限公司科技处、生产处、国际合作部等部门管理职位；1996年9月至1998年10月，担任泰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5年8月，历任华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2005年8月至今，担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兼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马济科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7年7月至1989年1月，担任湖北省国营菱角湖农场会计、会计主管；1989年1月至1992年6月，担任湖北省随州市印刷厂财务科长；1992年6月至1998年4月，担任海南华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财务经理；1998年4月至1999年10月，担任海南中明智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助理、执业注册会计师；1999年10月至2012年12月，担任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海南

分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001年10月至2004年12月，担任海南海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注册会计师；2004年12月至2009年9月，担任海南宜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10月至2011年3月，担任华田（海南）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担任乐东滨海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1月至今，担任海南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9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

7、王宏斌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6月至2005年10月，担任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2005年10月至2008年3月，担任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2008年3月至今，担任北京康达（海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选举情况	任期
1	寿晓梅	监事会主席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022年2月
2	刘萍	监事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3月-2022年2月
3	万保坤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9年3月-2022年2月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1、寿晓梅女士：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1969年11月至1995年12月，历任浙江临安化肥厂操作工、财务科长、经营厂长兼财务科长、总经理兼财务科长；1996年1月至1998年1月，担任温州忠义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1998年2月至2009年12月，历任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总监和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8年11月，担任本公司顾问。2016年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目前兼任江苏连云港佳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

2、刘萍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制药工程师。1997年8月至1998年6月，担任湖南省株洲六〇一厂中心化验室检验员；1999年3月至2000年6月，担任海南华康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研究员；2000年6月至2004年9月，担任海南通用同盟药业有限公司OA主管；2004年9月至2009年9月，担任海南倍特药业有限公司化验室主任、质量部经理；2009年9月至2012年2月，担任海南新世通制药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2012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质量总监、质量负责人、质量授权人；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

3、万保坤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年9月至1992年8月，历任河北保定制药厂药物研究所实验员、研究员、副所长；1992年9月至1996年1月，担任海南制药厂有限公司车间主任；1996年1月至2012年3月，历任海南绿岛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副部长、质量部部长、总工程师、生产副总经理、质量授权人。2012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生产中心制造部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由董事会聘任，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期
1	刘景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2月
2	楼春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2月
3	李培湖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2月
4	韦天宝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2月
5	李君玲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2月
6	付亲	财务总监	2019年3月-2022年2月
7	吴莉	董事会秘书	2019年8月-2022年2月

1、刘景萍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之“1、刘景萍女士”

2、楼春红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之“2、楼春红先生”

3、李培湖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1995年7月至1999年2月，担任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技术员、主任；1999年3月至2001年10月，担任海南林恒制药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01年1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通用康力制造部经理。2007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韦天宝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2年12月，历任浙江奥托康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主任、分厂厂长、质量部经理、生产部经理、营销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江西红星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14年12月，历任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5年4月，担任海南亚洲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5年7月至今担任广西维威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8年11月，担任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来宾维威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李君玲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之“3、李君玲女士”

6、付亲女士：195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82年12月至1992年8月，担任浙江省水泥制品厂会计；1992年9月至1994年1月，担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办会计；1994年2月至1996年12月，担任金华水泥厂财务部经理；1997年1月至2000年12月，担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1年1月至2005年11月，担任金华市医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12月至2006年11月，担任江南药都财务负责人；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7、吴莉女士：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3年9月至2014年6月，担任海口经济学院教师；2014年10月至2018年3月，历任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行政主管、行政人事经理；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证券事务代表。2019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2名。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刘全国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1990年9月至1996年5月，担任阜新中药厂实验室主任；1996年5月至1999年9月，担任海南回元堂药业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质保部经理；1999年9月至2003年5月，担任海南通用同盟药业有限公司口服固

体车间主任；2003年5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海南国栋药物研究所所长；2008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2、胡俊斌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之“4、胡俊斌先生”。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一）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刘景萍、楼春红、刘佳和胡俊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桂华、欧学旺和刘彦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李君玲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选举马济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宏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9年2月，公司召开2019年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万保坤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选举寿晓梅、刘萍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

的议案》选举寿晓梅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刘景萍的配偶汤旭东直接持有本公司 3.04% 股权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通过葫芦娃投资及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葫芦娃投资持有本公司 16,707.9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41%；杭州中嘉瑞共持有公司 3,286.8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9.13%，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间接持股公司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景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持有葫芦娃投资 60.00%	27.85%
			持有杭州中嘉瑞 0.42%	0.04%
2	楼春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持有杭州中嘉瑞 6.67%	0.61%
3	寿晓梅	监事会主席	持有杭州中嘉瑞 0.42%	0.04%
4	刘萍	监事	持有杭州中嘉瑞 1.25%	0.11%
5	李培湖	副总经理	持有杭州中嘉瑞 1.67%	0.15%
6	韦天宝	副总经理	持有杭州中嘉瑞 1.67%	0.15%
7	付亲	财务总监	持有杭州中嘉瑞 2.50%	0.23%
8	刘全国	核心技术人员	持有杭州中嘉瑞 1.25%	0.11%
9	汤琪波	浙江葫芦娃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之子	持有杭州中嘉瑞 1.67%	0.15%
10	吴惠莲	采购部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汤旭东之表姐	持有杭州中嘉瑞 0.42%	0.04%

除此之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所持股份的增减变动及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主要通过葫芦娃投资及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2018 年末持股情况	2017 年末持股情况
1	刘景萍	通过葫芦娃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27.85% 股份；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04% 股份	通过葫芦娃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32.68% 股份；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04% 股份
2	楼春红	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61% 股份	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71% 股份
3	寿晓梅	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04% 股份	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04% 股份
4	刘 萍	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11% 股份	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13% 股份
5	李培湖	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15% 股份	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18% 股份
6	韦天宝	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15% 股份	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18% 股份
7	付 亲	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23% 股份	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27% 股份
8	刘全国	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11% 股份	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13% 股份
9	汤琪波	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15% 股份	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18% 股份
10	吴惠莲	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04% 股份	通过杭州中嘉瑞间接持有本公司 0.04% 股份

2019 年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关系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刘景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康迪健康	持股 80%
		文昌农商行	康迪健康持股 2.19%
		海天中正	持股 40%
		海南海天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海天中正持股 49%
李君玲	董事兼副总经理	海南福瑞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持股 30.00%
		北京宜康健医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0.00%
		海南博鳌瑞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宜康健医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5%
马济科	独立董事	海口立信科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持股 40.00%
		立信长江（海南）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持股 2.78%
寿晓梅	监事会主席	江苏佳宇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0.8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2019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1	刘景萍	董事长兼总经理	110.80
2	楼春红	董事兼副总经理	77.70
3	李君玲	董事兼副总经理	109.22
4	胡俊斌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5.00
5	马济科	独立董事	1.96
6	刘彦勋	原独立董事	10.00
7	王桂华	独立董事	10.00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
8	寿晓梅	监事会主席	-
9	万保坤	职工监事	12.75
10	刘 萍	监事	14.76
11	李培湖	副总经理	22.84
12	韦天宝	副总经理	22.18
13	付 亲	财务总监	25.04
14	吴 莉	董事会秘书	12.27
15	刘全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兼职单位	担任职务
刘景萍	葫芦娃投资	执行董事
	康迪健康	执行董事
	海天中正	执行董事
	海南文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楼春红	上海可零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李君玲	海南福瑞安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王桂华	中国中药协会	秘书长
	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寿晓梅	江苏连云港佳宇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目前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订的协议和做出的承诺

(一)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聘任协议》，且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按其与公司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应义务、职责。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关于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等重要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 7、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因引入外部投资者及公司组织形式变更进行公司治理结构完善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及管理需要而进行相应管理人员的增聘，相关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为刘景萍、楼春红、寿晓梅、余兆建、韦天宝。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韦天宝、余兆建、寿晓梅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时选举刘佳女士、胡俊斌先生担任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王桂华女士、欧学旺先生、刘彦勋先生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刘景萍、楼春红、刘佳、胡俊斌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王桂华、欧学旺、刘彦勋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刘佳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李君玲担任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议案》，同意欧学旺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马济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刘彦勋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选举王宏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为胡海泉、李滔、万保坤。

2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胡海泉、李滔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同时选举寿晓梅、刘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寿晓梅为监事会主席。

2019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寿晓梅、刘萍担任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万保坤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刘景萍、楼春红、李培湖、韦天宝、付亲、王清涛。

2018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李君玲为公司副总经理，免去王清涛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刘佳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聘任刘景萍为总经理，聘任李君玲、楼春红、李培湖、韦天宝为副总经理，聘任付亲为财务总监，聘任刘佳为董事会秘书。

2019年8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原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请新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刘佳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吴莉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最近三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发行人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而对经营管理机构的扩充和适当调整以及员工的个人发展需要，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整体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管理制度。公司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各自的议事规则行使职权、履行义务。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股东大会运作机制。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行使以下权力：（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召集

（1）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2）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

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5)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将予配合。

(6)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股东大会的召开

登记在股东名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股东大会召开时,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4、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1）股东大会的提案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附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书面通知各股东。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如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非关联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审议事项是否与股东具有关联关系，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界定。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6、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27 次股东大会（含创立大会），相关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东大会运行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议事效率，保证董事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

合法有效性，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制定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构成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2、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3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

外。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作出决议可采取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5、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29 次会议，对需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选聘、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全体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程序、提案、通知、表决、决议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

东大会负责。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监事会议事效率，保证监事会程序及决议内容的合法有效性，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人为职工监事。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和罢免。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的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列席董事会会议；

(10)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5、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7 次会议，对需监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监事按照相关规定出席了历次监事会会议，依法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提高独立董事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董事的合法权益，本公

司制定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独立董事选聘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独立董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018年11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欧学旺、刘彦勋及王桂华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3月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桂华、欧学旺和刘彦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9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马济科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宏斌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
- (5)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6) 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公司累计和当期的对外担保情况；
- (7) 股权激励计划；
- (8)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9)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力和义务，以独立客观的立场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的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并在公司的决策和经营管理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独立董事在履行职权的过程中，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逐步予以完善。为规范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证本公司规范运作，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相关制度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用与解聘、职责权限等事项作了明确规定，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确认；

(4)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等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5) 关注公共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8)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助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二、公司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8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制定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决定公司董

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和召集人，并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

（一）战略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1名。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报董事会审批产生。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战略委员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增补新的委员。

本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括刘景萍、楼春红、王桂华，其中刘景萍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研究和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
- （2）研究公司内外部发展环境并提出建议；
- （3）审核须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重组和资产并购等重大事项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董事会办公室的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战略委员会可邀请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审计委员会

1、人员构成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1/2以上的比例。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需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报董事会审批产生。本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包括马济科、王宏斌、李君玲，其中马济科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3、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 5 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三）提名委员会

1、人员构成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报董事会审批产生。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提名委员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增补新的委员。

本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王桂华、王宏斌、刘景萍，其中王桂华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对董事会的规模和结构提出建议，明确对董事的要求；
- (2) 研究、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提名程序；
- (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4) 对股东、监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向董事会提出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名单；
- (5) 对总裁提名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出意见；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可邀请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人员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1/2以上的比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体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由委员选举，报董事会审批产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委员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增补新的委员。

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包括王宏斌、马济科、胡俊斌，其中王宏斌担任召集人。

2、职责权限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1) 根据公司年度预算及关键业绩指标，核定公司年度工资总额；
- (2) 拟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考核标准；
- (3) 组织实施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 (4)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 (5)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6)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工作。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3、议事规则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临时会议由委员会委员提议召开。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于会议召开前5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因故不能主持时，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采用通讯方式表决方式召开。

董事会办公室的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委员会可邀请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自设立以来，各专门委员会分别对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等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宝贵的建议和咨询意见。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最近三年，本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任何国家行政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范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价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被有效执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及时，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79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具体规范的要求，于2019年12月31日在合理的基础上建立了完整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有效运行。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意见类型

（一）审计意见类型

本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母公司及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天健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天健审（2020）2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键审计事项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和全身用抗感染药物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项目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5,500.55 万元、98,377.26 万元和 130,591.81 万元。

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节点为：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于营业收入是葫芦娃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因此，天健会计师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

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⑤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客户签收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⑥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独立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⑦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812.94 万元、9,604.24 万元和 14,811.38 万元，分别占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8.87%、9.76% 及 11.34%，分别占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资产总额的 7.20%、8.80% 及 13.63%。

2019 年度，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2017 年-2018 年，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依据划分组合，与该等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

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③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④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或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⑤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⑥对重要应收账款执行了独立函证程序；

⑦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⑧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二、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4,089,300.78	181,464,490.07	82,591,816.67
应收票据	-	75,949,735.83	27,318,970.90
应收账款	148,113,763.34	96,042,354.08	58,129,394.66
应收款项融资	59,805,025.59	-	-
预付款项	9,700,347.74	16,460,141.88	8,217,299.95
其他应收款	22,854,430.45	28,337,892.65	23,523,286.53
存货	150,876,770.35	168,879,039.97	116,282,740.02
其他流动资产	833,375.91	4,090,710.17	4,663,479.92
流动资产合计	546,273,014.16	571,224,364.65	320,726,988.6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413,484,622.75	389,239,923.11	176,724,126.96
在建工程	2,459,886.90	37,583,661.13	206,365,239.57
无形资产	82,675,286.55	92,120,623.13	102,592,551.66
长期待摊费用	967,519.15	903,365.33	183,91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7,825.32	908,067.10	615,106.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78,169.8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333,310.48	520,755,639.80	486,480,935.15
资产总计	1,086,606,324.64	1,091,980,004.45	807,207,923.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825,996.00	39,173,962.57	21,000,000.00
应付票据	-	9,994,034.37	-
应付账款	147,671,490.37	173,477,541.21	180,456,997.70
预收款项	41,021,548.05	49,551,399.68	41,523,573.40
应付职工薪酬	18,808,702.29	14,414,445.71	10,505,560.71
应交税费	32,671,188.91	21,307,759.39	19,373,923.50
其他应付款	22,553,311.65	16,386,773.98	20,707,675.15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97,078.03	72,401,173.09	55,584,108.29
流动负债合计	398,849,315.30	396,707,090.00	349,151,838.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500,000.00	30,523,041.28	69,724,153.27
长期应付款	17,663,493.92	48,937,530.59	35,820,123.82
递延收益	9,657,847.84	11,204,021.40	1,133,504.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21,341.76	90,664,593.27	106,677,781.66
负债合计	442,670,657.06	487,371,683.27	455,829,620.4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60,008,752.00	360,008,752.00	1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79,625,095.50	179,625,095.50	204,942,647.50
盈余公积	26,241,276.18	14,550,822.50	4,083,737.18
未分配利润	78,060,543.90	50,423,651.18	30,351,91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935,667.58	604,608,321.18	351,378,303.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43,935,667.58	604,608,321.18	351,378,303.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086,606,324.64	1,091,980,004.45	807,207,923.80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838,206.85	143,213,960.02	33,112,986.12
应收票据	-	39,126,918.14	349,131.90
应收账款	73,517,398.35	68,595,160.57	36,929,838.11
应收款项融资	9,737,165.07	-	-
预付款项	6,101,065.42	12,290,029.65	5,342,409.07
其他应收款	149,727,020.72	52,944,991.50	1,837,879.83
存货	79,901,447.63	100,686,092.81	69,908,982.96
其他流动资产	-	374,533.05	-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48,822,304.04	417,231,685.74	147,481,227.9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160,800,000.00
固定资产	173,520,374.68	171,826,422.99	164,589,257.72
在建工程	1,263,886.90	11,069,241.53	19,791,937.09
无形资产	9,836,921.51	9,030,298.70	9,253,778.33
长期待摊费用	219,683.77	305,733.44	183,910.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9,398.69	611,420.92	369,71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78,169.8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618,435.36	353,643,117.58	354,988,594.30
资产总计	834,440,739.40	770,874,803.32	502,469,822.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20,000,000.00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227,430.84	85,750,265.12	92,473,237.52
预收账款	21,254,643.33	18,724,085.34	18,460,110.93
应付职工薪酬	6,865,910.76	6,217,830.34	5,378,946.00
应交税费	24,632,320.24	17,631,436.03	14,573,768.41
其他应付款	19,659,425.14	11,831,571.45	21,675,881.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88,639,730.31	160,155,188.28	152,561,943.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递延收益	3,762,014.50	4,583,188.06	1,133,504.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62,014.50	4,583,188.06	1,133,504.57
负债合计	192,401,744.81	164,738,376.34	153,695,448.5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60,008,752.00	360,008,752.00	112,000,000.00
资本公积	170,619,449.96	170,619,449.96	195,937,001.96
盈余公积	26,241,276.18	14,550,822.50	4,083,737.18
未分配利润	85,169,516.45	60,957,402.52	36,753,634.64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合计	642,038,994.59	606,136,426.98	348,774,373.7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34,440,739.40	770,874,803.32	502,469,822.29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5,918,058.70	983,772,603.58	655,005,486.37
减：营业成本	496,786,137.28	379,953,865.77	336,976,245.26
税金及附加	15,307,694.99	12,823,218.15	7,460,253.71
销售费用	549,654,570.18	388,027,698.09	145,956,453.19
管理费用	65,456,966.32	45,494,789.37	99,062,106.84
研发费用	51,660,937.94	43,334,912.58	19,622,809.66
财务费用	13,236,768.96	8,572,681.78	13,641,312.54
其中：利息费用	13,360,098.71	8,909,822.22	14,494,889.86
利息收入	225,412.13	402,918.22	922,173.12
加：其他收益	31,331,097.63	11,982,497.35	3,095,086.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8,641.77	2,521,293.25	657,291.81
信用减值损失	-4,506,718.60	-	-
资产减值损失	-1,300,533.10	-3,492,695.71	-1,808,301.3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9.82	-	-69,296.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551,010.55	116,576,532.73	34,161,085.42
加：营业外收入	824,188.00	2,210,668.90	1,508,792.17
减：营业外支出	133,618.46	309,019.79	290,366.8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241,580.09	118,478,181.84	35,379,510.72
减：所得税费用	21,912,264.49	17,939,364.05	13,251,605.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329,315.60	100,538,817.79	22,127,905.07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329,315.60	100,538,817.79	22,127,905.07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0,329,315.60	100,538,817.79	22,127,905.07
七、每股收益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3	0.31	0.13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3	0.31	0.13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91,381,332.49	725,432,572.35	416,069,385.92
减：营业成本	287,462,166.05	218,775,450.10	189,597,967.21
税金及附加	11,613,410.95	10,935,893.67	6,318,746.00
销售费用	403,055,262.09	327,646,443.98	96,253,944.63
管理费用	27,277,611.63	18,954,188.81	77,348,012.73
研发费用	46,743,657.65	38,184,932.30	18,728,761.81
财务费用	398,597.05	511,839.43	7,624,043.42
其中：利息费用	428,391.95	587,158.37	8,300,183.13
利息收入	70,417.01	108,795.05	706,462.48
加：其他收益	28,005,455.60	10,638,495.68	2,811,315.9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8,641.77	2,521,293.25	565,199.74
信用减值损失	-7,875,315.70	-	-
资产减值损失	-323,068.27	-4,722,239.06	-780,383.77
资产处置收益	4,208.09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6,850,548.56	118,861,373.93	22,794,042.06
加：营业外收入	627,090.00	1,516,141.30	1,304,217.00
减：营业外支出	98,378.77	145,157.11	54,695.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379,259.79	120,232,358.12	24,043,563.39
减：所得税费用	20,474,722.98	15,561,504.92	10,450,632.8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6,904,536.81	104,670,853.20	13,592,930.52
五、综合收益总额	116,904,536.81	104,670,853.20	13,592,930.52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841,347.00	946,889,567.49	630,978,653.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0,520.66	610,834.60	1,030,655.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577,680.43	39,729,063.55	11,911,424.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319,548.09	987,229,465.64	643,920,73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492,998.17	306,669,190.63	262,905,455.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1,194,510.19	106,136,513.51	80,774,742.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153,814.33	124,101,208.55	65,028,230.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965,414.99	418,525,929.89	145,249,752.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806,737.69	955,432,842.58	553,958,181.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12,810.40	31,796,623.06	89,962,551.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057,053.19	117,666,390.25	299,657,291.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05.00	72,616.51	193,556.7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90,134.75	55,297,43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63,758.19	118,529,141.51	355,148,284.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395,391.29	72,816,126.93	157,577,680.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115,145,097.00	299,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0,681.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5,503,81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395,391.29	187,961,223.93	482,242,174.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1,633.10	-69,432,082.42	-127,093,889.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2,691,200.00	1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825,996.00	133,173,962.57	86,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60,967,214.80	105,550,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25,996.00	416,832,377.37	332,150,8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540,655.82	145,033,360.04	208,066,670.04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600,722.26	80,559,403.75	13,462,548.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78,000.00	57,794,465.33	49,873,871.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19,378.08	283,387,229.12	271,403,089.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93,382.08	133,445,148.25	60,747,710.0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12,204.78	95,809,688.89	23,616,372.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401,505.56	82,591,816.67	58,975,444.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089,300.78	178,401,505.56	82,591,816.67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73,539,252.22	732,821,205.54	366,842,346.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3,886.91	1,030,655.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98,084.07	167,358,463.12	152,265,00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9,037,336.29	900,633,555.57	520,138,001.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4,618,210.53	211,023,160.24	154,808,408.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589,863.76	48,174,656.40	37,646,552.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866,438.77	105,666,099.12	53,849,678.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0,851,469.08	582,833,256.75	202,911,86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0,925,982.14	947,697,172.51	449,216,507.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11,354.15	-47,063,616.94	70,921,49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53,057,053.19	117,666,390.25	273,565,199.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8,277.33	72,166.51	1,42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71,918.14	32,429,035.9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205,330.52	118,410,474.90	305,995,655.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309,857.52	18,220,632.47	21,520,257.95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115,145,097.00	31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60,681.9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964,611.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309,857.52	133,365,729.47	350,645,551.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04,527.00	-14,955,254.57	-44,649,895.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2,691,200.00	1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2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7,214.8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243,658,414.80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1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400,580.32	70,565,706.32	8,491,016.4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82,000.00	972,863.07	1,174,567.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382,580.32	71,538,569.39	149,665,584.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82,580.32	172,119,845.41	-9,665,58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75,753.17	110,100,973.90	16,606,014.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3,213,960.02	33,112,986.12	16,506,971.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9,838,206.85	143,213,960.02	33,112,986.12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方法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06〕3 号)及其后续规定。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2、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承德新爱民	100.00%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017-11-22	支付股权转让款并办妥产权交接

(二)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内的主体。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

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等产品。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影响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五条，“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该合同具有商业实

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三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一）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二）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三）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四）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六）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根据报告期内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公司在收入确认时，①识别合同：公司已与客户批准销售合同并承诺履行义务；②明确合同履约义务：销售合同明确公司及客户与转让药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③明确交易价格：销售合同有明确的与销售药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具备商业实质；④分配交易价格至合同各项履约义务：公司主要的履约义务为发送合格药品，为某一时点的单项履约义务；⑤履行履约义务确认收入：公司将药品交付至客户后，客户拥有药品法定所有权，药品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即履行完毕合同义务、享有收款权利，同时，公司对于合同款项提前收取或预计能收回。因此，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要求，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及实施对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以及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不产生影响。

（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

（1）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①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② 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③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进行计提

（3）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①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及其他组织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所有客户组合	所有客户的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其他单位组合	除押金、保证金以外的应收其他单位款项	

②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

②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四）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通用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药品批准文号及商标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4.75-50.00
办公软件	5
药品批准文号	10
商标权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一)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四)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六、各种税项、税率及税收优惠

（一）主要税种、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3%、11%、10%、9%、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9%、15%、20%、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发行人	15%	15%	15%
广西维威	9%	9%	9%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	15%	15%	--
浙江葫芦娃	20%	25%	25%
葫芦娃科技	20%	25%	25%

纳税主体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平乐提取车间	-	20%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注：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国内医药产品销售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2018 年 5 月之后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之后税率降为 13%；2017 年至 2018 年 4 月国内中药材销售收入按 11% 的税率计缴增值税，2018 年 5 月之后税率为 10%，2019 年 4 月之后税率降为 9%；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平乐提取车间已于 2018 年 5 月注销。

（二）报告期内税收优惠

1、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 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元胡止痛片感冒咳嗽胶囊维 C 银翘胶囊消炎灵胶囊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认定的函》（南发改函〔2016〕895 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消炎灵胶囊等 22 种产品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认定的函》（南发改函〔2018〕472 号），广西维威享受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 2016 年起享受减按 9%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 号）、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来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认定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医药产业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的函》（来发改审批函〔2019〕24 号），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来宾提取车间享受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 2018 年起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平乐提取车间被税务机关认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税总发〔2014〕58 号、财税〔2017〕43 号、财税〔2018〕77 号）等相关法规规定，2016 年至 2018 年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 2019 年 11 月《关于公示海南省 2019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被公示认定为海南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9 年

起三年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5) 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被税务机关认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并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海南葫芦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被税务机关认定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并按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7)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海南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的实施意见(琼府〔1999〕30 号), 本公司于 2017 年度收到房产税退税 1,030,655.29 元。

2、公司报告期及目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葫芦娃股份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取得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646000012), 有效期为三年; 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被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1946000230), 有效期为三年。

①公司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 以下简称“《认定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A. 公司前身葫芦娃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 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规定;

B.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取得了“ZL 201010134951.X”小儿肺热咳喘颗粒的制备方法、“ZL 201210148063.2”一种奥美拉唑肠溶微丸及其制备方法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权, 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

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规定；

C.对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化学药研发技术、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中药、天然药物等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二、生物与新医药”领域，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D.根据海南鸿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鸿晔会计师”，后更名为“海南鸿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鸿晔审字[2016]第 1605357 号”专项审计报告，葫芦娃有限 2015 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人数及其占公司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2.31%。公司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E.根据鸿晔会计师出具的“海南鸿晔审字[2016]第 1605357 号”专项审计报告，葫芦娃有限 2013-2015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2,380.10 万元，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为 60,948.26 万元（其中 2015 年度销售收入为 24,239.75 万元），2013-2015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91%，且全部的研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和“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F.根据鸿晔会计师出具的“海南鸿晔审字[2016]第 1605358 号”专项审计报告，葫芦娃有限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6,287.20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 24,239.75 万元比例为 67.19%，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G.公司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认定工作指引》”）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的要求，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的规定；

H.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

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于 2016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

②公司 2019 年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已按期填报了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的年度企业发展情况报表，公司在该证书有效期内没有被海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取消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根据《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A.公司前身葫芦娃有限成立于 2005 年 6 月 22 日，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规定；

B.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受让等方式取得了“ZL 201010134951.X”小儿肺热咳喘颗粒的制备方法、“ZL 201210148063.2”一种奥美拉唑肠溶微丸及其制备方法、“ZL 201110213133.3”一种治疗小儿肺炎的中药巴布贴制剂及其制备方法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权，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规定；

C.对公司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化学药研发技术、药物新剂型与制剂创制技术、中药、天然药物、中成药二次开发技术、国家基本药物生产技术等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二、生物与新医药”领域，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D.根据鸿晔会计师出具的“海南鸿晔专字[2019]第 1905056 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人数及其占公司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3.51%。公司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E.根据鸿晔会计师出具的“海南鸿晔专字[2019]第 1905056 号”专项审计报

告，公司 2016-2018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5,803.22 万元，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为 140,011.21 万元（其中 2018 年度销售收入为 72,543.26 万元），2016-2018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4.14%，且全部的研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和“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F.根据鸿晔会计师出具的“海南鸿晔专字[2019]第 1905057 号”专项审计报告，公司 2018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48,778.83 万元，占同期总收入 72,543.26 万元比例为 67.24%，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G.公司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符合《认定工作指引》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的要求，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的规定；

H.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规定。

综上，公司 2019 年再次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

（2）广西维威

广西维威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取得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45000206），有效期为三年。

①广西维威 201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时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所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A.广西维威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的规定；

B.广西维威通过自主研发、并购等方式取得了“ZL 200810073835.4”一种皮

肤及黏膜消毒或给药的一次性使用装置、“ZL 201410391848.1”一种元胡止痛片及其制备方法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专利权，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的规定；

C.对广西维威主要产品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中药、天然药物、中成药二次开发技术等领域，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二、生物与新医药”领域，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的规定；

D.根据广西雄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源会计师”）出具的“雄源专审字[2017]第 034 号”专项审计报告，广西维威 2016 年度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人数占广西维威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为 16.56%。广西维威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的规定；

E.根据雄源会计师出具的“雄源专审字[2017]第 034 号”专项审计报告，广西维威 2015-2016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 971.75 万元，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为 18,826.49 万元（其中 2016 年度销售收入为 18,472.92 万元），公司 2015-2016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与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5.16%，且全部的研发费用均发生于中国境内，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和“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F.根据雄源会计师出具的“雄源专审字[2017]第 034 号”专项审计报告，广西维威 2016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为 14,774.95 万元，占广西维威同期总收入 18,478.92 万元的比例为 79.96%，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规定；

G.广西维威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指标符合《认定工作指引》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的要求，符合《认定管

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的规定；

H.广西维威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规定。

综上所述，广西维威于 2017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时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认定条件。

②广西维威报告期内符合《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广西维威在 2017 年 10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已按期填报了年度企业发展情况报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西维威没有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取消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3、公司报告期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规

（1）葫芦娃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等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公司 2017 年度已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办理了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的规定，“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企业应当根据经营情况以及相关税收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目录》列示的时间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享受税收优惠”。公司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自行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并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综上所述，公司因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报告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

（2）广西维威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

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号）、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元胡止痛片感冒咳嗽胶囊维C银翘胶囊消炎灵胶囊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认定的函》（南发改函[2016]895号）、《关于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消炎灵胶囊等22种产品符合国家鼓励类产业政策认定的函》（南发改函[2018]472号），广西维威享受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的政策，报告期内减按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并未申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4、未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公司的财务影响

（1）葫芦娃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获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度	2017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	1,380.90	1,053.55	695.90
利润总额	14,224.16	11,847.82	3,537.95
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9.71%	8.89%	19.67%

报告期内，公司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平均为12.76%，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广西维威

因广西维威自2016年起至2021年期间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上述地方优惠政策减按9%计缴企业所得税而未申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如2020年10月其现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未能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和公司财务状况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877.57	-143,732.60	-107,217.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	31,331,097.63	11,982,497.35	3,095,086.64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790,134.7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8,684.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7,053.19	2,521,293.25	657,291.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15,986.93	2,087,451.59	1,397,495.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0,720,000.00
小 计	35,082,260.18	16,447,509.59	--55,115,893.51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5,080,513.01	2,461,314.71	890,606.72
少数股东损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001,747.17	13,986,194.88	-56,006,500.23

2017 年度发生的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金额 6,072.00 万元主要为公司 2017 年实施员工持股产生的股份激励费用。

公司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42,069.88	141,148.88	因其系国家规定之税费，且其金额与正常经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且不具特殊和偶发性，因此将其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 108,660.63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54,627.30 万元，非流动资产 54,033.33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1,348.46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30,506.98	2,932.54	-	27,574.44
专用设备	21,572.91	9,061.85	-	12,511.07
运输工具	864.82	623.76	-	241.06
通用设备及其他	3,038.73	2,016.83	-	1,021.90
合计	55,983.44	14,634.98	-	41,348.46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3,374.82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712.49	269.29	2,443.20
办公软件	203.04	77.04	126.00
商标权	3,268.00	1,373.11	1,894.89
药品批准文号	7,191.30	3,387.85	3,803.44
合计	13,374.82	5,107.29	8,267.53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负债总额 44,267.07 万元，主要负债项目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14,767.15 万元，按其性质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货款	9,898.98
工程设备款	2,300.33
费用类	2,567.83
合计	14,767.15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二）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余额为 1,880.87 万元，均为短期薪酬，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短期薪酬	1,880.8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辞退福利	-
合计	1,880.87

（三）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2,255.3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应付利息	13.51
其他应付款	2,241.82
合计	2,255.33

十、所有者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000.88	36,000.88	11,200.00
资本公积	17,962.51	17,962.51	20,494.26
盈余公积	2,624.13	1,455.08	408.37
未分配利润	7,806.05	5,042.37	3,035.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93.57	60,460.83	35,137.83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64,393.57	60,460.83	35,137.83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1.28	3,179.66	8,996.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16	-6,943.21	-12,709.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9.34	13,344.51	6,074.7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1.22	9,580.97	2,361.64

十二、会计报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期后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融资租入资产以后年度支付租金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租赁出租人	融资租入形式	租赁承租人	担保方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广西维威	葫芦娃投资、刘景萍、汤旭东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广西维威	葫芦娃投资、刘景萍、汤旭东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售后回租	广西维威	葫芦娃投资、刘景萍、汤旭东

(续上表)

租赁出租人	未确认融资费用 余额	以后年度支付租金（含税）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6,350,000.00	-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45.54	3,450,000.00	-	-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497,690.28	24,396,000.00	18,243,266.41	-
小 计	3,501,735.82	34,196,000.00	18,243,266.41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7	1.44	0.92
速动比率（倍）	0.99	1.01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06%	21.37%	3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0	12.76	15.46
存货周转率（次）	3.11	2.66	3.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755.64	16,317.41	7,882.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5	14.30	3.44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18.29%	21.71%	27.1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1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5	0.26	0.45
每股净资产(元)	1.79	1.68	3.1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7	0.29	0.13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40	0.10	0.5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扣除土地使用权)	9.04%	11.10%	21.92%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8.29%	0.33	0.33
	2018年度	21.71%	0.31	0.31
	2017年度	13.03%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3.73%	0.25	0.25
	2018年度	18.69%	0.26	0.26
	2017年度	46.01%	0.45	0.45

指标计算方法:

①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②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③稀释每股收益= $P_1/(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018年2月10日，坤元资产评估为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01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经评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7,382,793.00元，较账面价值增值83.82%，评估增值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较高所致。

2018年5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出具《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项涉及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8]463号）。本次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经评估，截至2017年10月31日，本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781,000,000.00元，与账面价值272,655,553.80元相比评估增值508,344,446.20元，增值率为186.44%。

十五、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主要依据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进行分析。除非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1、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4,627.30	50.27%	57,122.44	52.31%	32,072.70	39.73%
非流动资产	54,033.33	49.73%	52,075.56	47.69%	48,648.09	60.27%
合计	108,660.63	100.00%	109,198.00	100.00%	80,720.79	100.00%

伴随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及引进外部资本，2018 年公司资产总额较 2017 年明显增加。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8,477.21 万元，增长幅度为 35.28%，公司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均有所上升。由于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两票制全面推行后公司配送商模式销售收入占比提升，公司存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规模增长较快；同时 2018 年公司取得股权增资款 22,269.08 万元，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资产规模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8.10%；2019 年随着业务模式逐渐稳定，大规模建设投入减少，公司资产规模渐趋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为 2016 年起开展广西维威新建生产基地、来宾提取车间等项目建设及购入生产设备等所致。

2、流动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408.93	28.21%	18,146.45	31.77%	8,259.18	25.75%
应收账款	14,811.38	27.12%	9,604.24	16.81%	5,812.94	18.12%
应收票据	-	-	7,594.97	13.30%	2,731.90	8.52%
应收款项融资	5,980.50	10.95%	-	-	-	-
预付款项	970.03	1.78%	1,646.01	2.88%	821.73	2.56%
其他应收款	2,285.44	4.18%	2,833.79	4.96%	2,352.33	7.33%
存货	15,087.68	27.63%	16,887.90	29.56%	11,628.27	36.26%
其他流动资产	83.34	0.15%	409.07	0.72%	466.35	1.45%
合计	54,627.30	100.00%	57,122.44	100.00%	32,072.70	100.00%

注：2019年度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融资等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资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上述经营性资产规模不断增长。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88.65%、91.44%及93.91%，呈逐年上升趋势；其他应收款及其它流动资产占比整体有所下降。因公司于2018年收到股权增资款22,269.08万元，导致2018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及流动资产规模增长较大。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9.30	6.22	12.04
银行存款	15,398.76	17,833.31	8,040.11
其他货币资金	0.87	306.92	207.03
合计	15,408.93	18,146.45	8,259.18

公司的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主要为银行存款。2018年12月31日银行存款较2017年12月31日增长9,793.20万元，

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由于 2018 年公司收到新增股东股权增资款 22,269.08 万元所致。随着公司规模扩大人员支出及推广投入增加，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存款较 2018 年小幅下降。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汇票存款 205.2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公司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银行的承兑汇票保证金 306.30 万元。

(2)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票据质押行为。报告期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背书转让	到期承兑	贴现	
2017 年度	227.66	12,180.03	9,647.74	28.05	-	2,731.90
2018 年度	2,731.90	16,984.28	11,925.01	196.20	-	7,594.97
2019 年度	7,594.97	26,721.44	19,834.82	1,980.37	6,520.72	5,980.50

注：2019 年度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或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2,731.90 万元、7,594.97 万元及 5,980.50 万元，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幅度较大，2019 年则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当期增加的应收票据及背书转让、到期承兑或贴现的应收票据绝对值持续高速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向连锁药店销售规模逐年增加，2019 年公司直销模式收入达到 38,146.13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96.36%，而连锁药店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导致其多使用票据支付货款，使得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增加。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①采用应收票据结算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不存在追索权纠纷及重大风险因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均为客户支付货款产生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票据均为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或工程款，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

在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部分合同明确约定结算方式可以为承兑汇票；部分合同未明确约定具体的结算方式，在结算时，双方根据自身资金情况和

交易金额协商确定结算方式，符合行业惯例。综上所述，公司采用应收票据结算符合销售合同的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取的承兑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追索权纠纷。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由出票行进行无条件兑付，到期不兑付的风险较小，不存在重大风险因素。

②应收票据的内控制度

公司在《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明确了应收票据的内控制度：

A.《财务管理制度》

“第六十一条 货币资金管理

.....不准签发远期支票、空白支票、空头支票；支票、电汇、汇票等票据应由专人保管并按顺序连号使用。.....”

“第六十二条 应收款项管理

.....应收账款应按程序控制赊销条件和货款催收并记录；应收票据由专人负责；其他应收款应及时催收和报账。

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监督，每月末，指定专人与客户核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收账款等往来款项。.....设置票据备查账簿对应收票据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票据贴现需经财务总监审批。”

“第七十条 票据管理

票据业务包括银行汇票、商业汇票、银行本票、支票等。由出纳人员填写购买申请，经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审批同意后到银行购买。

空白票据要有专人保管，防止票据的遗失和被盗用，保管票据的人员不得同时保管银行的全部印鉴章。

设置票据备查簿，连续记载票据的购买、使用和结存情况，票据领用需领用人签章。凡因填写错误而作废的票据，要全部联次保存，不得撕毁和丢弃。

财务部会计对所取得的应收票据逐笔登记票据的种类、编号、出票日期、票面金额、承兑人、背书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期、以及承兑和退票情况等。

财务部会计对所开出的票据要逐笔登记票据的种类、编号、出票日期、票面金额、收款人的姓名或单位名称、到期日期、付款日期以及承兑和退票情况等。

负责收票的人员收到汇票后，必须严格按《票据法》的要求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规定的票据予以拒收。

票据的贴现、背书需经过财务总监审批同意，并由票据管理人员作好登记。

票据被拒绝承兑、拒绝付款或者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不得背书转让。背书转让的票据，背书人应当承担票据责任。

对于已经开出的票据，要随时关注使用情况，期满后要立即进行使用金额的核对和记录。

每月进行银行对账时，还需将票据的使用情况与银行对账单有关记录一一核对，做到账证相符。

所有票据必须存放于保险柜。

每月对库存承兑汇票进行盘点，盘点人和监盘人进行签字确认，确保账证相符。”

B.《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条 财务人员、业务人员应严格审查收到的支票或银行汇票等票据的合法性。”

“第十一条银行票据应分别加盖财务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持票人领取票据后，须在票据存根上签字确认。……”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5,711.97	10,144.21	6,139.36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4,811.38	9,604.24	5,812.94
主营业务收入	130,591.81	98,377.26	65,500.5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 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2.03%	10.31%	9.37%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812.94万元、9,604.24万元和14,811.38万元，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分别较上期末增长65.22%及54.22%，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且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提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另一方面受全国推行两票制影响，发行人部分产品销售由传统经销模式改为配送经销模式，在配送经销模式下公司客户以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为主的配送商，由于配送商下游客户为医疗机构，回款流

程较长，回款时间较慢，公司给予配送商信用期长于传统经销模式，随着配送经销模式下收入快速增长，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在报告期内增长较快；此外，2019年以来，公司大力发展直销模式，与大型连锁药店加强合作关系，由于直销模式下对大型连锁药店存在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因此直销模式收入占比的提高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增长。报告期公司配送商模式和直销模式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48.41%、68.25%、75.28%，使得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不断增加。

①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089.72	96.04%	9,818.23	96.79%	5,815.16	94.72%
1-2年	449.73	2.86%	290.57	2.86%	316.09	5.15%
2-3年	142.77	0.91%	30.80	0.30%	8.11	0.13%
3年以上	29.75	0.19%	4.60	0.05%	-	-
合计	15,711.97	100.00%	10,144.21	100.00%	6,139.36	100.00%

报告期内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4.72%、96.79%、96.04%，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逐渐增长的金额较小，截至2019年末，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比重仅为0.19%。从客户明细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逐渐增长的客户较为分散，且该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普遍较小。对于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经全部按照会计政策全额计提坏账。

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A.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坏账准备、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面净额	14,811.38	94.27%	9,604.24	94.68%	5,812.94	94.68%
坏账准备	900.60	5.73%	539.97	5.32%	326.42	5.32%
账面余额	15,711.97	100.00%	10,144.21	100.00%	6,139.36	100.00%

B. 坏账计提准备政策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应收款项”。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如下表：

证券代码	上市公司	账龄法坏账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	6个月-1年(含)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2644.SZ	佛慈制药	5%	5%	10%	30%	50%	80%	100%
002424.SZ	贵州百灵	5%	5%	10%	30%	50%	50%	100%
600572.SH	康恩贝	1%	3%	15%	40%	100%	100%	100%
002737.SZ	葵花药业	5%	5%	10%	30%	50%	80%	100%
603669.SH	灵康药业	5%	5%	20%	50%	100%	100%	100%
300584.SZ	海辰药业	5%	10%	30%	50%	80%	100%	100%
002437.SZ	誉衡药业	0.5%	0.5%	5%	20%	50%	80%	100%
300006.SZ	莱美药业	5%	5%	10%	20%	40%	80%	100%
葫芦娃股份		5%	5%	10%	50%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Wind、各上市公司年报

整体上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不同账龄下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处于相对较高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稳健，公司对坏账进行了充分合理计提，符合行业规律和企业实际情况。

③应收账款余额的配比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15,711.97	10,144.21	6,139.36
当期营业收入（万元）	130,591.81	98,377.26	65,500.55
应收账款余额/当期营业收入	12.03%	10.31%	9.3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70	12.76	15.4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34	29	2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随着收入增加逐年增长，与收入增长基本相匹配。随着配送销售模式和直销模式收入占比不断提高，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有所增长，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增加。

④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的制定情况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相关财务制度，公司对于大部分传统经销客户一般按照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对于上年销售额较高、合作较长的传统经销

商客户允许采用赊销政策；公司对于配送客户和大连锁药店等直销客户一般采用赊销政策，赊销制度下，公司将客户信用等级和信用额度相结合，上年销售额较高的客户将获得更高的信用额度和更长的信用账期，一般情况下客户信用账期不超过6个月。公司对各渠道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原则如下：

渠道	信用政策 1	信用政策 2	信用政策 3
直销	上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下及新进客户，款到发货	上年销售额 100 万-300 万，信用额度 50 万，货到票到 3 个月内付款	上年销售额 300 万以上，信用额度为上年销售额的 30%，货到票到 6 个月内付款
传统经销	上年销售额 300 万以下及新进客户，款到发货	上年销售额 300 万以上，信用额度为上年销售额的 20%，货到票到 6 个月内付款	
配送	上年销售额 100 万以下及新进客户，信用额度 50 万，货到票到 3 月内付款	上年销售额 100 万-500 万，信用额度 100 万，货到票到 6 个月内付款	上年销售额 500 万以上，信用额度为上年销售额的 50%，货到票到 6 个月内付款

特殊事项审批：对于区域内影响力较大的客户，可就个别情况申请特殊事项审批。

⑤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的匹配情况

A.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比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比	与主要销售客户的匹配性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12.70	9.63%	11,091.44	8.49%	系销售第 1 大客户
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1,500.55	9.55%	2,718.99	2.08%	系销售第 9 大客户
3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85.39	8.18%	5,023.75	3.85%	系销售第 5 大客户
4	高济(天津)投资有限公司	990.00	6.30%	1,778.90	1.36%	系销售第 12 大客户
5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668.63	4.26%	1,352.77	1.04%	系销售第 13 大客户
6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24.80	3.98%	2,903.85	2.22%	系销售第 8 大客户
7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92	3.54%	5,217.80	4.00%	系销售第 4 大客户
8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1.57	2.43%	2,086.72	1.60%	系销售第 10 大客户
9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369.94	2.35%	4,376.54	3.35%	系销售第 6 大客户
10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346.30	2.20%	805.72	0.62%	系销售第 17 大客户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余额（万 元）	应收账款 余额比	销售收入 金额（万 元）	销售收入 比	与主要销 售客户的 匹配性
合计		8,236.80	52.42%	37,356.48	28.61%	—

B.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余额（万 元）	应收账款 余额比	销售收入 金额（万 元）	销售收入 比	与主要销 售客户的 匹配性
1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641.16	6.32%	978.22	0.99%	系第10大客户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24.00	4.18%	1,514.75	1.54%	系第5大客户
3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414.01	4.08%	1,539.95	1.57%	系第4大客户
4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310.22	3.06%	913.19	0.93%	系第12大客户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7.86	3.03%	1,020.35	1.04%	系第9大客户
6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90.61	2.86%	1,606.13	1.63%	系第3大客户
7	浙江恩泽医药有限公司	272.25	2.68%	388.69	0.40%	
8	上药金龟（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89.57	1.87%	703.31	0.71%	系第13大客户
9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68.26	1.66%	228.97	0.23%	
10	广州普星药业有限公司	163.93	1.62%	409.02	0.42%	
合计		3,181.87	31.36%	9,302.58	9.46%	—

C.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 余额（万 元）	应收账款 余额比	销售收入 金额（万 元）	销售收入 比	与主要销 售客户的 匹配性
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6.88	4.18%	393.12	0.60%	系第18大客户
2	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243.40	3.96%	152.60	0.23%	-
3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4.01	3.65%	335.99	0.51%	-
4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8.16	2.74%	157.91	0.24%	-
5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66.19	2.71%	254.57	0.39%	-
6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165.68	2.70%	441.31	0.67%	系第16大客户

序号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比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销售收入比	与主要销售客户的匹配性
7	上药金龟（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46.34	2.38%	125.08	0.19%	-
8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41	2.12%	697.05	1.06%	系第5大客户
9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79	2.11%	1,479.38	2.26%	系第2大客户
10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34	2.01%	198.90	0.30%	-
合计		1,754.20	28.57%	4,235.91	6.45%	-

注：2017年以前公司销售以传统经销模式为主，2017年两票制开始全面实施，销售模式尚处于摸索过程中，公司部分前10大应收账款对象为大型配送商或零售药店，信用状况较好，部分出现回款较慢的情况。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基本匹配，2018年起，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客户70%以上系销售前二十大客户，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匹配良好。

⑥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各年的回款情况

年份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后回款金额（万元）			未回款金额（万元）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注1}	
2017年	6,139.36	5,803.94	151.99	11.79	160.73 ^{注2}
2018年	10,144.21	-	9,520.49	74.19	548.06 ^{注3}
2019年	15,711.97	-	-	8,282.44	7,429.53
合计	31,274.37	5,803.94	9,672.48	8,368.42	8,138.32

注1：系截至2020年3月31日回款金额。

注2：未回款金额系扣除2018年应收账款核销9.44万元，2019年应收账款核销1.47万元后的余额。

注3：未回款金额系扣除2019年应收账款核销1.47万元后的余额。

⑦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与相关现金流量项目勾稽情况

应收账款的收回与现金流量项目中的“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关，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营业收入	130,591.81	98,377.26	65,500.55
销售商品的销项税	17,462.15	16,138.18	11,441.77
应收账款期初余额-期末余额	-5,567.76	-4,004.85	-3,321.14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852.99	802.78	1,139.45
销售回款小计①	141,633.21	111,313.37	74,760.63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期初余额	-1,614.47	4,863.08	2,504.24
应收票据背书付款金额	19,834.82	11,925.01	9,647.74
减：收到关联方票据往来			493.26
票据回款小计②	18,220.35	16,788.09	11,658.72
其他③	-28.73	163.68	-4.04
合 计(①-②+③)	123,384.13	94,688.96	63,097.87

公司销售回款金额包括本期销售本期回款金额和以前期间销售本期回款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回款金额	141,633.21	111,313.37	74,760.63
其中：本期销售回款金额	132,111.25	105,499.99	72,266.61
以前期间销售回款金额	9,521.96	5,813.38	2,494.0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9,520.49	5,803.94	2,471.98
差异：系应收账款核销	1.47	9.44	22.04

以前期间销售回款金额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校验一致，扣除票据回款后，剩余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均已计入当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活动中，公司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各年的回款情况与相关现金流量项目基本一致。

⑧应收账款确认的合规性

企业应收账款的确认与收入存在一致的配比关系，应收账款确认的必要条件是商品销售满足收入的确认原则。《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实际执行中，公司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确认销售收入和应收账款。保荐机构及天健会计师核查了公司的商品销售内部控制流程，查阅了收入确认政策、信用政策，抽查大额销售的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收款凭据、发票等凭证，通过

执行函证程序、检查期后回款情况等，认为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970.03	1,646.01	821.73
同比增幅	-41.07%	100.31%	86.50%
占流动资产比例	1.78%	2.88%	2.56%

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货款、广告费、工程款、设备款等。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821.73万元、1,646.01万元和970.0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分别为2.56%、2.88%和1.78%，对公司流动资产及总资产结构影响较小。

2018年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增加，主要由于公司加大广告宣传投入，预付部分广告款导致当年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增加幅度较大。随着公司与北京电广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作的大国品牌项目逐步到期，2019年预付款项有所减少。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

①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23.83	95.24%	-	923.83
1-2年	46.21	4.76%	-	46.21
合计	970.03	100.00%	-	970.03
2018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76.49	95.78%	-	1,576.49
1-2年	69.52	4.22%	-	69.52
合计	1,646.01	100%	-	1,646.01
2017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818.23	99.57%	-	818.23
1-2年	3.50	0.43%	-	3.50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821.73	100%	-	821.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 1 年以内占比均超过 95%，公司预付款项账龄较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大额长期挂账预付款项的情况。

②预付款项主要供应商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比例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62%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8.49	11.18%
沈阳福宁药业有限公司	70.12	7.23%
南宁千金子中草药有限公司	61.81	6.37%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56.60	5.84%
合计	497.02	51.24%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电广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66.04	34.39%
浙江迪耳药业有限公司	231.28	14.05%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7.32	5.31%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南宁供电局	57.43	3.49%
四川康益源药业有限公司	53.19	3.23%
合计	995.26	60.47%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电广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14.47	38.27%
厦门市宝商糖业有限公司	84.99	10.34%
海南省金岛制药厂	68.81	8.37%
南宁市言如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注	42.42	5.16%
海南百信药业有限公司	39.19	4.77%
合计	549.88	66.92%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285.44	2,833.79	2,352.33
同比增幅	-19.35%	20.47%	-42.58%
占流动资产比例	4.18%	4.96%	7.3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相关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以及暂借款。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它应收款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33%、4.96%及4.18%。

①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235.19	2,815.74	2,140.93
拆借款	-	-	79.01
应收暂付款	105.07	87.20	114.11
备用金	80.43	11.64	111.27
其他	5.83	29.04	11.92
合计	2,426.52	2,943.61	2,457.23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为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委托贷款以及生产基地建设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A.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押金保证金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融资租赁保证金	1,830.00	2,395.00	1,687.00
土建履约保证金	292.59	246.56	223.06
供应商保证金	31.50	92.33	66.21
房屋租赁保证金	79.60	79.60	162.96
其他零星保证金	1.50	2.25	1.70
合计	2,235.19	2,815.74	2,140.93

B.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拆借款的对手方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海南新通用药业有限公司	-	-	76.63
海南康迪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	2.38
合计	-	-	79.01

2017年存在79.01万元拆借款，主要为公司2016年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资金拆借尚未清偿的尾款。2017年公司加强了规范治理，集中对拆借款项进行了归还及清理。上述资金拆借款余额79.01万元已在2018年全部清理完毕，之后未再发生类似的资金拆借情况。公司将继续加强对资金的管理规范，制定资金管理制度，杜绝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行为发生。

②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35.00	50.90%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595.00	24.52%	-
南宁经济技术村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187.68	7.73%	93.93
南宁市财政局	保证金	72.91	3.00%	3.65
海口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69.60	2.87%	6.96
小计	-	2,160.19	89.02%	104.54
2018年12月31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00.00	44.16%	-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95.00	37.20%	-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187.68	6.38%	18.84
海口保税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保证金	69.60	2.36%	3.55
河南诺尔曼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1.70%	50.00
小计	-	2,702.28	91.80%	72.39
2017年12月31日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	40.70%	-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87.00	27.96%	-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保证金	187.68	7.64%	9.39
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应收暂付款	110.91	4.51%	5.55
南宁市言如其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注	保证金	100.00	4.07%	10.00
小计		2,085.59	84.88%	24.94

③其他应收款类别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类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2019年12月31日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其他应收款	1,830.00	75.42	-	-	1,83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其中：其他应收款	596.52	24.58	141.07	23.65	455.44
合计	2,426.52	100.00	141.07	5.81	2,285.44
2018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95.00	81.36	-	-	2,395.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8.61	18.64	109.83	20.02	438.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943.61	100.00	109.83	3.73	2,833.79
2017年12月31日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87.00	68.65	-	-	1,687.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70.23	31.35	104.91	13.62	665.3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	-	-	-
合计	2,457.23	100.00	104.91	4.27	2,352.33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1,687.00万元、2,395.00万元及1,830.00万元，主要为融资租赁的保证金。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95.00	1,095.00	687.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35.00	1,300.00	1,000.00
小计	1,830.00	2,395.00	1,687.00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未按账龄法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a. 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应收的融资租赁保证金未发生减值迹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一条规定：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iii.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iv.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v.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vi.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

业不景气等；

vii.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viii.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x.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在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租赁保证金）的情形中，债务人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中国平安（601318）的子公司、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系远东宏信（HK.03360）的子公司，股东背景雄厚，资信水平高，未发生上述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九个方面的情形，故公司判断，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的融资租赁保证金未发生减值迹象。

b. 公司对向融资租赁公司应收的融资租赁保证金单独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

公司在各报告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融资租赁保证金）进行单独减值测试：根据公司与出租方（融资租赁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在租赁开始日支付的保证金可以冲抵最后若干期的租金（以保证金金额为限），表明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收款的现金流量是以冲抵支付租金的方式收回，其未来现金流不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故公司在各期期末经单独减值测试，判断融资租赁保证金不存在不可全部收回的风险，故不计提减值准备。

c. 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应收的融资租赁保证金的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四十三条规定：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同时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 版本》中规定：企业对金融资产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时，应当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在一起，例如可按资产类型、行业分布、区域分布、担保物类型、逾期状态等进行组合。这些类似信用风险特征与这些资产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估计有关，因为他们可以表明债务人按相关资产的合同条款偿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但是，从资产组合的层次看，单独进行减值测试但发现没有减值的资产和没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资产两者之间，损失率是不同的，因而应分别确认减值损失。如果企业没有具有类

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不需进行额外的减值测试。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的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2,235.19	2,815.74	2,140.92
拆借款	-	-	79.01
应收暂付款	105.07	87.20	114.11
备用金	80.43	11.64	111.27
其他	5.83	29.04	11.92
合计	2,426.52	2,943.61	2,457.23

由上表知，公司的应收款项中，融资租赁保证金的信用风险与其他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特征显著不同，且公司没有具有与融资租赁保证金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故不再进行额外的减值测试。

B. 按账龄法模拟测算应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及影响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	708.00	1,187.00	5%
1-2年	708.00	1,187.00	500.00	10%
2-3年	1,122.00	500.00	-	50%
小计	1,830.00	2,395.00	1,687.00	-
按账龄应计提坏账准备	631.80	404.10	109.35	-
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227.70	-294.75	-81.67	-

④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情况

除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A.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405.19	129.52	31.96

组合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其他单位组合	191.32	11.55	6.04
小计	596.52	141.07	23.65

注：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相同账龄的其他应收单位具有类似的预期损失率。

B.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03.06	37.01%	10.15	568.16	73.76%	28.41
1-2 年	246.36	44.91%	24.64	104.62	13.58%	10.46
2-3 年	48.31	8.81%	24.16	62.83	8.16%	31.42
3 年以上	50.88	9.27%	50.88	34.62	4.49%	34.62
合计	548.61	100.00%	109.83	770.23	100.00%	104.91

报告期内，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770.23 万元、548.61 万元及 596.5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1-2 年以内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比明显上升，主要原因为根据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需要，公司于 2017 年底向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支付 187.68 万元生产基地履约保证金及道路保证金。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及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价值	15,087.68	16,887.90	11,628.27
占流动资产比重	27.63%	29.56%	36.26%
占总资产比重	13.89%	15.47%	14.41%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规模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种类增加，公司备货增加。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规模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逐年

下降,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以及取得增资款使得流动资产规模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小幅波动,但整体相对稳定。

①存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8,396.65	7.65	8,389.00	55.60%
在产品	1,525.35	-	1,525.35	10.11%
库存商品	5,305.37	132.04	5,173.33	34.29%
合计	15,227.37	139.69	15,087.68	100.00%
项目	2018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173.80	48.66	9,125.14	54.04%
在产品	1,044.49	-	1,044.49	6.18%
库存商品	6,806.92	88.65	6,718.27	39.78%
合计	17,025.22	137.31	16,887.90	100.00%
项目	2017年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598.62	46.93	6,551.69	56.34%
在产品	1,027.54	-	1,027.54	8.84%
库存商品	4,143.14	94.09	4,049.05	34.82%
合计	11,769.30	141.02	11,628.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结构较为稳定,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合计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91.16%、93.82%和89.89%。

A. 原材料

公司存货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研发所需的中药材、中间体干膏、原料药、辅料、包装材料等。报告期各期末,随着生产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中原材料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与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

公司生产中心下设采购部,统一负责原材料、辅料、包材的采购,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原辅材料的采购,公司采购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制

定的季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制定的生产计划，结合原辅料仓库库存情况及公司安全库存量，制定相应的采购计划。原则上库存应控制不低于原辅料库设置的最低库存，以便应对短期内生产需求突增的情况。对于对季节性较强的中药材、辅料等原材料，采购部门根据预计全年需求，综合考虑市场供给情况、价格走势、运输成本、仓储成本等因素，适时确定整体采购量，提前与上游供应商进行沟通，以确保公司生产、销售需求。

2018年12月31日原材料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2,575.19万元，上升幅度为39.03%，主要系对乙酰氨基酚、盐酸金刚烷胺、头孢克肟等部分原料药供应紧张，公司采取了相对稳健的采购策略，通过备货以防采购价格上涨以及断货；另外，广西维威新建生产基地投入使用后，其产能及储备能力得到极大提升。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原材料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777.15万元，下降幅度为8.47%，变动幅度不大。

B. 库存商品

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主要为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的各种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抗感染药物等。报告期各期末，随着生产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与业务发展趋势相匹配。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制定的年度、季度销售计划，综合产能、库存及原材料供应等情况将季度生产任务分解至各个月并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由于公司产品主要关注于呼吸道及消化道类疾病，其发病率会有一些的季节性，公司的生产也会随着销量的变化而进行变动。针对如因临时采购、新中标等情况，导致原销售计划调整的，公司生产部门会制定增量生产计划，以满足产品的销售。

2018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余额较2017年12月31日增加2,663.79万元，上升幅度为64.29%，一方面受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及产品种类、规格增加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主要产品涉及呼吸系统药物及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基于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流行性感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疾控函[2018]254号）等文件及对流感疫情高发的合理预期，公司销售部门预计销售增长并由生产部门生产，导致2018年末库存商品一定幅度增加。

公司2019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余额较2018年12月31日下降1,501.55万元，下降幅度为22.06%，一方面系公司为提高存货管理效率以及存货周转速度，

在满足 2020 年一季度销售预算的情况下,对存货规模进行控制;另一方面系 2020 年春节时间较早,部分客户由于春节假期提前备货,导致 2020 年一季度销售时点有所提前。

②存货与销售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与销售的配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	15,087.68	16,887.90	11,628.27
营业成本	49,678.61	37,995.39	33,697.62
存货账面价值/ 营业成本	30.37%	44.45%	34.51%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上升较多,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末原材料及库存商品余额均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加。2019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上升,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且存在一定规模效应,使得存货占比有所下降。

③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结构的对比情况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佛慈制药	45.40%	7.12%	47.48%	58.75%	11.09%	30.16%	49.39%	8.32%	42.29%
贵州百灵	61.55%	9.63%	28.83%	58.29%	10.77%	30.94%	43.12%	10.52%	46.36%
葵花药业	64.09%	0.29%	35.62%	70.68%	0.10%	29.22%	64.22%	0.12%	35.67%
灵康药业	51.99%	7.86%	40.16%	69.55%	9.02%	21.43%	54.39%	6.64%	38.96%
海辰药业	54.49%	24.31%	21.20%	60.95%	17.02%	22.03%	57.76%	14.72%	27.51%
誉衡药业	32.64%	28.73%	38.63%	27.50%	18.68%	53.82%	35.16%	25.77%	39.07%
莱美药业	49.62%	9.72%	40.66%	56.59%	11.94%	31.48%	55.96%	9.34%	34.70%
康恩贝	36.12%	6.76%	57.12%	39.88%	8.94%	51.17%	36.73%	12.19%	51.08%
行业均值	49.48%	11.80%	38.71%	55.27%	10.95%	33.78%	49.59%	10.95%	39.45%
公司	55.60%	10.11%	34.29%	54.04%	6.18%	39.78%	56.34%	8.84%	34.82%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注:公司将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等并入原材料列示,发出商品并入库存商品列示。为保证数据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数据也作类似调整。

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值较为接近。一方面,虽然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类型不尽相同,但同样都受到上游供应商供货周期、供货价格

的影响，特别是部分稀缺性、垄断性原材料，因此均需要保留一定的原材料库存以保障生产、降低产品成本；另一方面，为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保障长期稳定供货，各家公司均需要储备部分产品以应对如临时采购、新中标等情况。

④存货项目核算的合规性以及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的具体措施

A.存货项目核算的合规性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一系列与会计核算相关的、行之有效的内控制度，如《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仓库盘存管理制度》等相关的内控制度，在公司内部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从而从内控制度上保障了各存货项目核算的合规性。

公司实行 ERP 控制，有效保证了数据的准确性，公司存货各项目核算内容及方法如下：

a.原材料：公司通过采购或其他方式取得的用于制造产品并构成产品实体的物品，以及辅助材料、燃料等，主要包括中药材、原料药、包装材料、辅助材料、化工材料、低值易耗品、自制半成品、燃料等。原材料入库时，仓库管理员根据送料单或送货单对实物进行核对，初步检查外观质量，由质检中心对到货材料进行质量验收，对核查无误并验收合格的材料办理入库手续，同时在 ERP 系统进行相应入库处理。财务人员在 ERP 系统上按照实际采购成本进行原材料入账核算。生产中心下的制造部根据生产任务下达生产指令，各生产车间根据生产指令及物料需求单到仓库领料，仓库根据相应指令或物料需求发放实物并在 ERP 系统制作材料出库单，财务部进行审核。原材料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由 ERP 系统根据原材料出入库记录生成数据，财务人员通过系统计算领用材料的实际成本，并结转至生产成本。

b.在产品：主要是各生产车间正在制造尚未完工的产品，期末在产品仅承担直接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及人工成本全部由完工产品承担。直接材料以成本对象为单位进行领用，不涉及在完工产品与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以车间进行归集，再根据完工产品的实际工时进行分配，由此计算得出完工自制半成品或产成品的入库成本。

c.自制半成品：主要核算公司由中药材提取的中间体干膏，以完工计算得出

的产品成本作为入库成本；发出领用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结转至生产成本。

d.库存商品：主要是已经完成全部生产过程并验收入库，可以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送交客户的完工产品。库存商品的发出计价方法为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在发出时结转为发出商品。

综上所述，各存货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实际业务流程一致。

B.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的具体措施

为加强存货管理，公司在存货的采购、生产、仓储管理、产品发出环节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和内控措施，具体如下：

a.采购环节的管理和内控措施

采购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物料需求计划及库存情况，按月滚动编制季度采购计划。在合格供应商库中，按照质量、价格最优原则，进行询价、比价来确定最终供应商。采购部根据选定供应商通过 OA 流程经生产部、法律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会签完成采购合同审批。采购部在 ERP 系统中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数量、金额录入采购订单，并负责跟踪订单的到货。财务部根据采购合同审核采购订单。

外购材料到货后，采购部预先通知仓库做好收货准备。仓库收料员根据收料通知单或送货单核对实际收到材料的物料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向质检中心发出请检单，由质检中心对到货材料进行质量验收，仓库收料员收到质检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单后办理材料入库手续，并在 ERP 系统中根据采购订单生成采购入库单。财务部根据供应商收料通知单或送货单审核采购入库单。

b.生产环节的管理和内控措施

生产中心根据营销中心下达的销售计划梳理生产计划，并按照公司《GMP 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下达生产指令单。生产车间接收生产指令后，按照工作进度及物料需料单发起生产领料单。仓库根据生产指令及物料需料单进行配料、发料，生产人员核对无误后接收物料，仓库管理员将生产车间领料情况录入 ERP 系统。财务部对材料领料单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仓库打印纸质材料领料单并由生产车间签字确认收料。

生产车间严格按照 GMP 管理及 SOP 操作规范组织生产，整个生产过程由质量中心全程监控。生产车间完工的产成品或自制半成品，由车间移交实物至待验仓库，仓库管理员根据实际收到的产品数量、型号规格等信息，核对无误后办理入库手续，并在 ERP 系统中生成产品入库单，同时向质量中心发出请验单。质量中心按照质量标准进行检验，对检验合格的产品出具检验报告单，仓库收到检验合格的检验报告单后，将待验库的产成品调拨至合格库。

c. 仓储管理环节的管理和内控措施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储存保管制度，严格按照仓储物资的储存条件储存，设置必要的防护措施，保证存储的安全。外购材料入库和自产产品入库时，仓库管理员应保证实物的存放位置与在系统中录入的库位保持一致，以便领用、发出、盘点管理，存货在不同仓库或库位之间流转时均需要办理调拨手续。

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对存货进行核算，并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适用于在厂库存的原材料、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在产品等。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的进行全盘或抽盘，财务部负责确定盘点计划；盘点时仓库部门配备盘点人员对盘点方案中的物资进行盘点，并且一个盘点人员至少配备一名财务人员进行监盘。盘点完成后，盘点人员与监盘人员对盘点表签字确认。仓库部门负责分析盘点数据，出具盘点差异分析报告，财务部审核后，对涉及账务处理的盘点差异进行财务处理。

d. 产品发出环节的管理和内部控制措施

生产完成可以发货时，营销中心业务员根据客户需求，在 OA 系统中提出发货申请，经分管领导、财务部、法律部、区域领导审核批准。财务核算部收到发货申请审核款项，商务部收到发货申请组织发货，储运部根据审批后的发货申请及商务部发货单进行备货。仓库管理员对 ERP 系统中由发货单生成的销售出库单进行审核。经部门主管对销售出库单审核后，仓库发料员根据所备货物与商务部发货员一同跟物流公司提货员移交货物，对物品清点核对无误后安排物流装车、出货。

⑤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与使用计划

原材料种类	单位	实际采购数量	计划采购数量	计划完成率
2019 年度				
白砂糖	千克	7,761,950.00	8,214,737.29	94.49%

原材料种类	单位	实际采购数量	计划采购数量	计划完成率
金银花	千克	283,650.20	222,890.00	127.26%
板蓝根	千克	2,082,515.10	2,185,715.00	95.28%
川贝母	千克	10,397.60	10,005.00	103.92%
麦冬	千克	246,640.00	195,274.00	126.30%
连翘	千克	264,874.00	221,320.00	119.68%
头孢克肟	千克	7,354.70	4,840.42	151.94%
夏枯草	千克	510,991.00	542,850.00	94.13%
金毛耳草	千克	807,153.40	824,680.00	97.87%
野菊花	千克	165,259.50	154,040.00	107.28%
2018 年度				
白砂糖	千克	6,611,100.00	7,630,000.00	86.65%
金银花	千克	221,623.04	265,870.00	83.36%
川贝母	千克	11,068.80	107,952.21	10.25%
头孢克肟	千克	9,782.40	9,760.00	100.23%
板蓝根	千克	1,125,115.70	1,179,230.00	95.41%
连翘	千克	223,439.40	242,070.00	92.30%
夏枯草	千克	371,310.00	366,100.00	101.42%
麦冬	千克	195,754.22	235,700.00	83.05%
罂粟壳	千克	112,378.00	112,378.00	100.00%
金毛耳草	千克	672,902.35	793,880.00	84.76%
2017 年度				
白砂糖	千克	6,562,440.00	6,146,400.00	106.77%
川贝母	千克	17,125.10	16,958.10	100.98%
金银花	千克	205,464.29	229,453.00	89.55%
麦冬	千克	206,511.98	225,480.00	91.59%
头孢克肟	千克	7,366.20	6,300.00	116.92%
连翘	千克	194,120.36	213,610.00	90.88%
板蓝根	千克	654,373.62	666,411.00	98.19%
金毛耳草	千克	861,030.57	645,650.00	133.36%
夏枯草	千克	304,696.00	301,270.00	101.14%
蜂蜜	千克	532,490.00	526,000.00	101.23%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公司制定的采购计划基本相匹配，存在

公司预计主要原材料未来采购价格上涨而进行囤货或者根据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增加或减少某种产品对应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⑥主要产品的出库量与销售计划

产品种类	单位	出库数量	计划销售数量	计划完成率
2019 年度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万袋	21,164.53	20,000.00	105.82%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万瓶	1,478.04	1,200.00	123.17%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万粒	13,240.22	13,000.00	101.85%
肠炎宁胶囊	万粒	37,849.38	42,000.00	90.1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万瓶	619.31	600.00	103.22%
复方板蓝根颗粒	万袋	18,721.23	18,000.00	104.01%
头孢克肟分散片	万片	10,539.40	10,000.00	105.39%
注射用磷酸川芎嗪	万瓶	296.04	320.00	92.51%
克咳片	万片	15,268.95	16,000.00	95.43%
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	万瓶	243.54	250.00	97.42%
注射用氨曲南	万瓶	185.42	180.00	103.01%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万瓶	617.16	600.00	102.86%
2018 年度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万袋	16,043.46	16,000.00	100.27%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万瓶	1,240.20	1,200.00	103.35%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万粒	11,523.01	11,000.00	104.75%
肠炎宁胶囊	万粒	32,421.26	32,000.00	101.3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万瓶	542.53	420.00	129.17%
复方板蓝根颗粒	万袋	15,321.18	15,000.00	102.14%
头孢克肟分散片	万片	6,911.64	7,000.00	98.74%
注射用磷酸川芎嗪	万瓶	234.34	220.00	106.52%
克咳片	万片	12,190.33	12,000.00	101.59%
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	万瓶	195.66	144.00	135.88%
注射用氨曲南	万瓶	194.28	228.00	85.21%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万瓶	608.58	422.80	143.94%
2017 年度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万袋	15,264.30	15,000.00	101.76%

产品种类	单位	出库数量	计划销售数量	计划完成率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万瓶	936.78	920.00	101.82%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万粒	8,771.97	8,500.00	103.20%
肠炎宁胶囊	万粒	24,493.71	22,000.00	111.34%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万瓶	311.51	200.00	155.76%
复方板蓝根颗粒	万袋	14,446.07	14,000.00	103.19%
头孢克肟分散片	万片	6,781.81	6,500.00	104.34%
注射用磷酸川芎嗪	万瓶	252.08	250.00	100.83%
克咳片	万片	8,401.67	7,500.00	112.02%
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	万瓶	157.01	150.00	104.67%
注射用氨曲南	万瓶	229.19	200.00	114.59%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万瓶	722.35	600.00	120.3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计划制定合理，比较接近实际销售情况，且绝大部分产品能够超额完成销售计划。

⑦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

公司采取备货生产模式。通常情况下，公司销售部门会根据以前月份历史销售数据，结合客户需求和产品特点制定销售计划，公司生产部门相应安排生产计划，维持合理的库存规模，通常需要满足3个月的订单需求，以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和灵活性，该部分存货无订单一一对应，更多是为了备货需求。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后3个月的发货金额分别为3,264.11万元、5,073.31万元和4,178.33万元，在产品、库存商品支持率分别为63.13%、64.62%和61.1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库存商品支持率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在产品	A	1,525.35	1,044.49	1,027.54
库存商品	B	5,305.37	6,806.92	4,143.14
期后发货金额	C	4,178.33	5,073.31	3,264.11
在产品、库存商品支持率	C/(A+B)	61.17%	64.62%	63.13%

注：库存商品金额包含发出商品。

⑧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周期

A.采购周期

公司及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中药材、包装材料及辅助原材料，不同原材料的采购周期有所差异，中药材及化工原料大概 5-45 天不等，本地供应商基本在 5-10 天左右，外地供应商或定制品、危险品等的采购周期相对较长；包装材料大概 7-40 天左右，瓶子、胶塞等大概 7-10 天左右，内包材铝箔、热带铝、PVC、复合膜等需要制版的，采购周期相对较长。

B.生产周期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从投料开始，经过生产加工，到产成品完成、验收入库。一般而言，前期干膏的生产周期为 10-25 天；后续制剂的生产周期针对不同产品剂型存在差异，一般颗粒剂 9-10 天、片剂 10-19 天、胶囊剂 12-15 天、糖浆剂 9 天左右、注射剂 15-18 天。

C.销售周期

公司的销售区域相对分散，从发货到客户签收平均约 3-10 天，一些偏远地区如新疆、西藏等需要 13-15 天。

⑨公司的存货库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3,475.58	88.50%	16,902.41	99.28%	11,691.32	99.34%
1-2年	1,698.54	11.15%	101.25	0.59%	69.19	0.59%
2-3年	50.98	0.33%	17.91	0.11%	4.45	0.04%
3年以上	2.26	0.01%	3.64	0.02%	4.34	0.04%
合计	15,227.37	100.00%	17,025.22	100.00%	11,769.3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长库龄存货较少。2019年末库龄为1-2年的存货增加较多，主要系2018年底公司针对部分原料药供应紧张的情况，通过备货以防采购价格上涨以及断货。

对长库龄的原材料，公司按照《仓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定期进行报废处理；对长库龄的产成品，已按效期计提了跌价准备，对于无法继续销售的，公司已作了报废处理。

⑩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跌价准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65	48.66	46.93
库存商品	132.04	88.65	94.09
合计	139.69	137.31	141.0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由于部分产品价格变化或原材料、生产成本上升，导致其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而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同行业上市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佛慈制药	0.34%	0.58%	0.49%
贵州百灵	1.06%	0.29%	2.53%
葵花药业	2.90%	1.15%	1.19%
灵康药业	0.90%	0.93%	0.18%
海辰药业	3.17%	1.43%	0.86%
誉衡药业	2.13%	3.01%	1.85%
莱美药业	5.63%	1.79%	0.99%
康恩贝	2.73%	1.97%	3.02%
均值	2.36%	1.39%	1.39%
公司	0.92%	0.81%	1.2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差异不大。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相较2017年末变动不大，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主要系2018年末公司新增存货较多。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63.70	76.44%	324.75	79.39%	466.35	1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9.63	23.56%	84.32	20.61%	-	-
合计	83.33	100.00%	409.07	100%	466.35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占公司资产规模较小。

3、非流动资产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41,348.46	76.52%	38,923.99	74.75%	17,672.41	36.33%
在建工程	245.99	0.46%	3,758.37	7.22%	20,636.52	42.42%
无形资产	8,267.53	15.30%	9,212.06	17.69%	10,259.26	21.09%
长期待摊费用	96.75	0.18%	90.34	0.17%	18.39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19	0.27%	90.81	0.17%	61.51	0.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27.82	7.27%	-	-	-	-
合计	54,033.74	100.00%	52,075.56	100.00%	48,648.09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上述三类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99.84%、99.65%及92.28%。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开展广西维威新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合计规模不断增长。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30,506.98	25,950.15	10,545.22
专用设备	21,572.91	20,944.91	13,625.66
运输工具	864.82	810.41	693.44
通用设备及其他	3,038.73	2,830.89	2,294.11
合计	55,983.44	50,536.36	27,158.43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932.54	2,026.43	1,444.14
专用设备	9,061.85	7,199.41	6,009.56
运输工具	623.76	556.80	518.0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通用设备及其他	2,016.83	1,829.73	1,514.24
合计	14,634.98	11,612.37	9,486.02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物	27,574.44	23,923.73	9,101.08
专用设备	12,511.07	13,745.51	7,616.10
运输工具	241.06	253.61	175.35
通用设备及其他	1,021.90	1,001.15	779.87
合计	41,348.46	38,923.99	17,672.41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及医药生产专用设备构成，报告期内，上述两项固定资产净值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比例分别为 94.60%、96.78%和 96.95%。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7 年增加 21,251.58 万元，主要系 2018 年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生产线及厂房以及来宾维威新建厂房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相关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2019 年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广西维威生产基地项目 2018 年未完成建设的收尾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及海南药谷区新建仓库完成建设转入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A. 房屋及建筑物

上市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佛慈制药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40	3	2.43-6.47
贵州百灵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康恩贝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6-40	0-5	2.38-16.67
葵花药业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75-4.75
灵康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海辰药业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10	4.5-4.85
誉衡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莱美药业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上市公司平均值		年限平均法	10-40	5	5
本公司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B. 专用设备

上市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佛慈制药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9	3	5.11-19.64
贵州百灵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5	4.75-19.00
康恩贝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5	6.33-33.33
葵花药业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	6.33-9.50
灵康药业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5	9.50-47.50
海辰药业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10	9.00-19.40
誉衡药业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莱美药业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上市公司平均值		年限平均法	5.63-13.63	5	7.50-22.11
本公司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C. 运输工具

上市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佛慈制药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3	12.13-32.33
贵州百灵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康恩贝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2	0-5	7.92-33.33
葵花药业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23.75
灵康药业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海辰药业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6	3-10	15.00-24.25
誉衡药业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莱美药业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00
上市公司平均值		年限平均法	4-8.88	5	11.51-25.29
本公司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D. 通用设备及其他

上市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佛慈制药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5	3	6.47-24.25
贵州百灵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康恩贝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2	0-5	7.92-33.33
葵花药业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31.67
灵康药业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上市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海辰药业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3-10	18.00-19.40
誉衡药业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莱美药业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5	5	19.00-47.50
上市公司平均值		年限平均法	3.50-8.13	5	15.13-29.81
本公司	通用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谨慎。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西维威生产基地项目	-	-	2,651.44	70.55%	14,990.78	72.64%
来宾维威新建厂房项目	-	-	-	-	3,666.55	17.77%
海南药谷区厂房改造项目	-	-	-	-	1,979.19	9.59%
海南药谷区新建仓库项目	-	-	1,106.92	29.45%	-	-
设备更新改造	245.99	100%				
合计	245.99	100%	3,758.37	100%	20,636.52	100%

在建工程 2018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6,878.16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6 年公司开始新增建设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生产线及厂房以及来宾维威新建厂房完成施工建设并转成固定资产所致。在建工程 2019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3,512.38 万元，主要系广西维威生产基地项目 2018 年未完成建设的收尾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以及海南药谷区新建仓库完成建设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①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工程项目增减变动情况

A.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广西维威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2,651.44	25.86	2,677.30	-	-
海南药谷区新建仓库项目	1,106.92	164.46	1,271.39	-	-
海南药谷区污水处理站	-	200.36	200.36	-	-
设备更新改造	-	245.99	-	-	245.99
合计	3,758.36	636.67	4,149.05	-	245.99

B.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广西维威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14,990.78	4,926.08	17,265.41	-	2,651.44
来宾维威新建厂房项目	3,666.55	45.20	3,711.76	-	-
海南药谷区厂房改造项目	1,979.19	4.95	1,984.14	-	-
海南药谷区新建仓库项目	-	1,106.92	-	-	1,106.92
合计	20,636.52	6,083.15	22,961.31	-	3,758.37

C.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广西维威新建生产基地项目	518.17	14,472.60	-	-	14,990.78
来宾维威新建厂房项目	794.17	2,872.38	-	-	3,666.55
海南药谷区厂房改造项目	-	1,979.19	-	-	1,979.19
合计	1,312.35	19,324.18	-	-	20,636.52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土地使用权	2,712.49	2,443.20	2,712.49	2,499.68	2,712.49	2,556.17
办公软件	203.04	126.00	74.56	22.05	63.40	21.60
商标权	3,268.00	1,894.89	3,268.00	2,224.44	3,268.00	2,553.98
药品批准文号	7,191.30	3,803.44	7,191.30	4,465.89	7,191.30	5,127.50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合计	13,374.82	8,267.53	13,246.34	9,212.06	13,235.19	10,259.26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药品批准文号、商标权及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259.26 万元、9,212.06 万元及 8,267.53 万元，其中药品批准文号及商标权占比较高，报告期内，二者账面价值合计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比例分别为 74.87%、72.63%和 68.92%。商标权和药品批准文号主要来源于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商标权和药品批准文号。

(4) 商誉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账面价值为 0，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浙江葫芦娃	563.21	563.21	-
合计	563.21	563.21	-

公司商誉的产生主要由于 2015 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取得浙江再泰药业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浙江葫芦娃药业有限公司）100.00%股权导致，按合并成本大于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商誉 563.21 万元。公司 2015 年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组合进行了减值测试，按该商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了商誉减值准备 563.21 万元。

(5) 长期待摊费用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18.39 万元、90.34 万元及 96.75 万元，主要为 GMP 车间改造支出、仓库租赁费及经营租赁资产改造。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137.24	67.04	45.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54	23.76	15.88
合计	146.78	90.81	61.51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61.51万元、90.81万元和146.78万元。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因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0万元、0万元和3,927.82万元。2019年12月31日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为购买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相关工业土地的土地转让预付款。

(二) 负债结构分析

1、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39,884.93	90.10%	39,670.71	81.40%	34,915.18	76.60%
非流动负债	4,382.13	9.90%	9,066.46	18.60%	10,667.78	23.40%
合计	44,267.06	100.00%	48,737.17	100.00%	45,582.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整体先升后降，呈波动趋势，但整体较为平稳。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经营性负债增加；同时，因公司开展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应付工程设备款、融资租赁负债明显增加，导致公司合计负债规模有所增加。但随着项目建设完成，公司运营平稳，负债规模下降。

从结构上看，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76.60%、81.40%及90.10%。随着部分长期借款逐步偿还，公司非流动负债规模及占比有所下降。

2、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082.60	22.77%	3,917.40	9.87%	2,100.00	6.01%
应付票据	-	-	999.40	2.52%	-	-
应付账款	14,767.15	37.02%	17,347.75	43.73%	18,045.70	51.68%
预收款项	4,102.15	10.28%	4,955.14	12.49%	4,152.36	11.89%
应付职工薪酬	1,880.87	4.72%	1,441.44	3.63%	1,050.56	3.01%
应交税费	3,267.12	8.19%	2,130.78	5.37%	1,937.39	5.55%
其他应付款	2,255.33	5.65%	1,638.68	4.13%	2,070.77	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29.71	11.36%	7,240.12	18.25%	5,558.41	15.92%
合计	39,884.93	100.00%	39,670.71	100.00%	34,915.18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收款项、短期借款等组成，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上述负债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达到85.51%、86.86%及81.44%。2018年公司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较快，导致公司2018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同比增长较多。2019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增加，主要为部分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后偿还，公司为补充流动资金向商业银行进行新的短期借款。整体来看，2019年流动负债金额较2018年变动较小。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银行借款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保证及质押借款	-	-	2,1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6,082.60	1,917.40	-
保证借款	3,000.00	2,000.00	-
合计	9,082.60	3,917.40	2,100.00

2017年及2018年短期借款较少，主要原因为2017年及2018年公司两次收到增资款补充了运营资金，同时公司较多采取长期借款。2019年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主要原因为发行人新增商业银行借款以补充日常运营流动资金所致。

(2) 应付票据

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支付采购款使用的银行承兑汇票，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0万元、999.40万元、0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0.00%、2.52%及0.00%，金额及占比较小。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3) 应付账款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8,045.70万元、17,347.75万元和14,767.15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1.68%、43.73%和37.02%。

A. 应付账款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性质分类的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货款	9,898.98	11,378.70	10,731.48
工程设备款	2,300.33	3,369.45	5,098.42
费用类	2,567.83	2,599.61	2,215.80
合计	14,767.15	17,347.75	18,045.7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货款、设备采购款及工程款等。由于2017年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规模较大，2017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规模较大，随着项目逐步完工并完成款项支付，2018年12月31日应付工程设备款规模明显下降。费用类应付款项主要为期末应付的市场推广服务费、运费等。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较2018年12月31日减少1,479.71万元，主要系公司2019年工程类项目基本完工及应付货款减少所致。

B. 应付账款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供应商的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2019年12月31日				
1	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148.28	7.78%
2	四川原上草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原材料	677.66	4.59%
3	遂溪县绿健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原材料	614.13	4.16%
4	安徽魏武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459.77	3.11%
5	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402.13	2.72%
合计			3,301.96	23.46%
2018年12月31日				
1	安徽鑫泰药业有限公司	原材料	1,633.02	9.41%
2	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1,192.23	6.87%
3	安徽魏武中药饮片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719.77	4.15%
4	南宁千金子中草药有限公司	原材料	714.74	4.12%
5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646.24	3.73%
合计			4,906.00	28.28%
2017年12月31日				
1	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	原材料	1,576.45	8.74%
2	广西南宁红树林中药材有限公司	原材料	1,026.01	5.69%
3	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756.31	4.19%
4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731.37	4.05%
5	深圳市金力洁净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设备	656.38	3.64%
合计			4,746.52	26.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14,767.15万元，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前五大合计3,301.96万元，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的22.36%。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4,152.36万元、4,955.14万元及4,102.15万元，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销售药品向客户收取的预收货款，无账龄1年以上重要的预收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5.13	1,425.55	1,023.5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4	10.46	26.99
住房公积金	-	5.43	-
合计	1,880.87	1,441.44	1,050.56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系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余额逐年增加，主要是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人数、工资及绩效奖金有所提高，从而使年末计提尚未发放的职工薪酬增加。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05.65	1,722.33	1,125.61
企业所得税	950.87	136.66	634.7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6.44	16.98	9.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31	125.46	81.65
房产税	24.00	31.80	21.17
教育费附加	61.01	54.40	34.99
地方教育附加	40.67	35.67	23.3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	1.3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1	4.44	1.81
印花税	4.04	2.87	3.15
环境保护税	0.33	0.16	-
合计	3,267.12	2,130.78	1,937.39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1,937.39万元、2,130.78万元和3,267.1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逐年扩大，2019年营业收入较2017年增长65,091.26万元，增长幅度为99.38%，公司应交增值税规模有所增加。

(7) 其他应付款

①应付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83	3.46	7.63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68	5.71	3.94
合计	13.51	9.17	11.56

②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2,059.20 万元、1,629.51 万元和 2,241.8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2%、3.35%和 5.06%，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按照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押金保证金	2,143.65	95.62%	1,348.25	82.74%	1,465.21	71.15%
拆借款	-	-	-	-	531.74	25.82%
应付费账款	53.18	2.37%	239.50	14.70%	37.66	1.83%
其他	45.00	2.01%	41.75	2.56%	24.59	1.19%
合计	2,241.82	100.00%	1,629.51	100.00%	2,059.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主要由押金保证金、拆借款、应付费账款等构成，其中押金保证金主要是根据经销合同由经销商支付的保证金。2017 年拆借款主要为承德新爱民向葫芦娃投资拆借的 531.74 万元，以上拆借款已于 2017 至 2018 年偿还。应付费账款主要为应付职工的报销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龄在 1 年以上重要的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数	原因
广州普星药业有限公司	408.00	预收代理费
合计	408.00	

上述其他应付款为公司授权广州普星药业有限公司作为“赖氨匹林”产品销售总经销商收取的代理费。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2.30	2,712.93	1,728.89
一年内到期的售后回租应付租赁款	3,127.40	4,527.19	3,829.52
合计	4,529.71	7,240.12	5,558.41

报告期内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均为融资导致的一年内需支付的借款。因广西维威生产基地建设等项目资金需要，2017年、2018年公司进行了一系列融资租赁业务，导致报告期内一年内到期的售后回租应付租赁款有所增加。随着相关借款得到偿还，2019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下降明显。

3、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650.00	37.65%	3,052.30	33.67%	6,972.42	65.36%
长期应付款	1,766.35	40.31%	4,893.75	53.98%	3,582.01	33.58%
递延收益	965.78	22.04%	1,120.40	12.36%	113.35	1.06%
合计	4,382.13	100.00%	9,066.46	100.00%	10,667.78	100.00%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0,667.78万元、9,066.46万元及4,382.13万元，2017年及2018年非流动负债规模相对较高，2019年则下降明显，主要由于2017年及2018年公司为建设广西生产基地及海南药谷区仓库使用的借款增加，随着项目在2019年初已基本完成，相应借款金额下降。长期借款主要为根据项目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向商业银行借入的保证或抵押借款，随着借款逐年到期及公司通过股权增资及售后回租进行融资，长期借款余额逐年减少；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因广西维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等资金需要，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进行融资；递延收益主要系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37	1.44	0.92
速动比率（倍）	0.99	1.01	0.5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3.06%	21.37%	30.59%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0.74%	44.63%	56.47%
财务指标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755.64	16,317.41	7,882.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65	14.30	3.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451.28	3,179.66	8,996.2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2)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合并口径负债总额÷合并口径资产总额）×100%；
-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6)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2017年至2018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幅度较大。一方面，公司面向连锁药店的直销收入明显增长，使得该类销售产生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明显增加，同时受两票制政策影响，部分药物产品直接向配送经销商销售，因该类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且受配送商下游客户回款较慢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使得公司经营性资产增幅远高于应付账款等经营性负债增长幅度；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多次股权融资，2017年、2018年分别获得股权增资14,000.00万元、22,269.08万元，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明显好转。2019年较2018年则变动幅度较小，较为平稳。

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56.47%、44.63%及39.90%，受公司报告期内开展股权融资及经营积累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逐年降低。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单位：倍

项目	证券代码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佛慈制药	002644.SZ	2.35	1.70	34.68%	1.89	1.4	42.82%	3.96	2.43	42.16%
贵州百灵	002424.SZ	1.72	1.34	41.28%	2.98	1.55	34.33%	2.76	2.13	28.11%
康恩贝	600572.SH	1.12	0.82	49.87%	1.34	1.01	45.93%	2.00	1.61	38.97%

项目	证券代码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葵花药业	002737.SZ	2.35	1.84	35.40%	2.51	1.84	32.07%	2.76	1.92	29.27%
灵康药业	603669.SH	3.06	2.84	31.34%	2.63	2.49	33.37%	3.33	3.06	21.34%
海辰药业	300584.SZ	1.67	1.31	24.76%	1.77	1.36	26.85%	3.00	2.66	18.13%
誉衡药业	002437.SZ	0.67	0.58	75.21%	0.70	0.59	53.64%	0.62	0.48	53.08%
莱美药业	300006.SZ	1.03	0.85	52.77%	1.06	0.80	45.11%	1.30	0.88	37.13%
行业平均		1.75	1.41	43.16%	1.86	1.38	39.26%	2.47	1.90	33.52%
葫芦娃股份		1.37	0.99	40.74%	1.44	1.01	44.63%	0.92	0.59	56.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受限，报告期内开展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使得公司负债相对较高，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随着2017年、2018年公司通过多次股权融资补充资金及2018年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完成长期借款减少，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显著上升，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40.74%，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佛慈制药	002644.SZ	4.05	4.86	6.57
贵州百灵	002424.SZ	1.81	2.46	3.21
康恩贝	600572.SH	5.44	6.12	7.38
葵花药业	002737.SZ	13.42	15.41	11.36
灵康药业	603669.SH	8.15	9.30	8.46
海辰药业	300584.SZ	10.73	9.52	10.02
誉衡药业	002437.SZ	8.03	9.29	10.11
莱美药业	300006.SZ	3.16	3.48	4.15
行业平均		6.85	7.56	7.66

公司简称	证券代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葫芦娃股份		10.70	12.76	15.46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46 次、12.76 次及 10.70 次，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以连锁大药房为主要客户的直销模式、以传统经销商为渠道的经销模式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与传统经销模式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1.25%、55.14%、53.93%，与两票制下配送商模式及直接向医院销售模式下回款周期较长相比，该类客户回款相对较快、账期较短，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配送商模式销售占比不断上升，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下降。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证券代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佛慈制药	002644.SZ	1.72	1.68	1.82
贵州百灵	002424.SZ	1.21	1.49	1.26
康恩贝	600572.SH	1.40	1.50	1.84
葵花药业	002737.SZ	2.45	2.27	2.15
灵康药业	603669.SH	2.81	2.51	2.34
海辰药业	300584.SZ	2.68	1.93	2.32
誉衡药业	002437.SZ	2.99	3.05	2.42
莱美药业	300006.SZ	1.67	1.86	1.93
行业平均		2.12	2.04	2.01
葫芦娃股份		3.11	2.66	3.4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40 次、2.66 次及 3.11 次，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较快，且开展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较窄、资金实力有限，故控制存货采购规模、加快存货周转，导致公司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 2017 年、2018 年通过多次股权融资补充发展资金，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及资金情况适当增加备货，同时随着公司产品、种类逐渐丰富使得备货需求上升，导致公司 2018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2019 年公司销售规模

保持快速增长，同时加强对存货的日常管理，使得 2019 年存货周转率出现上升。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	130,591.81	98,377.26	65,500.55
合计	130,591.81	98,377.26	65,500.5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2017 年至 2019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86%。公司营业收入全部为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其它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保持连续增长，主要由于随着公司知名度、品牌度、销售网络扩展等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不断增长，同时受“两票制”政策实施、成本提升等因素影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有所提升。

由于公司销售规模仍相对较小，产品品种较多、单一产品销售规模较小，仍处于成长期，同时公司 2019 公司加强大型零售药店推广，在打开渠道市场后 2019 年的成长性较好，使得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呼吸系统药物	74,146.93	56.78%	52,175.12	53.04%	39,906.50	60.93%
消化系统药物	30,966.04	23.71%	24,432.37	24.84%	12,645.69	19.31%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5,927.96	12.20%	13,103.63	13.32%	7,471.50	11.40%
其它药物	9,550.88	7.52%	8,666.14	8.81%	5,476.87	8.36%
合计	130,591.81	100%	98,377.26	100.00%	65,500.55	100.00%

从公司产品收入结构来看，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以及全身用抗感染药物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60,023.68 万元、89,711.12 万元及 121,040.93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1.64%、91.19%和 92.6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呼吸系统药物是公司收入最主要贡献来源，收入占比呈波动趋势但始终保持在 50%以上。消化系统药物及全身用抗感染药物的销售收入金额亦逐年上涨，公司按产品机构划分的收入结构整体较为稳定。公司其它药物主要包括心血管系统用药、妇科用药、神经系统用药、骨骼肌肉系统用药、泌尿系统用药、补气补血类用药等多类药物，占公司收入比例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占比较大的主要产品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25,882.11	19.82%	15,496.90	15.75%	12,321.09	18.81%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13,259.13	10.15%	10,742.12	10.92%	5,125.30	7.82%
肠炎宁胶囊	8,125.32	6.22%	5,760.64	5.86%	4,236.08	6.47%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7,736.05	5.92%	6,221.84	6.32%	2,987.71	4.56%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7,057.35	5.40%	5,724.00	5.82%	1,455.28	2.22%
复方板蓝根颗粒	6,087.94	4.66%	4,118.45	4.19%	3,699.91	5.65%
头孢克肟分散片	5,511.22	4.22%	3,698.11	3.76%	2,426.71	3.70%
克咳片	3,711.36	2.84%	2,730.22	2.78%	1,503.43	2.30%
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	3,688.03	2.82%	2,651.35	2.70%	854.56	1.30%
注射用氨曲南	2,662.77	2.04%	2,595.12	2.64%	1,065.02	1.63%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2,670.44	2.04%	1,924.62	1.96%	1,418.65	2.17%
合计	86,391.72	66.15%	61,663.37	62.70%	37,093.74	56.63%

报告期内，上述产品为公司持续在销售且为公司带来重要收入来源的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合计金额分别为 37,093.74 万元、61,663.37 万元及 86,391.72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6.63%、62.70%及 66.15%，销售金额及占收入比重持续上升。

(2) 主营业务收入产品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呼吸系统药物	74,146.93	42.11%	52,175.12	30.74%	39,906.50	40.20%
消化系统药物	30,966.04	26.74%	24,432.37	93.21%	12,645.69	46.27%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5,927.96	21.55%	13,103.63	75.38%	7,471.50	7.71%
其它药物	9,550.88	10.21%	8,666.14	58.23%	5,476.87	16.77%
合计	130,591.81	32.75%	98,377.26	50.19%	65,500.55	34.40%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均呈现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不断扩大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已建立起覆盖全国各主要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体系。公司 2015 年通过收购广西维威拓宽了与国内连锁药房企业的销售渠道，目前同国药控股大药房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知名连锁药店建立起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产品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二是公司近几年加大品牌推广及广告投放力度，使得“葫芦娃”品牌在行业及消费者中取得了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借助 CCTV 等主流媒体开展品牌推广宣传，极大地增强了公司在业务推广及产品销售中的竞争能力；三是自 2017 年 1 月以来“两票制”政策实施使得公司配送经销商模式收入及占比逐步提高，该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相应提高，促使公司销售收入明显提升。

从具体产品来看，呼吸系统药物最近两年均保持较为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呼吸类药物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0.20%、30.74% 及 42.11%，主要系公司小儿肺热咳嗽颗粒、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复方板蓝根颗粒、克咳片等产品销售收入增长较快所致；报告期内消化类药物产品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46.27%、93.21% 及 26.74%，主要原因为公司消化系统药物产品中占比较大的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肠炎宁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产品销售规模增长，同时受“两票制”影响，消化系统药物产品销售价格提高；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在 2018 年收入增长率达到 75.38%，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等抗感染药物销售规模增长，另一方面全身用抗感染药物多销往医院等医疗终端，在配送经销商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提高使得收入增长幅度较大。2019 年随着“两票制”政策影响基本体现，配送销售占比增速下降，公司收入增长率也有所下降。

(3) 主营业务收入区域分析

单位：万元

地区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	34,435.20	26.37%	24,883.33	25.29%	16,088.32	24.56%
华南	17,237.86	13.20%	14,832.22	15.08%	11,941.95	18.23%
华中	26,781.97	20.51%	19,524.05	19.85%	13,699.92	20.92%
华北	9,610.87	7.36%	8,678.25	8.82%	5,451.49	8.32%
西北	7,058.85	5.41%	5,056.09	5.14%	3,157.59	4.82%
西南	26,321.16	20.16%	18,484.64	18.79%	11,364.85	17.35%
东北	9,145.90	7.00%	6,918.67	7.03%	3,796.43	5.80%
合计	130,591.81	100.00%	98,377.26	100.00%	65,500.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全国各地区的销售收入均呈上升趋势，其中华东、华中、华南、西南地区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计占各期收入的比重为 81.06%、79.01% 及 80.24%。2017 年至 2019 年以上四个地区合计占比变动较小，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销售总部位于杭州，因此对华东、华中地区拥有较强的区域优势和物流优势，华东、华中地区亦成为公司重点开拓的销售区域。此外，随着公司完成对广西维威的收购，拓宽了公司对以广西省、广东省、云南省、贵州省为主的华南、西南地区的市场拓展能力，公司向该区域的销售规模亦逐渐加大。

3、主要产品价格的单位售价及价格变动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售价及价格变动幅度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袋、瓶、片、粒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售价变动幅度	单位售价	单位售价变动幅度	单位售价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12,229.01	26.60%	9,659.33	19.67%	8,071.84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89,707.51	3.57%	86,615.97	58.31%	54,711.85
肠炎宁胶囊	2,146.75	20.82%	1,776.81	2.74%	1,729.46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5,842.84	8.21%	5,399.50	58.53%	3,405.98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113,955.55	8.01%	105,505.21	125.84%	46,716.42
复方板蓝根颗粒	3,251.89	20.97%	2,688.07	4.95%	2,561.19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售价	单位售价变动幅度	单位售价	单位售价变动幅度	单位售价
头孢克肟分散片	5,229.16	-2.27%	5,350.55	49.53%	3,578.26
克咳片	2,430.66	8.53%	2,239.66	25.16%	1,789.44
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	151,434.29	11.75%	135,508.06	148.97%	54,427.93
注射用氨曲南	143,608.99	7.51%	133,574.13	187.45%	46,468.77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43,269.66	36.82%	31,624.60	61.02%	19,639.60

注：上表所列产品为公司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所列产品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6.63%、62.70%和 66.15%。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公司产品配送渠道销售占比逐渐上升，且配送销售定价较高，导致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及毛利率上升；2、因产品单位成本的上升或规格变化公司对部分产品进行提价。

（1）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小儿肺热咳喘颗粒价格较上一年波动幅度分别为 19.67%和 26.60%。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该产品单位售价上升主要原因为①受“两票制”政策影响，该产品配送渠道的销售占比逐渐上升，因配送渠道定价较高导致该产品单位售价上升；②2019 年度该产品连锁药店的供货价格提升导致单位售价上升。

（2）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内注射用盐酸溴己新价格较上一年波动幅度分别为 58.31%和 3.57%。2018 年度该产品单位售价上升系该产品受两票制影响的产品配送渠道的销售占比逐渐上升，因配送渠道定价较高导致该产品单位售价上升。2019 年度该产品单位售价趋于稳定。

（3）复方板蓝根颗粒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复方板蓝根颗粒价格较上一年波动幅度分别为 4.95%和 20.97%。该产品 2018 年度价格波动幅度相对较小，2019 年度产品单价上升主要系单位生产成本上升使得公司对其进行提价。

（4）克咳片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克咳片价格较上一年波动幅度分别为 25.16%和 8.53%。2018 年度较上年波动幅度较大系该产品受两票制影响的产品配送渠道的

销售占比逐渐上升，因配送渠道定价较高导致该产品单位售价上升；2019 年度较上年价格波动幅度较小系配送渠道销售占比趋于稳定。

（5）肠炎宁胶囊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肠炎宁胶囊价格较上一年波动幅度分别为 2.74%和 20.82%。该产品因报告期内配送渠道销售占比较低，受“两票制”政策的影响相对较小，该产品报告期内价格波动幅度较小；2018 年度单价的上升主要系因单位成本上升公司主动进行提价，2019 年度该产品单价上升主要系对直销渠道大连锁药店客户进行的提价。

（6）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奥美拉唑肠溶胶囊价格较上一年波动幅度分别为 58.53%和 8.21%。2018 年度该产品单位售价上升主要系该产品受两票制影响，产品配送渠道的销售占比逐渐上升，因配送渠道定价较高导致该产品单位售价上升，2019 年度因该产品渠道销售收入结构渐于稳定，该产品单位售价相对趋于稳定。

（7）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价格较上一年波动幅度分别为 125.84%和 8.01%。2018 年度该产品单位售价上升主要系该产品受两票制影响，产品配送渠道的销售占比逐渐上升，因配送渠道定价较高导致该产品单位售价上升，2019 年度因该产品渠道销售收入结构渐于稳定，该产品单位售价相对趋于稳定。

（8）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价格较上一年波动幅度分别为 148.97%和 11.75%。2018 年度产品单位售价上升系受两票制影响，产品配送渠道的销售占比逐渐上升，因配送渠道定价较高导致该产品单位售价上升；2019 年度因配送销售收入占比上升 1.50%，产品单位售价进一步上升 11.73%。

（9）头孢克肟分散片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头孢克肟分散片价格较上一年波动幅度分别为 49.53%和 -2.27%。2018 年度该产品单位售价上升系因该产品单位成本上升公司对产品进行提价，且受两票制影响，该产品产品配送渠道的销售占比逐渐上升，因配送渠道定价较高导致该产品单位售价上升；2019 年度该产品单位售价下降系配送

渠道销售占比下降所致。

(10) 注射用氨曲南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注射用氨曲南价格较上一年波动幅度分别为 187.45% 和 7.51%。2018 年度产品单位售价上升系受两票制影响，产品配送渠道的销售占比逐渐上升，因配送渠道产品定价较高导致该产品单位售价上升；2019 年度因配送销售收入占比增幅有所下降，产品单位售价上涨幅度有所降低，渐趋于稳定。

(11)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价格较上一年波动幅度分别为 61.02% 和 36.82%。报告期内，该产品单位售价上升系受两票制影响，该产品配送渠道销售占比逐渐上升，因配送渠道产品定价较高导致该产品单位售价上升。

4、主要产品的收入增长情况及合理性

(1)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增长金额及单价、销量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增长	其中单价贡献	其中销量贡献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3,175.81	2,544.69	631.12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5,616.82	3,957.11	1,659.71
肠炎宁胶囊	1,524.56	176.88	1,347.68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3,234.13	2,298.78	935.35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268.72	3,189.86	1,078.86
复方板蓝根颗粒	418.54	191.01	227.53
头孢克肟分散片	1,271.40	1,224.66	46.74
克咳片	1,226.79	544.83	681.96
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	1,796.79	1,586.53	210.26
注射用氨曲南	1,530.10	1,692.43	-162.33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505.97	728.94	-222.97
合计	24,569.63	18,135.72	6,433.9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金额	32,876.71	-	-
主要产品收入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	74.73%	-	-

注：销量贡献=上期单价*(本期销量-上期销量)，单价贡献=(本期单价-上期单价)*本期销量，下同。

从整体上看，2018年主要产品收入增长占公司收入增长比达到74.73%；从主要产品看，主要产品收入增长主要系单价上涨所致，其中单价上涨贡献占比达到73.81%，销量增加贡献占比为26.19%。

2018年度，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头孢克肟分散片、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注射用氨曲南、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和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等产品收入增长主要系单价上升所致，其中单价上涨主要系配送渠道单位售价较高且该渠道销售占比增加所致；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和注射用奥美拉唑钠销量贡献较高系“两票制”政策影响下，全国各省份增加该产品的招标采购，导致该产品配送渠道下销量大幅增加。

2018年度，肠炎宁胶囊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该产品销量增加系业务扩展，合作的传统经销商增加导致传统经销渠道下销量增加所致。

(2) 2019年度较2018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增长金额及单价、销量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度较2018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增长	其中单价贡献	其中销量贡献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10,385.21	5,417.77	4,967.44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2,517.01	457.32	2,059.69
肠炎宁胶囊	2,364.68	1,387.62	977.06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1,514.21	586.92	927.29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1,333.35	523.32	810.03
复方板蓝根颗粒	1,969.49	1,051.48	918.01
头孢克肟分散片	1,813.11	-145.88	1,958.99
克咳片	981.14	303.84	677.30
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	1,036.68	387.91	648.77
注射用氨曲南	67.65	186.02	-118.37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745.82	718.74	27.08
合计	24,728.35	10,875.06	13,853.29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32,214.55	-	-
收入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比	76.76%	-	-

从整体上看，2019年主要产品收入增长占公司收入增长比达到76.76%；从主要产品看，主要产品收入增长主要系销量增长所致，其中销量增加贡献占比为56.02%，单价上涨贡献占比达到43.98%。

2019 年度，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复方板蓝根颗粒、肠炎宁胶囊、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和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收入增长主要系产品单价和销量均上升所致；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克咳片和头孢克肟分散片收入增长主要系产品销量上升所致；注射用氨曲南和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收入增长主要系产品单价上升所致。

5、分渠道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直销渠道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占直销 渠道收 入比	结算方 式	期末应收 账款(万 元)
2019 年度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物	5,861.12	15.36%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49.37
2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物	4,690.58	12.30%	电汇	0.95
3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和妇科用药	2,692.46	7.06%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1,440.18
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物	1,867.27	4.90%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202.38
5	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物	978.53	2.57%	电汇	3.57
6	江苏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物	884.66	2.32%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0.91
7	河南张仲景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物	877.92	2.30%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0.96
8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物	874.54	2.29%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11.91
9	四川蜀南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及其他	772.00	2.02%	电汇	262.22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占直销 渠道收 入比	结算方 式	期末应收 账款(万 元)
		药物				
10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及其他药物	698.89	1.83%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22.74
合计			20,197.97	52.95%		1,995.19
2018 年度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2,079.41	9.04%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94.96
2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2,068.34	8.99%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
3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1,539.95	6.69%	电汇	414.01
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1,364.03	5.93%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131.89
5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1,057.56	4.60%	电汇	90.11
6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及其他药品	1,046.71	4.55%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5.51
7	重庆中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和其他药品	564.98	2.46%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
8	广西大参林连锁药店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442.19	1.92%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
9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及其他药品	408.00	1.77%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1.84
1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及其他药品	406.61	1.77%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10.01
合计			10,977.78	47.71%	-	748.33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占直销 渠道收 入比	结算方 式	期末应收 账款(万 元)
1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2,176.58	11.20%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11.12
2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1,468.64	7.56%	电汇	112.66
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及其他药品	1,406.49	7.24%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129.79
4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及其他药品	1,253.42	6.45%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3.09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及其他药品	697.05	3.59%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130.41
6	重庆中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	663.58	3.42%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
7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及其他药品	549.01	2.83%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14.07
8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及其他药品	530.32	2.73%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15.19
9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及其他药品	465.73	2.40%	电汇	13.41
10	湖南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及其他药品	314.84	1.62%	电汇	87.02
合计			9,525.66	49.03%	-	516.76

注：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为对该客户全部产品类型销售产生的余额合计数，下同。

(2) 报告期内，传统经销渠道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占传统经 销收入比	结算方 式	期末应收 账款(万 元)
2019 年度						
1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物	628.40	1.95%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14.34
2	深圳市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及其他药物	548.07	1.70%	电汇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占传统经 销收入比	结算方 式	期末应收 账款(万 元)
3	重庆江亨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物	521.91	1.62%	电汇	-
4	安徽天宁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物	478.96	1.48%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
5	山东康为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物	430.91	1.33%	电汇	-
6	新疆众康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物	408.49	1.27%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11.7
7	江西深龙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物	407.33	1.26%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
8	华润芜湖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物	400.98	1.24%	电汇	-
9	广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物	377.94	1.17%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
10	泸州本草堂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物	354.86	1.10%	电汇	-
合计			4,557.85	14.12%	-	26.04

2018 年度

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和全身用抗感染药品	627.90	2.01%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290.61
2	深圳市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493.85	1.58%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
3	重庆江亨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421.58	1.35%	电汇	-
4	广州普星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药品	409.02	1.31%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163.93
5	广东家之和药业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402.51	1.29%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
6	广西太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377.81	1.21%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5.49
7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	372.40	1.19%	电汇或 银行承	641.16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占传统经 销收入比	结算方 式	期末应收 账款(万 元)
		药品及其他药品			兑票据	
8	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和消化系统药物	318.06	1.02%	电汇	3.00
9	天地民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316.24	1.01%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3.86
10	河南冠宝云统药业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300.94	0.96%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29.17
合计			4,040.31	12.94%	-	1,137.22
2017 年度						
1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556.12	1.65%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
2	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511.90	1.51%	电汇	-
3	浙江大正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479.27	1.42%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
4	浙江知正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472.99	1.40%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
5	广西太华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444.23	1.31%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0.55
6	湖北天奇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419.26	1.24%	电汇	-
7	深圳市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388.54	1.15%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
8	安徽天宁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363.10	1.07%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
9	江西深龙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324.28	0.96%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
10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	304.31	0.90%	电汇	-
合计			4,264.00	12.62%	-	0.55

(3) 报告期内，配送渠道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占配送 商收入 比	结算 方式	期末应收 账款(万 元)
2019 年度						
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和全身用抗感染药品	2,450.61	4.07%	电汇	516.48
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和全身用抗感染药品	1,927.33	3.20%	电汇	381.57
3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和全身用抗感染药品	1,614.15	2.68%	电汇	564.15
4	上药金龟(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和消化系统药物	1,526.56	2.54%	电汇	778.42
5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和全身用抗感染药品	1,088.21	1.81%	电汇或银行承兑票据	668.63
6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	848.88	1.41%	电汇	7.18
7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687.69	1.14%	电汇	346.30
8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和全身用抗感染药品	602.97	1.00%	电汇	11.22
9	上药康德乐(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	556.70	0.93%	电汇	84.18
10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和全身用抗感染药品	475.10	0.79%	电汇	158.34
合计			11,778.20	19.57%	-	3,516.47
2018 年度						
1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和消化系统药物	1,407.13	3.19%	电汇	424.00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和全身用抗感染药品	1,014.90	2.30%	电汇	307.86
3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和全身用抗感染药品	978.23	2.22%	电汇	290.61
4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	929.91	2.11%	电汇	29.14
5	上药金龟(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和消化系统药物	719.66	1.63%	电汇	189.5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占配送 商收入 比	结算 方式	期末应收 账款(万 元)
6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消化系统药物和全身用抗感染药品	603.66	1.37%	电汇 或银行 承兑票 据	641.16
7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	570.77	1.29%	电汇	139.09
8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和消化系统药物	485.44	1.10%	电汇	31.44
9	金华英特药业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	453.90	1.03%	电汇	34.25
10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410.99	0.93%	电汇	-
合计			7,574.59	17.16%	-	2,087.12
2017 年度						
1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439.65	3.58%	电汇	165.68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和消化系统药物	359.68	2.93%	电汇	256.88
3	上药控股宁波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和消化系统药物	324.55	2.64%	电汇	224.01
4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品及其他药品	196.29	1.60%	电汇	123.34
5	安徽海王国安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和消化系统药物	185.37	1.51%	电汇	2.18
6	南京京海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和消化系统药物	169.28	1.38%	电汇 或银行 承兑票 据	-
7	安徽沃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和消化系统药物	162.08	1.32%	电汇	60.50
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和全身用抗感染药品	157.91	1.29%	电汇	168.16
9	台州上药医药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	157.51	1.28%	电汇	115.69
10	安徽乐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呼吸系统药物和消化系统药物	150.11	1.22%	电汇	-
合计			2,302.43	18.75%	-	1,116.44

6、分产品类型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1) 报告期内，呼吸系统药物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呼吸系统收入比重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2019 年度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2.53	5.45%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49.37
2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3,392.87	4.58%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0.95
3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572.81	3.47%	电汇	516.48
4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2,450.01	3.30%	电汇	1,440.18
5	上药金龟（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1,508.53	2.03%	电汇	778.42
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98.04	1.89%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202.38
7	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877.86	1.18%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3.57
8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848.88	1.14%	电汇	7.18
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78.57	1.05%	电汇	564.15
10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730.30	0.98%	电汇	11.91
合计		18,600.40	25.07%	-	3,574.59
2018 年度					
1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1,693.24	3.25%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
2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425.02	2.73%	电汇	424.00
3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388.08	2.66%	电汇	414.01
4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5.94	2.43%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94.96
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0.57	2.09%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131.89
6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946.89	1.81%	电汇	90.11
7	国药控股温州有限公司	928.21	1.78%	电汇	29.14
8	上药金龟（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689.49	1.32%	电汇	189.57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呼吸系统收入比重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9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682.19	1.31%	电汇或银行承兑票据	5.51
10	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	577.48	1.11%	电汇	139.09
合计		10,687.11	20.49%	-	1,518.28
2017 年度					
1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1,866.74	4.68%	电汇或银行承兑票据	11.12
2	丰沃达医药物流（湖南）有限公司	1,359.31	3.41%	电汇	112.66
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19.76	3.06%	电汇或银行承兑票据	129.79
4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20.56	2.06%	电汇或银行承兑票据	3.09
5	重庆中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63.58	1.66%	电汇或银行承兑票据	-
6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98.93	1.50%	电汇或银行承兑票据	130.41
7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64.58	1.16%	电汇或银行承兑票据	14.07
8	浙江知正医药有限公司	430.97	1.08%	电汇或银行承兑票据	-
9	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	420.66	1.05%	电汇	13.41
10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391.29	0.98%	电汇或银行承兑票据	15.19
合计		8,236.38	20.64%	-	429.74

(2) 报告期内，消化系统药物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消化系统收入比重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2019 年度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41.94	5.63%	电汇或银行承兑票据	49.37
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1,598.32	5.16%	电汇或银行承	381.57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消化系统收入比重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兑票据	
3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1,099.24	3.55%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668.63
4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599.89	1.94%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14.34
5	上药控股云南有限公司	434.44	1.40%	电汇	-
6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420.76	1.36%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0.95
7	国药控股昆明有限公司	419.67	1.36%	电汇	94.74
8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3.10	1.01%	电汇	346.30
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6.06	0.99%	电汇	564.15
10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305.50	0.99%	电汇	57.22
	合计	7,238.92	23.38%	-	2,084.12

2018 年度

1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976.53	4.00%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290.61
2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43	2.99%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94.96
3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719.50	2.94%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641.16
4	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	406.14	1.66%	电汇	3.00
5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342.04	1.40%	电汇或 银行承 兑票据	5.51
6	国药控股昆明有限公司	252.38	1.03%	电汇	101.95
7	辽宁惠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251.79	1.03%	电汇	62.77
8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9.98	1.02%	电汇	307.86
9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229.79	0.94%	电汇	76.85
10	国药控股和记黄埔医药（上海）有限公司	219.40	0.90%	电汇	28.22
	合计	4,377.98	17.91%	-	1,612.89

2017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消化系统收入比重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4.70	3.28%	电汇或银行承兑票据	3.09
2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280.79	2.22%	电汇	165.68
3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269.10	2.13%	电汇或银行承兑票据	-
4	云南同丰医药有限公司	266.83	2.11%	电汇	-
5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193.58	1.53%	电汇或银行承兑票据	11.12
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3.19	1.37%	电汇或银行承兑票据	129.79
7	浙江大正医药有限公司	159.67	1.26%	电汇或银行承兑票据	-
8	辽宁惠尔康药业有限公司	142.12	1.12%	电汇	94.73
9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0.51	1.11%	电汇	123.34
10	广东鑫宏源药业有限公司	131.54	1.04%	电汇	-
合计		2,172.03	17.17%	-	527.75

(3) 报告期内，全身用抗感染药品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全身用抗感染药品收入比重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2019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54.43	3.48%	电汇	564.15
2	湖南益丰医药有限公司	548.17	3.44%	电汇或银行承兑票据	0.95
3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392.92	2.47%	电汇	
4	沈阳华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81.39	1.77%	电汇	
5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249.31	1.57%	电汇	
6	石家庄瑞盟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246.48	1.55%	电汇	
7	沈阳瑞德医药有限公司	225.81	1.42%	电汇	
8	辽宁成大方圆医药有限公司	210.14	1.32%	电汇	47.86
9	沈阳铸盈药业有限公司	199.06	1.25%	电汇或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全身用抗感染药品收入比重	结算方式	期末应收账款（万元）
				银行承兑票据	
10	华润镇江医药有限公司	192.00	1.21%	电汇	
	合计	3,099.71	19.48%	-	612.96
2018 年度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2.30	3.38%	电汇	307.86
2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401.44	3.06%	电汇	-
3	上药控股镇江有限公司	323.71	2.47%	电汇	40.67
4	沈阳瑞德医药有限公司	272.18	2.08%	电汇	-
5	九州通金合（辽宁）药业有限公司	264.40	2.02%	电汇	-
6	河北共盛医药有限公司	164.83	1.26%	电汇	-
7	吉林亚泰健康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48.18	1.13%	电汇	141.09
8	河北恒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47.27	1.12%	电汇	-
9	湖南中邦恒盛医药有限公司	141.78	1.08%	电汇	75.09
10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135.04	1.03%	电汇	26.22
	合计	2,441.13	18.63%	-	590.93
2017 年度					
1	湖南金六谷医药有限公司	258.90	3.47%	电汇	-
2	河北国泰医药有限公司	190.04	2.54%	电汇	-
3	河南省越人医药有限公司	121.69	1.63%	电汇或 银行承兑 票据	-
4	湖北天奇医药有限公司	111.67	1.49%	电汇	-
5	安徽华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27	1.48%	电汇	-
6	深圳市康之源医药有限公司	106.98	1.43%	电汇或 银行承兑 票据	-
7	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5.73	1.42%	电汇	166.19
8	华润唐山医药有限公司	90.70	1.21%	电汇	-
9	沈阳瑞德医药有限公司	89.59	1.20%	电汇	-
10	辽宁天广仁合药业有限公司	88.31	1.18%	电汇或 银行承兑 票据	-
	合计	1,273.88	17.05%	-	166.19

（二）营业成本分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49,678.61	100%	37,995.39	100%	33,697.62	100%
合计	49,678.61	100%	37,995.39	100%	33,697.62	100%

除药品生产销售相关成本以外，公司无其它主营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小于营业收入变动，发行人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的配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0,591.81	98,377.26	65,500.55
剔除两票制因素后营业收入	91,591.19	69,622.20	58,104.22
营业成本	49,678.61	37,995.39	33,697.62
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率	32.75%	50.19%	-
剔除两票制因素后营业收入增长率	31.55%	19.82%	-
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率	30.75%	12.75%	-

注：剔除两票制因素后营业收入=营业收入-两票制推广费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小于营业收入变动，主要原因系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发行人配送商销售模式下产品单价上升致使营业收入上涨幅度较大，而单位成本构成波动较小。剔除两票制影响因素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营业收入增幅仍略高于营业成本增幅，主要是一方面受“两票制”政策影响，虽然剔除两票制销售费用影响，但出于回款周期及回款风险考虑，配送商销售模式下产品毛利率仍相对略高，二是公司小儿肺热咳喘颗粒、肠炎宁胶囊、克咳片等产品自主提价以及注射用盐酸溴己新等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两项因素使得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营业成本增长率。

2、主营业务成本按照产品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呼吸系统药物	34,116.38	68.67%	23,338.07	61.42%	22,006.41	65.31%
消化系统药物	7,669.44	15.44%	7,419.48	19.53%	5,237.85	15.54%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4,436.24	8.93%	3,945.99	10.39%	3,567.53	10.59%
其它药物	3,456.55	6.96%	3,291.85	8.66%	2,885.83	8.56%
合计	49,678.61	100.00%	37,995.39	100.00%	33,697.62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构成与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一致，主要由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全身用抗感染药物构成，并与上述产品的销售收入构成占比保持基本一致。

(1) 呼吸系统药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6,950.99	79.00%	17,876.28	76.60%	17,245.79	78.37%
直接人工	2,495.23	7.31%	1,985.35	8.51%	1,824.68	8.29%
制造费用	4,670.17	13.69%	3,476.44	14.90%	2,935.94	13.34%
小计	34,116.39	100.00%	23,338.07	100.00%	22,006.41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呼吸系统药物在报告期内料、工、费占比总体趋势相对稳定，受中药材市场行情的价格波动影响，直接材料金额占比有小幅波动。2019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较2018年分别增加9,074.71万元、509.88万元及1,193.73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增加较多，主要系2019年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和复方板蓝根颗粒的销量较2018年上升31.92%、22.19%所致。2018年度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较2017年分别增加630.49万元、160.67万元及540.50万元，变动较为稳定。

(2) 消化系统药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503.60	71.76%	5,486.70	73.95%	3,750.61	71.61%
直接人工	661.25	8.62%	661.23	8.91%	553.82	10.57%
制造费用	1,504.58	19.62%	1,271.55	17.14%	933.42	17.82%
小计	7,669.43	100.00%	7,419.48	100.00%	5,237.8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消化系统药物直接材料占比整体呈上升趋势，一方面受中药材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肠炎宁胶囊（颗粒）主要原材料金毛儿草、地锦草等的采购价格均有所上升；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环保力度的加强，部分化学药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中间体市场价格随之上升。

(3)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231.57	72.85%	2,856.12	72.38%	2,523.05	70.72%
直接人工	343.47	7.74%	284.42	7.21%	235.50	6.60%
制造费用	861.20	19.41%	805.45	20.41%	808.98	22.68%
小计	4,436.24	100.00%	3,945.99	100.00%	3,567.5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身用抗感染药物报告期内料、工、费的占比总体趋势为相对比较稳定。

(4) 其他药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592.99	75.01%	2,387.16	72.52%	2,051.07	71.07%
直接人工	278.78	8.07%	262.85	7.98%	293.35	10.17%
制造费用	584.79	16.92%	641.84	19.50%	541.41	18.76%
小计	3,456.55	100.00%	3,291.85	100.00%	2,885.8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药物料、工、费占比除 2019 年外，其他年度占比较为平稳。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益母草颗粒和妇炎净片直接材料成本增加。

3、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类别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呼吸系统药物	34,116.38	46.18%	23,338.07	6.05%	22,006.41
消化系统药物	7,669.44	3.37%	7,419.48	41.65%	5,237.85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4,436.24	12.42%	3,945.99	10.61%	3,567.53
其它药物	3,456.55	5.00%	3,291.85	14.07%	2,885.83
合计	49,678.61	30.75%	37,995.39	12.75%	33,697.6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与公司产品销量变动趋势保持基本一致，公司呼吸系统药物、消化系统药物主营业务成本持续增加。

4、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所投入的原材料、人工成本、水电及其他分摊的制造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8,279.15	77.05%	28,606.26	75.29%	25,570.52	75.88%
直接人工	3,778.73	7.61%	3,193.85	8.41%	2,907.35	8.63%
制造费用	7,620.73	15.34%	6,195.28	16.30%	5,219.75	15.49%
小计	49,678.61	100.00%	37,995.39	100.00%	33,697.62	100.00%

(1) 直接材料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主要是各类原辅材料、包装材料等。2017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直接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25,570.52 万元、28,606.26 万元和 38,279.15 万元，较上年增长率分别为 11.87%和 33.81%，主要原因系一方面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主要原材料耗用数量增加；另一方面系报告期内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和单价情况变动如下：

单位：kg、元/kg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白砂糖	7,761,950.00	4.92	6,611,100.00	4.93	6,562,440.00	5.90
金银花	283,650.20	131.69	221,623.04	78.87	205,464.29	69.05
川贝母	10,397.60	1,365.24	11,068.80	1,270.62	17,125.10	1,079.18
头孢克肟	7,354.70	1,259.02	9,782.40	1,269.63	7,366.20	1,067.25
板蓝根	2,082,515.10	10.00	1,125,115.70	8.68	654,373.62	10.88
连翘	264,874.00	40.30	223,439.40	40.78	194,120.36	39.86
夏枯草	510,991.00	16.71	371,310.00	19.99	304,696.00	20.03
麦冬	246,640.00	50.81	195,754.22	36.82	206,511.98	39.28
罂粟壳	47,572.00	60.54	112,378.00	63.18	30,198.00	61.21
金毛耳草	807,153.40	8.61	672,902.35	8.04	861,030.57	7.65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单价对采购总额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采购金额	2018 年度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因素变动	单价因素变动	变动合计
白砂糖	3,819.51	3,257.92	567.13	-5.55	561.59
金银花	3,735.48	1,747.86	489.19	1,498.43	1,987.62
板蓝根	2,083.34	976.80	831.19	275.34	1,106.54
川贝母	1,419.52	1,406.42	-85.28	98.38	13.10
麦冬	1,253.27	720.72	187.35	345.21	532.55
连翘	1,067.41	911.23	168.98	-12.81	156.17
头孢克肟	925.97	1,242.00	-308.23	-7.80	-316.03
夏枯草	853.98	742.24	279.22	-167.47	111.75
金毛耳草	695.36	541.04	107.94	46.37	154.31
野菊花	601.27	226.45	225.74	149.08	374.82
合计	16,455.11	11,772.69	2,463.23	2,219.18	4,682.42

由上表可知，2019 年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大幅增加，一方面是因为白砂糖、板蓝根、夏枯草和野菊花等原材料采购数量增加较多；另一方面是因为

金银花、麦冬等中药材价格上涨较多。2019年，金银花采购均价为131.69元/kg，较2018年采购均价78.87元/kg上涨66.98%。

2018年度较2017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单价对采购总额变动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采购金额	2017年度采购金额	采购数量因素变动	单价因素变动	变动合计
白砂糖	3,257.92	3,873.71	28.72	-644.51	-615.79
金银花	1,747.86	1,418.64	111.57	217.65	329.22
川贝母	1,406.42	1,848.10	-653.58	211.90	-441.68
头孢克肟	1,242.00	786.16	257.87	197.98	455.85
板蓝根	976.80	712.18	512.33	-247.71	264.62
连翘	911.23	773.85	116.88	20.51	137.39
夏枯草	742.24	610.45	133.46	-1.67	131.79
麦冬	720.72	811.24	-42.26	-48.27	-90.53
罂粟壳	710.00	184.83	502.99	22.19	525.17
金毛耳草	541.04	658.73	-143.93	26.24	-117.69
合计	12,256.24	11,677.88	824.04	-245.68	578.36

2018年度，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有所增加，一方面是因为板蓝根、罂粟壳等原材料采购数量增加较多；另一方面是因为金银花、川贝母、头孢克肟等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2018年度，受白砂糖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发行人白砂糖采购均价为4.93元/kg，较2017年度采购均价5.90元/kg下降16.52%。

(2) 直接人工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主要是车间生产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的金额分别为2,907.35万元、3,193.85万元和3,778.73万元，较上年增长率分别为9.85%和18.31%。2017年之后，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生产人员人数持续增长，同时生产人员薪酬不断提高，导致直接人工总额逐年上升。

(3) 制造费用

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部门发生的水电费、固定资产折旧和间接生产人员的职工薪酬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

的金额分别为 5,219.75 万元、6,195.28 万元和 7,620.73 万元，较上年增长率分别为 18.69% 和 23.01%，主要原因是一方面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水、电、燃气等能源耗用金额持续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部分技改项目完工结转固定资产及子公司广西维威新建厂房投入使用，固定资产折旧费用逐年上升。

5、营业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法

公司产品按不同剂型进行生产，主要剂型有颗粒剂、片剂、胶囊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口服溶液剂等。公司按产品的规格进行成本归集，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具体核算方式及流程如下：

(1) 直接材料

公司每月月末根据生产领用单和原材料出库单，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原材料出库成本，直接将材料成本结转到各产品成本中，会计核算时借记“生产成本—直接材料”，贷记“原材料”。

(2) 直接人工

每月月末，公司根据生产人员工资计算表，按月计提相应的生产人员薪酬，按照产品实际耗用工时，并将其归集到对应品种的产品成本中，会计核算借记“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贷记“应付职工薪酬”。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系归集公司为组织和管理生产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按照产品实际耗用工时，将各项间接费用归集至对应品种的产品成本中，借记“制造费用”，贷记对应科目。月末，将已归集的“制造费用”转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通过上述步骤，完成对产品的生产成本归集。

(4) 完工产品和在产品的分配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构成为原材料，由于在产品期末金额较小且产量较为平均，公司核算期末在产品时仅保留期末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计入当期完工产品。

(5) 完工产品的入库和出库

公司根据完工入库单作为结转生产成本的时点。会计核算借记“库存商品”，贷记“生产成本”；产品销售出库时，会计核算借记“主营业务成本”，贷记“库存商品”。

6、生产、销售、管理各类员工的人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销售、管理各类员工的平均人工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平均人数	平均人工	平均人数	平均人工	平均人数	平均人工
生产人员	1,030	57,178.93	990	55,486.81	861	52,103.69
销售人员	615	107,599.17	361	89,961.10	257	81,408.72
管理人员	189	126,687.42	162	100,172.94	154	86,222.45

注1：平均人数为各月领薪人数的平均数；

注2：上表平均薪酬包括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及其他经费。

报告期内，生产、销售、管理各类员工的平均人工成本均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随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规模不断扩大，员工的福利待遇水平亦有所提高。2019年管理人员工资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为扩大发展、规范经营，于当年聘请多位中层管理人员及高层次研发人员。

（三）营业毛利分析

1、综合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80,913.19	100%	60,381.87	100%	31,802.92	100%
合计	80,913.19	100%	60,381.87	100%	31,802.92	100%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产品类别分类的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呼吸系统药物	40,030.55	49.47%	28,837.05	47.76%	17,900.08	56.28%
消化系统药物	23,296.60	28.79%	17,012.89	28.18%	7,407.84	23.29%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1,491.72	14.20%	9,157.65	15.17%	3,903.97	12.28%
其它药物	6,094.33	7.53%	5,374.29	8.90%	2,591.03	8.15%
合计	80,913.2	100.00%	60,381.87	100.00%	31,802.9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呼吸系统药物和消化系统药物，报告期内上述两类产品毛利总额逐年提升，分别为 25,307.92 万元、45,849.94 万元及 63,327.15

万元,报告期内平均毛利贡献率在 75% 以上。因消化系统药物奥美拉唑肠溶胶囊、肠炎宁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产品销售大幅增长,且受“两票制”影响较大,导致公司消化系统药物毛利占比逐年上升。全身用抗感染药物以销往医疗终端的注射用产品为主,受“两票制”影响较大,毛利贡献率整体上升。

2、不同产品及不同渠道毛利率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不同产品类型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A	B	C=A*B	D=C-G
呼吸系统药物	56.78%	53.99%	30.65%	1.34%
消化系统药物	23.71%	75.23%	17.84%	0.55%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2.20%	72.15%	8.80%	-0.51%
其它药品	7.31%	63.81%	4.67%	-0.80%
主营业务	100.00%	61.96%	61.96%	0.58%
产品类型	2018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E	F	G=E*F	H=G-K
呼吸系统药物	53.04%	55.27%	29.31%	1.98%
消化系统药物	24.84%	69.63%	17.29%	5.98%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3.32%	69.89%	9.31%	3.35%
其它药品	8.81%	62.01%	5.47%	1.52%
主营业务	100.00%	61.38%	61.38%	12.83%
产品类型	2017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I	J	K=I*J	
呼吸系统药物	60.93%	44.86%	27.33%	
消化系统药物	19.31%	58.58%	11.31%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11.41%	52.25%	5.96%	
其它药品	8.35%	47.31%	3.95%	
主营业务	100.00%	48.55%	48.55%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55%、61.38%和 61.96%,整体呈上升趋势

势，其中 2018 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增长较多，较 2017 年度增加 12.83%，主要系消化系统药物和全身用抗感染药物销售占比及毛利率上升所致；其中，消化系统药物提升综合毛利率 5.99%，全身抗感染药物提升综合毛利率 3.35%；另外，呼吸系统药物的毛利率提升也推动了综合毛利率提升 1.98%。

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增加 0.58%，毛利率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不同销售渠道毛利率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直销	41.09%	36.37%	33.60%
传统经销	37.92%	40.37%	42.19%
配送	88.09%	89.28%	89.73%
综合毛利率	61.96%	61.38%	48.55%
剔除“两票制” 业务推广费用后 综合毛利率	45.76%	45.43%	41.50%

报告期内，公司配送渠道的毛利率高于传统经销渠道，主要系配送渠道下产品定价高于传统经销，其定价较高的原因主要包括：A.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公司需自行承担渠道开拓、业务推广费用；B.配送渠道的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导致企业资金成本增加；C.因配送渠道销售价格较高，公司增值税税负相应增加。

在直销渠道下因公司承担部分产品推广销售费用，其毛利率通常高于该产品传统经销渠道毛利率，2017 年-2018 年，公司传统经销渠道的毛利率高于直销渠道，主要由于销售的产品结构差异所致。2017-2018 年公司直销渠道销售中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克咳片等销售占比低于该类产品在传统经销渠道的销售占比，而毛利率较低的产品如复方板蓝根颗粒等通过大连锁药店等直销渠道销售占比较高，导致传统经销渠道毛利率略高于直销渠道。

针对公立医院为最终客户的情况，全链条下的总体毛利率=（终端公立医院采购价-发行人生产成本）/终端公立医院采购价*100%；由于公立医院采购价受各省市中标价影响，“两票制”对发行人产品成本不会对公司生产成本及向医院出售价格直接影响，因此“两票制”前后，发行人主要产品自出厂至销售到终端客户全链条下的总体毛利率不会因“两票制”发生显著变化，传统经销商及配送商存在合理的盈利空间。

3、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对综合毛利率贡献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项目	毛利率			销售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8-2019	2017-2018
	A	B	C	D	E	F	$G=A*D-B*E$	$H=B*E-C*F$
呼吸系统药物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63.28%	62.58%	56.19%	19.82%	15.75%	18.81%	2.68%	-0.71%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87.95%	90.43%	87.65%	10.15%	10.92%	7.82%	-0.94%	3.02%
复方板蓝根颗粒	22.98%	18.20%	22.44%	4.66%	4.18%	5.64%	0.31%	-0.51%
克咳片	67.25%	65.27%	56.92%	2.84%	2.78%	2.29%	0.10%	0.50%
合计							2.15%	2.30%
消化系统药物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82.62%	82.92%	72.26%	5.92%	6.33%	4.57%	-0.35%	1.95%
肠炎宁胶囊	55.84%	47.76%	50.49%	6.22%	5.86%	6.46%	0.68%	-0.47%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92.94%	92.35%	81.05%	5.40%	5.81%	2.22%	-0.35%	3.57%
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	94.65%	93.96%	83.51%	2.82%	2.70%	1.31%	0.14%	1.44%
合计							0.12%	6.49%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								
头孢克肟分散片	61.66%	64.28%	58.49%	4.22%	3.75%	3.71%	0.19%	0.25%
注射用氨曲南	85.04%	83.92%	56.74%	2.04%	2.65%	1.62%	-0.48%	1.29%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68.12%	56.75%	27.34%	2.04%	1.95%	2.17%	0.28%	0.52%
合计							-0.01%	2.06%
以上主要产品合计	-	-	-	66.15%	62.68%	56.63%	2.26%	10.86%
综合毛利率	61.96%	61.38%	48.55%	100.00%	100.00%	100.00%	0.58%	12.83%

2019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8年度上升0.58%，较为稳定。2018年度综合毛利率较2017年度增加12.83%，主要系呼吸系统药物毛利率上升、消化系统药物和全身用抗感染药物销售占比及毛利率上升所致，这三个产品类型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合计导致2018年度较2017年度毛利率增11.32%；其中，呼吸系统药物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消化系统药物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及注射

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抗感染用药注射用氨曲南合计导致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毛利率增加 11.27%，对本期综合毛利率变动的贡献为 88%，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的提升是导致本期综合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呼吸系统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如下：

(1)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销售渠道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元/万袋）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直销	5.46%	4.17%	5.01%	10,544.58	8,315.39	8,133.23
传统经销	6.15%	7.33%	12.92%	8,158.59	7,751.61	7,771.94
配送	8.21%	4.25%	0.88%	23,532.75	23,142.48	16,976.50
综合	19.82%	15.75%	18.81%	12,229.01	9,659.33	8,071.84

(续上表)

销售渠道	单位成本（元/万袋）			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直销	4,581.85	3,568.41	3,549.32	56.55%	57.09%	56.36%
传统经销	4,517.77	3,649.21	3,534.07	44.63%	52.92%	54.53%
配送	4,295.09	3,561.94	3,442.24	81.75%	84.61%	79.72%
综合	4,490.34	3,614.51	3,536.06	63.28%	62.58%	56.19%

(续上表)

销售渠道	毛利率贡献 ^{注1}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比 2018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
直销	3.09%	2.38%	2.82%	0.71%	-0.44%
传统经销	2.75%	3.88%	7.04%	-1.13%	-3.16%
配送	6.71%	3.60%	0.70%	3.11%	2.90%
综合	12.55%	9.86%	10.56%	2.69%	-0.70%

(续上表)

销售渠道	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2018 年较 2017 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注2}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注3}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注4}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直销	0.74%	0.49%	-0.52%	-0.47%	0.04%	-0.01%
传统经销	-0.62%	0.14%	-0.65%	-3.05%	-0.01%	-0.11%
配送	3.34%	0.02%	-0.26%	2.69%	0.23%	-0.02%

销售渠道	2019年较2018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2018年较2017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注2}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注3}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注4}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综合	2.54%	1.56%	-1.42%	-1.72%	1.13%	-0.13%

注1: 毛利率贡献=收入占比×毛利率, 下同。

注2: 收入占比变动对毛利率贡献变动的影响=本年收入占比×上年毛利率-上年毛利率贡献, 下同。

注3: 单位售价变动对毛利率贡献变动的影响=本年收入占比×(1-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本年收入占比×上年毛利率, 下同。

注4: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贡献变动的影响=本年毛利率贡献-本年收入占比×(1-上年单位成本/本年单位售价), 下同。

报告期内,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对公司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10.56%、9.86% 和 12.54%, 整体毛利率贡献变动不大, 报告期内该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收入占比分别为 18.81%、15.75% 和 19.82%, 其中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收入占比下降 3.06%, 主要由于 2018 年配送商模式收入增长较快, 配送渠道收入占比上升 3.37%;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收入占比上升 4.07%, 受”两票制”政策影响, 配送渠道收入占比持续上升。

报告期内,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毛利率分别为 56.19%、62.58% 和 63.28%。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毛利率上升 0.70%, 变动较小。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 6.39%, 主要系单位售价上升 19.67%、单位成本上升 2.22% 所致。该产品 2017 年及 2018 年各渠道销售占比及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 元/万袋

销售渠道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占比变动 (A-C)	单位售价变动 (B-D)	单位售价波动 (B/D-1)
	销售收入占比 (A)	单位售价 (B)	销售收入占比 (C)	单位售价 (D)			
直销	26.49%	8,315.39	26.65%	8,133.23	-0.15%	182.16	2.24%
传统经销	46.51%	7,751.61	68.68%	7,771.94	-22.18%	-20.33	-0.26%
配送	27.00%	23,142.48	4.67%	16,976.50	22.33%	6,165.98	36.32%
综合	100.00%	9,659.33	100.00%	8,071.84	-	1,587.49	19.67%

因配送渠道收入占比上升且配送渠道单位售价上升,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2018 年单位售价上升。一方面, 2018 年小儿肺热咳喘颗粒配送渠道销售占比较 2017 年 4.67% 上升至 27.00%; 另一方面, 2018 年公司对主要销售规格 4g*16 袋/盒产品进行提价, 单位售价上涨 19.75%, 且单价相对较高的 4g*12 袋/盒规格产品销售占比提高 15.60%。该产品 2017 年及 2018 年主要规格配送渠道销量、单位售

价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袋 元/万袋

产品规格	2018年			2017年			销量变动 (A-D)	单位售价 变动 (B-E)	销售占比 变动 (C-F)
	销售数量 (A)	单位售价 (B)	销售占比 (C)	销售数量 (D)	单位售价 (E)	销售占比 (F)			
4g*16 袋/盒	1,109.76	23,144.43	61.39%	185.28	19,326.91	62.24%	924.48	3,817.53	-0.85%
4g*12 袋/盒	260.64	25,044.83	15.60%	-	-	-	260.64	-	15.60%
4g*8 袋/盒	214.96	25,086.11	12.89%	8.64	23,249.37	3.49%	206.32	1,836.74	9.40%
4g*10 袋/盒	116.00	9,714.00	2.69%	119.60	11,885.49	24.71%	-3.60	-2,171.49	-22.01%
其他规格	106.38	29,176.62	7.42%	25.37	21,675.53	9.56%	81.01	7,501.08	-2.14%
综合	1,807.74	23,142.48	100.00%	338.89	16,976.50	100.00%	1,468.85	6,165.98	-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毛利率上升 0.70%，变动较小。

(2) 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销售渠道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元/万瓶）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直销	0.01%	-	0.00%	31,258.92	-	76,581.17
传统经销	0.51%	0.28%	2.05%	28,388.32	20,076.80	24,219.03
配送	9.63%	10.64%	5.77%	101,525.67	94,995.95	98,962.99
综合	10.15%	10.92%	7.82%	89,707.51	86,615.97	54,711.85

(续上表)

销售渠道	单位成本（元/万瓶）			毛利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直销	10,726.95	-	6,820.96	65.68%	-	91.09%
传统经销	10,859.16	8,147.76	6,512.68	61.75%	59.42%	73.11%
配送	10,795.37	8,307.07	7,112.29	89.37%	91.26%	92.81%
综合	10,805.35	8,289.26	6,757.27	87.95%	90.43%	87.65%

(续上表)

销售渠道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比2018年	2018年比2017年
直销	0.01%	-	0.00%	0.01%	-
传统经销	0.31%	0.17%	1.50%	0.14%	-1.33%
配送	8.61%	9.71%	5.36%	-1.10%	4.35%
综合	8.93%	9.88%	6.86%	-0.95%	3.02%

(续上表)

销售渠道	2019年较2018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2018年较2017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直销	0.01%	-	-	0.00%	-	-
传统经销	0.14%	0.06%	-0.05%	-1.29%	-0.02%	-0.02%
配送	-0.92%	0.05%	-0.24%	4.52%	-0.03%	-0.13%
综合	-0.69%	0.03%	-0.28%	2.71%	0.50%	-0.19%

报告期内注射用盐酸溴己新对公司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6.86%、9.88% 和 8.93%。2018 年较 2017 年上升 3.02%，主要原因为受“两票制”政策影响，销售渠道由传统经销渠道逐渐向平均售价较高的配送渠道转变，导致该产品单位售价和收入占比上升；2019 年度随着配送模式占比增幅下降，同时，该产品主要原材料盐酸溴己新的采购成本上升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下降，综合影响该产品毛利率贡献较 2018 年下降 0.95%。报告期内该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收入占比分别为 7.82%、10.92% 和 10.15%，2018 年度占比提升，主要系报告期内该产品受“两票制”政策影响，配送渠道销量上升所致。2017 年-2018 年该产品各渠道销售数量、单位售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 (万瓶)	单位售价 (元/万瓶)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瓶)	单位售价 (元/万瓶)	销售收入 (万元)
直销	-	-	-	0.30	76,581.17	2.30
传统经销	138.72	20,076.80	278.51	554.52	24,219.03	1,342.99
配送	1,101.48	94,995.95	10,463.61	381.96	98,962.99	3,780.01
综合	1,240.20	86,615.97	10,742.12	936.78	54,711.85	5,125.30

2) 报告期内，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毛利率分别为 87.65%、90.43% 和 87.95%，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①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 2.78%，主要系单位售价上升 58.31% 所致。具体原因如下：

A. 单位售价上升的主要原因是该产品配送渠道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7 年 73.76% 上升至 97.41%，而配送渠道单位售价相对较高。该产品 2017 年及 2018

年各渠道销售占比及单位售价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万瓶

销售渠道	2018年		2017年		收入占比变动 (A-C)	单位售价变动 (B-D)	单位售价波动 (B/D-1)
	销售收入占比 (A)	单位售价 (B)	销售收入占比 (C)	单位售价 (D)			
直销	-	-	0.04%	76,581.17	-0.04%	-76,581.17	-
传统经销	2.59%	20,076.80	26.20%	24,219.03	-23.61%	-4,142.23	-17.10%
配送	97.41%	94,995.95	73.76%	98,962.99	23.65%	-3,967.04	-4.01%
综合	100.00%	86,615.97	100.00%	54,711.85	-	31,904.12	58.31%

B.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为一方面 2018 年原材料盐酸溴己新单价上升，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37.64%；另一方面 2018 年该产品产量集中的月份中公司总产量较低，导致直接人工分摊较多，且当期生产人员工资上涨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直接上升 45.36%。

②注射用盐酸溴己新 2019 年较 2018 年度毛利率下降 2.48%，主要系单位成本上升 30.35%所致。主要原材料盐酸溴己新 2018 年 8 月后采购单价上升，而 2018 年 8 月之前耗用的原材料成本较低，导致 2019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56.56%；同时，2019 年因产品产量集中的月份中公司总产量较低，导致直接人工分摊较多，单位直接人工成本上升 25.32%。

(3) 复方板蓝根颗粒

销售渠道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 (元/万袋)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直销	4.29%	3.75%	5.11%	3,239.97	2,667.74	2,545.94
传统经销	0.37%	0.43%	0.53%	3,391.12	2,878.57	2,717.08
综合	4.66%	4.18%	5.64%	3,251.89	2,688.07	2,561.19

(续上表)

销售渠道	单位成本 (元/万袋)			毛利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直销	2,476.12	2,170.81	1,968.11	23.58%	18.63%	22.70%
传统经销	2,842.36	2,461.54	2,173.46	16.18%	14.49%	20.01%
综合	2,504.46	2,198.83	1,986.40	22.98%	18.20%	22.44%

(续上表)

销售渠道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比2018年	2018年比2017年
直销	1.01%	0.70%	1.16%	0.31%	-0.46%
传统经销	0.06%	0.06%	0.11%	0.00%	-0.05%
综合	1.07%	0.76%	1.27%	0.31%	-0.51%

(续上表)

销售渠道	2019年较2018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2018年较2017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直销	0.10%	0.61%	-0.40%	-0.31%	0.13%	-0.29%
传统经销	-0.01%	0.05%	-0.04%	-0.02%	0.02%	-0.04%
合计	0.09%	0.66%	-0.44%	-0.33%	0.15%	-0.32%

报告期内,复方板蓝根颗粒对公司毛利率贡献分别为1.27%、0.76%和1.07%,2018年度毛利率贡献较2017年下降0.51%,2019年度较2018年度毛利率贡献上升0.31%,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该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复方板蓝根颗粒收入占比分别为5.64%、4.18%和4.66%,报告期内公司复方板蓝根颗粒产品的销售未受“两票制”政策的影响,而其它产品受两票制影响,收入贡献增长较快,使得复方板蓝根颗粒收入占比有所下降。

2) 报告期内,复方板蓝根颗粒毛利率分别为22.44%、18.20%和22.98%,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①复方板蓝根颗粒2018年度较2017年度毛利率下降4.24%,系单位售价上升4.95%、单位成本上升10.69%所致。2018年公司持续对中药材前处理和提取设备进行了升级改造,提升原材料筛选标准,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9.25%,同时,2018年产量下降使得单位制造费用进一步上升31.39%。由于单位成本上升,公司对该产品进一步提价,使得2018年度单位售价上升。

②复方板蓝根颗粒2019年度较2018年度毛利率上升4.78%。由于进一步提升原材料筛选标准,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及总生产成本分别上升17.24%、13.90%,公司继续进行产品提价,使得单位售价进一步上升20.97%,促进毛利率有所提升。

(4) 克咳片

销售渠道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 (元/万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直销	1.20%	0.50%	0.33%	2,633.85	1,907.58	2,094.98
传统经销	1.21%	1.76%	1.91%	1,900.02	2,002.78	1,716.83
配送	0.43%	0.52%	0.05%	5,608.41	5,142.67	4,991.58
综合	2.84%	2.78%	2.29%	2,430.68	2,239.66	1,789.44

(续上表)

销售渠道	单位成本 (元/万片)			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直销	696.67	671.23	784.42	73.55%	64.81%	62.56%
传统经销	872.95	818.96	769.27	54.06%	59.11%	55.19%
配送	749.60	697.41	735.95	86.63%	86.44%	85.26%
综合	796.01	777.89	770.87	67.25%	65.27%	56.92%

(续上表)

销售渠道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比 2018 年	2018 年比 2017 年
直销	0.88%	0.32%	0.21%	0.56%	0.11%
传统经销	0.65%	1.04%	1.06%	-0.39%	-0.02%
配送	0.37%	0.45%	0.04%	-0.08%	0.41%
综合	1.91%	1.81%	1.31%	0.10%	0.50%

(续上表)

销售渠道	2019 年较 2018 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2018 年较 2017 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直销	0.46%	0.12%	-0.01%	0.11%	-0.02%	0.03%
传统经销	-0.32%	-0.03%	-0.03%	-0.09%	0.11%	-0.04%
配送	-0.08%	0.00%	0.00%	0.40%	0.00%	0.00%
合计	0.04%	0.08%	-0.02%	0.27%	0.24%	-0.01%

报告期内，克咳片对公司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1.31%、1.81%和 1.91%。2018 年度毛利率贡献较 2017 年上升 0.50%；2019 年较 2018 年度毛利率贡献上升 0.10%，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该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克咳片收入占比分别为 2.29%、2.78%和 2.84%，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收入占比上升 0.49%，主要系受“两票制”政策影响，配送渠道的产

品销量大幅度增加所致；2019年较2018年收入占比上升0.06%，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克咳片毛利率分别为56.92%、65.27%和67.25%，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①克咳片2018年度较2017年度毛利率上升8.35%，主要系产品单位售价上升25.16%所致。2018年公司经销渠道单位售价上升，同时，公司克咳片配送渠道的销售占比上升，使得产品单位售价上升。该产品2017及2018年各渠道单位售价和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片

销售渠道	2018年		2017年		收入占比变动(A-C)	单位售价变动(B-D)	单位售价波动(B/D-1)
	销售收入占比(A)	单位售价(B)	销售收入占比(C)	单位售价(D)			
直销	17.95%	1,907.58	14.37%	2,094.98	3.57%	-187.40	-8.95%
传统经销	63.26%	2,002.78	83.40%	1,716.83	-20.13%	285.95	16.66%
配送	18.79%	5,142.67	2.23%	4,991.58	16.56%	151.09	3.03%
综合	100.00%	2,239.66	100.00%	1,789.44		450.22	25.16%

2018年传统经销渠道单位售价上升，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主要销售的规格为0.46g*24片/盒，2018年度主要销售规格为0.46g*18片/盒，该规格产品单位售价较高，其销售占比上升至66.66%。该产品2017及2018年传统经销渠道销售的主要规格销售数量、单位售价及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 元/万片

产品规格	2018年			2017年			销量变动(A-D)	单位售价变动(B-E)	销售占比变动(C-F)
	销售数量(A)	单位售价(B)	销售收入(C)	销售数量(D)	单位售价(E)	销售收入(F)			
0.46g*12片/盒	-	-	-	3,015.62	1,871.78	45.02%	-3,015.62	-	-45.02%
0.46g*24片/盒	2,308.16	1,751.46	23.41%	4,206.40	1,616.44	54.23%	-1,898.23	135.02	-30.82%
0.46g*18片/盒	5,542.02	2,077.53	66.66%	-	-	-	5,542.02	-	66.66%
其他规格	773.99	2,216.95	9.93%	81.03	1,161.21	0.75%	692.96	1,055.74	9.18%
综合	8,624.17	2,002.78	100.00%	7,303.05	1,716.83	100.00%	1,321.12	285.95	-

②克咳片2019年较2018年度毛利率上升1.98%，较为稳定，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公司对该产品0.46g*36片/盒规格进行了提价。

消化系统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如下：

(1) 肠炎宁胶囊

肠炎宁胶囊各销售渠道的收入、单价、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元/万粒）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直销	3.34%	2.53%	2.22%	2,418.99	1,880.55	1,913.52
传统经销	2.19%	3.01%	4.01%	1,559.48	1,596.64	1,600.78
配送	0.69%	0.31%	0.24%	6,199.91	4,907.65	3,187.71
综合	6.22%	5.85%	6.46%	2,146.75	1,776.81	1,729.46

（续上表）

销售渠道	单位成本（元/万粒）			毛利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直销	953.96	940.31	846.11	60.56%	50.00%	55.78%
传统经销	943.10	919.69	860.80	39.52%	42.40%	46.23%
配送	935.67	920.66	865.07	84.91%	81.24%	72.86%
综合	947.99	928.15	856.33	55.84%	47.76%	50.49%

（续上表）

销售渠道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比2018年	2018年比2017年
直销	2.02%	1.27%	1.24%	0.75%	0.03%
传统经销	0.87%	1.28%	1.85%	-0.41%	-0.57%
配送	0.58%	0.25%	0.17%	0.33%	0.08%
综合	3.47%	2.80%	3.26%	0.67%	-0.45%

（续上表）

销售渠道	2019年较2018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2018年较2017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直销	0.40%	0.37%	-0.02%	0.13%	-0.02%	-0.13%
传统经销	-0.35%	-0.03%	-0.03%	-0.46%	0.00%	-0.11%
配送	0.31%	0.03%	0.00%	0.05%	0.03%	0.00%
合计	0.17%	0.56%	-0.06%	-0.31%	0.08%	-0.24%

报告期内，肠炎宁胶囊对公司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3.26%、2.80% 和 3.47%，相对较为稳定。2018 年度毛利率贡献较 2017 年下降 0.46%，主要系原材料金毛耳草采购单价上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8.39%；2019 年公司对该产品进行提价导致单位售价上升，较 2018 年度毛利率贡献上升 0.67%。报告期内该产品收

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肠炎宁胶囊收入占比分别为 6.46%、5.85%和 6.22%，较为稳定，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收入占比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公司配送渠道产品的收入占比大幅度上升，而该产品主要通常直销和经销渠道进行销售。

2) 报告期内，肠炎宁胶囊毛利率分别为 50.49%、47.76%和 55.84%，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①肠炎宁胶囊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毛利率下降 2.73%，系单位售价上升 2.74%、单位成本上升 8.39%所致。2018 年度因原材料金毛耳草采购单价上升导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升 8.02%，同时，2018 年度单位制造费用上升 25.69%，使得单位成本进一步上升。

②肠炎宁胶囊 2019 年较 2018 年度毛利率上升 8.08%，系单位售价上升 20.82%、单位成本上升 2.14%所致。产品单位售价上升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对直销渠道的大连锁药店客户进行提价，此外，该产品配送渠道销售的主要规格发生变化，主要销售规格由 0.3*48 粒/盒变更为 0.3g*45 粒/盒，而后者每万粒均价相对较高，导致该渠道单位售价提升。

(2)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销售渠道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元/万粒）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直销	0.50%	0.25%	0.12%	2,509.80	1,900.17	2,130.33
传统经销	0.56%	0.76%	1.77%	2,066.30	1,763.81	1,789.66
配送	4.86%	5.32%	2.68%	8,986.38	8,725.30	8,992.63
综合	5.92%	6.33%	4.57%	5,840.84	5,399.50	3,405.98

(续上表)

销售渠道	单位成本（元/万粒）			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直销	773.81	733.65	747.67	69.17%	61.39%	64.90%
传统经销	1,022.25	913.65	933.42	50.53%	48.20%	47.84%
配送	1,101.45	968.64	1,019.22	87.74%	88.90%	88.67%
综合	1,015.73	922.16	944.95	82.62%	82.92%	72.26%

(续上表)

销售渠道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比2018年	2018年比2017年
直销	0.35%	0.15%	0.08%	0.20%	0.07%
传统经销	0.29%	0.37%	0.84%	-0.08%	-0.47%
配送	4.26%	4.73%	2.38%	-0.46%	2.35%
综合	4.89%	5.25%	3.30%	-0.35%	1.95%

(续上表)

销售渠道	2019年较2018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2018年较2017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直销	0.16%	0.05%	-0.01%	0.09%	-0.01%	-0.01%
传统经销	-0.09%	0.04%	-0.03%	-0.48%	-0.01%	0.01%
配送	-0.41%	0.02%	-0.07%	2.34%	-0.02%	0.03%
合计	-0.33%	0.08%	-0.09%	1.27%	0.65%	0.03%

报告期内，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对公司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3.30%、5.25% 和 4.89%。2018 年度毛利率贡献较上年上升 1.95%，主要系受两票制影响，该产品配送渠道的销量大幅度增加，导致该产品收入占比和毛利率上升。报告期内该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收入占比分别为 4.57%、6.33% 和 5.92%。2018 年度内该产品受“两票制”政策影响，配送渠道销量上升，使得收入占比整体上升。2017 年-2018 年该产品各渠道销售数量、单位售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 (万粒)	单位售价 (元/万粒)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粒)	单位售价 (元/万粒)	销售收入 (万元)
直销	1,285.58	1,900.17	244.28	356.57	2,130.33	75.96
传统经销	4,244.63	1,763.81	748.67	6,463.87	1,789.66	1,156.81
配送	5,992.80	8,725.30	5,228.89	1,951.53	8,992.63	1,754.94
综合	11,523.01	5,399.50	6,221.85	8,771.97	3,405.98	2,987.71

2) 报告期内，奥美拉唑肠溶胶囊毛利率分别为 72.26%、82.92% 和 82.62%，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①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 10.66%，系单位售

价上升 58.53%，单位成本下降 2.41% 所致，该产品 2018 年单位成本变动不大，单位售价上升主要系销售渠道由传统经销渠道向配送渠道转变，导致该产品单位售价上升。该产品 2017 年及 2018 年各渠道销售占比及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袋

销售渠道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占比变动 (A-C)	单位售价变动 (B-D)	单位售价波动 (B/D-1)
	销售收入占比 (A)	单位售价 (B)	销售收入占比 (C)	单位售价 (D)			
直销	3.93%	1,900.17	2.54%	2,130.33	1.39%	-230.16	-10.80%
传统经销	12.03%	1,763.81	38.72%	1,789.66	-26.69%	-25.85	-1.44%
配送	84.04%	8,725.30	58.74%	8,992.63	25.30%	-267.33	-2.97%
综合	100.00%	5,399.50	100.00%	3,405.98	-	1,993.52	58.53%

2017-2018 年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直销渠道销售占比较少，单位售价的上升主要系配送渠道的销售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②奥美拉唑肠溶胶囊 2019 年较 2018 年度毛利率下降 0.30%，相对较为稳定。2018 年度后产品销售渠道趋于稳定，2018 年-2019 年基本为配送渠道的销售，使得产品毛利率相对稳定。

(3)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销售渠道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 (元/万瓶)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直销	0.00%	0.00%	0.00%	16,357.17	20,683.56	16,583.97
传统经销	0.12%	0.21%	0.54%	14,598.87	13,821.51	15,094.28
配送	5.28%	5.60%	1.68%	135,404.72	141,112.88	145,068.18
综合	5.40%	5.81%	2.22%	113,955.55	105,505.21	46,716.42

(续上表)

销售渠道	单位成本 (元/万瓶)			毛利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直销	8,111.96	7,995.57	7,845.46	50.41%	61.34%	52.69%
传统经销	8,149.31	7,862.52	8,888.83	44.18%	43.11%	41.11%
配送	8,017.90	8,145.40	8,758.09	94.08%	94.23%	93.96%
综合	8,041.19	8,066.42	8,854.13	92.94%	92.35%	81.05%

(续上表)

销售渠道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比2018年	2018年比2017年
直销	0.00%	0.00%	0.00%	0.00%	0.00%
传统经销	0.05%	0.09%	0.22%	-0.04%	-0.13%
配送	4.97%	5.28%	1.58%	-0.31%	3.70%
综合	5.02%	5.37%	1.80%	-0.35%	3.57%

(续上表)

销售渠道	2019年较2018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2018年较2017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直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传统经销	-0.04%	0.00%	0.00%	-0.14%	-0.01%	0.02%
配送	-0.30%	-0.01%	0.01%	3.69%	-0.01%	0.02%
合计	-0.38%	0.03%	0.00%	2.91%	0.61%	0.05%

报告期内，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对公司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1.80%、5.37% 和 5.02%。受两票制影响，2018 年度该产品配送渠道销售收入占比增加，2018 年度毛利率贡献较上一年上升 3.57%；2019 年毛利率贡献较 2018 年下降 0.35%，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该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收入占比分别为 2.22%、5.81% 和 5.40%。受配送渠道销量及占比上升影响，2017 年-2018 年产品收入占比不断上升。2017 年-2018 年该产品各渠道销售数量、单位售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 (万瓶)	单位售价 (元/万瓶)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瓶)	单位售价 (元/万瓶)	销售收入 (万元)
直销	0.75	20,683.56	1.56	0.86	16,583.97	1.43
传统经销	151.05	13,821.51	208.78	234.87	15,094.28	354.52
配送	390.73	141,112.88	5,513.66	75.78	145,068.18	1,099.33
综合	542.53	105,505.21	5,724.00	311.51	46,716.42	1,455.28

2) 报告期内，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毛利率分别为 81.05%、92.35% 和 92.94%，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 11.30%，系单位售价上升 125.84%、单位成本下降 8.90% 所致。该产品 2018 年单位成本变动不大，

2018年配送模式销售占比由2017年75.54%进一步上升至96.32%，且配送渠道单位售价相对较高，使得2018年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单位售价上升。该产品2017年及2018年各渠道销售占比及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瓶

销售渠道	2018年		2017年		收入占比变动(A-C)	单位售价变动(B-D)	单位售价波动(B/D-1)
	销售收入占比(A)	单位售价(B)	销售收入占比(C)	单位售价(D)			
直销	0.03%	20,683.56	0.10%	16,583.97	-0.07%	4,099.59	24.72%
传统经销	3.65%	13,821.51	24.36%	15,094.28	-20.71%	-1,272.77	-8.43%
配送	96.32%	141,112.88	75.54%	145,068.18	20.78%	-3,955.30	-2.73%
综合	100.00%	105,505.21	100.00%	46,716.42	-	58,788.79	125.84%

②该产品2019年较2018年度毛利率上升0.59%，较为稳定，主要原因系配送渠道销售单价略有下降所致。

(4) 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

销售渠道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元/万瓶)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传统经销	0.04%	0.08%	0.41%	31,874.97	18,285.17	21,466.42
配送	2.78%	2.62%	0.90%	160,326.87	168,428.08	182,990.17
综合	2.82%	2.70%	1.31%	151,434.29	135,508.06	54,427.93

(续上表)

销售渠道	单位成本(元/万瓶)			毛利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传统经销	7,583.92	8,255.59	8,744.04	76.21%	54.85%	59.27%
配送	8,134.96	8,161.39	9,875.09	94.93%	95.15%	94.60%
综合	8,096.81	8,182.05	8,974.85	94.65%	93.96%	83.51%

(续上表)

销售渠道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比2018年	2018年比2017年
传统经销	0.03%	0.04%	0.24%	-0.01%	-0.20%
配送	2.64%	2.49%	0.85%	0.15%	1.64%
综合	2.67%	2.53%	1.09%	0.14%	1.44%

(续上表)

销售渠道	2019年较2018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2018年较2017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传统经销	-0.02%	0.01%	0.00%	-0.20%	-0.01%	0.00%
配送	0.16%	-0.01%	0.00%	1.63%	-0.01%	0.03%
综合	0.12%	0.02%	0.00%	1.16%	0.27%	0.02%

报告期内，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对公司毛利率贡献分别为1.09%、2.53%和2.67%。报告期内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平均售价较高的配送渠道的销量大幅度增加，导致该产品销售占比、单位售价及对公司毛利率贡献不断提升。报告期内该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收入占比分别为1.31%、2.70%和2.82%。2018年度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该产品受“两票制”政策影响，配送渠道销量占比上升所致。2017年-2018年该产品各渠道销售数量、单位售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18年			2017年		
	销售数量(万瓶)	单位售价(元/万瓶)	销售收入(万元)	销售数量(万瓶)	单位售价(元/万瓶)	销售收入(万元)
传统经销	42.90	18,285.17	78.44	124.97	21,466.42	268.26
配送	152.76	168,428.08	2,572.91	32.04	182,990.17	586.30
综合	195.66	135,508.06	2,651.35	157.01	54,427.93	854.56

2) 报告期内，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毛利率分别为83.51%、93.96%和94.65%，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①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2018年度较2017年度毛利率上升10.45%，系单位售价上升148.97%、单位成本下降8.83%所致。2017年该产品集中在2、7、9月生产，上述月份其它产品产量相对较低，导致2017年该产品制造费用分摊较高，该产品2018年单位成本相应略有下降；2018年产品配送渠道销售占比由2017年68.61%上升至94.04%，且配送渠道单位售价较高，导致单位售价明显上升。该产品2017年及2018年各渠道销售占比及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瓶

销售渠道	2018年		2017年		收入占比 变动 (A-C)	单位售价变 动 (B-D)	单位售价 波动 (B/D-1)
	销售收入 占比 (A)	单位售价 (B)	销售收入 占比 (C)	单位售价 (D)			
直销	-	-	-	-	-	-	-
传统经销	2.96%	18,285.17	31.39%	21,466.42	-28.43%	-3,181.25	-14.82%
配送	97.04%	168,428.08	68.61%	182,990.17	28.43%	-14,562.09	-7.96%
综合	100.00%	135,508.06	100.00%	54,427.93	-	81,080.13	148.97%

②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 2019 年较 2018 年度毛利率上升 0.69%，较为稳定，毛利率变动系单位售价上升 11.75%、单位成本下降 1.04%所致。2019 年该产品单价略有上升系配送渠道销售占比上升 1.50%所致；2019 年该产品产量主要生产的月份总产量较高，导致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较低，使得 2019 年该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8 年度略有下降。

全身用抗感染药物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影响分析如下：

(1) 头孢克肟分散片

销售渠道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 (元/万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直销	1.25%	0.25%	0.16%	4,756.13	4,197.35	5,922.32
传统经销	1.51%	1.34%	3.07%	3,723.40	3,174.42	3,178.83
配送	1.46%	2.16%	0.48%	10,516.49	9,868.26	10,965.05
综合	4.22%	3.75%	3.71%	5,229.16	5,350.55	3,578.26

(续上表)

销售渠道	单位成本 (元/万片)			毛利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直销	2,167.06	1,953.33	1,694.66	54.44%	53.46%	71.39%
传统经销	1,989.79	2,081.08	1,489.44	46.56%	34.44%	53.14%
配送	1,742.14	1,572.00	1,268.00	83.43%	84.07%	88.44%
综合	2,004.72	1,911.33	1,485.44	61.66%	64.28%	58.49%

(续上表)

销售渠道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比2018年	2018年比2017年
直销	0.68%	0.13%	0.11%	0.54%	0.02%
传统经销	0.70%	0.46%	1.63%	0.24%	-1.17%
配送	1.22%	1.82%	0.42%	-0.60%	1.40%
综合	2.60%	2.41%	2.16%	0.19%	0.25%

(续上表)

销售渠道	2019年较2018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2018年较2017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直销	0.53%	0.07%	-0.01%	0.07%	-0.03%	-0.02%
传统经销	0.06%	0.15%	0.19%	-0.92%	0.00%	-0.25%
配送	-0.59%	0.01%	-0.02%	1.50%	-0.03%	-0.07%
合计	0.30%	-0.03%	0.10%	0.03%	0.52%	-0.30%

报告期内,头孢克肟分散片对公司毛利率贡献分别为2.16%、2.41%和2.60%,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该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头孢克肟分散片收入占比分别为3.71%、3.75%和4.22%,较为稳定,其中2018年随着“两票制”政策的影响逐步扩大,该产品配送渠道的销售量有所增加,使得收入占比有所提升;2019年较2018年收入占比上升较多,主要原因为公司增加了该产品学术推广活动,直销渠道和传统经销渠道的收入有所增加。报告期内该产品各渠道销售数量、单位售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 万片 元/万片 万元

销售渠道	2019年度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销售收入
直销	3,423.83	4,756.13	1,628.42
传统经销	5,299.91	3,723.40	1,973.37
配送	1,815.66	10,516.49	1,909.44
综合	10,539.40	5,229.16	5,511.23
销售渠道	2018年度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销售收入
直销	588.86	4,197.35	247.17
传统经销	4,165.84	3,174.42	1,322.41
配送	2,156.94	9,868.26	2,128.53

综合	6,911.64	5,350.55	3,698.11
销售渠道	2017 年度		
	销售数量	单位售价	销售收入
直销	176.31	5,922.32	104.42
传统经销	6,319.72	3,178.83	2,008.93
配送	285.78	10,965.05	313.36
综合	6,781.81	3,578.26	2,426.71

2) 报告期内，头孢克肟分散片毛利率分别为 58.49%、64.28%和 61.66%，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①头孢克肟分散片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 5.79%，系单位售价上升 49.53%、单位成本上升 28.67%所致。单位成本和售价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A.单位售价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受“两票制”政策影响，2018 年该产品配送渠道收入占比由 2017 年 12.91%上升至 57.56%，该渠道下产品单位售价较高。该产品 2017 年及 2018 年各渠道销售占比及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片

销售渠道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占比变动 (A-C)	单位售价变动 (B-D)	单位售价波动 (B/D-1)
	销售收入占比 (A)	单位售价 (B)	销售收入占比 (C)	单位售价 (D)			
直销	6.68%	4,197.35	4.30%	5,922.32	2.38%	-1,724.97	-29.13%
传统经销	35.76%	3,174.42	82.78%	3,178.83	-47.03%	-4.41	-0.14%
配送	57.56%	9,868.26	12.92%	10,965.05	44.65%	-1,096.79	-10.00%
综合	100.00%	5,350.55	100.00%	3,578.26	-	1,772.29	49.53%

B.单位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2018 年度因原材料头孢克肟等单价上升，导致单位材料成本上升 26.82%，同时，2018 年度该产品集中生产的月份系总产量相对较低的月份，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摊较大，使得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分别上升 16.26%和 51.67%。

②头孢克肟分散片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毛利率下降 2.62%，系单位售价下降 2.27%、单位成本上升 4.89%所致。单位售价的下降主要原因为 2019 年该产品配送渠道销售占比较 2018 年下降 22.91%。该产品 2018 年-2019 年各渠道销售占比及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片

销售渠道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变动 (A-C)	单位售价变动 (B-D)	单位售价波动 (B/D-1)
	销售收入占比 (A)	单位售价 (B)	销售收入占比 (C)	单位售价 (D)			
直销	29.55%	4,756.13	6.68%	4,197.35	22.86%	558.77	13.31%
传统经销	35.81%	3,723.40	35.76%	3,174.42	0.05%	548.98	17.29%
配送	34.65%	10,516.49	57.56%	9,868.26	-22.91%	648.23	6.57%
综合	100.00%	5,229.16	100.00%	5,350.55		-121.38	-2.27%

(2) 注射用氨曲南

销售渠道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 (元/万瓶)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直销	0.00%	0.01%	0.00%	24,877.77	44,703.90	26,512.68
传统经销	0.12%	0.18%	0.66%	26,041.91	22,906.37	22,189.13
配送	1.92%	2.46%	0.96%	200,468.92	205,775.25	188,285.67
综合	2.04%	2.65%	1.62%	143,608.99	133,574.13	46,468.77

(续上表)

销售渠道	单位成本 (元/万瓶)			毛利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直销	20,104.90	17,704.67	18,200.16	19.19%	60.40%	31.35%
传统经销	21,572.01	20,584.76	20,162.25	17.16%	10.14%	9.13%
配送	21,443.05	22,096.06	19,803.98	89.30%	89.26%	89.48%
综合	21,479.41	21,476.46	20,102.56	85.04%	83.92%	56.74%

(续上表)

销售渠道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比2018年	2018年比2017年
直销	0.00%	0.00%	0.00%	0.00%	0.00%
传统经销	0.02%	0.02%	0.06%	0.00%	-0.04%
配送	1.71%	2.19%	0.86%	-0.48%	1.33%
综合	1.73%	2.21%	0.92%	-0.48%	1.29%

(续上表)

销售渠道	2019年较2018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2018年较2017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直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传统经销	-0.01%	0.01%	0.00%	-0.04%	0.00%	0.00%
配送	-0.48%	-0.01%	0.01%	1.34%	0.02%	-0.03%
合计	-0.50%	0.02%	0.00%	0.57%	0.74%	-0.02%

报告期内，注射用氨曲南对公司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0.92%、2.21% 和 1.73%，2018 年毛利率贡献较上一年增长 1.29%，主要原因为受两票制影响，该产品销售渠道由平均售价较低的传统经销渠道逐渐向平均售价较高的配送渠道转变。报告期内该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注射用氨曲南收入占比分别为 1.62%、2.65% 和 2.04%，其中 2018 年较 2017 年收入占比上升，主要原因为受“两票制”政策影响，产品配送渠道销量上升。2017 年-2018 年该产品各渠道销售数量、单位售价和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数量 (万瓶)	单位售价 (元/万瓶)	销售收入 (万元)	销售数量 (万瓶)	单位售价 (元/万瓶)	销售收入 (万元)
直销	1.45	44,703.90	6.50	0.86	26,512.68	2.29
传统经销	75.43	22,906.37	172.78	194.85	22,189.13	432.36
配送	117.40	205,775.25	2,415.84	33.48	188,285.67	630.38
综合	194.28	133,574.13	2,595.12	229.19	46,468.77	1,065.01

2) 报告期内，注射用氨曲南毛利率分别为 56.74%、83.92% 和 85.04%，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①注射用氨曲南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 27.18%，系单位售价上升 187.45%、单位成本上升 6.83% 所致。由于 2018 年配送渠道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7 年 59.19% 上升至 93.09%，且该模式下产品单位售价较高，2018 年产品单位售价大幅度上升。该产品 2017 年及 2018 年各渠道销售占比及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瓶

销售渠道	2018年		2017年		收入占比 变动 (A-C)	单位售价变 动 (B-D)	单位售价 波动 (B/D-1)
	销售收入 占比 (A)	单位售价 (B)	销售收入 占比 (C)	单位售价 (D)			
直销	0.25%	44,703.90	0.21%	26,512.68	0.04%	18,191.22	68.61%
传统经销	6.66%	22,906.37	40.60%	22,189.13	-33.94%	717.23	3.23%
配送	93.09%	205,775.25	59.19%	188,285.67	33.90%	17,489.58	9.29%
综合	100.00%	133,574.13	100.00%	46,468.77	-	87,105.36	187.45%

②该产品 2019 年较 2018 年度毛利率上升 1.12%，较为稳定。

(3)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销售渠道	收入占比			单位售价 (元/万瓶)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直销	0.04%	0.03%	0.04%	21,103.24	19,528.28	23,143.21
传统经销	0.62%	0.93%	1.87%	18,816.02	18,564.13	17,616.07
配送	1.39%	0.99%	0.26%	109,023.29	98,855.63	99,411.84
综合	2.04%	1.95%	2.17%	43,269.66	31,624.60	19,639.60

(续上表)

销售渠道	单位成本 (元/万瓶)			毛利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直销	15,550.09	14,737.82	16,320.02	26.31%	24.53%	29.48%
传统经销	14,553.99	14,108.87	14,256.25	22.65%	24.00%	19.07%
配送	11,602.02	11,360.12	13,457.68	89.36%	88.51%	86.46%
综合	13,793.46	13,677.52	14,269.91	68.12%	56.75%	27.34%

(续上表)

销售渠道	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贡献变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9年比2018年	2018年比2017年
直销	0.01%	0.01%	0.01%	0.00%	0.00%
传统经销	0.14%	0.22%	0.36%	-0.08%	-0.13%
配送	1.24%	0.88%	0.22%	0.36%	0.66%
综合	1.39%	1.11%	0.59%	0.28%	0.52%

(续上表)

销售渠道	2019年较2018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2018年较2017年毛利率贡献变动因素分析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收入占比变动影响	单位售价变动影响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直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传统经销	-0.08%	0.01%	-0.01%	-0.18%	0.04%	0.01%
配送	0.35%	0.01%	0.00%	0.63%	0.00%	0.03%
合计	0.05%	0.24%	-0.01%	-0.06%	0.54%	0.04%

报告期内，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对公司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0.59%、1.11% 和 1.39%。受两票制影响，2017 年至 2019 年，该产品配送渠道销售占比逐渐上升，导致该产品单位售价上升。报告期内该产品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1) 报告期内，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收入占比分别为 2.17%、1.95% 和 2.04%，较为稳定。

2) 报告期内，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毛利率分别为 27.34%、56.75% 和 68.12%，变动具体原因如下：

①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毛利率上升 29.41%，系单位售价上升 61.02%、单位成本下降 4.15% 所致。该产品 2018 年单位成本变动不大，2018 年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配送销售渠道收入占比由 2017 年 11.98% 上升至 50.76%，且该模式下产品单位售价相对较高，导致单位售价上升。该产品 2017 年及 2018 年各渠道销售占比及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瓶

销售渠道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占比变动 (A-C)	单位售价变动 (B-D)	单位售价波动 (B/D-1)
	销售收入占比 (A)	单位售价 (B)	销售收入占比 (C)	单位售价 (D)			
直销	1.47%	19,528.28	1.86%	23,143.21	-0.39%	-3,614.93	-15.62%
传统经销	47.77%	18,564.13	86.16%	17,616.07	-38.39%	948.06	5.38%
配送	50.77%	98,855.63	11.98%	99,411.84	38.78%	-556.21	-0.56%
综合	100.00%	31,624.60	100.00%	19,639.60	-	11,984.99	61.02%

② 注射用克林霉素磷酸酯 2019 年较 2018 年度毛利率上升 11.37%，系单位售价上升 36.82%、单位成本上升 0.80% 所致。2019 年该产品配送销售收入占比由 2018 年 50.76% 上升至 68.07%，且该销售模式下产品单价较高，导致产品单位售价上升。该产品 2018 年及 2019 年各渠道销售占比及单位售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万瓶

销售渠道	2019年		2018年		收入占比 变动 (A-C)	单位售价变动 (B-D)	单位售价 波动 (B/D-1)
	销售收入 占比 (A)	单位售价 (B)	销售收入 占比 (C)	单位售价 (D)			
直销	1.81%	21,103.24	1.47%	19,528.28	0.34%	1,574.96	8.07%
传统经销	30.13%	18,816.02	47.77%	18,564.13	-17.64%	251.89	1.36%
配送	68.07%	109,023.29	50.76%	98,855.63	17.30%	10,167.66	10.29%
综合	100.00%	43,269.66	100.00%	31,624.60	-	11,645.06	36.82%

4、毛利率计算的合规性

公司毛利率计算系根据财务管理通用指标计算方法即“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得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报告期内根据会计准则确认的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包括与产品生产直接相关的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按照分批法核算每批产品的原材料成本，按照每月发生的工时对当月生产的产品进行人工分摊，并基于各产品所费工时对当月各厂区、车间的制造费用进行分摊，此外，公司管理、研发、销售、财务及其它与产品生产不直接相关的费用计入期间费用。报告期内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理划分并归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项构成，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毛利率计算依据充分，故毛利率计算具有合规性与合理性。

5、两票制实施前后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报告期内，两票制政策的实施对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产生较大影响，两票制实施前，公司向公立医院终端客户销售产品主要以传统经销渠道为主，两票制实施后，转为以配送渠道实施产品的销售。由于配送渠道的定价明显高于传统经销模式，配送渠道毛利率明显高于传统经销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各渠道销售占比、毛利率及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2019年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直销	29.21%	41.09%	12.00%
传统经销	24.72%	37.92%	9.37%
配送	46.07%	88.09%	40.58%
综合	100.00%	61.96%	61.96%

销售渠道	2018年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直销	23.39%	36.37%	8.51%
传统经销	31.75%	40.37%	12.82%
配送	44.86%	89.28%	40.05%
综合	100.00%	61.38%	61.38%
销售渠道	2017年		
	销售占比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
直销	29.66%	33.60%	9.97%
传统经销	51.59%	42.19%	21.77%
配送	18.75%	89.73%	16.82%
综合	100.00%	48.55%	48.55%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较快主要受两票制影响。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传统经销毛利率贡献下降较快,毛利率贡献由2017年21.77%下降至9.37%,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主要系毛利率水平较高的配送渠道销售占比上升所致。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直销渠道毛利率和销售占比上升,同时配送渠道销售占比略有上升所致。

6、毛利率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领域	主要产品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佛慈制药	中成药, OTC	安神补心丸、复方丹参丸、桂附地黄丸、六味地黄丸等	27.62%	32.37%	29.74%
贵州百灵	中成药, OTC	陈香露白露片、胆炎康胶囊、咳速停糖浆等	60.12%	59.75%	63.27%
康恩贝	中药为主, 西药为辅	阿乐欣、咳停片、益母草膏丹参注射液、蜂皇浆冻干粉等	74.75%	77.11%	72.63%
葵花药业	中药为主, 西药为辅	小儿肺热咳喘口服液、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护肝片、妇消炎栓、胃康灵胶囊等	58.56%	59.06%	59.61%
中药行业平均			55.26%	57.07%	56.31%
灵康药业	化学制剂	肠外营养药、抗感染药物、消化系统药物	86.35%	87.90%	80.02%
海辰药业	化学制剂	注射用奥美拉唑、兰索拉唑肠溶片等	79.76%	86.23%	79.06%
誉衡药业	化学制剂	头孢克肟片、复方头孢克洛胶囊	73.35%	74.55%	70.57%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领域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莱美药业	化学制剂	注射针剂产品：克林霉素磷酸酯注射液等	71.76%	60.80%	48.84%
化药行业平均			77.81%	77.37%	69.62%
综合平均			66.53%	67.22%	62.97%
葫芦娃药业			61.96%	61.38%	48.55%

从毛利率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内，受“两票制”政策逐步实施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其中化药行业受“两票制”政策影响较大，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

从毛利率变动幅度来看，2017年至2018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上升4.25%，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12.83%，公司毛利率变动幅度大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2018年通过配送商模式配送的注射类药品销售情况增长较快，代表性产品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氨曲南等三个产品的毛利率增长贡献占综合毛利率增长的61.42%；2018年至2019年，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综合毛利率下降0.69%，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0.58%，变动幅度差异较小。

从毛利率绝对值来看，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以中成药及儿科用药为主，且OTC市场销售占比较高，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受“两票制”政策影响，2017年以来，化学制剂因处方药占比较高，终端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逐渐采用配送模式进行销售，产品售价及毛利率较高，因此化药行业平均毛利率高于中药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化学制剂营业收入占比不断提高，毛利率增长速度较快，2018年及2019年，公司中成药及化学试剂营收比例接近1:1，综合毛利率居于中药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与化药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之间，与公司收入结构基本相符。

因此，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除2018年因公司注射用盐酸溴己新、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氨曲南等注射类化学药品增长较快，导致毛利率增幅快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外，2017年、2019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增幅较为接近。公司毛利率绝对值水平变化受公司产品业务结构变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内与行业水平逐步接近，变动具有合理性。

7、关于公司毛利率变动的未来趋势和潜在风险

从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8 年至 2019 年毛利率变动幅度可以推断，“两票制”政策实施稳定后，随着公司渠道销售结构逐步稳定，未来公司毛利率将趋于稳定，公司将继续坚持多渠道销售的模式，根据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销售模式，不断增强公司销售竞争力与收入规模。但是，也不排除受到市场行情波动及国家关于药品生产、销售政策变动影响，或行业企业竞争加剧，公司毛利率出现波动的潜在风险，具体包括：

（1）行业竞争加剧

随着我国医药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企业竞争可能不断加剧，现有行业企业研发投入将不断加入，进入公司所处的儿科用药、中成药领域及公司产品所处的其它市场领域，当前竞争企业也可能采取降价促销等措施加剧行业竞争，有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下降，或导致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的销售规模下降，从而导致公司整体毛利率下降。

（2）“带量采购”等政策实施

2019 年 3 月，国家正式试行“带量采购”政策，首批共有 25 个品种中标。2019 年 9 月，国家带量采购扩面正式启动，提出在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等 25 个地区推开，旨在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后续经过多次扩面，带量采购政策已逐步推广至全国。从历次中标结果看，入围和中选的药品价格均出现大幅下降。虽然目前国家纳入“带量采购”政策范围的药品较为有限，且当前公司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行业企业较少，但如公司产品因国家大幅扩大“带量采购”药品范围导致产品售价下跌，公司面临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药品生产成本上升

公司产品原材料涉及中药材及化学原料药，近年来部分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而受国家环保政策影响，近年来部分化学原料药供应紧张，导致原材料价格出现上涨。如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成本明显上升，而不能及时将成本转嫁给下游客户，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降。

（4）公司销售渠道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在发展配送销售模式的同时大力推进直销渠道发展，抢占全国大连锁药店市场，建立公司直销渠道体系，报告期内配送模式与直销模式收入均

增长较快。因后续业务推广存在不确定性，且配送渠道毛利率通常高于直销渠道毛利率，但如果未来直销模式销售增长较快，有可能导致公司销售渠道收入结构发展变化，使得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四）期间费用及其他利润表科目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4,965.46	80.83%	38,802.77	79.93%	14,595.65	52.45%
管理费用	6,545.70	9.63%	4,549.48	9.37%	9,906.21	35.60%
研发费用	5,166.09	7.60%	4,333.49	8.93%	1,962.28	7.05%
财务费用	1,323.68	1.95%	857.27	1.77%	1,364.13	4.90%
合计	68,000.92	100.00%	48,543.01	100.00%	27,828.27	100.00%

“两票制”政策自2017起正式在国内实施，从2017年起，公司针对以公立医疗机构为终端客户的产品销售，逐步由传统经销模式转变为配送商模式。配送商模式下配送商主要为具有较强配送能力、资金实力和商业信誉的区域性或全国性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因此，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往该类客户，并由其直接销往终端医疗机构。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负责药品的产品推广工作，所以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导致整体期间费用率大幅上涨，这符合医药行业的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率	42.09%	39.44%	22.28%
管理费用率	5.01%	4.62%	15.12%
研发费用率	3.96%	4.40%	3.00%
财务费用率	1.01%	0.87%	2.08%
期间费用率合计	52.07%	49.34%	42.4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由于受“两票制”政策实施影响，公司销售费用率上涨较快所致。2019年随着“两票制”政策落地稳定，销售费用率增速降低，期间费用率较2018年度亦增幅变小。

2018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2017年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为2017年“两票制”政策正式实施推行，公司将部分产品销售模式由传统经销模式转变为配送商模式。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产品的业务推广由传统经销商负责转变为主要通过专业推广服务公司执行，销售费用由公司承担。2018年配送商模式收入占比由2017年18.75%提升至44.88%，导致公司2018年销售费用率大幅增加。

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2018年小幅上涨，主要系2019年公司为提升在零售药店市场占有率，加大了大连锁渠道的推广力度，其直销模式收入占比由2018年23.39%提升至29.21%，导致销售费用上涨。

2017年，受股权激励以及公司举办大型生产协调会影响，导致当年管理费用率较高。2019年管理费用率较2018年小幅增长，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上升、存货报废支出及厂区绿化支出增加。

2019年，公司研发支出逐年快速增长，由2017年的1,962.28万元增长至2019年的5,166.09万元，但由于同期公司销售收入规模亦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因此研发费用率呈现波动趋势。

公司财务费用率相对较低，2018年及2019年较2017年下降，主要原因为2018年公司引进外部投资者，公司计息借款的规模下降；此外，公司借款主要用于在建工程支出，相应的借款费用进行了资本化处理。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推广费	43,686.97	79.48%	30,955.70	79.78%	9,016.30	61.77%
职工薪酬	6,617.35	12.04%	3,247.60	8.37%	2,092.20	14.33%
广告宣传费	1,663.19	3.03%	2,125.36	5.48%	1,376.54	9.43%
运杂费	1,635.69	2.98%	1,317.25	3.39%	1,259.43	8.63%
差旅费	879.73	1.60%	712.56	1.84%	595.21	4.08%
业务招待费	210.71	0.38%	186.38	0.48%	101.24	0.69%
办公费	103.65	0.19%	131.27	0.34%	48.55	0.33%
租赁费	7.91	0.01%	59.31	0.15%	75.26	0.52%
折旧费用	10.77	0.02%	13.00	0.03%	13.14	0.0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149.50	0.27%	54.33	0.14%	17.77	0.12%
合计	54,965.46	100.00%	38,802.77	100.00%	14,595.6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推广费、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等组成，其中业务推广费为最主要构成。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业务推广费用增加较多所致，同时公司加大广告宣传投入，受员工人数、工资及资金提高影响，公司职工薪酬明显上升，也使得公司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显著增长，报告期各期内分别为 9,016.30 万元、30,955.70 万元和 43,686.97 万元，主要系一方面 2017 年 1 月全国推广实施两票制，使得原由代理商承担的业务推广费转由公司承担，导致公司销售费用支出明显增加；另一方面公司通过配送商模式销售给医院终端的产品销量有所增长。

（1）业务推广费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销售团队制定整体的销售策略及方案，除自行开展部分推广活动外，公司会聘请由传统经销商或公司自行筛选的专业医药推广服务公司即推广服务商，来协助公司完成产品策划及品牌推广、市场调研、商务渠道建设维护、终端客户拓展及开发、药品流向及售后患者信息跟踪等推广服务活动。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推广服务协议，并根据推广服务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向对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①业务推广服务的方式

公司首先通过市场调研的方式调查并了解不同地区、不同市场的产品需求，制定专门的产品销售方案，进行产品的销售推广。对于拟进入当地公立医院市场的区域，在进行市场及政策调研的基础上，组织进行招投标挂网及二次议价工作，并对当地政策进行及时跟踪。

由于药品的用药需求除取决于市场容量外，产品的药效、安全性、医生及患者对产品认知度均会对产品的市场接受度产生影响。对此，则需要通过借由产品的各项临床数据资料、医学研究资料、市场数据资料等，将产品的疗效、适用症、用法用量、安全性等通过学术推广的方式向医生进行充分的推广，以取得医生对产品的了解和认可，最终达到提升产品认知度及产品需求的目的。

通过学术会议、主动拜访等方式，推广服务商帮助公司拓展新的商业及终端

市场，并与配送商建立合作关系，确保订单发货配送有序衔接；同时，对于已经建立销售及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还需进行持续跟踪（包括产品库存及流向、患者使用情况跟踪）、售后定期走访、催款等，维护渠道稳定和有序运营。

由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广阔，覆盖省市较多，产品种类较多，需要对当地情况较为熟悉，且销售推广服务工作需要专业的推广服务能力，因此公司通过筛选专业的推广服务商的方式完成推广工作。

除上述大量业务推广工作需聘请专业推广服务商外，公司也会在各个省份派驻销售人员，组织对经销商、连锁药店业务人员或各级推广服务人员的培训及监督，协调管理当地市场调研、培训、学术会议及渠道开拓维护等事宜。

②推广服务商的选择

推广服务商主要为各地区内具有专业学术推广能力的服务公司。经公司业务推广人员初始筛选推荐或经销商推荐，公司与推广服务商建立初步接洽意向。推广服务商根据公司的评价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经公司大区经理、销售总监、营销总经理等审批通过后，双方签订协议确认合作服务关系。部分推广服务商为原传统经销商由于业务调整转变为推广服务商。

公司对推广服务公司的运营资质、公司规模、专业服务能力等多方面因素进行综合评价，并最终选取符合公司要求的推广服务商。在初步合作确认推广服务能力后，逐步提升推广服务采购规模，对于推广服务能力不满足公司要求的服务商，公司不再进行推广合作。

公司对推广经销商的选择一般参考以下评价标准进行综合评定。

评价标准		
(一)	运营资质	营业执照等资质文件
(二)	公司运营	注册资本
		推广人员数量
		推广服务区域
(三)	专业服务能力	医院等医疗终端资源
		市场研究及调研能力
		学术会议推广及组织能力
		市场维护能力

公司现有服务商均为发行人按评价标准经筛选后选定的具有专业推广服务能力的推广服务公司，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服务商家数分别为 462 家、776 家及 702 家。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较快主要由于 2017 年是“两票制”政策实施的元年，发行人开始将部分业务向配送商模式进行转变，合作的推广服务商逐年增多。至 2019 年随着政策逐渐稳定，与发行人合作的推广服务商的数量亦趋于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推广服务商主要集中在华东、西南及华中地区，推广服务商数量变动与发行人配送模式收入变动基本匹配。此外，由于发行人的销售策略变化、推广服务商规模、推广服务能力存在差异、根据不同市场、不同产品选择的推广活动形式不同等因素影响，也会对不同区域推广服务商数量变动产生影响。

对市场推广活动的效果预期主要来源于公司销售团队制定整体的销售策略及方案。针对不同的销售策略、不同的销售品种、不同的活动类型销售团队会有不同的销售预期。对于市场调研费，预期效果的判定主要依据推广服务公司最终提供的市场调研报告；对于学术推广费，预期效果的判定主要依据推广服务商为推广公司产品举办的会议场次及前来参会的参会人员数量；对于渠道拓展及维护费，预期效果的判定主要依据推广服务商最终新建立的配送商渠道、医疗终端渠道家数以及配送商渠道和医疗终端渠道的维护家数，如医疗终端持续未产生收入（3 个月以上），将暂停支持渠道维护费。

③业务推广费的具体构成、使用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业务推广费主要根据服务性质划分，目前业务推广费主要分为市场调研费、学术推广费、渠道拓展及维护费，具体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市场调研费	1,952.87	5,495.22	844.00
学术推广费	18,565.26	15,336.83	3,963.31
渠道拓展及维护费	23,168.84	10,123.65	4,208.99
合计	43,686.97	30,955.70	9,016.30

市场调研费系公司聘请推广服务商进行市场准入、市场调研、竞品调研、客户分析等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协助开展市场准入工作，按照公司销售部门要求配合开展指定产品的招投标挂网工作，及时搜集各地产品准入相关的政策动态；负责收集及统计市场情况，包括与产品相关的政策动态分析、竞品分析、本品的销售分析、重点医院用药情况、尚未覆盖的空白医院情况等；

负责提供服务区域内产品的具体销售信息，包括定期市场分析及季度销售计划预测。公司重点以新开发产品、新拓展市场区域、潜在医疗终端开展市场调研，并对既有市场及产品情况进行定期跟踪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市场调研费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度	2019 年较 2018 年增长幅度	2018 年度	2018 年较 2017 年增长幅度	2017 年度
市场调研费	1,952.87	-64.46%	5,495.22	551.09%	844.00

2017 年，公司市场调研费相对较少，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两票制”政策才开始推广，各省实施尚在准备过程中，公司对于配送商模式的实施方式也仍在摸索，公司市场调研活动未全面展开，因此 2017 年市场调研费较少。

2018 年，随着“两票制”政策基本在全国实施推广，公司全面推广配送销售模式，并承担市场调研及开拓费用，相应扩大市场调研范围、增加市场调研品种，导致市场调研费增长较快。同期公司配送商模式业务收入较 2017 年大幅增长 259.41%，市场调研费增长趋势与配送商模式业务收入增长趋势保持一致。

2019 年，公司市场调研费较 2018 年下降 64.46%，主要原因在于：

A. 2019 年“两票制”政策在全国基本稳定，政策对市场影响逐渐被消化。

2018 年“两票制”在全国推广实施，随着公司市场覆盖范围扩大，销售渠道逐渐建立，因配送销售开拓及以新市场、新渠道和产品推广为目标的市场调研有所减少，且公司配送商业模式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增长幅度放缓至 36.32%，市场调研费的下降趋势与配送商模式业务收入增速下降的趋势保持一致。

B. 市场调研报告具有一定时效性，2018 年调研报告仍能有效指导公司销售。

调研报告主要用于公司对产品、对市场的了解以制定销售策略及销售计划，调研报告具备一定的时效性，2018 年完成的部分区域调研报告依然能够指导公司进行销售策略制定，因此 2019 年市场调研费开支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市场调研目的在于通过市场调研方式了解产品及市场情况，为新市场、新渠道、新产品的市场拓展提供基础资料，市场调研费的发生与“两票制”政策实施及公司业务模式变更紧密相关，市场调研费波动具有合理性。

此外，公司制定了关于市场调研费的内控制度及管理流程。一方面，公司会结合公司内部标准并参考调研报告历史及市场价格，综合考虑调研项目内容及深

度、调研区域跨度、调研产品市场成熟度等因素，经公司相关人员审核后确定费用标准；另一方面，推广服务公司在完成调研后，向公司提交符合需求的市场调研报告、市场调研统计表或医疗服务机构调研记录等，公司在收到报告并确认内容无误后确认相关费用，并收到推广服务商提供对应发票后进行支付。

学术推广费系公司及推广服务商为推广产品召开的学术会议等相关开支，其中学术会议主要是指区域性的学术推广会议，包括：在各市、区举行的医疗行业及医疗卫生领域高端学术会、专题研讨会、沙龙会、交流宣传会等，通过学术会议提升公司品牌，宣传公司产品疗效，加深医疗机构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识，提升公司及产品影响力。

公司向推广服务商支付学术推广费主要依据举办的学术推广活动的场次、规模、参会人员等进行确认，根据会议的举办形式、推广目的和效果，公司的学术推广活动主要分为大型学术会、区域学术会和城市学术会。

报告期内，公司学术推广活动的主要类别、形式及相关费用具体构成的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类别	形式	费用构成
大型学术会	针对主导产品的学术带头人的用药推介论坛、产品上市学术发布会、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组织的全国性或省级学术会议、相关治疗领域的医生教育培训活动等	场地租赁及会场布置、会议材料、餐饮住宿、其它后勤保障等
区域学术会	针对区域内各县市的不同医院、基层公立医疗机构的医务工作者召开的会议，普及和教育公司产品的临床用药特点、临床诊疗经验等知识	
城市学术会	在区域中心城市或城区召开的针对市内不同医院、基层公立医疗机构的医务工作者的会议，普及和教育公司产品的临床用药特点、临床诊疗经验等知识	

学术推广活动主要由推广服务商负责组织，推广服务商制定会议方案，通过公司审核批准后开展相关活动。学术推广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场地租赁及会场布置、会议材料、餐饮住宿及其它后勤保障等，具体内容标准如下：

类型	日程	场地租赁及会场布置	会议材料	餐饮住宿	其它后勤保障
大型学术会	2-3天	场地租赁、展台、迎宾道具、签到台、展示横幅、铭牌、灯光音响、背景屏幕、展览展示架、品牌宣传道具	邀请信、学术文案、会议资料	酒店住宿、行程费用、三餐餐饮、茶点	人员接送、会议引导、迎宾接待、会议主持、后勤服务

类型	日程	场地租赁及会场布置	会议材料	餐饮住宿	其它后勤保障
区域学术会	1-2 天	场地租赁、展台、迎宾道具、签到台、展示横幅、铭牌、灯光音响、背景屏幕、展览展示架、品牌宣传道具	邀请信、学术文案、会议资料	酒店住宿、三餐餐饮、茶点	人员接送、会议引导、会议主持、迎宾接待、后勤服务
城市学术会	1 天	场地租赁、展台、迎宾道具、签到台、展示横幅、铭牌、品牌宣传道具	邀请信、学术文案、会议资料	餐饮、茶点	人员接送、会议引导、后勤服务

注：学术会议举办实际执行的具体内容会根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但整体符合上述内容标准

发行人学术推广费自 2017 年以来逐年上升，2018 年上涨幅度较大，2019 年上涨幅度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为“两票制”政策实施元年，公司持续加大投入进行产品学术推广，并大力推广配送商模式，学术推广支出大幅上升。2019 年公司配送商模式业务收入较 2018 年进一步提升 36.32%，学术推广费用较 2018 年增长 21.05% 至 18,565.26 万元。

渠道拓展及维护费系公司自身及推广服务商协助公司进行市场推广、开拓并维护渠道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其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聘请推广服务商开展医疗终端开发及维护、应收配送商款项催款、药品流向跟踪、售后患者信息跟踪等；负责各级销售及推广业务人员、经销商、连锁药店业务人员或各级推广服务商的培训及督导；开展市场推广活动如公益及品牌推广活动等；负责产品宣传物料及工具的设计与制作，包括产品学术性资料、电子宣传媒介、品牌提示物等。

发行人渠道拓展及维护费逐年快速上涨，主要原因为随着“两票制”政策自 2017 年以来实施并逐渐稳定，公司配送商销售模式收入亦每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渠道拓展及维护费用逐年上升。随着公司销售渠道的增多、销售规模的快速扩张，渠道拓展及维护费用增长较快，占业务推广费比例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两票制业务推广费、非两票制业务推广费与两票制收入、非两票制收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务推广费			
其中：两票制推广费	39,000.62	28,755.06	7,396.33
非两票制推广费	4,686.35	2,200.64	1,619.97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两票制收入	60,164.77	44,153.57	12,285.28
非两票制收入	70,427.04	54,223.69	53,215.27
两票制费用率	64.82%	65.13%	60.20%
非两票制费用率	6.65%	4.06%	3.04%

2017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两票制推广费用率分别为 60.20%、65.13% 及 64.82%，整体变动幅度较小，2018 年、2019 年两票制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二氯醋酸二异丙胺葡萄糖酸钠、注射用氨曲南等产品销售增长较快，该部分产品两票制业务推广费相对较高。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非两票制费用推广费用率分别为 3.04%、4.06%、6.65%，成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为提升产品在终端渠道的品牌知名度以及产品销量，加大了连锁渠道的推广力度，因直销渠道销售费用通常大于传统经销渠道，导致非两票制推广费用上涨。

因此，公司销售推广费的增长变动与公司的经营状况一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加，销售推广费不断增长。

④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制定了《营销推广合规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制度》、《物资采购管理合同》等关于禁止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性文件，销售人员签署了《预防商业贿赂承诺书》、《销售行为规范》等规范性承诺。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前述产品推广、招投标、物资采购等业务经营方面的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费用报销等财务内控制度，有效规范了公司的业务行为和财务行为，保证公司销售费用的如实入账，从销售、采购、收款、费用报销等诸多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同时，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通过规范合同审批、订立及用章、纠纷处理等方面加强对业务合同的签订及管理，权责明确。

其中，针对公司各级经理在营销推广中的行为，公司明确提出合规要求：“1、严禁在展示会、博览会、交易会、订货会、产品宣传会等场所现货销售药品。2、严禁采用邮寄、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3、不得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直接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非处方药。4、严禁

销售推广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向政府官员或其亲属或医疗机构专业人员支付任何现金或现金等价物。5、严禁向销售推广人员在任何情况下向政府官员或其亲属或医疗机构专业人员提供奢侈品（如名牌包、价值昂贵的手表、汽车等）。6、不得以聘用医疗机构专业人员提供服务作为诱导开具处方、推荐、采购、供应和/或使用任何药品的条件。7、关于礼品：在与医疗机构专业人员互动交流时，不应向其提供用于个人目的的礼品；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赠礼，例如购物卡；不得提供超过合理价值的赠礼。8、关于样品：为使医疗机构专业人员了解相关药品的知识、公司可依法向医疗机构或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提供限量的样品。但所有样品均应被清楚标注，以防止被转卖或其他方式被滥用。”

此外，在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签订的服务协议中，推广服务商均确认并签署了《服务行为准则》，确定了推广服务商推广行为的基本原则：“（1）公司禁止任何推广人员在代表公司开展相关业务推广、市场营销、药品销售等商业活动中采取任何形式的腐败、贿赂的手段以获得任何不法利益或商业竞争机会；（2）公司禁止任何推广人员为增加药品销量向任何医务人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3）在开展商业活动以及药品推广、学术交流、科学研讨等活动的过程中，公司允许因业务需要而产生的合理的招待费用、赠送具有纪念意义且价值较低礼品、支出合理的活动费用、为学术及科研等目的赞助并支持相关领域的学术交流活动等；（4）公司要求所有推广人员在开展商业活动时均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等，合法诚信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与传统经销商签订的区域经销合同、与配送商签订的区域配送合同、与终端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中，均未作出在账外暗中以现金、实物或者其他方式给予对方单位或个人回扣，或向对方单位或个人附赠现金或物品等涉嫌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条款的约定。

在销售过程中，公司与传统经销商、配送商或终端客户分别签订销售合同后，公司根据传统经销商、配送商发出的订单或与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将药品直接发往传统经销商、配送商或终端客户，并由后者将合同款项直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公司销售部门的相关人员在药品销售过程中不直接接触货物和货款。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反商业贿赂相关制度，在业务经营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

(2)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平均人数、职工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人员人数 ^{注1}	615	361	257
职工薪酬（万元） ^{注2}	6,617.35	3,247.60	2,092.20

注 1：人数为各月领薪人数的平均数

注 2：上表职工薪酬包括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及其他经费。

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的上涨主要与平均人数的增长和公司的调薪密切相关。2019 年，公司为扩大连锁渠道的销售，大量招聘相关销售人员，所以 2019 年销售人员人数较 2018 年大幅增加 254 人。

(3) 广告宣传费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媒体广告	1,656.17	2,118.24	1,326.79
平面广告	0.61	5.32	2.16
其他支出	6.41	1.80	46.78
合计	1,663.19	2,125.36	1,375.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费主要为媒体广告。2017 年，公司与北京电广世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作在央视频道推出“大国品牌”3 分钟品牌故事，同时授权公司对大国品牌的全媒体推广合作和 LOGO、素材等使用；公司同时与其他媒体公司合作，在安徽卫视、山东齐鲁频道等播出葫芦娃广告。

2019 年，公司通过招聘销售人员，极大的推动了产品渠道的下沉，并提高了品牌知名度以及产品的销量。同时，随着与北京电广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作的大国品牌项目到期，2019 年公司媒体广告支出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媒体广告支出按照广告服务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北京电广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318.87	2,106.92	1,100.63
山东泛亚宏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92.45	-	-
北京泛亚宏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50.19
安徽已来传媒有限公司	-	-	95.0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山东世纪舜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	80.72
其他	51.87	18.44	49.17
合计	1,663.19	2,125.36	1,375.73

报告期内，发行人广告宣传费支出主要为媒体广告宣传中与北京电广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作“大国品牌”推广所发生的费用，与北京电广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作发生的费用占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的比率分别为 80.00%、99.13% 及 79.30%，占比较高。“大国品牌”系列是北京电广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通过与中央电视台、中国网络电视台等机构合作成功打造的品牌推广项目，包括 TCL 集团、格兰仕、安踏等众多国内知名品牌及公司均是“大国品牌”的客户及合作方。公司通过与北京电广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方式取得大国品牌系列合作，支付的广告宣传费具有公允性。近年来，公司通过与北京电广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营销合作方开展的多角度、全方位的营销合作，让更多的消费者、上下游合作伙伴了解了公司，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品牌美誉度与日俱增，对于公司的业绩增长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4) 运杂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A)	130,591.81	98,377.26	65,500.55
两票制推广费（万元）(B)	39,000.62	28,755.06	7,396.33
剔除两票制影响的收入（万元）(C=A-B)	91,591.19	69,622.20	58,104.22
运费（万元）(D)	1,635.69	1,317.25	1,259.43
运费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E=D/A)	1.25%	1.34%	1.92%
运费占剔除两票制影响主营业务收入比例(F=D/C)	1.79%	1.89%	2.17%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收入结构存在差异性，产品的销售及运输件数有所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运输件数、运杂费以及单位运杂费列示如下：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件数（万件）	99.49	92.15	85.82
运费（万元）	1,635.69	1,317.25	1,259.43

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位运费（元/件）	16.44	14.29	14.67

2017 年、2018 年单位运费分别为 14.67 元/件、14.29 元/件，单位运费变动幅度较小。2019 年单位运费 16.44 元/件较 2018 年上涨 15.05%，主要原因为：① 市场因素变动导致物流运输公司运输单价在 2019 年普遍出现上涨；②2019 年公司品牌影响力及销售规模继续扩大，客户对部分产品的需求增加，急件运输比例增加，急件运输成本相对较高。

（5）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差旅费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0,591.81	98,377.26	65,500.55
两票制推广费	39,000.62	28,755.06	7,396.33
剔除两票制影响的收入 ^{注1}	91,591.19	69,622.20	58,104.22
差旅费	879.73	712.56	595.21
收入增长率	31.55%	19.82%	20.50%
差旅费增长率	23.46%	19.72%	18.77%

注：剔除两票制影响的收入=主营业务收入-两票制推广费

2017 年至 2019 年，差旅费的增长率与剔除两票制影响的收入增长率基本保持相近幅度。

（6）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的营业收入占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佛慈制药	14.51%	11.85%	8.99%
贵州百灵	34.04%	29.75%	30.19%
康恩贝	49.64%	50.42%	43.14%
葵花药业	29.21%	32.36%	33.13%
灵康药业	66.81%	72.78%	53.61%
海辰药业	57.46%	61.52%	48.07%
誉衡药业	53.17%	53.59%	35.03%
莱美药业	51.23%	38.55%	26.61%
行业平均	44.51%	43.85%	34.84%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葫芦娃股份	42.09%	39.44%	22.28%

行业企业销售费用率受销售模式差异影响较大。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 2017 年“两票制”政策在全国逐步推广，而公司仍以销售费用率较低的直销及传统经销模式为主，当年两种模式合计收入占比达到 81.25%。2018 年为适应“两票制”政策影响，公司部分销售逐渐转变为配送经销商模式，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率明显增加，逐步接近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公司进一步加大下游市场特别是对零售药店市场的推广，直销模式和配送商销售收入进一步有所提升，传统经销模式收入占比持续下降，使得 2019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提升，已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基本接近。

报告期内，葫芦娃股份销售费用结构与八家可比上市公司平均销售费用结构对比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行业平均	发行人	行业平均	发行人	行业平均
广告宣传费率	1.27%	3.13%	2.16%	5.73%	2.10%	4.43%
业务推广费率	33.45%	32.29%	31.47%	30.55%	13.77%	21.62%
职工薪酬率	5.07%	4.20%	3.30%	2.97%	3.19%	3.38%
运杂费+差旅费+其他费用费率	2.30%	4.88%	2.51%	4.60%	3.22%	5.41%
综合销售费用率	42.09%	44.51%	39.44%	43.85%	22.28%	34.84%

注：由于部分上市公司运杂费、差旅费等未按同口径进行拆分，为保持数据可比，运杂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合并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广告宣传费率分别为 2.10%、2.16% 及 1.27%，公司始终重视通过电视媒体广告对公司产品、形象进行积极宣传，自 2017 年起，即通过与北京电广世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作“大国品牌”等方式增加媒体广告播放力度，加强公司品牌形象推广，因此 2017 年及 2018 年广告宣传费用增加。通过广告宣传，对公司的销售形成了积极的作用和影响，公司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现逐年上升趋势。2019 年由于大国品牌项目合作到期，且已形成良好的广告宣传效果，公司广告宣传费用有所下降，同时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导致广告宣传费率出现下降。同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作为未上市公司，坚持以产品品质、医生口碑、客户满意度作为产品推广的核心，因此广告宣传投入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较低，是导致公司综合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

因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推广费率逐年上升。2017 年公司业务推广费用率为 13.77%，大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7.8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两票制”政策实施推广，公司对于传统经销模式向配送商模式的转变尚在摸索及适应期，公司直销与传统经销收入占比仍相对较高，导致当年业务推广费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较多。2018 年度，随着公司对配送商模式的适应及推广服务商合作的建立，公司业务推广费率明显增加并接近行业平均水平。2019 年度，由于公司寻求继续加强配送模式及直销模式覆盖，直销模式、配送商模式的销售收入较 2018 年分别上涨 65.78%、36.32%，公司业务推广费用率亦因此出现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率保持逐年上涨，与公司销售人员增长有关。2017 年至 2019 年逐步接近并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运杂费、差旅费及其他销售费用合计费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较小，同时公司始终提高对销售人员的内部管理水平，精简不当开支，增强销售人员销售能力，导致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广告宣传费率较低及直销和传统经销模式收入占比较高所致，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业务能力的提升，公司销售费用率逐步接近同行业平均水平。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394.39	36.58%	1,622.80	35.67%	1,327.83	13.40%
折旧和摊销	1,651.24	25.23%	1,370.32	30.12%	1,232.40	12.44%
办公费	712.10	10.88%	476.42	10.47%	546.74	5.52%
中介费	473.03	7.23%	328.81	7.23%	164.58	1.66%
业务招待费	180.97	2.76%	154.95	3.41%	60.02	0.61%
租赁费	55.23	0.84%	88.52	1.95%	74.03	0.75%
差旅费	86.02	1.31%	79.26	1.74%	56.16	0.57%
股权激励费	-	-	-	-	6,072.00	61.2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税费	-	-	-	-	-	-
其他	992.72	15.17%	428.40	9.42%	372.46	3.76%
合计	6,545.70	100.00%	4,549.48	100.00%	9,906.21	100.00%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和摊销、办公费及股权激励费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职工薪酬整体增加较多，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规模增长，管理人员数量及薪酬水平不断增长。2017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产生6,072.00万元股权激励费，使得当年管理费用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费用	6,545.70	4,549.48	9,906.21
营业收入	130,591.81	98,377.26	65,500.55
管理费用率	5.01%	4.62%	15.12%

2017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所致；如剔除股权激励费影响，2017年、2018年及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5.85%、4.62%、及5.01%。整体来看，公司管理费用率较为平稳，2019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2018年年度略有上升，主要系2018年以来公司陆续引进中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使得2019年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用等有所增加，同时2018年广西维威新建办公大楼转入固定资产，导致2019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1）股权激励费

①股权激励费的确认依据

2017年12月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对公司进行增资1,200.00万股，增资价格为5元/股，价格低于股份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属于企业为获得持股平台参与人员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构成股份支付。

②股权激励费用的范围

本次股权激励费用的范围为杭州中嘉瑞的全体合伙人。

③股权激励费用的计量方法

此次增资是为获取该上述员工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故发行人根据每股股份的公允价值 10.06 元/股（参考 2018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对应的市盈率）与员工入股价的差额，与员工间接持股数（1,200 万股）的乘积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6,072.00 万元，并相应一次性计入当年管理费用以及资本公积。

④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此次股份支付以 2018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发行人对应的市盈率 12.14 倍和 2017 年归母净利润（剔除股份支付影响）8,284.79 万元为参考，确定发行人整体估值为 10.06 亿元，对应的每股股份公允价值为 10.06 元/股。

综上，发行人股份支付以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入股对应的市盈率为参考，且与该次增资入股价格 10.90 元/股接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合理。

（2）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平均人数、职工薪酬以及人均薪酬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人员人数 ^{注1}	189	162	154
职工薪酬（万元）	2,394.39	1,622.80	1,327.83
人均薪酬 ^{注2}	12.67	10.02	8.62

注 1：人数为各月领薪人数的平均数

注 2：上表职工薪酬包括公司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及其他经费。

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管理费用职工薪酬的上涨主要与平均人数的增长及公司随市场调整薪酬密切相关。整体上看，因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数量增加，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相应增长，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

（3）折旧和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和摊销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累计折旧	545.25	296.97	164.15
累计摊销	1,073.01	1,073.35	1,068.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98	-	-
合计	1,651.24	1,370.32	1,232.40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折旧与摊销明细主要由累计折旧、累计摊销构成，这两者与固定资产规模、无形资产规模等密切相关，具体比较如下：

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规模以及累计折旧配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55,983.44	50,536.36	27,158.43
累计折旧：	3,077.52	2,492.25	1,804.55
其中：管理费用-折旧	545.25	296.97	164.15
销售费用-折旧	10.77	13.00	13.14
研发费用-折旧	143.50	161.39	146.51
制造费用-折旧	2,378.00	2,020.89	1,480.75
折旧率	5.50%	4.93%	6.64%

2018 年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率较 2017 年下降 1.71%，主要原因系：A. 2018 年广西维威主要在建厂房和生产设备、来宾维威厂房以及葫芦娃股份生产设备转为固定资产，使得固定资产原值大幅增长；B. 固定资产类别中房屋建筑物比例大幅增加，同时折旧计提时间占会计期间比例相对较低，导致整体折旧率下滑。

2019 年公司固定资产年化折旧率为 5.50%，较 2018 年增加 0.57%，主要因为 2019 年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远低于 2018 年，同时折旧计提时间占会计期间的比例有所上涨，导致整体折旧率增长。

2018 年，管理费用折旧较 2017 年增加 132.78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广西维威、来宾维威办公楼等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管理费用折旧计提金额大幅增长。

2019 年，管理费用折旧较 2018 年增加 248.28 万元，主要原因为：A. 广西维威 2018 年在建工程开始转固的时间主要集中在 7 月份，2018 年对应折旧计提月份仅有 5 个月，而 2019 年全年计提折旧；B. 发行人子公司广西维威 2019 年 1 月新建成仓库转为固定资产，也使得当年折旧有所增加。

②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规模以及累计摊销配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无形资产原值	13,374.82	13,246.34	13,235.19
管理费用-累计摊销	1,073.01	1,073.35	1,068.25
摊销率	8.02%	8.10%	8.07%

据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摊销率较为稳定，未出现重大异常。

(4) 办公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列示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办公费（万元）	712.10	476.42	546.74
各年平均人数（人）	1,936	1,612	1,330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呈波动增长趋势。2017 年公司办公费相对 2018 年较高，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公司举办了生产协调会，相关费用支出较高。2017 年后未再举办类似的会议。2019 年，公司平均职工人数 1,936 人较 2018 年平均职工人数 1,612 人高出 20.10%，因人员增长，所以相应的办公支出增长明显。

（5）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对比

报告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佛慈制药	9.10%	6.48%	6.22%
贵州百灵	6.45%	4.71%	5.39%
康恩贝	7.10%	6.37%	6.71%
葵花药业	8.57%	8.07%	8.66%
灵康药业	4.76%	4.32%	6.69%
海辰药业	3.80%	3.73%	4.96%
誉衡药业	7.06%	6.56%	13.40%
莱美药业	8.21%	8.72%	11.36%
行业平均	6.88%	6.12%	7.93%
葫芦娃股份	5.01%	4.62%	15.12%

注：因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的管理费用均包含研发费用，为保证数据可比，上表中均已剔除研发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 2017 年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导致管理费用率高于行业内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外，公司管理费用率整体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目前管理人员较为精简，管理费用管控较为严格。在剔除股权激励费影响外，公司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与同行业管理费用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葫芦娃股份管理费用结构与八家可比上市公司平均管理费用结构对比如下：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	行业平均	发行人	行业平均	发行人	行业平均
折旧和摊销费用率	1.26%	1.53%	1.39%	1.44%	1.88%	1.80%
职工薪酬费用率	1.83%	2.70%	1.65%	2.68%	2.03%	3.59%
股权激励费用率	-	0.06%	-	0.10%	9.27%	0.10%
办公费+其他费用率	1.92%	2.60%	1.58%	1.90%	1.95%	2.44%
综合管理费用率	5.01%	6.88%	4.62%	6.12%	15.12%	7.9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和摊销费用率与行业整体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折旧摊销采用的会计假设与可比上市公司相一致，折旧和摊销费用主要来自于办公场所、设备等的折旧和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精益管理，管理人员精简，虽然收入规模增加但管理人员数量未出现明显上涨，因此公司职工薪酬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为维护管理团队稳定、激励核心员工，于 2017 年行使股权激励，导致 2017 年综合管理费用率较高。2017 年剔除股权激励影响后的综合管理费用率为 5.85%。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费及其他管理费用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由于相对于规模较大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始终加强对管理费用的严格控制，导致其它管理费用较低。

综合以上，公司综合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管理人员较为精简，费用控制较为严格所致。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的范围界定

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支出，公司作为研发费用进行核算。公司目前的研发类型主要分为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两种类型，与研发类型对应，研发费用主要包括内部研发活动支出和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费用	5,166.09	4,333.49	1,962.28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0,591.81	98,377.26	65,500.55
研发费用率	3.96%	4.40%	3.00%

(2) 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

发行人的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人工、直接投入、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和其他等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职工薪酬	677.16	648.30	373.71
材料投入	676.55	344.78	505.55
折旧费用与长期费用摊销	143.50	161.39	146.51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3,505.12	3,048.62	838.25
其他费用	163.76	130.41	98.26
小计	5,166.09	4,333.49	1,962.28

(3) 研发费用的会计核算情况

公司研发费用于发生时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无资本化的研发费用，该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002644.SZ	佛慈制药	3.28%	3.58%	3.47%
002424.SZ	贵州百灵	0.87%	0.98%	1.45%
600572.SH	康恩贝	2.70%	2.70%	2.85%
002737.SZ	葵花药业	2.71%	2.73%	2.69%
603669.SH	灵康药业	2.33%	1.46%	4.72%
300584.SZ	海辰药业	3.90%	5.27%	6.89%
002437.SZ	誉衡药业	3.68%	2.24%	3.02%
300006.SZ	莱美药业	8.82%	2.74%	2.63%
行业均值		3.54%	2.71%	3.46%
葫芦娃		3.96%	4.40%	3.00%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在公司利润可的范围内加强在新产品开发、工艺改进、一致性评价等研发投入，同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收入规模仍相对略低，使得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息支出	1,336.01	890.98	1,449.49
利息收入	-22.54	-40.29	-92.22
手续费	10.21	6.58	6.86
合计	1,323.68	857.27	1,364.13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产生的利息支出。2017年为开展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等项目建设，公司进行大量银行贷款及售后租回融资，导致当年利息支出较大。随着2017年、2018年公司多次开展股权融资，偿还部分对外借款，导致2018年利息支出有所减少。2019年利息支出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广西维威2019年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002644.SZ	佛慈制药	-2.40%	-2.18%	-5.78%
002424.SZ	贵州百灵	1.90%	0.49%	0.21%
600572.SH	康恩贝	1.96%	1.06%	1.19%
002737.SZ	葵花药业	-0.04%	0.00%	0.19%
603669.SH	灵康药业	0.58%	-0.02%	-0.24%
300584.SZ	海辰药业	0.57%	0.50%	0.09%
002437.SZ	誉衡药业	2.70%	2.94%	5.33%
300006.SZ	莱美药业	3.76%	3.36%	2.86%
行业均值		1.13%	0.77%	0.48%
葫芦娃		1.01%	0.87%	2.08%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

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尚未实现上市融资，融资渠道较窄，主要依靠金融机构贷款，使得2017年、2018年公司财务费用率略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随着公司2017年、2018年多次股权增资，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收入

规模不断增长，使得公司财务费用率有所下降并接近行业平均水平。

5、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 2019 年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坏账损失	-450.67
合计	-450.67

6、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各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结构如下表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坏账损失	-	227.91	39.81
存货跌价损失	-130.05	121.36	141.02
合计	-130.05	349.27	180.83

7、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305.71	252.13	65.73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84.84	-	-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84.84	-	-
合计	220.86	252.13	65.73

8、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入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54.62	332.76	18.14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978.49	865.49	291.37
合计	3,133.11	1,198.25	309.51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列报项目
GMP 异地改造项目设备资助专项款	18.14	18.14	18.14	其他收益
2018 年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和转型升级扶持款	54.20	271.00	-	其他收益
2017 年第二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	35.00	14.58	-	其他收益
2018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重大产业及技术改造）项目	37.50	23.33	-	其他收益
2018 年工业发展资金设备资助	9.78	5.71	-	其他收益
合计	154.62	332.76	18.14	-

(2) 报告期内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列报项目
海口市财政国库支付局2018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2,494.00			其他收益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企业社保补贴款	97.89			其他收益
海南省第二批院士工作站绩效奖励经费	60.00			其他收益
海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优势企业奖励、专利创造奖	41.32			其他收益
南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2018年本级扶持资金款	40.00			其他收益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博士后资助款	38.00			其他收益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37.80			其他收益
南宁经开区2018年南宁市现代工业发展资金款	34.53			其他收益
海口国家高新区工业发展十强表彰款	30.00			其他收益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研发经费投入财政奖补	29.06			其他收益
南宁经开区 2017 年度工业投资评价奖励	20.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度企业经营奖励金	15.00			其他收益
社保局稳岗补贴款	14.48			其他收益
2018 年度海口工业十佳企业表彰款	10.00			其他收益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8.39			其他收益
工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补贴款	6.93			其他收益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列报项目
2018年工业发展资金		654.67		其他收益
2018年省重点研发计划（社保方向）奖励款		50.00		其他收益
2017年度市本级民族特需商品生产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50.00		其他收益
2017年度科技进步与提质增效优秀企业奖金		30.00		其他收益
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费		25.00		其他收益
2016新增成长性工业企业奖奖金		15.00		其他收益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资金		10.00		其他收益
2018年第一批稳岗补贴		8.08		其他收益
江南区2017年三等奖奖励奖金		8.00		其他收益
2018年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7.80		其他收益
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性后补助经费		5.00		其他收益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奖励资金		2.00		其他收益
联网直报企业统计建设补助经费		0.20		其他收益
关于收回《南药、黎药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		-2.00		其他收益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返还手续费		1.74		其他收益
海南省房产税退税款			103.07	其他收益
2017年海口市重点科技计划资金			70.00	其他收益
2017年海南省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之销售收入增长贡献奖励			42.00	其他收益
扶持工业发展资金之运输费补贴			27.93	其他收益
海南省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项资金补助			20.00	其他收益
企业新增岗位社会保险补贴			9.81	其他收益
南宁市工业企业首次进入规模统计补助资金			8.00	其他收益
南宁市企业稳岗补贴			6.37	其他收益
规模统计补助			4.00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款			0.20	其他收益
合计	2,978.49	865.49	291.37	-

9、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35	-	-6.93
合计	0.35	-	-6.93

10、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	60.83	218.68	120.9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0.11	-	0.06
其他	21.49	2.38	29.85
合计	82.42	221.07	150.88

11、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65	14.37	3.86
对外捐赠	2.37	5.00	5.5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	4.21	14.11
其他	8.35	7.32	5.57
合计	13.36	30.90	29.0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公司营业外支出较少，对公司利润影响较为有限。

（五）利润的主要来源及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主要利润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利润	14,155.10	11,657.65	3,416.11
加：营业外收入	82.42	221.07	150.88
减：营业外支出	13.36	30.90	29.04
利润总额	14,224.16	11,847.82	3,537.95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99.49%	98.39%	96.56%
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0.46%	1.61%	3.44%
销售净利率	9.21%	10.22%	12.65%^注

注：葫芦娃药业 2017 年因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6,072 万元导致净利润、销售净利率较低，未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销售净利率为 3.38%，与同行业销售净利率不具有可比性；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销售净利率为 12.65%，为进行同行业比较分析，此处采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的销售净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核销的无法支付款项；营业外支出主要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报告期内，受“两票制”政策逐步实施影响，同行业公司收入规模及销售费用均普遍上涨，销售净利率均持续下降，葫芦娃药业销售净利率持续下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净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2、影响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显示出了较高的成长性和较强的盈利能力，管理层对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各要素进行审慎评估，认为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能够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未来可能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如下：

（1）我国医药卫生投入不断增加，医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受我国医保体系不断完善、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及人民健康意识不断提升等影响，近年来我国医疗卫生投入不断增加，促进了我国医药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从长远来看，我国社会经济能否保持健康发展，医疗卫生投入能否持续增长，对于医药行业的长远发展具有重要影响，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发展产生影响。

（2）医疗卫生体制及药品价格改革

近年来国家推进一系列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旨在促进药品价格形成市场化，并推动医保控费。2015年5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颁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规定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2017年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政策的若干意见》，提出允许公立医院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带量采购、带预算采购。2018年底，国家开展以11个城市为试点地区的带量采购试点，2018年，管理费用折旧较2017年增加132.78万元，主要系子公司广西维威、来宾维威办公楼等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管理费用折旧计提金额大幅增长。

2019年，管理费用折旧较2018年增加248.28万元，主要原因为：A. 广西维威2018年在建工程开始转固的时间主要集中在7月份，2018年对应折旧计提月份仅有5个月，而2019年全年计提折旧；B. 发行人子公司广西维威2019年1月新建成仓库转为固定资产，也使得当年折旧有所增加。旨在降低药品采购价格，降低交易成本，引导医疗机构合理用药。上述一系列政策的推进对于我国药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目前公司产品尚未纳入带量采购试点范围，但如未来公司部分产品受带量采购试点方案价格联动影响，产生价格明显下降或未能实现中标，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3）行业领域竞争状况

公司已形成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中成药及化药制剂同步发展的产品体系，受国家鼓励医药产业特别是儿科用药发展、加大公共卫生投入及人口老龄化影响，我国医药市场需求规模的不断扩大，将有更多的企业进入儿科用药、中成药领域及公司产品所处的其它市场领域，现有行业内企业的研发投入也将不断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及上市有可能加大产品竞争，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可能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并最终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4）公司药品研发及商业化能力

自2016年以来国家开始推进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和深化评审审批制度改革，鼓励创新药、优质仿制药、经典名方类中药、儿科用药的开发，通过医药审批注册制度和带量采购政策等综合措施促使医药企业加大研发。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及医疗卫生体系改革，医药企业的长远发展对于企业研发能力要求日益提高。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现有产品创新及产品线的不断丰富，后续公司能否发掘优秀的医药品种，持续推出具有良好疗效、市场应用广的药品，并进行有效的市场推广，对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具有重要影响。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的内容、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9	-14.37	-10.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33.11	1,198.25	309.5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79.0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22.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5.71	252.13	65.7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71.60	208.75	139.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6,072.00
小计	3,508.23	1,644.75	-5,511.59
减：所得税费用	508.05	246.13	89.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00.17	1,398.62	-5,600.65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53.10%、13.91%和 24.93%，主要是取得的政府补助；其中，2017 年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主要系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股权激励费用。

（七）纳税情况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年度	1,397.58	11,045.61	1,941.94
2018年度	659.26	8,742.03	1,397.58
2017年度	377.36	4,561.25	659.26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未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9年度	52.34	1,368.31	931.24
2018年度	634.71	2,405.60	52.34
2017年度	557.13	1,243.06	634.71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82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2017-2019年度）如实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2、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47.20	1,823.23	1,320.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5.98	-29.30	4.53
所得税费用合计	2,191.23	1,793.94	1,325.16
利润总额	14,224.16	11,847.82	3,537.95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5.41%	15.14%	37.46%

报告期内，影响所得税费用的主要因素是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2017年至2019年适用高新技术企业15%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公司

子公司广西维威享受免征地方分享部分企业所得税的规定，自 2016 年起享受减按 9%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政策法规按照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计算缴税，不存在偷税漏税情形。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531.95	98,722.95	64,392.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080.67	95,543.28	55,39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1.28	3,179.66	8,996.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06.38	11,852.91	35,514.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39.54	18,796.12	48,224.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3.16	-6,943.21	-12,709.3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82.60	41,683.24	33,21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931.94	28,338.72	27,140.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9.34	13,344.51	6,074.77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31.22	9,580.97	2,361.64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受公司 2018 年、2019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50.19%、32.75% 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相应大幅增长，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4,392.07 万元、98,722.95 万元及 128,531.95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实现 63,097.87 万元、94,688.96 万元及 123,384.13 万元，2018 年、2019 年分别增长 50.07%、30.30%。

2018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5,816.59 万元，主要系因两票制下公司配送商模式销售规模扩大，使得本期销售费用中推广费用大幅增加，该模式下回款速度有所降低，应收项目余额有所提高；同时公司研发项目增多，

研发费用支出大幅增加；此外，为适应生产计划安排需要，公司存货规模有所扩大，使得公司 2018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幅度的减少。

2019 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大幅增长 11,271.6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同时公司在下半年加强对回款的催收力度。

2、经营性净现金流量与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净利润	12,032.93	10,053.88	2,212.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580.73	349.27	180.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77.52	2,492.25	1,804.55
无形资产摊销	1,073.01	1,058.35	1,057.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94	28.02	33.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5	-	6.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4	14.37	3.7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36.01	890.98	1,374.9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0.86	-252.13	-65.7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98	-29.30	4.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70.17	-5,784.05	-3,586.1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72.29	-11,274.94	-8,383.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17.09	5,632.96	8,280.82
其他(股份支付确认的股权激励费用)	-	-	6,072.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1.28	3,179.66	8,996.26

由上表可知，除了净利润外，报告期内其他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因素主要为存货、经营性应收及应付项目的增减。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384.13	94,688.96	63,097.87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30,591.81	98,377.26	65,500.55
占比	94.48%	96.25%	96.3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接近等于当期实现的营业收入，表明公司主营业务所产生的货款都能正常及时收回，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同期利润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51.28	3,179.66	8,996.26
净利润	12,032.93	10,053.88	2,212.7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9,755.64	16,317.41	7,882.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73.15%	19.49%	114.13%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比例为 19.49%，占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快，而受配送销售模式影响，公司回款速度有所降低，应收项目余额有所提高，同时公司采购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有所扩大，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下降。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回升至 73.15%，主要原因为“两票制”政策落地稳定，公司销售模式逐渐稳定成熟，同时 2019 年下半年公司加强了对现金回款的管理力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固定资产采购。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09.39 万元、-6,943.21 万元和-5,533.16 万元，2017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大幅下降，主要系广西维威生产基地生产线及厂房以及来宾维威新建厂房的工程建设投资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6,074.77 万元、13,344.51 万元和-11,349.34 万元，2017 年及 2018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逐年

上升，主要来源于 2017 年和 2018 年收到股权增资款。2019 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资金状况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所致。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5,757.77 万元、7,281.61 万元和 5,839.5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均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的投资。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相关原料药车间建设。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

1、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如下：

（1）2014 年 10 月，公司将头孢克肟原料药和盐酸头孢吡肟原料药技术转让给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转让价分别为人民币 298 万元和 159 万元。2016 年 3 月，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解除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并退还全部转让价款。经历一审、二审，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生效判决，驳回了广西科伦制药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2019年1月，科伦公司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请求撤销前述生效判决，改判合同已解除及公司返还全部转让价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广西科伦申请的其与发行人关于原料药技术转让合同纠纷的再审案件作出是否再审该案的裁定。

根据该项诉讼再审申请人广西科伦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的《再审申请书》，广西科伦的再审理由包括：（1）请求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8）桂民终133号民事判决；（2）请求改判涉案合同已解除且被申请人立即返还申请人已支付的药品技术转让款人民币457万元；（3）请求改判由被申请人承担该案一审、二审及再审全部诉讼费用。

发行人2019年度利润总额为14,224.16万元，广西科伦请求判令发行人返还的技术转让款457万元占发行人2019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3.21%，且该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件涉及的两项原料药技术均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产品范围。

保荐机构及国枫律师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最终是否对公司与广西科伦的上述案件进行再审具有不确定性；即使最高人民法院裁定再审公司与广西科伦的上述案件且公司败诉，从该案件争议的标的金额及争议内容来看，均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财务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020年1月6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发行人起诉海南欣莱关于技术转让合同纠纷的案件，发行人请求解除与海南欣莱签署的“阿维巴坦钠原料及注射用头孢他啶阿维巴坦钠”药品《技术转让合同书》并请求海南欣莱退还发行人已支付的合同款项100万元、赔偿发行人相应直接经济损失、支付滞纳金等。与该案件相关的是，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10月18日出具“（2019）琼01财保31号”《民事裁定书》，根据发行人的申请裁定冻结海南欣莱银行存款，并查封发行人编号为“琼（2017）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17214号”《不动产权证书》项下的房屋建筑物用于提供担保。2020年4月23日，该案件开庭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判决。

保荐机构及国枫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海南欣莱的上述民事诉讼系业务经营行为所产生，从该诉讼的性质以及争议的标的金额来看均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类似纠纷或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类似上述广西科伦案件、海南

欣莱案件的与技术转让相关的纠纷或诉讼。

（二）因产品质量、疗效问题发生的争议、纠纷、投诉、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疗效问题发生法律诉讼或仲裁纠纷的情况。

公司自 2011 年起对产品投诉、争议事项有统计建档记录以来，从终端消费者、公司销售人员、其他销售渠道等收到的投诉、争议事项均不涉及重大的产品质量、疗效问题，没有造成消费者重大的人身或财产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其它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其他重大期后事项。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一）财务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增长较快，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08,660.63 万元，较 2017 年末的 80,720.79 万元增长了 34.61%；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为 64,393.57 万元，较 2017 年末的 35,137.83 万元增长了 83.26%。

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实施，预计今后几年公司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规模将保持较快增长，同时公司运营资金亦将进一步增加。此外，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升，其自身生产经营积累亦将带来资产总额的增加。

（二）盈利能力趋势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三个项目，包括儿科药品研发项目、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规模增加，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将稳步提高，营业收入和利润将有较大增长。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明确，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将在进一步提升管理能力、加大研发投入、扩充产能以及优化产品结构的基础上，充分发挥产品优势、渠道优势，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随着企业的持续盈利，股东权益也将进一步增长，不断增加股东的投资回报。

七、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将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10%，并根据公司的经营业绩与股本规模的匹配情况择机发放股票股利。

（二）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可行性

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的基础上制定的。

首先，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500.55 万元、98,377.26 万元和 130,591.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212.79 万元、10,053.88 万元和 12,032.9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8,516.95 万元，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

其次，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压力，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的方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创造了有利条件。

最后，本公司在发行上市后将成为一家公众公司，实行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为公司股东实现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有利于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在实现公司经济效益的同时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

综上，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三）公司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未分配利润除用于发放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外将主要运用于

1、扩大生产规模，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以逐步扩大生产，促进公司业绩快速发展和经营业绩持续增长，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为股东提供更多回报。

2、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建设：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网络营销建设，壮大销售队伍，结合公司长远规划，逐步建立覆盖我国主要省市的销售队伍，加强对空白市场的开发工作，全面实现渠道下沉和业务拓展。

3、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公司将以儿科用药为研发方向，强化公司在儿科领域的优势地位。公司将加大在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小儿化积颗粒、小儿肺炎贴等新产品的研发，丰富公司新药储备，增强公司研发能力。

八、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需要一定时间，若公司利润短期内不能得到相应幅度增加，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如下措施实现业务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药品研发能力，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下，公司将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及项目产业化作为重要的发展战略，未来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大力开展药品研发工作。公司将依托自身优秀的研发能力，凭借管理层丰富的行业经验，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创新方向，持续加大药品研发投入，同时，通过公司产业化的优势，迅速将科技成果转化为生产能力，从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

3、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股东回报。且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制定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对未来三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4、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

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5、关于后续事项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相关制度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葫芦娃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

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刘景萍、汤旭东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

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20〕5218 号”《审阅报告》。

（一）2020 年 1-3 月业绩实现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同比变化
资产总计	111,638.02	108,660.63	2.74%
负债总计	45,544.97	44,267.07	2.89%
股东权益合计	66,093.05	64,393.57	2.6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25,872.54	27,579.44	-6.19%
营业利润	2,271.11	2,103.06	7.99%
利润总额	2,193.45	2,100.23	4.44%
净利润	1,699.49	1,688.24	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99.49	1,688.24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02.69	1,442.50	11.1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同比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41.46	-1,607.36	-474.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12.53	-10,373.90	26.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46.32	-1,277.47	635.93%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3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22	-2.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70	225.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29	43.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44	-0.82
小计	102.34	266.31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5.54	20.57
合计	96.79	245.74

受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第1季度公司受终端渠道销售限制、销售推广不便、人口流动和物流限制等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1-3月销售收入较2019年同期下降6.19%；但受2020年第1季度期间费用相对较少影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0.67%。2020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474.95%，主要是公司药品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和包材采购支出增加，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9年同期增加8,522.87万元；2020年1-3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长635.93%，主要系公司2020年1-3月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二）公司2020年1-6月业绩预计

2020年1-6月，公司经营情况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绩稳定。公司预计2020年1-6月营业收入为56,000万元~62,0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61,080.13万元，变动幅度为-8%~2%；预计2020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50万元~3,9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64.42万元，变动幅度为-7%~-4%；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0万元~3,500万元，相比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51.10万元，变动幅度为-7%~-1%。

公司预计2020年1-6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同期预变动幅度为-8%~2%，扣除

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度预计下滑 7%至 1%，主要是因为：一方面，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公司销售活动开展受到限制，2020 年上半年销售业务受到一定影响，但随着新冠疫情国内影响逐渐稳定，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亦有可能实现小幅增长；另一方面，2020 年 3 月初公司产能恢复至正常状态，因销售收入略有所下降，在房屋及设备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人员工资等支出呈相对刚性的情况下，生产规模效益降低，且 2020 年第 2 季度随着公司生产经营销售恢复正常，公司预计将加强销售、研发等活动开展，各方面开支预计增长，故 2020 年 1-6 月公司盈利规模预计会有小幅下降。

上述2020年1-6月相关财务数据系公司基于往年同期经营业绩、生产经营状况、在手订单等方面的情况，并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截至目前生产经营造成的影响所做出的初步测算。预计数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2020年1-6月发行人经营情况将保持稳定，不存在重大业绩下滑的情形。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与财务状况正常，预计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项目不会发生异常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因素。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目标及战略

公司是主要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儿科制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当前我国儿童用药面临品种少、剂型少、规格缺乏等问题，公司立足儿童健康，用创新的思维，以现代科技为推动力，吸收传统中华医学精华的基础上，不断推动儿科药的发展。公司以“健康中国娃”为使命和战略愿景，以研发与质量控制为基础，不断完善公司“葫芦娃”为核心、“葫芦爸”与“葫芦妈”为两翼的产品群；以品牌引领营销，进一步提升公司儿科品牌，为我国亿万儿童的健康保驾护航，逐步发展成为我国儿科制药领域国内领军企业。

未来，在通过自身扩张实现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适时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实现公司的跨越式发展。

二、具体发展计划

（一）产品研发与创新计划

1、以“葫芦娃”儿科系列产品为重点发展方向

公司近年来以儿科用药为发展特色，持续加大在儿科用药的产品布局，目前儿科系列产品涵盖儿童呼吸系统、消化系统等疾病领域。基于公司十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广阔市场前景，为保持公司竞争力和未来持续发展能力，儿科用药仍将是公司的产品及研发重点方向。一方面，公司将已上市产品进行工艺改进优化研究或二次开发研究；另一方面，公司将以临床适应症（治疗领域）为导向，结合公司已上市药物以及在研儿科用药的治疗领域，重点开发临床需求度高、疗效明确、安全性好、市场容量大且前景看好的药物，拓展儿科药品研发方向，全方位守护儿童健康。

公司通过不断健全自身研发团队，并与国内知名研发机构、高等院校建立合作关系，对未来儿科用药的选题、研发开展合作，把握儿科前沿研究动态，不断

加大研发投入，开发优质儿科药品；公司将以刘昌孝教授工程院院士工作站为契机，充分利用这一平台和资源，开展儿科用药的前沿探索和产品开发。

2、以“葫芦爸”、“葫芦妈”品牌，开展成人及妇科用药研发

公司将在以儿科用药为核心的同时，发挥公司销售渠道优势，不断探索产品边界，积极开展成人用药、妇科用药的研发和生产工作，形成儿科为核心、以成人及妇科为两翼，覆盖呼吸系统、消化系统、全身抗感染类及妇科用药为主要应用领域的产品群，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丰富公司产品管线，实施差异化、特色经营的品牌战略，实现做强做大的目标。

此外，公司将整合现有药品批准文号资源，以研发为基础，辅助以外购、独家经销等方式，完善产品结构，扩大产品数量，形成产品群。未来两年，公司将围绕处方及 OTC 市场核心品种进行布局，突出儿科用药特色基础上，持续完善成人及妇科用药等领域产品结构。

（二）市场开拓计划

1、加强营销体系建设，提升营销竞争力

目前公司虽已建立初步覆盖全国的营销体系，但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营销覆盖深度、广度仍然不够，营销队伍规模仍不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未来将加强营销体系建设，以杭州为全国销售中心，在广州、济南、昆明、郑州、长沙五大重点城市建立区域营销中心，覆盖华南、华东、西南、华北、华中市场，增强营销覆盖广度与深度，提升营销快速反应能力。同时，公司将建设内部营销数据中心，通过数据分析提升营销的准确性、专业性，及时优化营销策略，加强对营销队伍的精准管理、考核，全面提升公司营销能力。

2、开展精细化营销，提升市场地位

国内医药市场正经历深刻的变革，医药体制改革、一致性评价、“两票制”、“4+7”国家带量采购试点等政策的出台，深刻影响制药企业营销方式及与下游客户的合作方式。为突出公司产品优势，公司将坚持以基层市场、第三方终端为着力点，积极拓展零售终端和医疗机构终端的销售策略，提高品牌和产品的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从 2015 年开始，葫芦娃启动了“影响中国”的品牌宣讲会，通过北京、合肥、郑州、成都、广州、南宁等六大城市带动，在全国多个地区相继举办了葫芦

娃品牌宣讲和儿童用药安全指导活动,公司将继续通过品牌宣讲、基层医生培训,巩固并扩大公司在基层市场的知名度和占有率。从 2016 年开始,公司启动零售终端推广计划,公司将进一步与国内知名大型药品零售连锁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拓展药品零售连锁销售渠道,实现合作共赢,加速实现公司主要产品在零售终端的增长。对于公立医疗机构终端市场,公司顺应“两票制”及国家医疗体制改革要求,紧跟国家医改步伐,通过革新销售模式、健全销售队伍、提升团队素质和完善售后服务等手段,开展精准的学术会议营销,全方位提升公司销售和服务水平,创新市场拓展模式,不断提升市场地位。

3、进一步加强品牌建设,放大品牌效应

近年来,公司品牌建设已经取得了突出成就,表现在拳头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葫芦娃品牌的市场认可度、美誉度不断提升。未来三年,公司将在上述工作成就的基础上,继续围绕核心产品加大品牌建设的投入力度,全面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加强葫芦娃、葫芦爸、葫芦妈三大品推推广,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的知名度与美誉度,实施以强势产品品牌领军、公司品牌全面提升的竞争战略。

(三) 产能扩张计划

公司将立足主营业务,充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扩大主要产品产能,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大幅度提高公司主要产品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为公司产品种类的丰富、销售规模的增长提供充足的产能支持,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市场地位。

(四) 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为有效实施公司的研发、创新、生产及市场开拓计划,公司将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不同层级的人才梯队,加强各类人才储备。一是研发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研发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公司资本实力增强、盈利规模提升和品牌美誉度的提高,公司将加大研发技术人才培养及引进力度,吸引优秀技术人才加盟,为公司产品技术创新提供人力资源保障;二是营销人才队伍建设,随着公司的发展、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医药流通体系改革,营销推广已变得越来越重要,为此,公司将不断加强自身营销推广队伍的建设,加大内部营销人才培养,引进医药行业优秀营销人才,扩充营销队伍规模;三是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目前已储备一定有丰富管理经验的管理人才，随着规模扩大、产能扩张以及精细化分工、专业化经营要求越来越高，公司仍需进一步加强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五）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计划，结合市场形势、投资环境和资源分布，在稳步扩张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国内同行业厂家的发展态势，积极寻找机会，重点关注有着优秀医药品种储备、较强技术研发能力企业的并购投资机会，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进行外延式扩张。公司未来的发展将在立足于国内市场的前提下，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公司将逐步加大国际合作，与国外客户、供应商建立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在国际市场上寻找可能的收购兼并对象打下坚实基础。

三、拟定计划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
- 4、公司现有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
- 5、公司经营所遵循的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6、无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实施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公司研发、营销、生产均需持续进行投入。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式的间接融资已无法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要开拓多种融资渠道，如发行股票式的直接融资等。

2、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离不开优秀的人才队伍，公司现有人才储备有限，在一定程度上会制约公司的发展。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需要进一步引进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管理人才、技术人才和销售人才等，虽然公司已通过各种方式加强人才储备，但是为满足发展需要，公司在人才数量和结构方面还需进一步调整和优化。

3、未来几年，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都将不断扩大，在机制建立、资源配置、资金管理、运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必须提高和完善各方面的管理水平和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才能实现公司发展计划和目标。

五、实现发展计划的方法和途径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的实现提供了资金支持，也是公司发展计划得以实现的重要前提，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将促进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管理水平的提高，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2、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管理升级，保障计划有效实施。

3、公司将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医药专业人才、营销专业人才以及经营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从内部和外部两方面充实人才队伍，建立能够确保公司发展计划及目标实现的高水平员工团队。

4、公司将着力巩固并提升自身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加大资金投入，不断深挖客户，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5、公司将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六、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石，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拓展、深化、完善和提高，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公司发展计划的制订是适应医药行业的发展趋势并在业务领域、市场份额等方面取得重大突破的内在需求。发展计划的实施，将使公司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得到全方位的提升，市场竞争力大幅提高，从而全面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助于巩固并提升公司在医药行业的地位，使公司跨上更高的发展层次。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 拟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7,505.00	5,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2	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4,057.00	4,103.97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27,562.00	15,103.97		

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说明

保荐机构及国枫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2019年4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

议通过。该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做出如下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起施行。

（四）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能力及营销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品牌知名度有望进一步提升，可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5,500.55 万元、98,377.26 万元和 130,591.8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212.79 万元、10,053.88 万元和 12,032.93 万元，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资金实力，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儿科制药领域具有较强综合实力，是中国中药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医药物资协会副会长单位及中华中医药学会儿科分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公司产品品类较为齐全，产品应用范围涵盖呼吸系统类、消化系统类、全身抗感染类等多个用药领域，拥有小儿肺热咳喘颗粒（4g）、肠炎宁胶囊（颗粒）等独家规格产品和化积片、尼美舒利缓释胶囊等独家剂型产品。公司高度重视科技创新，拥有独立的产品研发中心，近年来研发投入不断增加，目前在研项目项目逾 30 个，其中进入临床阶段的新药品种 1 个、在研新药品种 2 个。公司的技术储备能够有效支撑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主要管理层从事医药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管理经验，具备良好的管理能力，能够有效推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运营。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产生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投产后，将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销售实力，提升产

品技术含量，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中成药及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的提升，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的生产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仍将以自主生产为主。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儿科药品研发项目

1、项目方案概况

为丰富公司儿科产品线，公司将积极开展对儿科药品的研发，投入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小儿化积颗粒、小儿肺炎贴等药品研发项目，丰富公司新药储备，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本项目总投资 7,505.00 万元，拟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入 2,505.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000.00 万元。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强化儿科领域优势地位

当前我国儿童用药面临品种少、剂型少、规格缺乏等问题，为满足我国儿童患者的需求，公司将儿科用药作为重要的发展方向，逐步建立涵盖儿童呼吸系统、消化道系统等主要领域的产品群。基于公司十多年的研发经验积累和儿科药品广阔市场前景，为保持公司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强化公司在儿科领域优势地位，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直接加大对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小儿化积颗粒、小儿肺炎贴等新产品的研发，丰富公司儿科药品储备，实现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及再投入研发的良性循环，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

（2）公司拥有较强的内外部合作研发力量，为产品研发奠定良好的基础

目前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和专业研发子公司——葫芦娃科技，分别负责外部

合作研发与自主研发，建立了以内部研发力量为核心、联合国内一流制药科研机构的科研和开发体系。公司鼓励、支持新药研发及技术创新，每年研发投入比重逐年增加，近年来公司在进行自主开发的同时，与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山东省药学科学院、沈阳药科大学、辽宁中医药大学等国内知名研发机构及儿科及中成药知名学者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开展新产品开发及商业化工作。目前公司设立了海南省中药制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刘昌孝工程院院士工作站，并已取得海南省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设立批准，有效提升公司在儿科用药、中成药的研发实力。

(3) 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儿科药品研发经验，本次研发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公司在儿科药品研发方面有丰富的经验，通过自主及合作研发，推出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小儿康颗粒、小儿感冒颗粒、小儿氨金黄敏颗粒、小儿止咳糖浆、小儿清咽颗粒等在内多个儿科药品种。本次拟重点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小儿肺炎贴、小儿化积颗粒研发产品，均已取得较好的前期临床效果，经过充分论证，其中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进入快速审评通道，于 2018 年初取得临床批件，目前已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工作；公司与天津药物研究院合作研发的小儿肺炎贴预临床工作已完成，即将开展药效学、毒理学试验；小儿化积颗粒已取得临床批件，正积极开展临床试验工作。

3、投入概算及投入方式

本项目合计投入 7,505.00 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1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研发项目	2,995.00	39.91%
2	小儿化积颗粒研发项目	3,200.00	42.64%
3	小儿肺炎贴研发项目	1,310.00	17.46%
合计		7,505.00	100.00%

(1)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研发项目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主要用于儿童咳嗽变异性哮喘（Cough variant asthma, CVA）治疗。近年来，全球儿童 CVA 发病率逐年上升，已成为危害小儿身体健康的一个重要疾病。CVA 是导致儿童慢性咳嗽最主要病因之一，现代医学研究证明，儿童中 30% 以上慢性咳嗽与 CVA 有关，30% 以上的 CVA 患儿经过数日或数年发展成为典型哮喘，严重影响患儿的生活质量。

目前，国内专门用于治疗儿童 CVA 的中成药甚少。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为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教授根据多年临床经验方，效果显著。该处方由麻杏石甘汤和定喘汤化裁而成，具有清肺化痰、降气止咳之功效，用于治疗儿童咳嗽变异性哮喘痰热蕴肺证。经药效毒理试验研究证明，该处方在小儿 CVA 治疗上疗效确切、安全可靠，且临床应用与动物试验均未发现明显的毒副作用。按法制成的颗粒剂，服用剂量大大降低，口感好，易于儿童接受，且质量可控，既保持了汤剂吸收快、作用迅速的特点，又克服了汤剂煎煮不便、服用量大、易霉败变质、顺应性差等缺点，具有便于携带、储藏、运输等的优势。由于药品在防治儿童 CVA 方面具有很好疗效，本药品开发对于儿童 CVA 治疗具有重要的意义，适宜当前发病率高的趋势及临床用药需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2,995.00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用于投入临床试验；795 万元用于支付联合开发费；200.00 万元用于新药注册申请相关费用。

（2）小儿化积颗粒研发项目

小儿积滞是儿科的常见病、多发病之一，指小儿内伤乳食、停聚中焦、积而不化、气滞不行所形成的一种疾病。近年来，由于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饮食结构的改变，小儿积滞的发病率逐年上升。本病不及时治疗将导致摄入热量不足、营养成分失调，导致小儿消瘦严重者可导致营养不良、贫血、佝偻病及免疫力低下，各种疾病的发生和抗病能力降低，对儿童生长发育、营养状态和智力发展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积滞不仅作为一种疾病单独存在，而且常可诱发其他疾病，如发热、咳嗽、感冒、泄泻、呕吐等疾病。

积滞相当于现代医学中“小儿消化功能紊乱”或“功能性消化不良”，目前对于小儿积滞治疗本病方法及手段有限。西医学一般主张按功能性消化不良治疗，多以促胃动力药对症治疗为主，用多潘立酮、莫沙必利等促胃肠动力药以改善其症状，疗效不佳且有一定不良反应，而中药标本兼治、副作用较小，全方面调理患儿肠胃功能，能收到较好的疗效。

小儿化积颗粒是根据公司已上市品种“化积片（国家药品标准 WS-900(Z-182)-2001-2011Z）”改剂型研制开发成的颗粒剂型。经动物实验验证，小儿化积颗粒对幼龄小鼠的胃排空、胃肠推进以及胃液分泌功能有明显促进作用，其作用与原剂型相当。本研发药品根据临床需求依据化积片改剂型为颗粒剂，为中药新药 8 类。片剂口服很困难，儿童顺应性差，改成颗粒剂后，药品口感

好，儿童易接受，且不存在片剂胃中崩解过程，易吸收利用，同时有着制剂剂量小、服用和携带方便的优点，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200 万元：其中 2,000 万元用于投入临床试验；1,000 万元用于支付联合开发费；200 万元用于新药注册申请相关费用。

（3）小儿肺炎贴研发项目

肺炎是儿科常见呼吸系统疾病。小儿肺炎系有不同病原体或其他因素所致，以发热、咳嗽、气促、呼吸困难及肺部固定的湿啰音为共同临床表现。近年来随着病原学变迁及疾病谱的改变，小儿肺炎的发病率有逐年增高趋势。每年全球范围内 5 岁以下肺炎患儿约有 1.56 亿，中国每年约有 2,100 万肺炎患儿，其中死于肺炎的 5 岁以下患儿约为 7.4 万，因此加强小儿肺炎的防治尤为重要。

小儿肺炎以病毒性感染或混合性感染为主，西药治疗时间长、易产生副作用，中药在预防和治疗病毒感染方面具有提高机体免疫功能、抑制多种病原、改善肺部微循环的效果，显示出安全、有效的特色优势。经多年临床研究发现，在肺炎治疗过程中，中医在化痰止咳、促进肺部啰音吸收方面有明显优势，且在肺炎病程中运用中医外活法如敷胸（背）、雾化吸入、隔蒜灸、火罐等特色疗法有利于促进肺部炎症的吸收、缩短病程。其中中药外敷是中医内病外治的特色，药物能对皮肤产生刺激、神经末梢对信息产生分析并进行反馈，促进了患者的体液调节以及神经调节，改善患者的免疫系统。

小儿肺炎贴剂源自著名儿科专家王雪峰教授多年的临床经验方，由《伤寒论》承气汤化裁而来，经药效毒理试验研究证明，本品在小儿肺炎的治疗上疗效确切、安全可靠。在国家十五攻关项目“肺炎证治规律的研究”中经 8 家医院儿科临床验证，小儿肺炎贴剂能促进肺部水泡音的吸收、缩短肺炎病程。按法制成的小儿肺炎贴，应用敷胸膏外敷法对小儿肺炎患者进行治疗，具有良好生物临床疗效。且该贴剂避免注射、口服等治疗方式，药物释放性、透皮吸收性好，使用方便，不污染衣物，对皮肤无刺激，解决儿童用药依从性差的难题，同时便于携带、储藏、运输等。因此，小儿肺炎贴的开发对于儿童肺炎治疗具有重要的意义，可避免因一味使用抗生素而带来的诸多不良反应，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310.00 万元，其中 1,000.00 万元用于投入临床试验；110.00 万元用于支付联合开发费；200.00 万元用于新药生产申请相关费用。

4、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儿科药品研发项目用于研发临床试验、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开发及药品注册申请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投资备案及项目环评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需要办理固定资产投资备案，也不涉及环境污染，不需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二）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

1、项目概况

为适应业务发展及市场扩张需要，公司拟投入营销体系建设及品牌推广项目，有效完善公司营销体系，扩大市场辐射范围和销售终端覆盖面，提高品牌认知度，树立公司中国儿童健康守护者的品牌形象，以配合市场需求与公司产能的扩大，进一步提升公司营销能力、终端市场覆盖能力、品牌影响力和整体竞争力。

本项目总投资 14,057.00 万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4,103.97 万元投入。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提升营销覆盖能力，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

市场营销是医药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经过多年的营销实践，公司虽建立起基本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目前葫芦娃股份根据销售终端的不同，在全国建立了 7 支独立的销售队伍，目前产品已覆盖全国 2,000 余个城市、乡镇及农村销售终端，二级以上医疗机构 3,500 余家，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 9,600 余家，诊所、卫生室、服务站 20 余万家，连锁、单体药店累计超过 15 万家，并与国药控股大药房有限公司、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益丰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连锁药店达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但是公司营销的体系化、规范化、专业化仍有不足，部分地区覆盖深度仍有待提高，产品的渗透率、终端覆盖率仍需进一步提升，市场销售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随着销售队伍全面铺开，营销体系面临规范化、专业化挑战。因此，全面的营销体系建设迫在眉睫。

（2）强化营销体系，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

当前公司产品种类多，需进一步提升营销推广力度和覆盖面，且随着公司研发投入增加、新产品推出及产能的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预计将不断扩大，需推广的产品种类也将增加。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需进一步加大营销投入，强化营销队伍力量、提升营销覆盖广度与深度，并通过建设内部营销数据中心、建设区域营销中心，提升公司营销队伍的专业性及有效性。

（3）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

品牌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产品通过OTC渠道销售占比较高，品牌建设尤为重要。公司从2015年起全面启动公司品牌战略，以打造中国民族药世界品牌为目标，以践行“健康中国娃”为企业使命，着力打造中国儿童健康守护者的品牌形象。在品牌建设方面，公司仍需坚持走推广之路，加大品牌推广投入，通过形象定位，打造包含葫芦娃、葫芦爸、葫芦妈在内的三大系列品牌，与公司现有的儿科用药、成人用药及妇科用药发展战略紧密配合。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及消费者认知度的提高，巩固品牌优势、强化品牌形象势在必行。

3、项目建设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14,057.00万元，公司拟以募集资金4,103.97万元投入，其余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投入。本项目拟分3年实施，具体投资方案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支类型	金额	占比
1	营销体系建设	5,257.00	37.40%
1-1	购置及租赁办公室	3,707.00	26.37%
1-2	装修费用	390.00	2.77%
1-3	购买办公设备	300.00	2.13%
1-4	内部营销数据中心建设	280.00	1.99%
1-5	外部竞争数据研究	580.00	4.13%
2	品牌推广	8,800.00	62.60%
2-1	传统媒体宣传	5,100.00	36.28%
2-2	互联网新媒体宣传	700.00	4.98%
2-3	学术会议推广	1,500.00	10.67%
2-4	经销商、店员及诊所培训	1,500.00	10.67%
合计		14,057.00	100.00%

（1）营销体系建设

近年来，公司持续强化营销体系建设，营销团队不断扩充。自2005年起，公司在杭州设置了全国营销中心，管理全国营销网络。目前，位于杭州的全国营销中心经过多年运营已经成熟，公司拟在广州、济南、昆明、郑州、长沙五大重点城市设置区域营销中心，辐射重点营销省市，完善全国营销体系。重点省市营销人员分布情况如下：

省份	浙江	广东	山东	云南	河南	湖南
合计	79	35	45	35	31	29

目前，杭州办公场所为公司租赁使用、办公面积较窄，租金上涨频繁且上涨幅度较大，无法满足浙江地区营销团队的办公需求，导致营销团队较为分散，不利于强化营销体系建设。此外，浙江地区外的营销团队尚无集中办公场所。为了保持公司办公场所的稳定性和持续性，满足全国营销中心发展需求，公司拟在杭州使用募集资金购置约800平米办公场所。此外，公司拟在广州、济南、昆明、郑州、长沙等五大重点城市使用募集资金租赁办公场所。购置及租赁办公场所投资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所在地	购买或租赁	投资金额	明细
杭州	购买	3,200.00	按现有办公面积 800 平方米估算购置面积，杭州购置均价约为 40,000 元/平方米
广州	租赁	180.00	按 400 平米估算租赁面积，广州租赁均价约为 120 元/平方米·月估算三年租金
济南	租赁	126.00	按 500 平米估算租赁面积，济南租赁均价约为 70 元/平方米·月估算三年租金
昆明	租赁	72.00	按 400 平米估算租赁面积，昆明租赁均价约为 50 元/平方米·月估算三年租金
郑州	租赁	54.00	按 300 平米估算租赁面积，郑州租赁均价约为 50 元/平方米·月估算三年租金
长沙	租赁	75.00	按 300 平米估算租赁面积，长沙租赁均价约为 70 元/平方米·月估算三年租金
合计		3,707.00	

公司计划对办公场所进行统一装修，装修预算为约 1,500.00 元/平方米，按共计约 2,600.00 平方米测算，装修费用预计为 390.00 万元，主要用于消防、门头改造、室内拆除、水电等基础设施改造、水暖、刷墙、铺地、统一风格设计等。

公司拟三年投入 280.00 万元建设内部营销数据中心，主要包括 OTC 零售终端数据库、医疗机构销售终端数据库、商务渠道分销终端数据库的建设，开展功能搭建编程实现、后台服务器与数据安全等建设与管理工。

公司拟三年合计投入 580.00 万元，用于外部竞争数据研究购买，每年购买国内第三方医药数据如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和中康资讯的中国零售市场与医院市场相关数据与分析报告，了解主要产品市场规模与竞品市场份额变化等信息。

(2) 品牌推广

品牌战略是公司持续坚持的发展战略之一，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公司分别进行广告宣传投入 1,376.54 万元、2,125.36 万元、1,663.19 万元，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知名度与销售规模的提升。公司后续将通过媒体宣传、学术会议推广、经销商、店员及诊所培训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具体包括如下：

①媒体宣传

公司将通过电视媒体、广播、报刊杂志、户外平面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微博等移动互联网新媒体渠道，开展公司“葫芦娃”、“葫芦爸”、“葫芦妈”三个品牌的推广和宣传，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在消费者认知度、美誉度，实现公司品牌、质量及规模的良性增长。

②学术会议推广

公司将积极参加儿科、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抗感染等全国性及省级专家论坛会议、专家专题学术会议等，提高一线医务人员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并邀请临床一线专家教授就疾病诊断、用药方式及产品临床效果等进行研讨，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③经销商、店员及诊所培训

公司将进一步深入经销商销售前线及一线基层医疗机构，积极加强对经销商、店员的培训，加深经销商及其店员对公司产品的了解，并深入基层医院、诊所开展基层培训活动，提升其对公司品牌的认可，推广公司各个产品。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分三年逐步完成，第一年投入 6,869.00 万元，第二年投入 3,329.00 万元，第三年投入 3,850.00 万元，具体投入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支类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营销体系建设	4,409.00	399.00	449.00
1-1	购置及租赁办公室	3,369.00	169.00	169.00
1-2	装修费用	390.00	-	-

序号	开支类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3	购买办公设备	300.00	-	-
1-4	内部营销数据中心建设	200.00	40.00	40.00
1-5	外部竞争数据研究	150.00	190.00	240.00
2	品牌推广	2,460.00	2,930.00	3,410.00
2-1	传统媒体宣传	1,400.00	1,700.00	2,000.00
2-2	互联网新媒体宣传	210.00	230.00	260.00
2-3	学术会议推广	450.00	500.00	550.00
2-4	经销商、店员及诊所培训	400.00	500.00	600.00
合计		6,869.00	3,329.00	3,859.00

5、项目环境保护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营销团队建设与品牌推广，项目实施过程中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三)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规模不断提高，使得公司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整体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对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求日益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存货	15,087.68	16,887.90	11,628.27
应收票据	5,980.50	7,594.97	2,731.90
应收账款	14,811.38	9,604.24	5,812.94
预付款项	970.03	1,646.01	821.73
合计	36,849.59	35,733.12	20,994.84

注：2019年度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2017年至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41.20%，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使得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加大，假设公司未来三年仍按该速度增长，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年复合增长率	41.20%	41.20%	41.20%
营业收入	184,395.97	260,367.59	367,639.71

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即假设未来三年期末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销售收入比例与 2019 年保持不变，据此预测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销售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30,591.81	100.00%	184,395.97	260,367.59	367,639.7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791.88	15.92%	29,358.19	41,453.84	58,532.92
预付款项	970.03	0.74%	1,369.69	1,934.01	2,730.82
存货	15,087.68	11.55%	21,303.84	30,081.08	42,474.5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36,849.59	28.22%	52,031.72	73,468.92	103,738.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4,767.15	11.31%	20,851.25	29,442.02	41,572.21
预收款项	4,102.15	3.14%	5,792.25	8,178.68	11,548.3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8,869.30	14.45%	26,643.51	37,620.70	53,120.53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17,980.29	13.77%	25,388.21	35,848.22	50,617.78
流动资金缺口					32,637.49

注：上述预测数据仅用于本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或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产生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为 32,637.49 万元。发行人拟用 6,000 万元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实际情况，与公司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缓解公司持续发展面临的资金需求压力，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充分的保障。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把握儿科中成药市场快速发展的机遇，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完善公司的

销售渠道布局，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高，可以显著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债务融资空间。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本公司营业收入预计将实现快速增长，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但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净资产大幅增加，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发挥效益，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现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二、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8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0,000,000 元。经全体股东表决一致，杭州中嘉瑞放弃本次分红权利。

2019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不进行股利分配。

2019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81,001,969.20 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全部分配完毕。

三、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1）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要求。

（5）充分考虑货币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及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在公司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如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发生，公司进行股利分配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应按照公司相关事项决策权限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4) 如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以股票方式进行股利分配，股票分配方式可与现金分配方式同时进行。

(5)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需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公司董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外部监事应当对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董事会及监事会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过半数通过。

如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需分别经监事会和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需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公司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其中，修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四、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二）信息披露指定报刊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报刊，保证其他公共传媒的信息不先于指定报刊。

（三）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的负责人为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莉

联系电话：0898-6868 9766

传 真：0898-6863 1245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邮 编：570300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商务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商务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

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商务合同。

（一）业务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住所	签约单位	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质保期限
1	遂溪县胜源生物原料有限公司	遂溪县乌塘镇浩发管区路口	葫芦娃股份	金银花、板蓝根、苦杏仁等中药材	-	3,093.09	2020年2月20日	-
2	遂溪县绿健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遂溪县乌塘镇(乌塘粮所仓库)	葫芦娃股份	生石膏、连翘、金银花等中药材	-	2,062.06	2020年2月10日	-
3	浙江天联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沙城工业园区宏瑞路248号	广西维威	提取浓缩设备	1套	899.00	2016年12月13日	以甲乙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二个月

上述序号3采购合同违约责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并遵从以下条款：

(1) 如果因乙方单方面原因逾期交货，甲方有权以如下方式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从应发货之日到实际发货之日止，承担合同总金额1%/天(每天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百分之三十)。违约金的支付将被认为已足额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因迟交货甲方可能向乙方提出的间接损失)。如果由于非甲方原因造成合同执行延迟，则交货周期相应顺延。

(2) 如甲方逾期付款，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天(每天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百分之三十)。

(3) 甲方收到的设备调试验收时不符要求，经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后的整改方案，乙方进行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整改时间不得超过20天)，乙方需在5天内将甲方已支付的货款退回甲方，并在15天内自行将设备撤出甲方厂区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销售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签约单位	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	质量条款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1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28号	葫芦娃股份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独一味软胶囊和复方氨酚烷胺胶囊等	1,570 件	987.79	-	2020.1.1 至 2020.12.31	-
2	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医路158号	葫芦娃股份、海南葫芦娃、广西维威、浙江葫芦娃、承德新爱民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头孢克肟分散片等	5,787 件	932.61	非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予退货和换货	2020.1.1 至 2020.12.25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法》，违约者承担违约责任
3	四川益源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818号4栋4单元7层703号	葫芦娃股份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	1,200 件	797.76	非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予退货和换货	2019.1.1 至 2022.12.31	-
4	重庆江亨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南岸花园村街道花园五村8栋第五层	葫芦娃股份、海南葫芦娃、广西维威、浙江葫芦娃、承德新爱民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头孢克肟分散片等	4,819 件	600.03	非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予退货和换货	2020.1.1 至 2020.12.25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法》，违约者承担违约责任
5	瑞康医药（山东）有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临港经济开发区机场	葫芦娃股份	尼美舒利缓释胶囊、小儿感冒颗粒、小儿	720 件	598.95	非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予退货和	2019.2.1 至标 期结束	-

序号	客户名称	住所	签约单位	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	质量条款	合同期限	违约责任
	限公司	路 7388 号		肺热咳喘颗粒等			换货		
6	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济南市高新开发区天辰大街 288 号	葫芦娃股份	尼美舒利缓释胶囊、小儿感冒颗粒、小儿肺热咳喘颗粒等	720 件	598.95	非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予退货和换货	2019.2.1 至标期结束	
7	安徽天宁医药有限公司	阜阳市颍东区朝阳大道 1 号	葫芦娃股份、海南葫芦娃、广西维威、浙江葫芦娃、承德新爱民	小儿肺热咳喘颗粒、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头孢克肟分散片等	6,586 件	591.90	非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予退货和换货	2020.1.1 至 2020.12.25	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法》，违约者承担违约责任
8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 128 号七楼、二楼 2-2	葫芦娃股份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小儿肺热咳喘颗粒、独一味软胶囊等	786 件	501.53	非因甲方产品质量问题，甲方不予退货和换货	2020.1.1 至 2020.12.31	-

(二)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委托方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1	山东富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盐酸阿考替胺原料药及盐酸阿考替胺片	700.00	2018.11.8 至 2023.11.7
2	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葫芦娃股份	古代经典名方“圣愈汤”颗粒剂的开发研究	500.00	2018.9.3
3	北京沃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经典名方石决明散的开发研究	500.00	2018.9.3
4	北京沃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小儿碳酸钙 D3 咀嚼片项目开发	500.00	2019.1.4 至取得生产批件
5	北京沃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溶液项目开发	600.00	2018.9.3
6	北京药海宁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小儿麻龙止咳平喘颗粒 II 期临床试验	795.00	2018.11.12
7	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规格：80mg:50mg）技术开发	1,800.00	2018.7
8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地氯雷他定片	1,200.00	2019.5.8
9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维威	经典名方温经汤颗粒的开发研究	510.00	2018.9 至 2023.9
10	海南欣泰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头孢地尼胶囊（0.1g）	550.00	2019 年 5 月至取得生产批件
11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磷酸奥司他韦干混悬剂	1,200.00	2019.6.6 至取得生产批件
12	北京新领先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奥美拉唑肠溶胶囊（10mg、20mg、40mg）	1,600.00	2019.7.18-2024.7.17
13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孟鲁司特纳咀嚼片	1,200.00	2019.7.25 至取得生产批件
14	上海义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布洛芬混悬滴剂仿制药技术开发	560.00	2019.8.16-2026.8.15
15	上海义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葫芦娃股份	布洛芬混悬液仿制药技术开发	700.00	2019.8.16-2026.8.15

(三) 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单位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合同期限
1	《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 (79091704000007)	广西维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0,000.00	2017/9/30 至 2025/9/29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79091904000021)	广西维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678.00	2019/5/27 至 2020/4/9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 79091904000012)	广西维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950.00	2019/3/29 至 2020/3/27
4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琼山2019年公(授)字第037号)	海南葫芦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1,000.00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0/6/10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琼山2019年公借字第037号)	海南葫芦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1,000.00	12个月
6	《授信协议》(编号： 898XY2019031283)	葫芦娃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00.00	2019/11/28 至 2020/11/27
7	《借款合同》(编号： 898XY201903128304)	葫芦娃股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2,000.00	自贷款实际发放日起12个月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琼交银(大同)2019年流贷字第HL01号)	葫芦娃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5,500.00	2019/11/21 至 2021/11/21
9	《授信额度协议》(编号： 琼山2020年公(授)字第007号)	葫芦娃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6,000.00	2020/2/24 至 2020/12/16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琼山2020年公(借)字第007号)	葫芦娃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琼山支行	6,0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11	《授信合作协议》(编号： 2020年来中银协字001号)	来宾维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1,000.00	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1-2-28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来宾X2020-008号)	来宾维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5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编号：来宾X2020-009号)	来宾维威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来宾分行	500.00	自实际提款日起12个月

(四) 委托贷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委托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1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7PAZL3650-OH-01)	广西维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	36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2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7PAZL0100312-OH-01)	广西维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6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3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7PAZL0100354-OH-01)	广西维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6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4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7PAZL0100355-OH-01)	广西维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6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5	《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2017PAZL0100356-OH-01)	广西维威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	36个月,自实际提款之日起算

(五) 融资租赁协议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编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1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7D02QR05-L-01)	广西维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	2017年5月25日	36个月
2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7D02TVVE-L-01)	广西维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3,000.00	2017年6月29日	36个月
3	《售后回租赁合同》 (IFELC18G02A58N-L-01)	广西维威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	2018年8月20日	36个月

（六）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承包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 开工日期
1	《综合仓库楼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葫芦娃股份	海南浙元建设工程	940.00	2018年6月25日开工
2	《建设工程施工改造合同》	广西维威	青建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13.39	2018年8月3日签订

（七）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

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承销和保荐事宜做出了规定，内容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承销方式、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条款等。以上协议的签署符合《证券法》以及相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八）其他重要合同

2019年9月27日，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海南葫芦娃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进入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同书》，对葫芦娃股份拟投资建设“海南葫芦娃健康产业园一期”项目事项做出了约定。

2020年1月23日，公司与海南省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葫芦娃股份取得位于“海口市美安科技新城 B0519-6”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宗地出让价款为 3,911.5 万元，宗地总面积为 52,154.5 平方米，该宗土地计划用于上述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前述土地使用权的登记办证手续。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详见“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称“盐田区法院”）于2007年8月15日作出“（2007）深盐法刑初字第104号”《刑事判决书》，盐田区法院认为被告汤旭东作为康力元公司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汤旭东被羁押前系浙江康力元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为了给所在单位在浙江省金华市购地建厂等方面谋取不正当利益，向国家工作人员行贿，其行为构成单位行贿罪。综合考虑案件事实、自首情节及被告在犯罪中所起的作用，盐田区法院判处被告汤旭东有期徒刑一年。汤旭东执行上述刑期的起止日期自2006年11月17日起至2007年11月16日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由于该事项距离本次发行时间超过十年，汤旭东未在发行人中担任任何职务，且单位行贿罪涉及的单位主体及犯罪行为与发行人无直接关系，因此汤旭东上述事项对发行人不存在实质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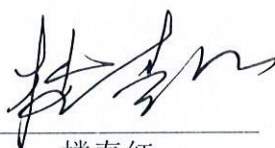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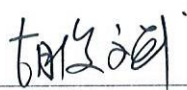
刘景萍



楼春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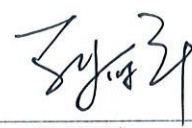
李君玲



胡俊斌



王桂华



马济科



王宏斌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名：


寿晓梅


刘萍


万保坤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韦天宝	 _____ 李培湖	 _____ 付亲
 _____ 吴莉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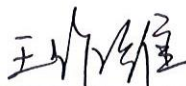


王明超

保荐代表人：



杨慧泽



王作维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声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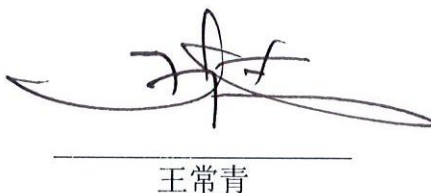
本人已认真阅读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裁：



李格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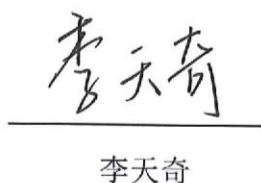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周涛




李天奇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7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27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吴学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4号、天健验（2017）570号、天健验（2018）276号、天健验（2018）357号、天健验（2018）527号、天健验（2018）53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毛晓东



吴学友



黄锦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越豪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坤元评报（2018）401号和坤元评报（2018）463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潘文夫 33000005


潘华锋 33050001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1、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口国家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药谷四路8号

联系电话：0898-6868 9766

传 真：0898-6863 1245

联系人：吴莉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三层

联系电话：010-8513 6360

传 真：010-6560 8450

联系人：杨慧泽、王作维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